茂名縣政季刊

繆任仁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第六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茂名縣政季刊

——第六期目錄——

影片

茂名縣政府舉行落成典禮撮影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一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二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三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四
茂名縣城米市落成撮影
茂名縣兵中隊全體官兵撮影
廣東省地方警衛後備隊茂名縣幹部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撮影
廣東省道第四幹綫茂信公路鑑江橋建築時情形撮影

法規

▲中央法規▼

森林法……1

632847

森林法施行規則……一一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一三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條例……一七
奉耕運動辦法……二八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三〇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三一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三一
管理醫院規則……三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三五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五八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六〇
修正海陸空軍懲罰法……六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六八
採掘古物規則……七四

▲本省法規▼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辦辦全省鎢鑛章程……七六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縣編練處主任移交警衛常(後)(預)備隊軍械辦法……七九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八一

各縣考送警士辦法……八六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八七
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軍械保管規則……八八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縣緝私印廣東銀行輔幣及私運或代銷偽輔幣匪犯章程……九一
民國二十四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章程……九三
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九四
廣東省配合完全化學肥田料章程……九四
廣東省配合完全化學肥田章程施行細則……九五
廣東省官營林場設置林警服務規則……九七
廣東省官營林場僱用工人服務規則……九九
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辦法……一〇二
廣東省小學數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〇三
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〇六
▲本縣法規▼
建築茂名縣城第四菜市工程招投簡章……一〇七
公牘
——自治——
函知縣參議會對省參議會行文准用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抄同奉發原呈請查照文……一一一

令各區卸任新任正副區長于第三屆區長副就職時將經管印信冊籍公物文件款項等分別移交接收會報文……一一二
函知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報到及開課日期請查照文……一一三
令各區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文……一一四
准縣參議會函送議決提倡信用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業合作社一案仰遵辦文……一一五
呈繳職縣門牌號數清冊請察核備案文……一一六
函送敝縣人口統計表請查照文……一一六
據繳赴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冊請察核文……一一七
呈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冊請察核文……一一七
呈報第三屆縣參議員及各區長副就職日期並繳參議員及區長副報告表請察核文……一一八
呈報選送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履歷表請察核文……一二〇
函送候補參議員赴省証明書希查照文……一二〇
奉令轉知關于解釋區調解委員被傳出庭支給費用辦法文……一二一
續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冊請察核文……一二四
函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姓名及有無生活費一覽表請查照文……一二六
函復查明選送第四期參議員在原籍並無支領生活費情形請查照文……一二八
轉知自治區長副得兼充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文……一二八
佈告嚴禁人民因事請求調解委員設宴招待文……一二九
據第六區調解委員會呈爲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請核示等情核飭遵照文……一三〇

據第六區第四鄉調解委員會呈爲本會應如何籌措請核示等情核飭遵照文……一三〇
——公　安——
令發警隊縣兵應守紀律文……一三一
令發各縣考送警士文……一三二
令知對於褒揚節婦及壽婦案須認眞調查遵辦文……一三三
令發壽民何繩齊褒揚題字文……一三三
呈請褒揚節婦楊陸氏文……一三四
令發沙罡鄉節婦楊陸氏題字文……一三六
令知定期四月二十五日開清潔運動籌備會議文……一三六
令飭各區舉辦清潔運動文……一三七
令發軍械損失賠償規則文……一三七
呈繳發給一農九中高中軍訓生演習實彈射擊彈殼五百八十九顆請核收文……一三八
令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等項文……一三九
令發移交警衞隊軍械辦法文……一四一
令前往南區綏靖委員公署領子彈文……一四二
呈南區公署請發給射擊子彈六千顆文……一四二
令知關于革除司法積弊案文……一四三
令知辦理撫卹填表辦法文……一四五

令發奉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軍械保管規則文……一四六
令公醫院辦理助產士訓練班文……一四七
令知對于征收房捐警費及取締擺街販賣什物設法改善一案文……一四八
呈報各界舉清潔運動大會情形請察核文……一五〇
呈報痲瘋病人調查表文……一五二
呈請褒揚節婦梁黃氏文……一五二
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受理案件及人犯各表文……一五四
令發第四區沙罡下鄉節考婦梁黃氏題字文……一五四
令發保護國有電報話桿綫規則仰遵照文……一五四
令嚴予取締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科醫生文……一五七
呈請填發第四批槍照八十一張文……一五八
令取締婦女男子奇裝異服文……一五八
呈報監獄已經建築完竣情形文……一五九
令飭籌辦義塚文……一六〇
令發錦鏡章程文……一六一
令佈告限制銀元出口案文……一六二
令呈報奉到警衛隊官佐考績規則日期文……一六四
令飭所屬改良門神畫紙文……一六四

令發管理醫院規則文……一六七
令飭將所有武裝團丁一律改編文……一六七
令發修正履歷表式文……一六八
令飭訓練長警文……一六九
函請發給第三批槍照二百一十七張文……一六九
令飭催辦民械領照案文……一七〇
呈復經通飭各區報請領照文……一七一
呈請免價發給警察械彈以充實力乞核准示遵文……一七一

——財　政——

呈報自四月十六日起留用清理舊糧之特務員及糧役姓名列表請核備案文……一七二
佈告二十三年份以前各糧自四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准照九成繳納文……一七三
令發倉捐存款狀況報告表仰遵照填繳文……一七四
呈明清理舊糧可否將用餘紅色廳串一併填用抑將紅串換領青色舊糧串填用請示遵文……一七六
令飭派員來府具領田畝調查冊回鄉照抄備查文……一七六
函知前經徵求廣東仁愛善堂社員請將捐款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縣彙轉文……一七七
呈復奉飭由地方款撥測第三區圖根點標石用款無從籌撥請核給發文……一七八
令准空防救國十人團總辦事處電催募捐轉限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款清繳彙轉文……一七九

奉飭嗣後各機關添用員司變更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支薪文……一七九
令催速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警衞隊經費備造收支冊連同收入計算書繳府彙轉文……一八〇
佈告二十四年短期金融庫券四百萬元定三月十一日發行文……一八一
呈繳二十三年分倉儲報告書請核轉文……一八一
函知奉行關於編練處造報月份收支預計算書手續請查照文……一八二
令行奉發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轉飭遵照文……一八三
奉行嚴飭各縣遵公佈地方收支數及規定地方財政支出標準辦法仰遵照文……一八四
呈繳變通獎勵調查田畝得力人員懲示遵文……一八六
佈告奉行省行十元紙幣定四月十六日十足兌現文……一八七
令奉行飭地方款按月撥助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縣分會經費仰遵照文……一八七
令撥支第四期縣政季刊印刷等費毫銀三百六十六元八毫五仙歸墊報核文……一八八
令知奉令省立第九中學經費准在改徵地稅解五留五項下照案撥支文……一八八
令查屬內防務及十字義會等開設間數及攤位地點列報文……一八九
代電請先飭印備青色舊粮串二萬張派員領回備用文……一九〇
呈報奉准由省庫撥助本縣教養院修葺費二千元請由縣將徵存項下撥支列批抵解文……一九〇
佈告關於軍閥時代所領官產准展限至二十四年底補價換照文……一九一
佈告奉行改徵地稅通飭懲治抗阻以利推行文……一九二
指令公館鄉長呈據業戶陳壽松呈請復查田畝一案核飭遵照文……一九三

呈報酌留編冊費及變更地稅征收分處編制預算列表請核備案文……一九四
呈繳徵收地稅收據紙價費領用青色收據五萬張請飭收編發文……一九五
令第五區南塘鎮公所撥出一部份爲地稅徵收分處辦公地點文……一九五
佈告奉飭通告催糧仰速清完文……一九六
佈告本縣公共屠場舊商劉興承辦期滿由新商黃羅標投承於六月十二日接辦文……一九七
呈復查明本縣改編縣兵中隊與縣兵連二十三年度原預算不符情形並將發還各件呈繳核轉文……一九七
函據呈監獄建築完竣行政囚糧不敷數請照案由司法囚糧盈餘撥補文……一九八
令飭照撥第三期測量圖根點標石第一期用款文……一九九

——建　設——

呈請發給購運瑞典黑桌機連同避雷擊免稅護照文……二〇〇
呈報修築縣府工竣及落成遷進日期請備案文……二〇一
呈報縣屬建築中山紀念堂工竣及開幕日期附粘相片請察核備案文……二〇二
呈報奉令取締長途汽車載客逾額遵辦情形請察核文……二〇三
令依限解繳公路植樹費文……二〇五
令議撥模範林場造林費文……二〇五
函請購辦高州公醫院火磚文……二〇六
函請擬具各鄉自由向農校合行造林辦法文……二〇六
令知開辦區有林鄉有林校有林及組織造林合作社事宜仰即遵照文……二〇七

佈告保護公路樹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線辦法文……二〇八
呈報召開林業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錄請備案文……二〇八
令發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仰遵照參酌購用文……二〇九
呈報修築舊鎮署改爲縣政府收支經費請核銷文……二一〇
函知奉准縣工會整理費用請查照文……二一二
呈報遵辦修理行人路情形請察核文……二一三
佈告定期五月二十日招投建築第四菜市工程文……二一六
佈告定期五月二十一日招商承辦縣城米市文……二一六
函復派員携據前赴借用鹽業試驗場椅桌等項文……二一八
函復估定鹽業試驗場各物價值及交還桑地情形請查照辦理文……二一八
佈告保護模範林場苗木文……二一八
佈告保護石東茂電茂寶茂信公路樹文……二一九
呈報架設縣城至水東電話線工竣日期並請飭化縣接駁雙線文……二一九
令准籌建高州公醫院會議決定撥給地租鋪價及學校黨務茂名醫院等費一案仰知照文……二二一
函復將鹽業試驗場公物承頂價目及鹽室年租交還桑地一案經分別函令辦理文……二二一

教育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奉廳令發部定各教科書表仰遵照文……二二三
通令各小學校遵廳令選送暑期講習會員文……二二四

令各小學校長遵應令省督學指揮各節辦理文……一二四五
令縣屬中學師範學校校長遵應令辦暑期補習班文……一二五
電催各小學校長選送暑期講習人員具報文……一二六
呈報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文……一二七
函高州中學校長兼主任選送講習會文……一二七
令選定各校長依期前赴講習會文……一二八

——土　地——

呈繳縣土地局經收登記費文……一二九
呈報奉令轉知土地局長員不請假不得擅行離局奉文日期文……一三〇
呈報奉令對於已設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之縣酌予變通稅契辦法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文……一三一
佈告關於同一土名內不相連續之土地准予合併登記文……一三三
佈告變通土地登記代收影契告白等費文……一三四
佈告修正土地局復測辦法第六條條文文……一三五
呈繳土地局土地測量成績等調查表文……一三六
訓令第三區南宮鄉鄉長來本府土地局會商辦理該鄉土地編號等事宜文……一三八
佈告定期辦理南宮鄉第一段編號事宜文……一三九
佈告第三區陳洞鄉切實保護測量設立之旗幟樁標等物不得毀損移動文……一四四
佈告凡同一土名不相連續之土地合稅一契者准予併同一起登記變通辦法文……一四五

專載

二十四年度廣東民政概況……二三七
二十三年度廣東教育概況……二四五
關於地方自治之報告……二五一

書表

茂名縣第三屆縣參議員選舉當選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表……二五五
茂名縣第三屆區長副選舉當選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表……二五七
茂名縣第三屆各鄉鎮里長副額數及受訓練人數一覽表……二六二
茂名縣第三屆各級自治人員名額統計表……二六三
茂名縣痲瘋疾人調查表……二六四
陸軍官佐履歷表……二六五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檢查隊總表……二六七
縣政送警士名冊式樣……二六九
茂名縣政府受理案件月報表……二七〇
茂名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編造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支決算表……二九〇
茂名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編造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決算表……二九七

介齡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三〇四
茂名縣二十三年度倉儲報告表……三〇八
茂名縣臨時地稅徵收處公館分處編制預算表……三〇八
二十三年度原預算縣兵薪餉等費歲支九千五百二十八元月計預算表……三一〇
茂名縣農林概況……三一三
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三一五
茂名土地局登記罰款各費收支數目表……三三五
廣東省茂名縣市土地測量成績調查表……三三九
廣東省茂名縣市土地局調查表……三四〇

紀事

茂名縣政府舉行落成典禮紀……三四一
茂名第三屆縣參議員就職及互選議長情形……三五〇
茂名縣大事紀……三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茂名縣政治概況……三五二

附錄

廣東省地方警衛後備隊茂名幹部訓練班同學錄序……繆任仁……三六三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錄……三六三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第二次籌備會議錄……三六六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告民衆書……三六九
防疫常識……三七〇
茂名縣地方救濟院第一次籌備會議錄……三七二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七次會議錄……三七七
茂名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錄……三七八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八次會議錄……三七九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九次會議錄……三八一
維護路樹會議錄……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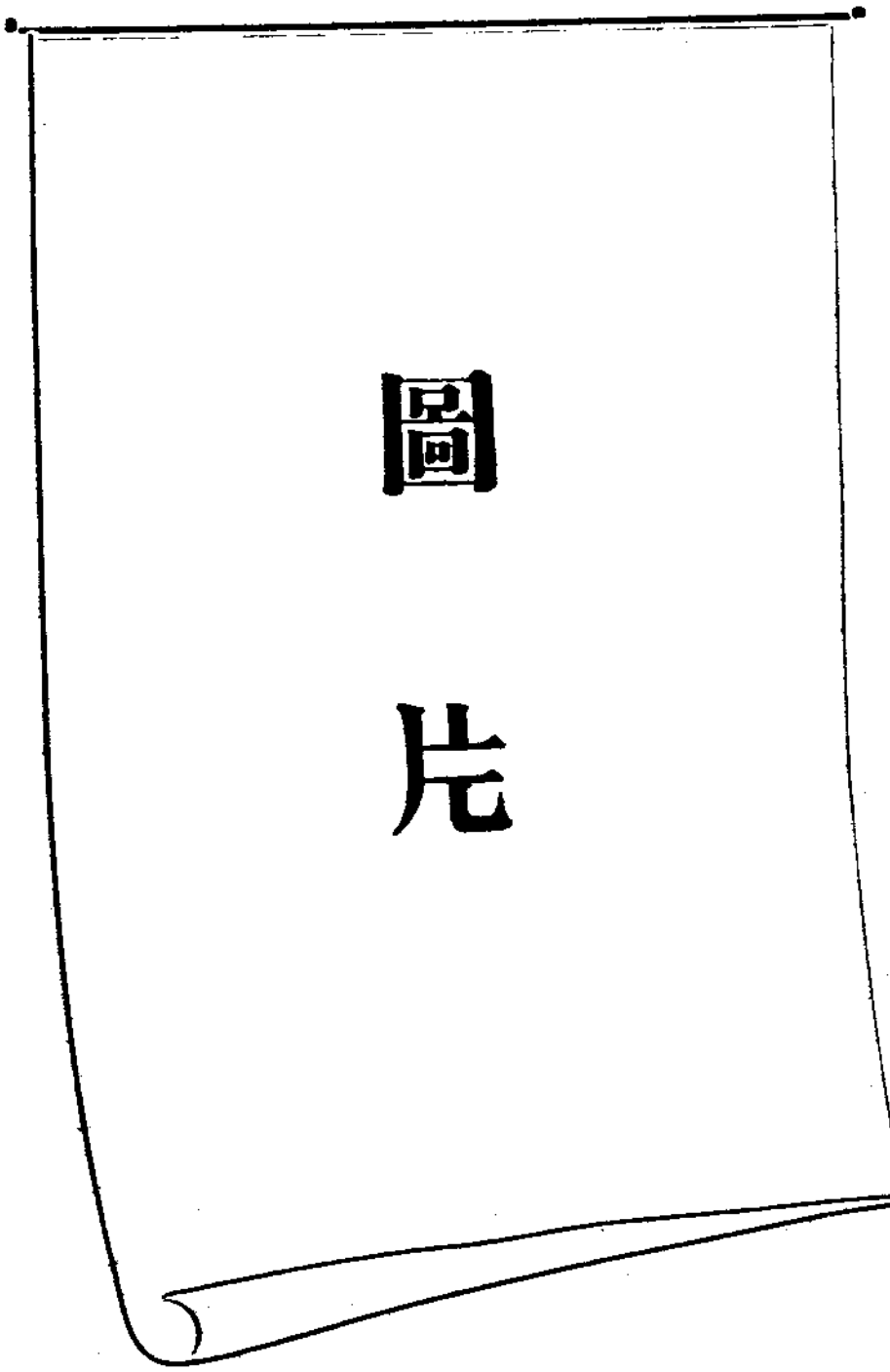
圖
片

茂名縣政府舉行落成典禮撮影

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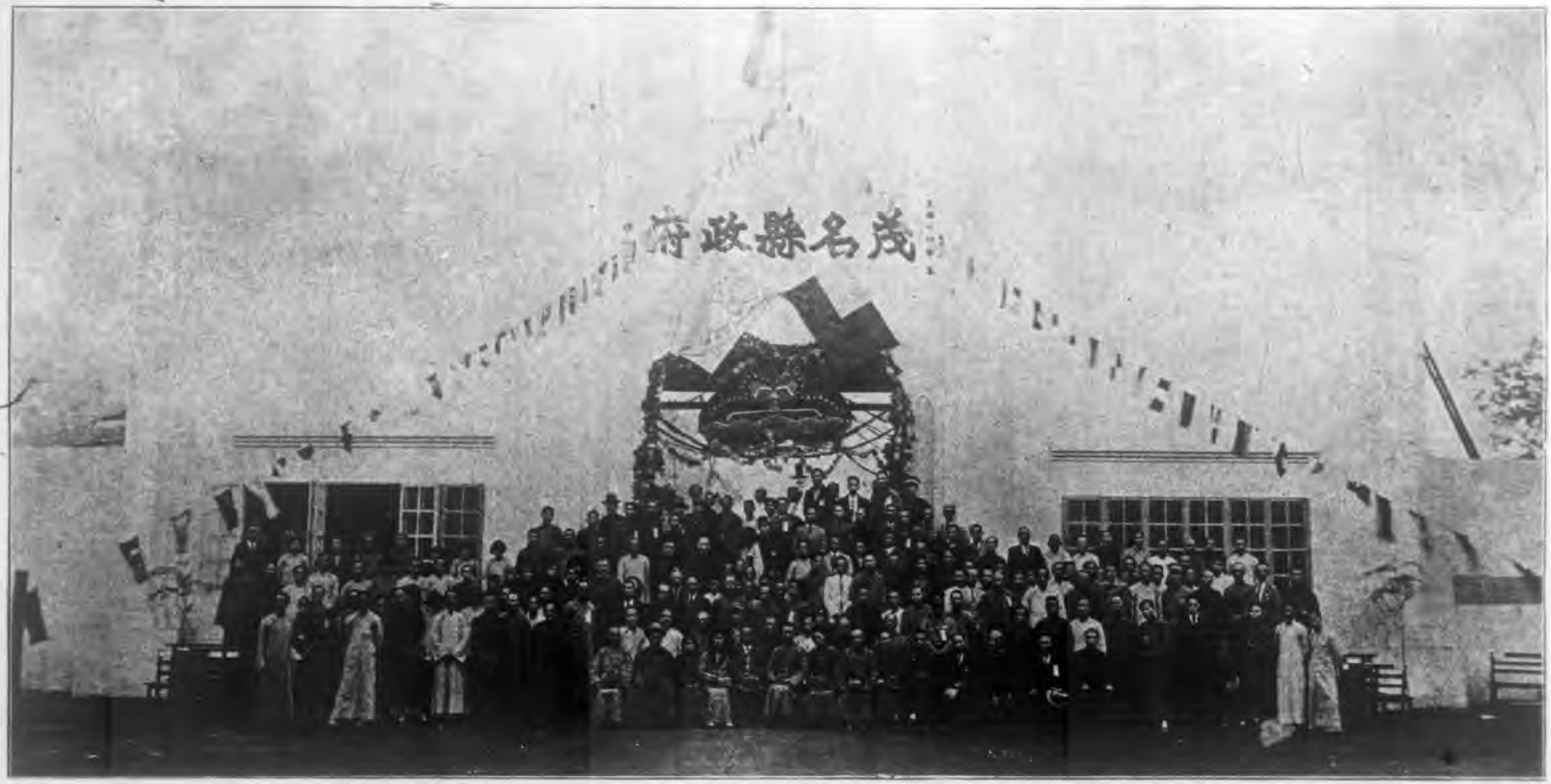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冬，繆縣長任仁調長是邦，以縣政府地址，異常湫隘，不堪辦公，于二十三年八月間，因公赴省，面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將本縣縣城中山路舊鎮署地段，除後座左旁與監獄相連之一段空地經撥建新監外，其餘全部概撥充縣政府修築新署辦公之用，當蒙　面准：復經呈奉　民政廳以奉　省政府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明令核准轉飭遵照後，即繪具修築縣政府新署圖式及擬具工程預算，招投簡章等，呈奉　民政廳核准，於二十四年一月七日佈告分段開投，一月十二日開工修築，三月底建築完竣，即日遷進辦公，統計需建築費一萬零七百六十餘元。至四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是日新府佈置，氣象一新，各方前來參觀者，絡繹不絕，頗極一時之盛。

——編者——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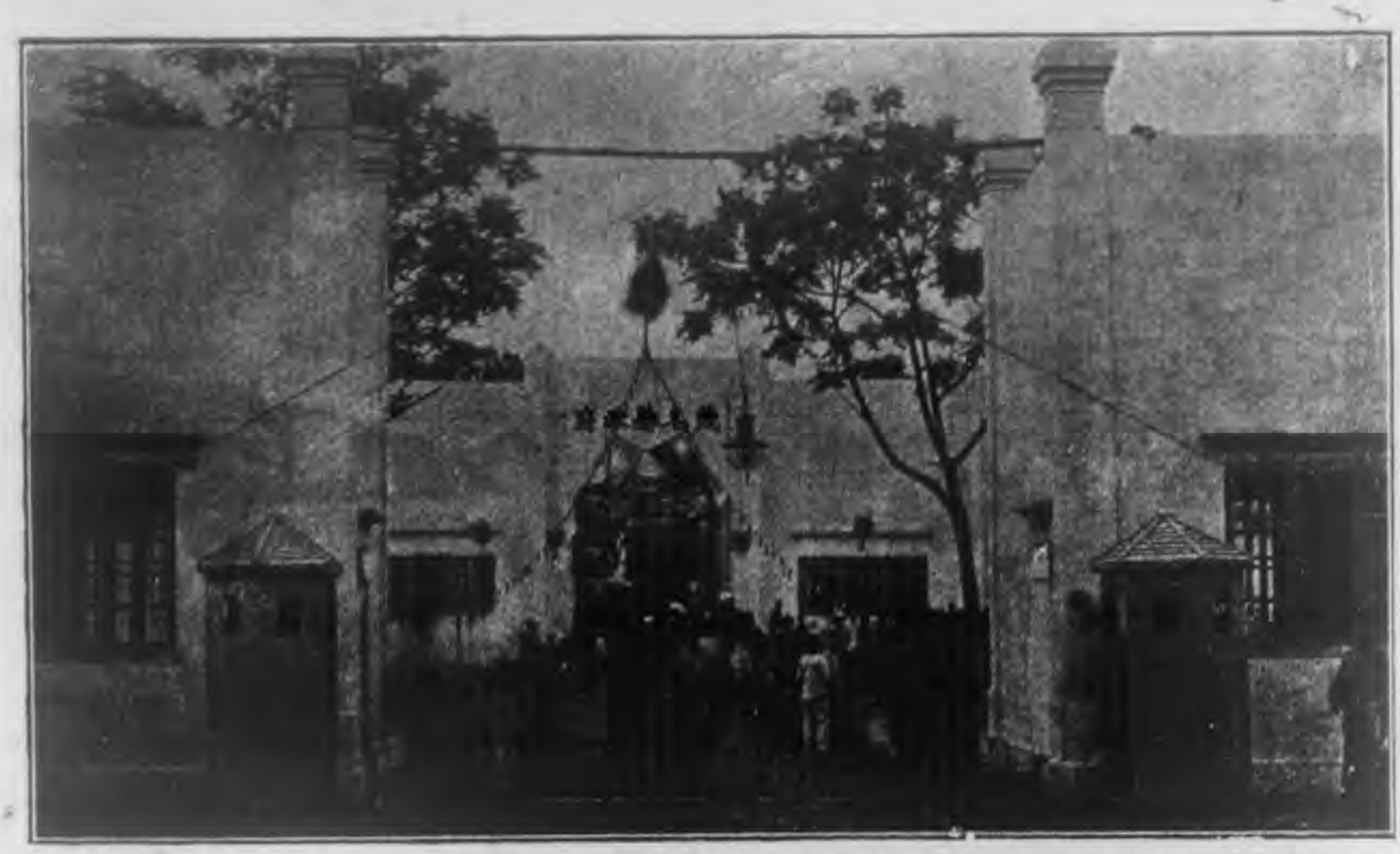

樓上洋花廳　樓下（正中）會議廳（正中）會客廳（左）會客室　庶務室（左）縣長室（左）秘書室　衛弁室

茂名縣政府頭門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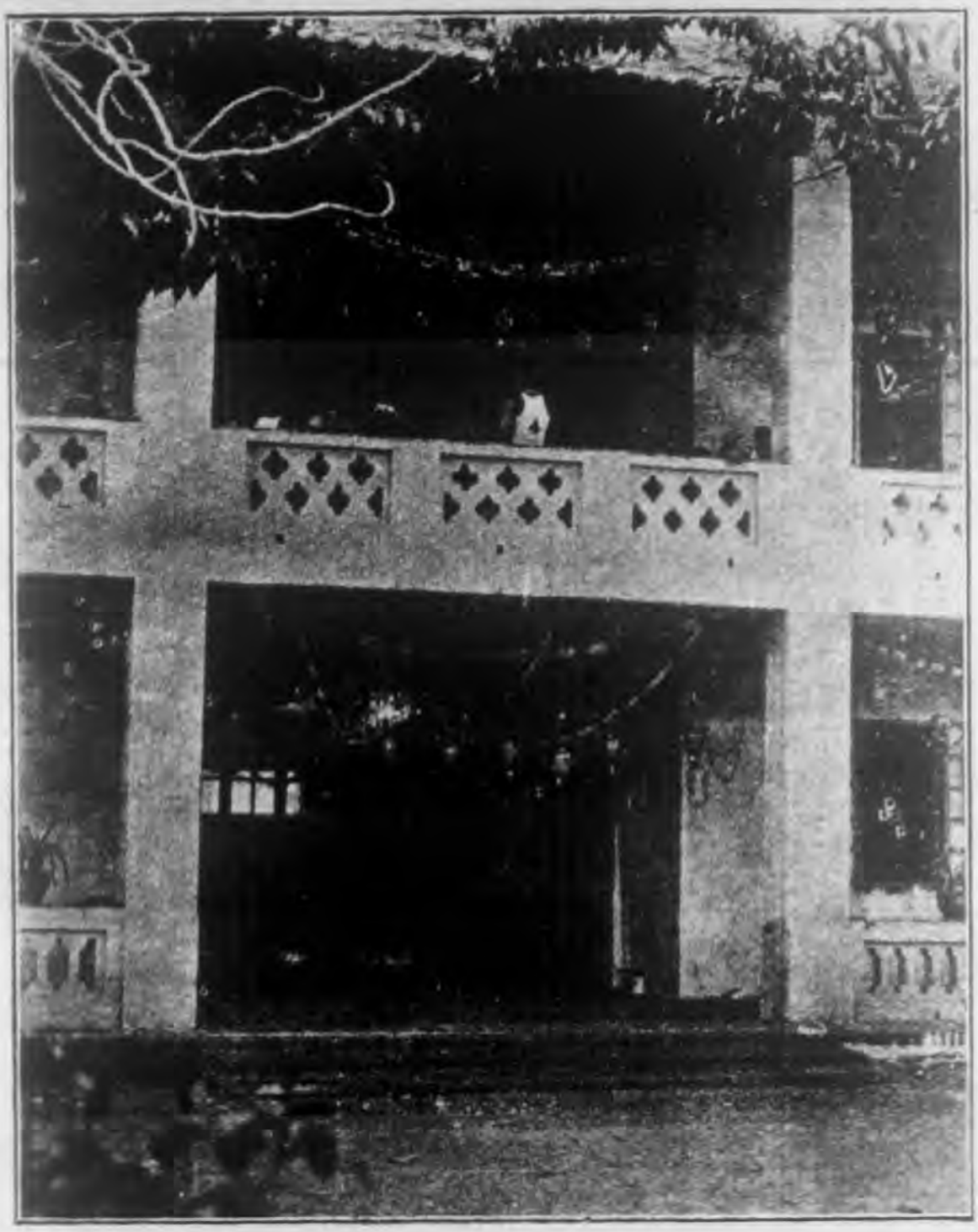

茂名縣政府第二座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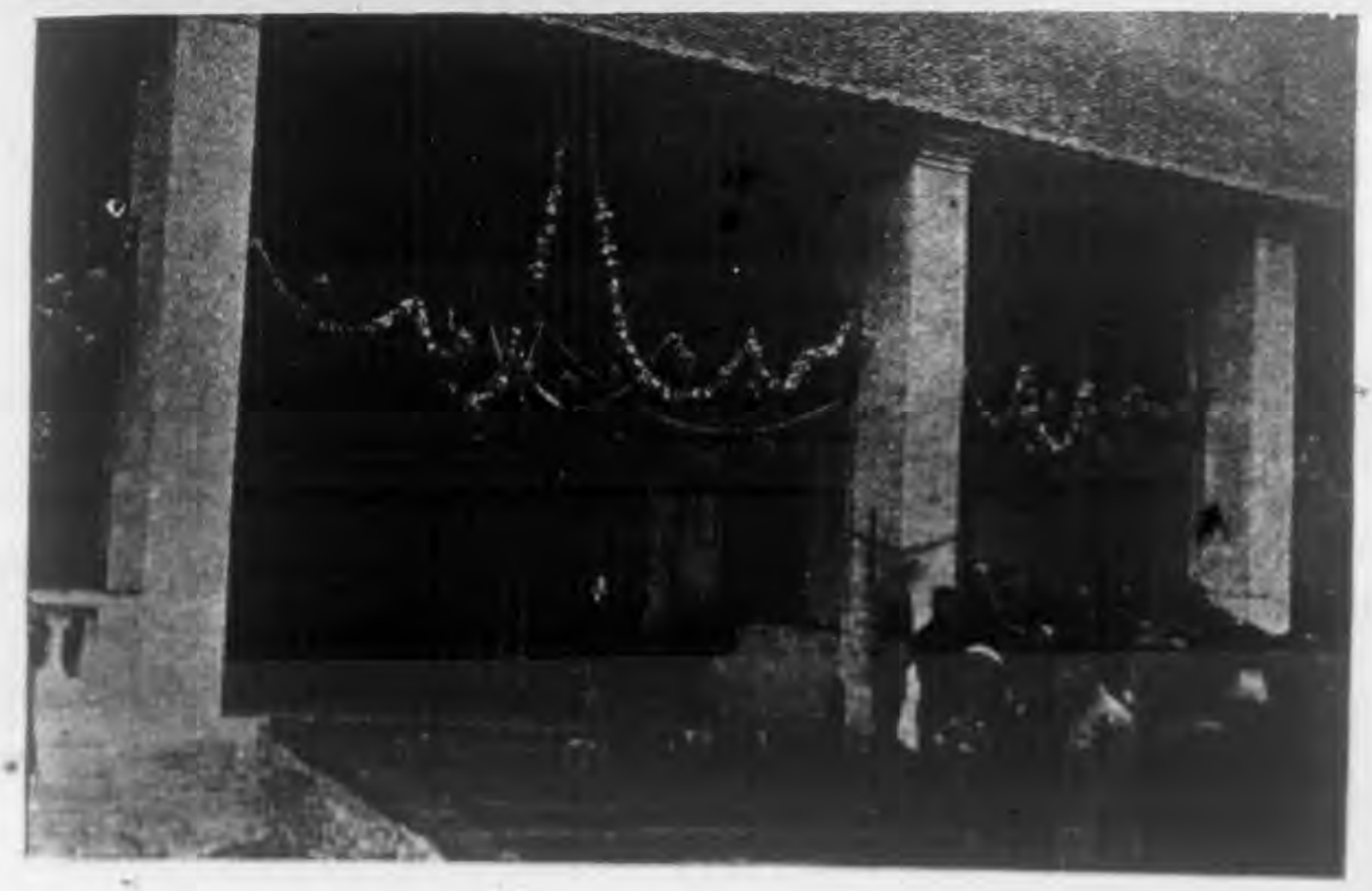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茂名縣編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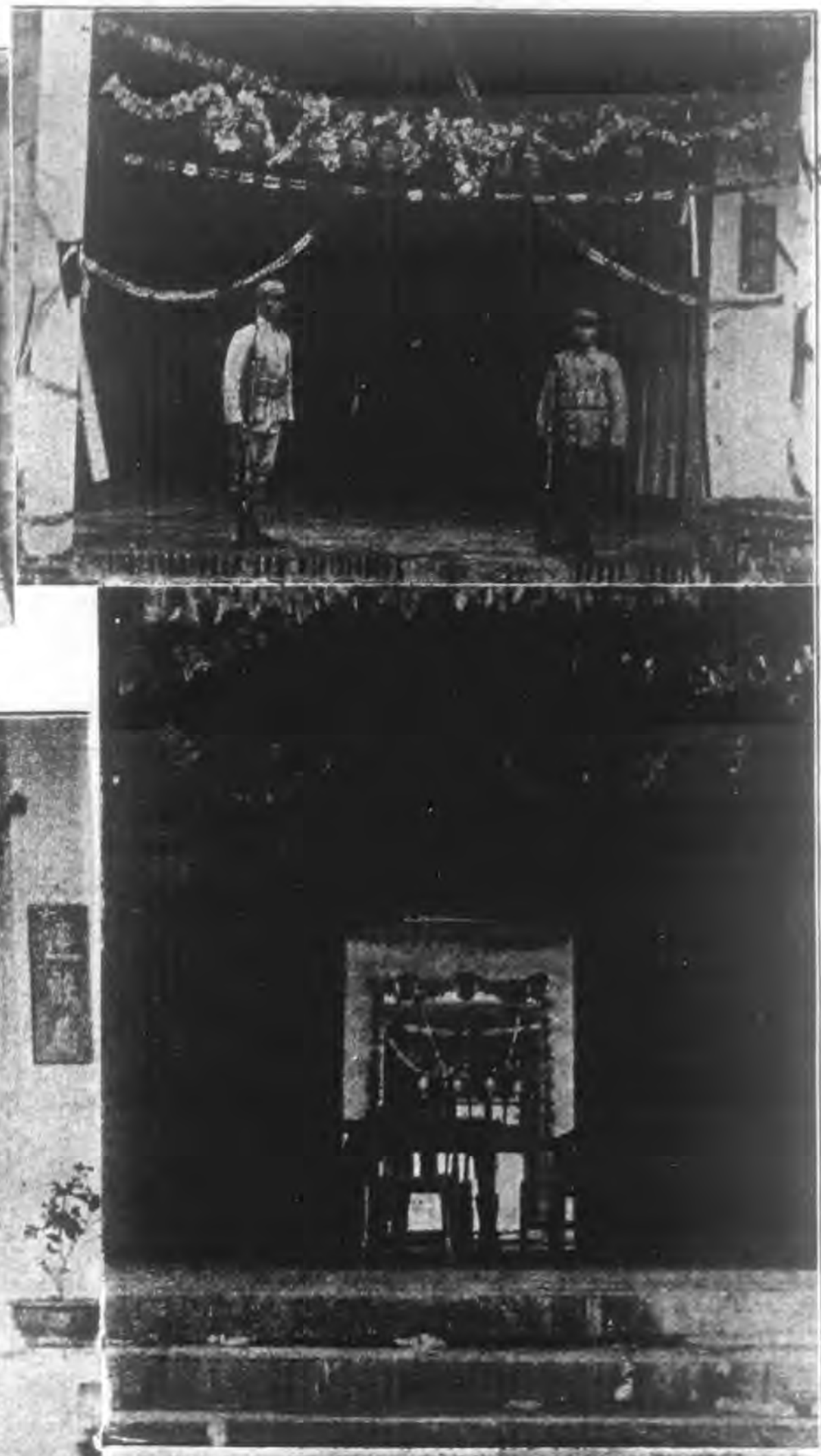

財政局

（中右）公安局總務科

（中左）建設局　（下左）教育局

自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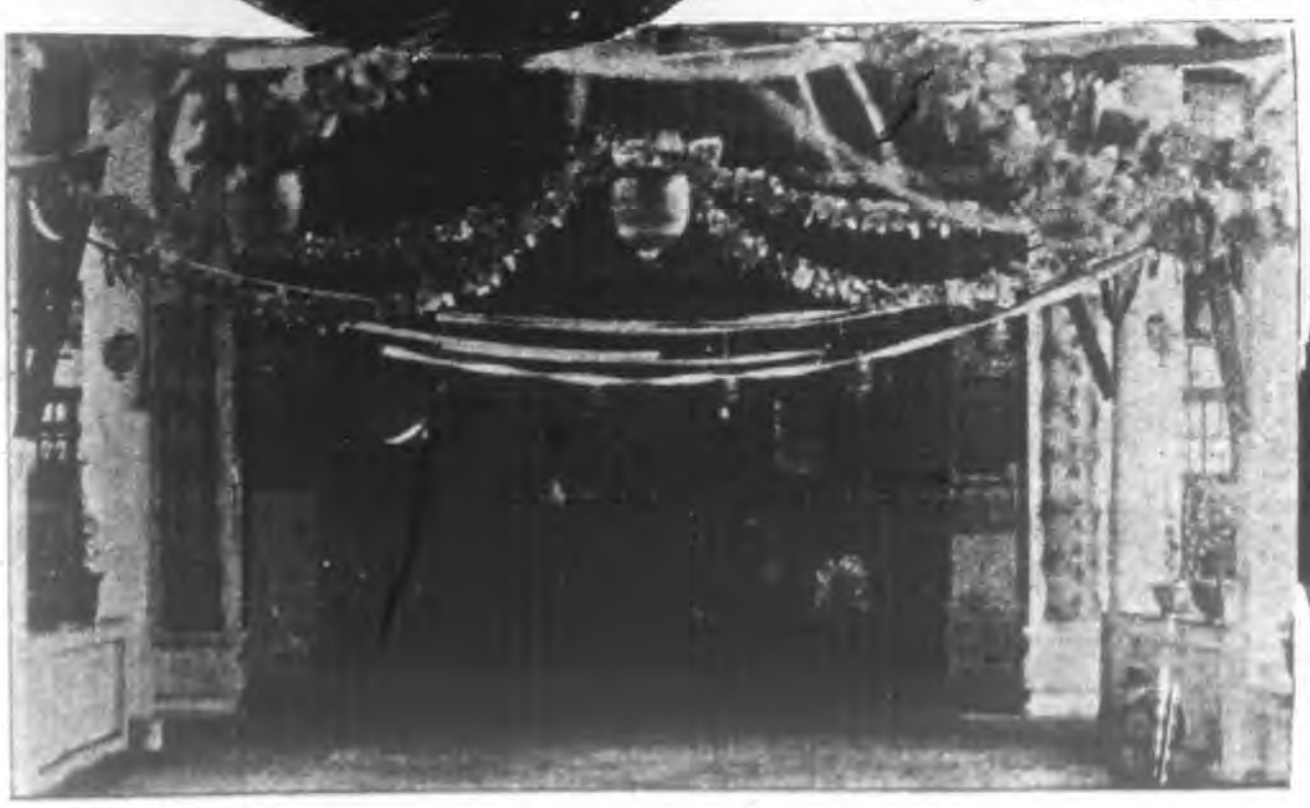

禮堂

茂名縣政府落成各部撮影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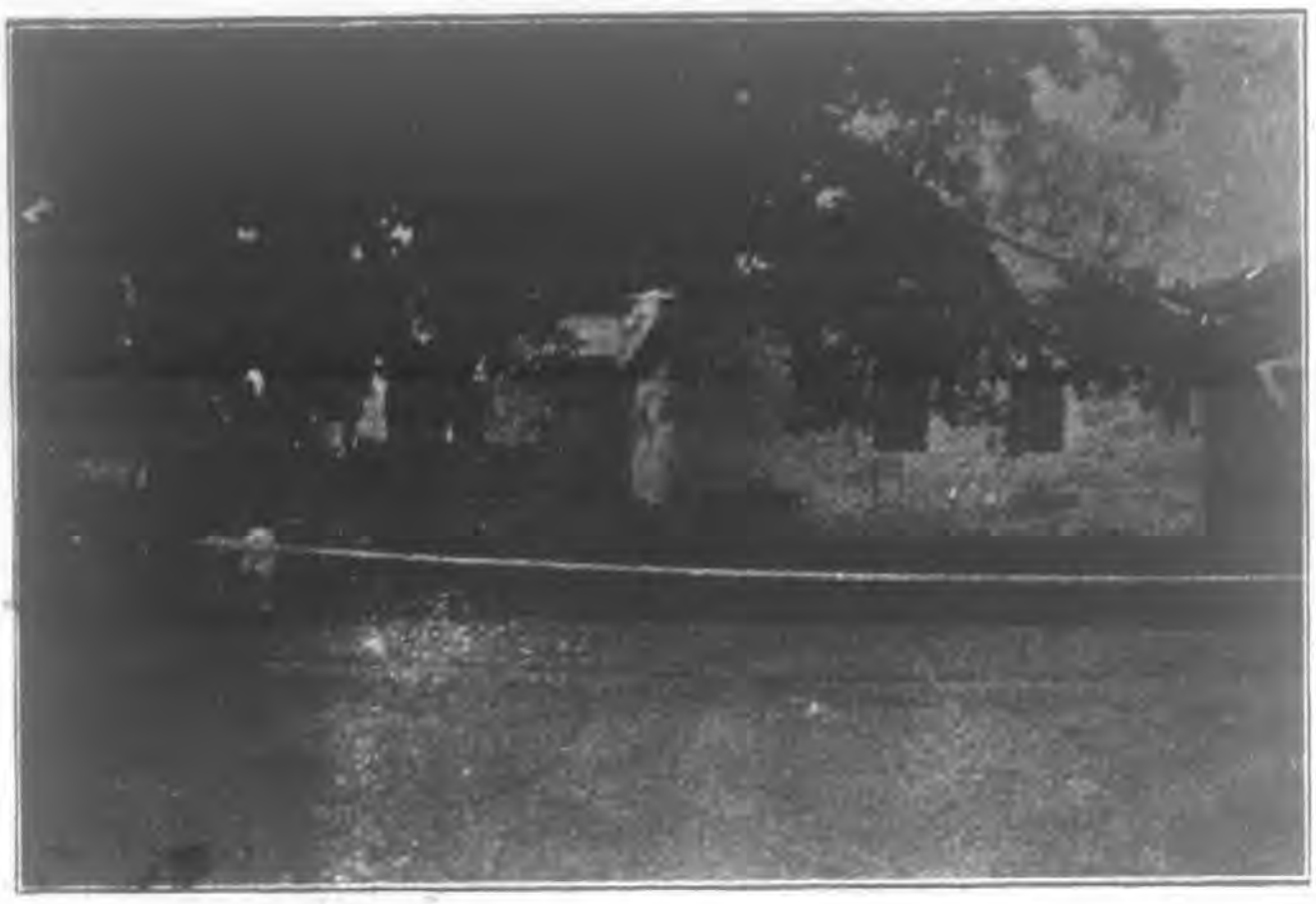

縣政府排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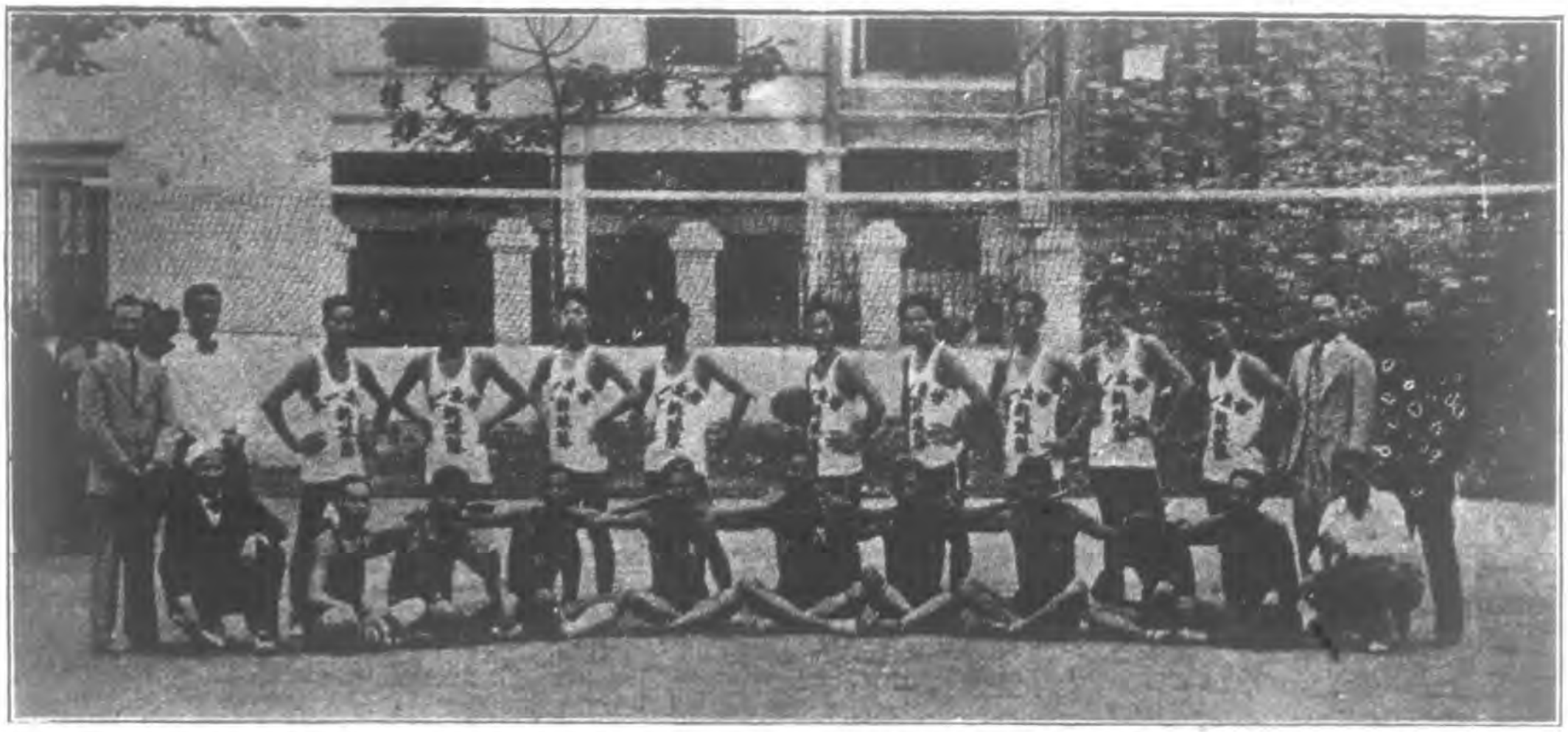

縣府排球場落成日省立農校與縣中學排球隊賽後撮影

各方贈品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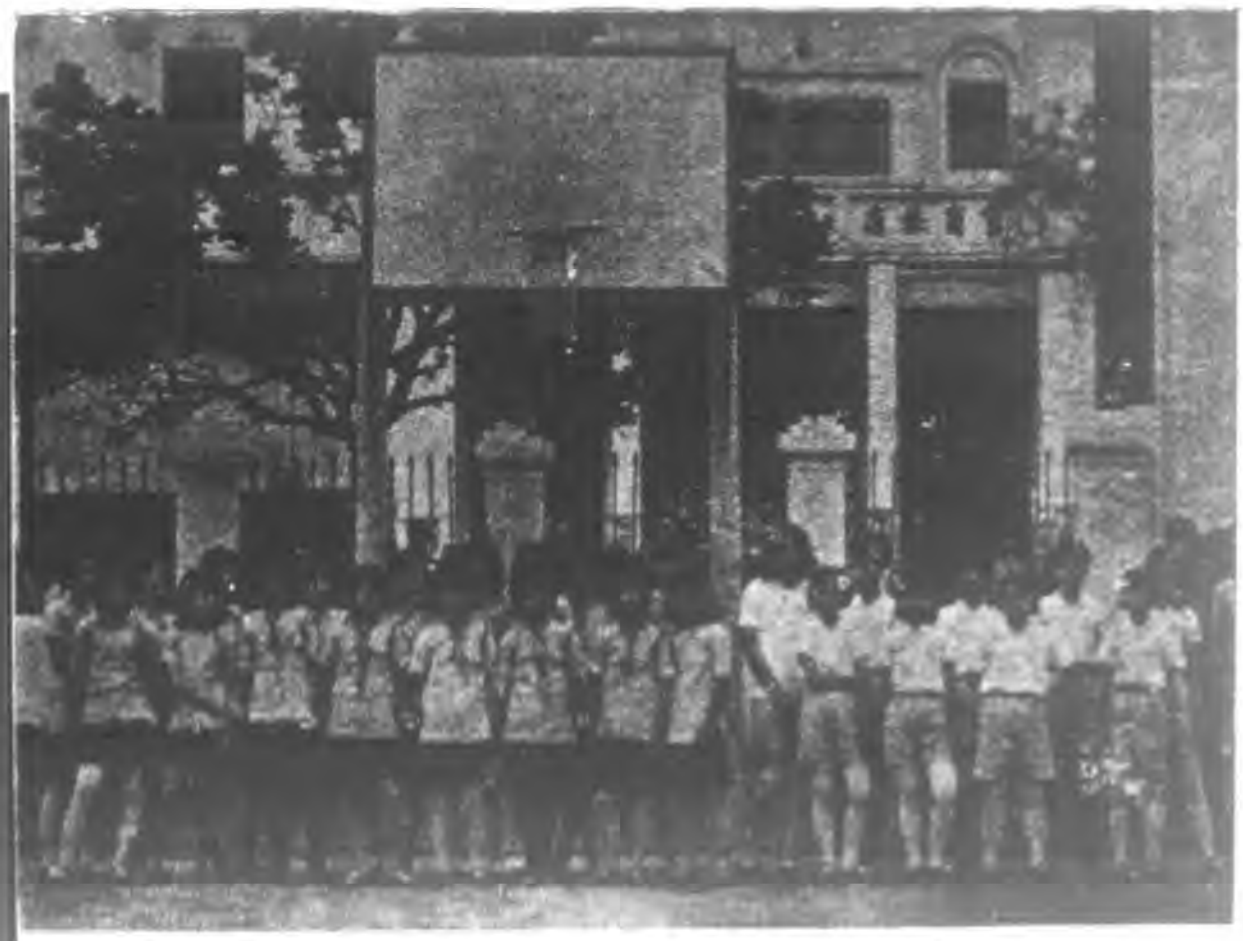

縣府籃球場落成日縣中學與縣女小女生籃球隊賽後撮影

本城西關西門街原有米行一所，辦理殊欠完善，繆縣長到任後，即擬於該地建築米市，將米市收益，充辦救濟事業；會倡議籌建高州公醫院，特擬具章程圖則，於召集各界籌建高州公醫院會議時，提出議決，由高州醫院經費項下撥充建築，該米市所有收益，統撥充高州公醫院經費；又以該米市地址不敷，乃收買附近余氏屋宇，補充地址，隨即招投建築工程，歷時匝月，告厥成功。○復經招商投承，業於本年六月一日開辦。其建築及收買屋地費，共需銀一千五百八十元。該米市收益月租可得七十一元有奇。附註明。

二四、六、五。

廣東省地方警衛後備隊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檢閱撮影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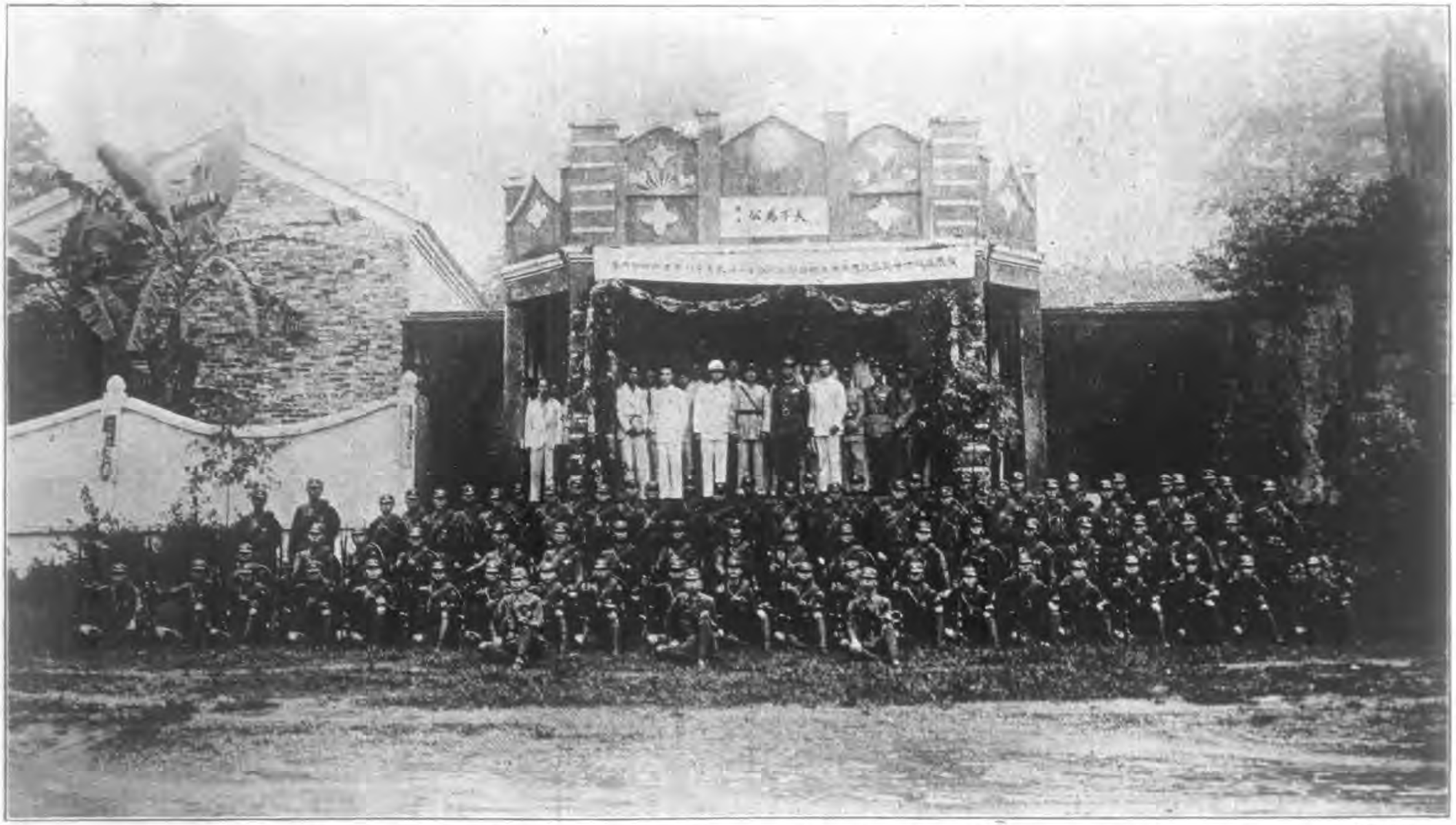

本縣是年繼續訓練警衛後備隊，已決定加緊工作，惟此次訓練，擬先養成多量幹部人才担任，期多收效，因決定設立警衛後備隊訓練班，養成幹部人才，以備充任，其選送學員辦法，規定每一後備隊中隊，抽選中小隊長副二名，另選常備隊班長各公安分局警長數名，編成兩區隊訓練，經於二月十五日開學，至五月二九日畢業，畢業後，各派回原隊部服務，並飭令加緊訓練後備隊，以期毋負所學云。

廣東省道第四幹綫茂信公路鑑江橋建築時情形撮影 民國廿四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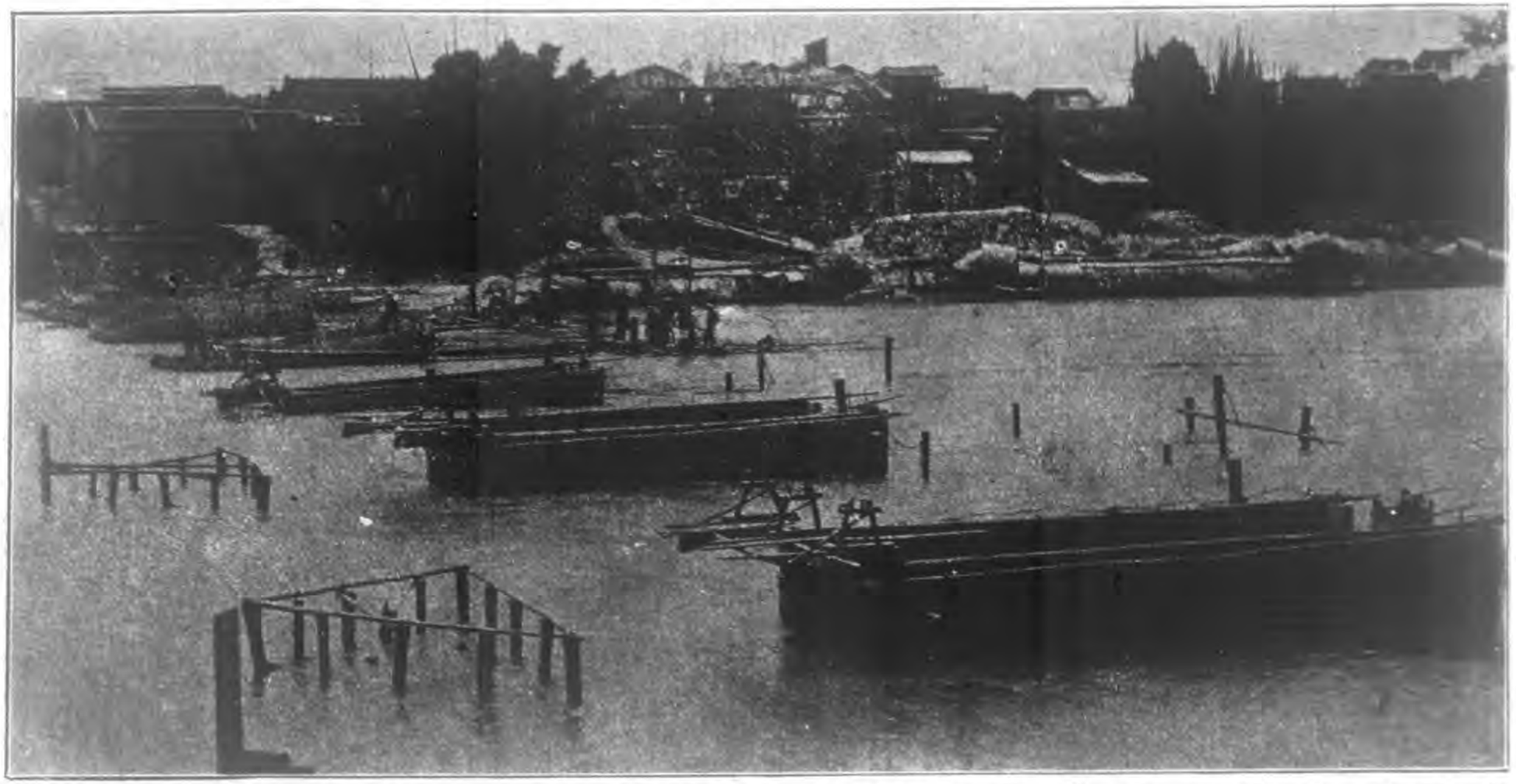

鑑江橋爲廣東省道第四幹線茂信公路唯一重要橋樑，該橋全座用鋼筋三合土建築，長凡五百呎，濶二十六呎，分爲七孔。招投工程時，由廳規定底價九萬五千元，中間復因加高橋面，及增用三合土地脚墻脚，另加工值，又因橋臺加深。經由縣與劉專員會呈請廳追加預算，奉准改爲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元二毫。該橋設計之始，經由縣派員前往實施測勘，繪具橋位平面剖面及河床圖呈繳建設廳設計；並奉准由省庫撥款興築，由廳派定劉專員慶勳，朱技士頌南來縣勘測，劉專員朱技士奉委後，即設辦事處於本縣觀山，于本年二月開工建築。現在工作，均爲挖地脚及築橋臺工程，其完成日期，預定明年二月二十五日；但因雨水及河漲關係，或延至明年三四月間云。

法規

▲中央法規▼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于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于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于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于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于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于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于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頹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公衆衞生所必要者

五、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于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于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于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于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于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于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担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于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防碍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于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于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征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征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征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征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于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于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征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于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所有權于征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于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于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于土地征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于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于水流之工作物

對于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于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于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碍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于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于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于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担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

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于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于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于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于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員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于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虫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

處置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担之但費用負担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于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于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于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証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証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証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其價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于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証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窃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窃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脏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盜窃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脏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托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于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脏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搬運脏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採掘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脏物爲燃料使用于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于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于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于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規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令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主管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幷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所在地及四至

二、面積

三、地形

四、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定着物情形
七、隣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束于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幷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揚示外幷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徧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徧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目編定公市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已劃爲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托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營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于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爲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呈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于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

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于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明敘理由呈請實業部復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幷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幷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備載左列事項

一、請求征收之原因

二、被征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被征收森林之狀況

四、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沽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征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征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征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幷通知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征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于核准征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幷通知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于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征收之私有林如有轇轕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尙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造林地名

四、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薪材者

二、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于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幷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于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幷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幷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于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施業情形

二、財產狀況

三、社員大會議決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征收

第四十條　關于土地之征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土地原因

二、使用土地所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伐或怠于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虫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俟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并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証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幷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幷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于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幷詩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行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証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附一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林地概況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所有人	姓名		
	籍貫年齡		
	職業住址		
森林狀況	(一)竹木種類		
	(二)材積估計或竹木株數		
	(三)平均年齡		
	(四)生長狀況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備考			

報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附二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林地概況(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原所有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現在所有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購買價格			
購買時期	年 月 日		
森林狀況	竹木種類		
	竹木材積或株數		
	平均年齡		
	生長狀況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報告者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畧圖

第三書式

表面

森林引火許可証				
請求引火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火日期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反面

附三

引火人注意事項
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携帶引火許可証
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四　安置防火設備于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第四書式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現查得　縣　市　區倘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山　地一段計共　方里僅依森林法第五十

附四

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証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計開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四、造林之經費
五、造林之計劃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承領人　　謹呈(蓋章)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各分爲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于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得呈國民政府頒給匾額其事蹟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認爲足資模式並垂久遠得呈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第五條　凡合于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工資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于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于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爲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于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利官員于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爲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舉列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以上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荐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凡依原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二條　須給水利獎章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三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四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于給獎時應依照第十三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會註銷

第十五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著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轉呈國經濟委員會補給

第十六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于裁判權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七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爲五月底後半年爲十一月底

第十八條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發給之獎章每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致語並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說明

一、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

一、本表送會應造二份以憑存轉

一、本表用國產無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一、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俾格填入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備考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與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春耕運動辦法

本會前爲灌輸農人，以新農業上之知識，增進其生產技能，對於農業方面各種展覽會比賽會之舉辦，以及普及農事知識，防治病虫害等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去年春季，迭經函電通告執行在案。其後據各省市陸續呈報辦理情形，惟未能悉如本會所預期；然亦頗有著相當效果者，值茲歲歷更新，春耕開始之期，爲紹接既往，益勵來茲起見，亟應繼續舉行，廣大普遍之春耕運動，爰綜合已往各辦法，特重行規定如下：

(一)各地黨部應聯合農業行政機關，技術機關，學校，農人團體等，舉行普遍之春耕運動。

(二)凡有關農業及農人生活上之一切問題，如選種，除虫，施肥，栽培，耕耘，畜牧，造林，防除獸疫，改良農具，提倡各種副業，修治道路溝渠，農產品之運輸，販賣，倉儲，合作等等，皆可作運動對象。

(三)從事春耕運動，可分爲宣傳及實際兩方面，但應相輔進行。

甲、關于宣傳方面：

(一)印發淺近文字之刊物及圖表。

(二)巡廻講演。

(三)演放幻燈影片。

(四)利用鄉村集會參加指導。

(五)舉行農事宣傳週，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工作。

(六)舉行農民聯歡會。

(七)開放學校及試驗機關之農場。

(八)其他可資宣傳之事項。

乙、關于實際方面者

(一)推廣優良種苗，農具，肥料。

(二)普及病虫害及獸疫之防除方法。

(三)指導副業之推行。

(四)獎勵耕作比賽。

(五)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陳列所，農具陳列所。

(六)利用區鄉公所，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聘請專家召集附近農人，講授農業改良方法。

(七)其他可以舉辦事項。

(四)各地舉行春耕運動，得就當地情形，實際需要，擇定一部辦理，並可另訂詳細辦法，以期持之久遠。

(五)凡技術問題，地方不能解決者，應與省或中央技術機關，取得聯絡，接受其指導。

(六)各地黨員，應踴躍參加此項運動。

收復區域歸耕運動要點

比年共匪爲患，蔓延數省，兇燄所及，農村首遭其害，久經盤據之處，壯丁裹脅逃亡，田野荒蕪不治，即經其竄擾者，擄掠之慘，破壞亦甚。茲幸其老巢傾覆，失陷各地，次第收復，善後問題，固百端待舉，而撫輯流亡，安定農村，實爲當務之急，本黨領導農運，對收復區域，亟應由各地黨部，聯合政府公團等，舉行歸耕運動，茲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歸耕運動第一步，爲召集流散之農人，勸令歸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得減價或免費乘坐舟車。

(二)籌集並分配種子，農具，耕牛等，一切耕作上必須之工具。

(三)舉辦合作事業，調劑糧食及流通金融。

(四)勵行保甲，防禦零星土匪，使農人得安心耕作。

(五)所需經費，分三方面籌集之。甲，由政府撥給。乙，由金融機關借貸。丙，捐募。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一、已設立或改組之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未報部備案者，依本辦法補報備案。

二、補報備案之手續，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造具名冊，應按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其以後歷次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後之名冊造送

三、設立或改組逾二年，並已舉行第一次改選者，應將最初當選委員，及會員名冊，並委員變動各冊，連同改選各名冊

，一併造報，不得逕報改選名冊。

四、設立改組或改選未依法令舉行者，應遵照法令辦理。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一、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設立報部備案時，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咨規定之手續說明書，及名冊式樣辦理。

二、主管官署接到商會，或工會同業公會呈報文件，應詳予審核，其有於法令未合，或不盡不實，或文件錯誤，或有疑問之處，應飭改正或聲復。

三、主管官署應核明所送，或飭據改正之文件無誤後，再予轉報，轉報文內應敘明「查核無誤」字樣。

四、主管官署對于呈報文件之審核處理，應迅速施行，不得遷延積壓。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綫)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綫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綫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諭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飭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綫案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綫情事確爲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

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于轄境內窃盜或毀損桿綫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窃盜桿綫之人犯

乙、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

丙、毀損桿綫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証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于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衞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驗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物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器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器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

診別 / 性別		男	女	合計	備考
門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退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現在院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市某地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于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以下之罰　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于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經營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于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幷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于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于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携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住所應受岡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碍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脚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

如猝遇各種阻碍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爲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遞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脚踏板上幷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坐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住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劃定界線內及不妨碍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綫或挽車行于街市衝要處往來攬客致碍交通幷對于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車

第二十七條　脚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脚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脚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脚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脚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脚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輻過寬達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脚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拉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岡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坵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碍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

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携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並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

一、橋樑

二、下坡

三、交叉路

四、狹窄街道

五、繁華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衞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碍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應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行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行左臂者手掌向右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　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行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　鳴短促警號三吋行臂上舉手掌向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什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距離人行道側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距離交人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廿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于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碍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于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幷于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概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幷搭坐于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齊整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汁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綫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碍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幷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拒抗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于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幷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幷註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舖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已爲明顯者禁正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幷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路候車應立于適當地點或經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于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綫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綫道標分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橫過步道綫以鐵釘搆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携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于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于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街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停止手勢

1.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幷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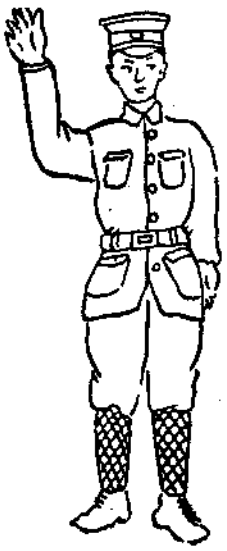

2.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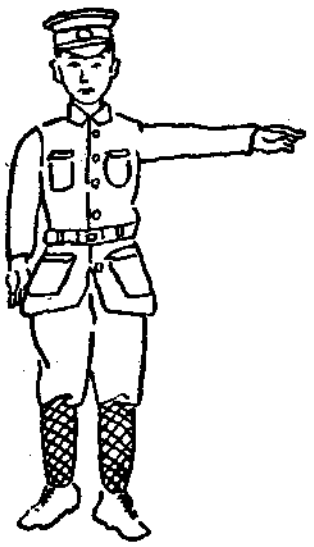

3.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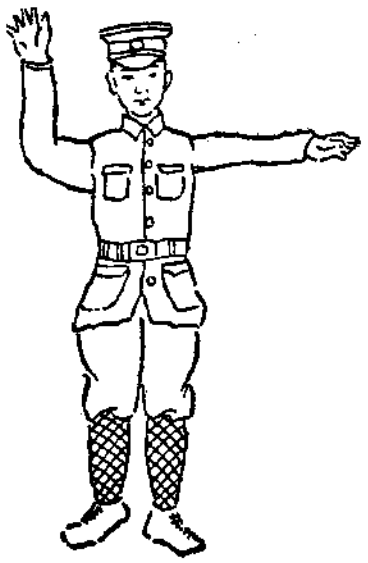

4.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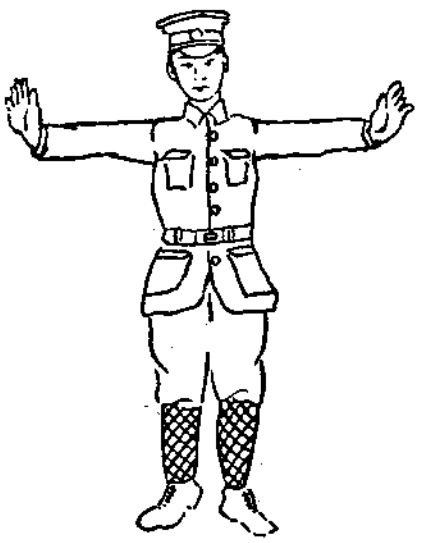

二放行手勢

1. 對于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行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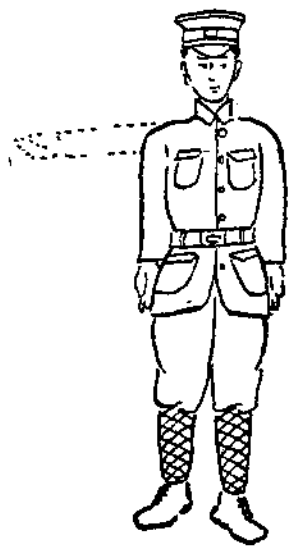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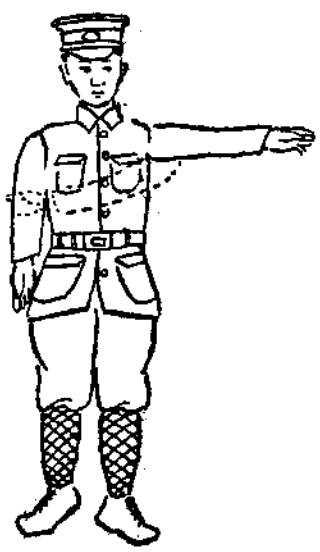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誌標止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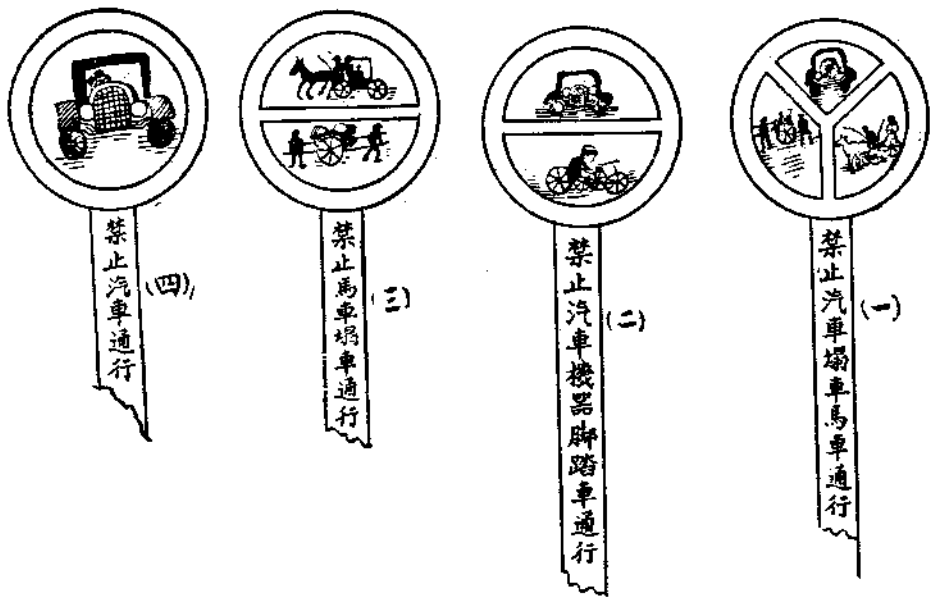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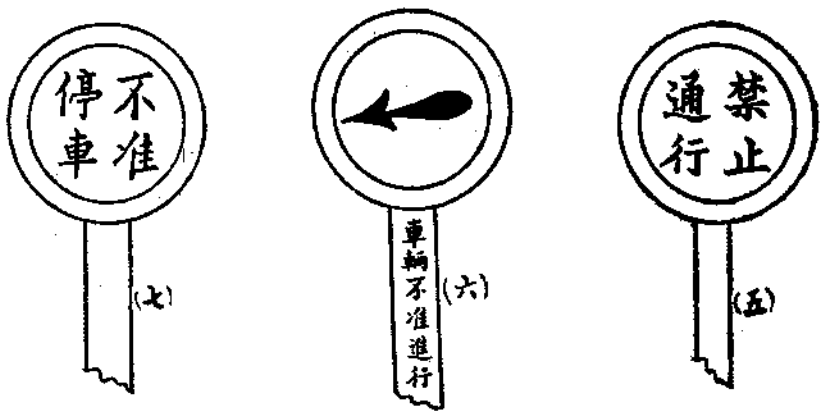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爲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于八公分或十公分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誌標告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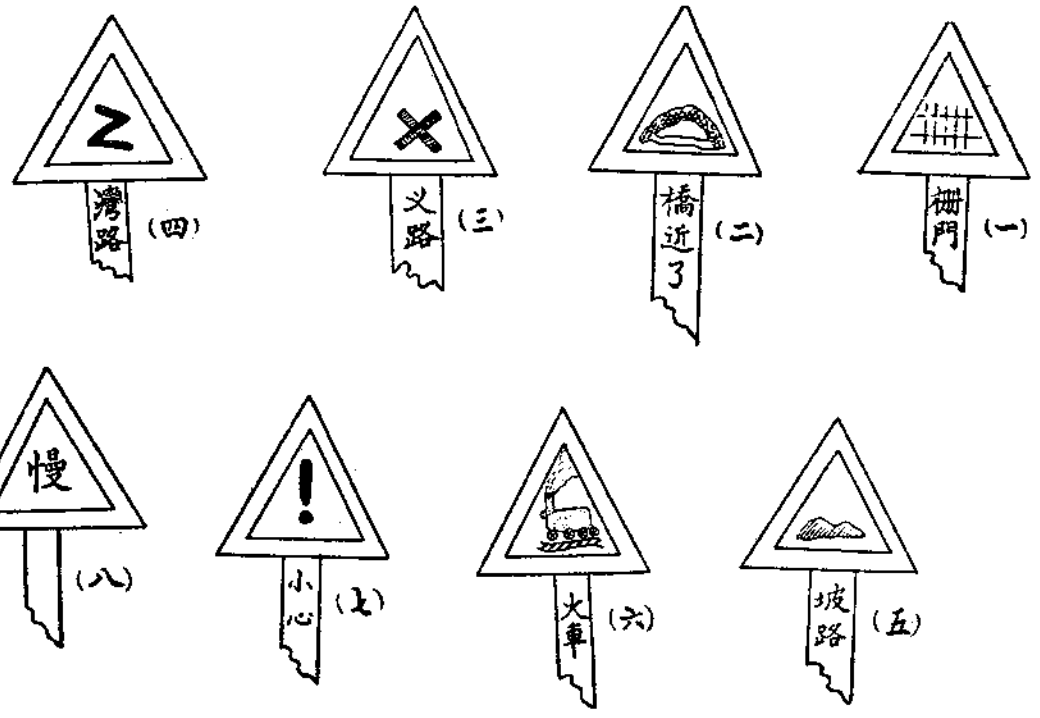

（說明）——標誌板爲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綠寬五公分爲度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至少爲八公分或十八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于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三之圖附誌標道牌

誌標示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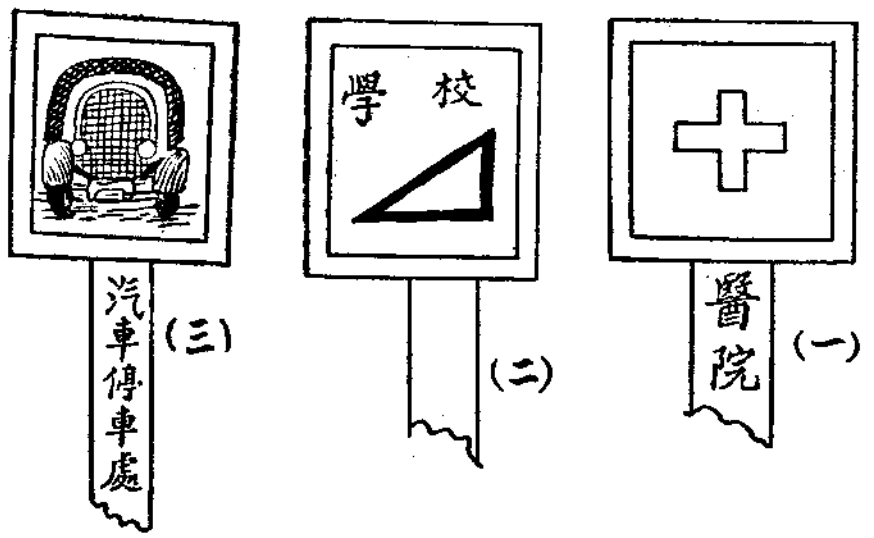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爲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線道標之設置

(一)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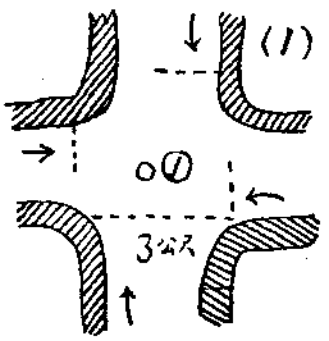

1. 中爲島台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爲橫線形其間隔爲六英寸設于上行道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越出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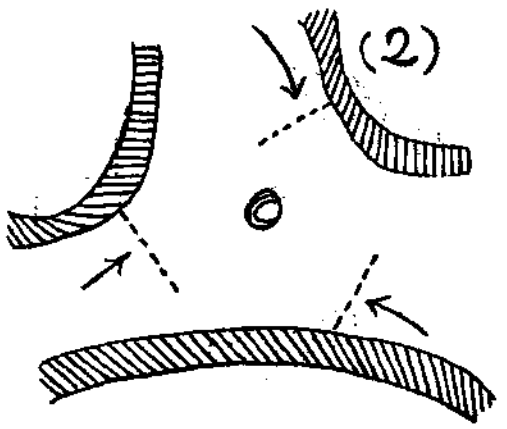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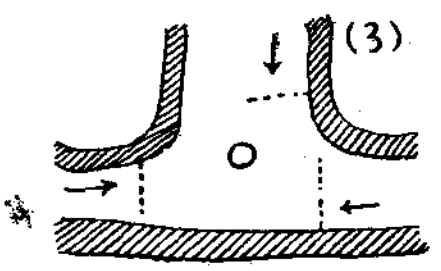

(二)停車線

(1)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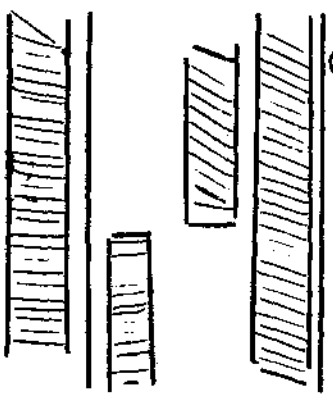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須錯開
2. 准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牌指示之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2)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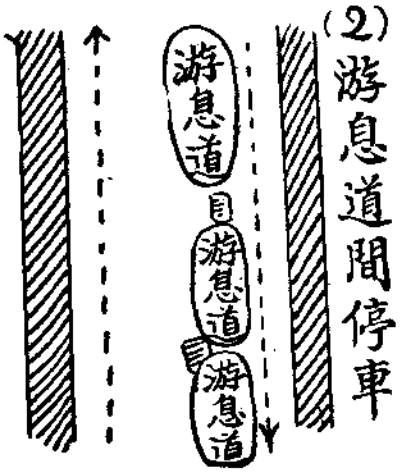

(3)路中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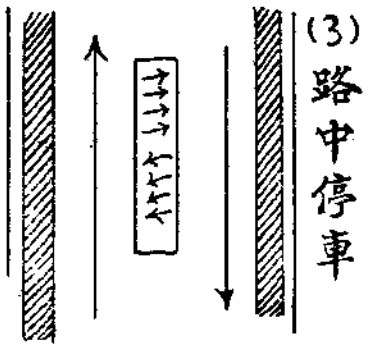

(4)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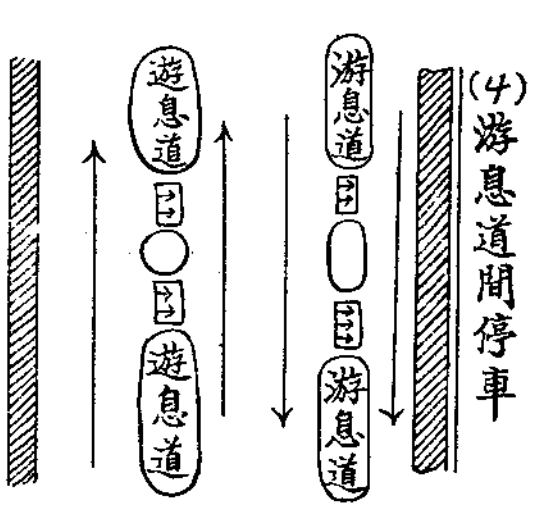

(三)慢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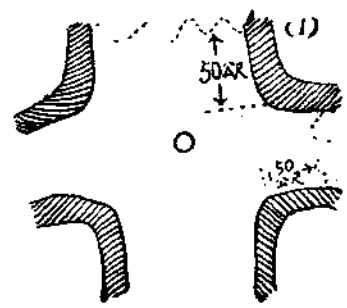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于路口之停止綫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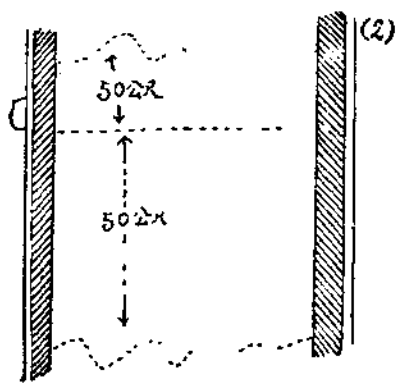

1. 在學校娛樂場醫院門前慢車線
2. 距離爲一百公尺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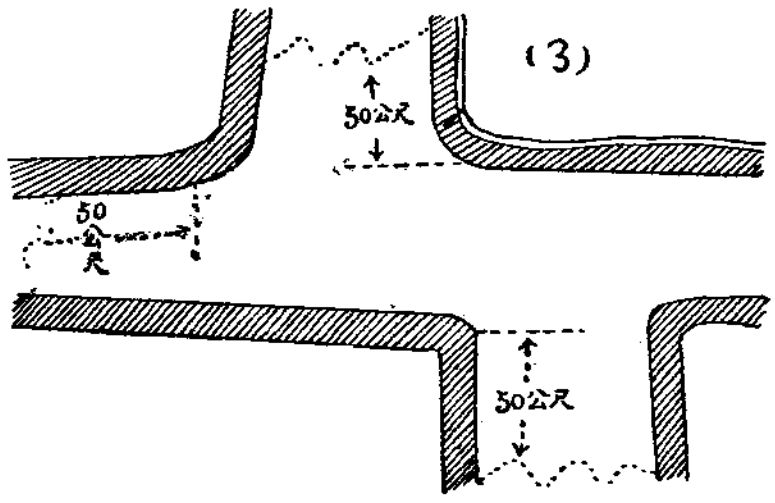

(四)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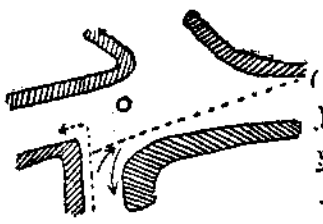

(1)馬路上之分道線

向右轉灣本應採大循環惟事實不許可時可不繞過分行道以防互撞

(3)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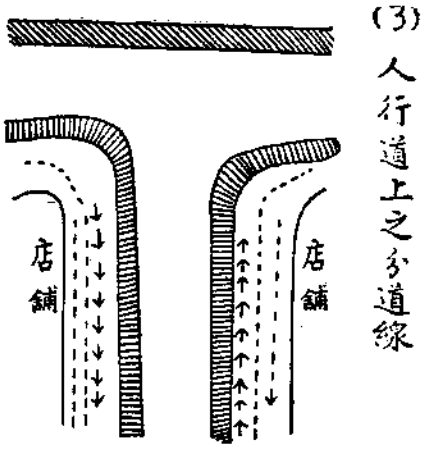

(2)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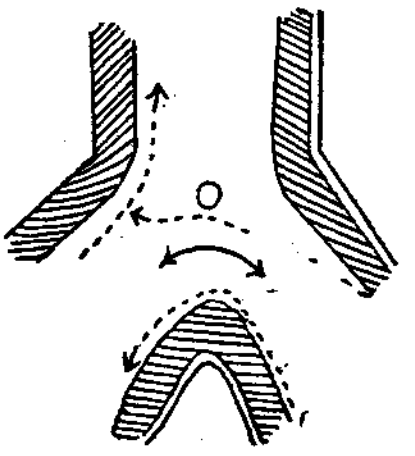

(五)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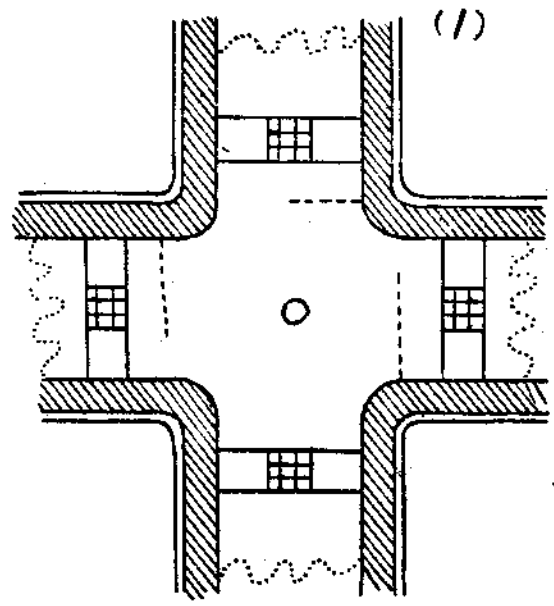

(2)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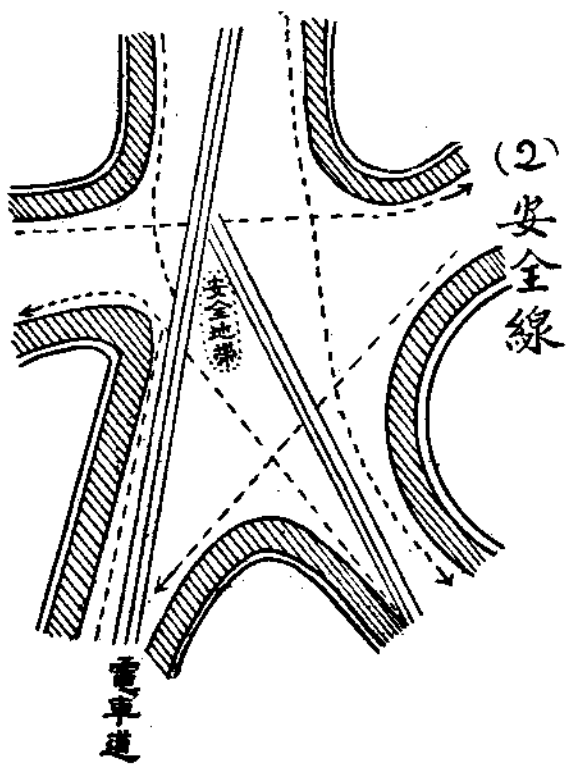

(3)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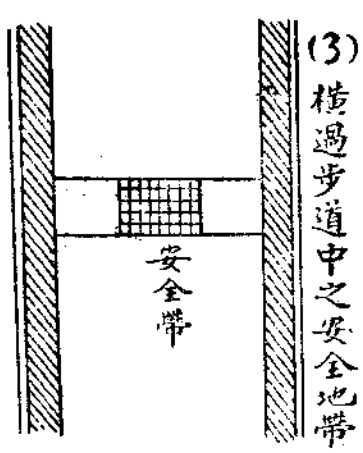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設于停止線與慢車線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一)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圖

交通秩序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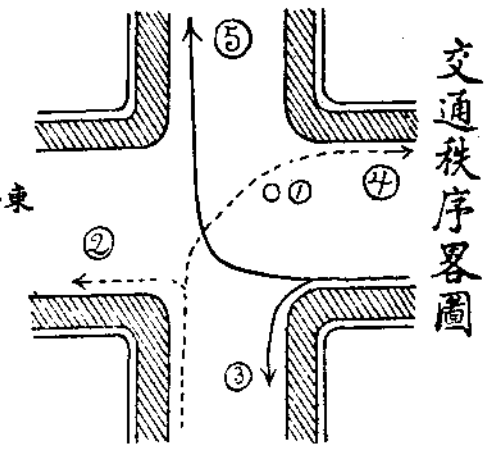

(1)崗台
(2)(3)皆爲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4)(5)皆爲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二)斷續式

(南北停止東西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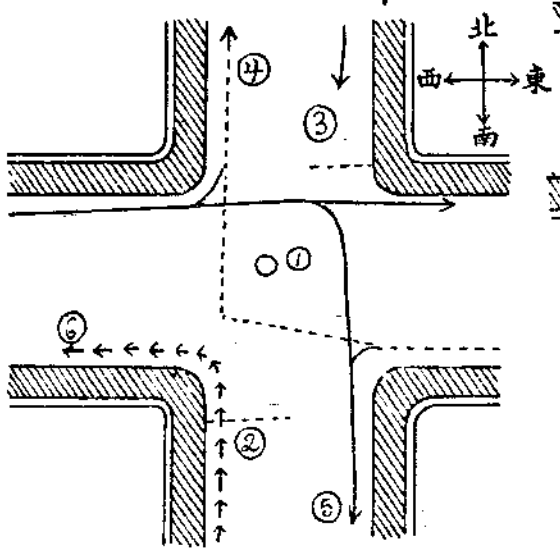

(1)崗台
(2)(3)南北停止之車輛停于停止線後
(4)(5)爲東西放行之車輛依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通行
附註：南北車輛停止後，凡出口車輛以一概停止爲原則，但交通狀態許可且無車輛阻碍時向左小轉灣者可准予通過如圖(6)是也

(三)循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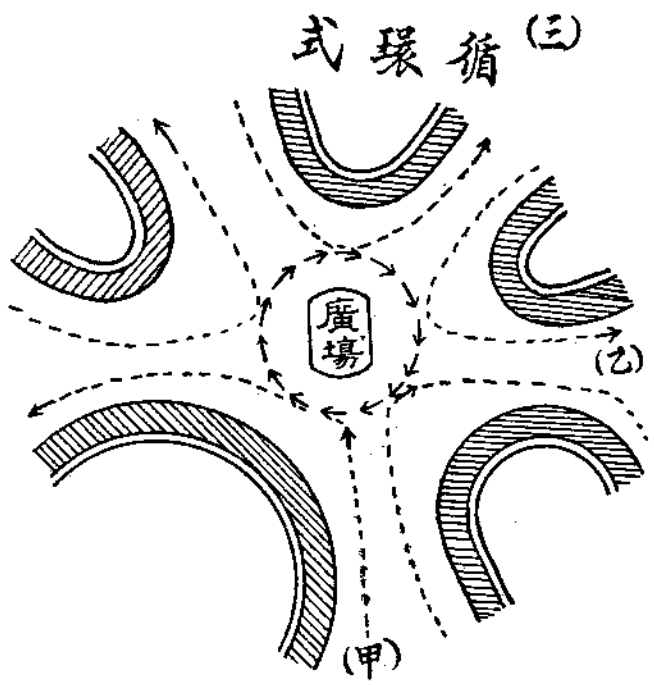

(1.)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爲大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2.)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致間斷

(四)折車式

(循環中之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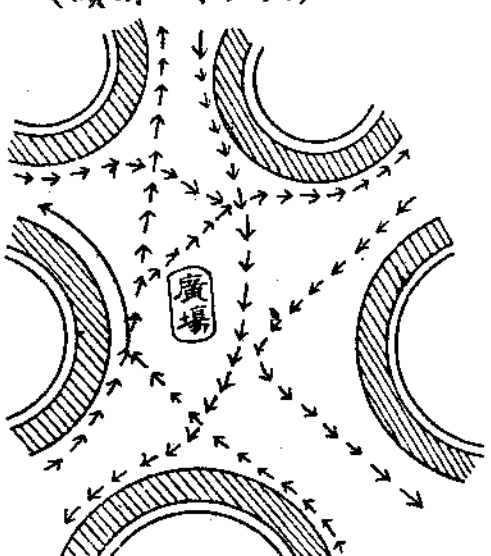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爲廣場依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狀而行進其繪天形之各處至處則爲允許橫過而爲中斷之景況

序秩通交之口路叉三(六)序秩通交之口路字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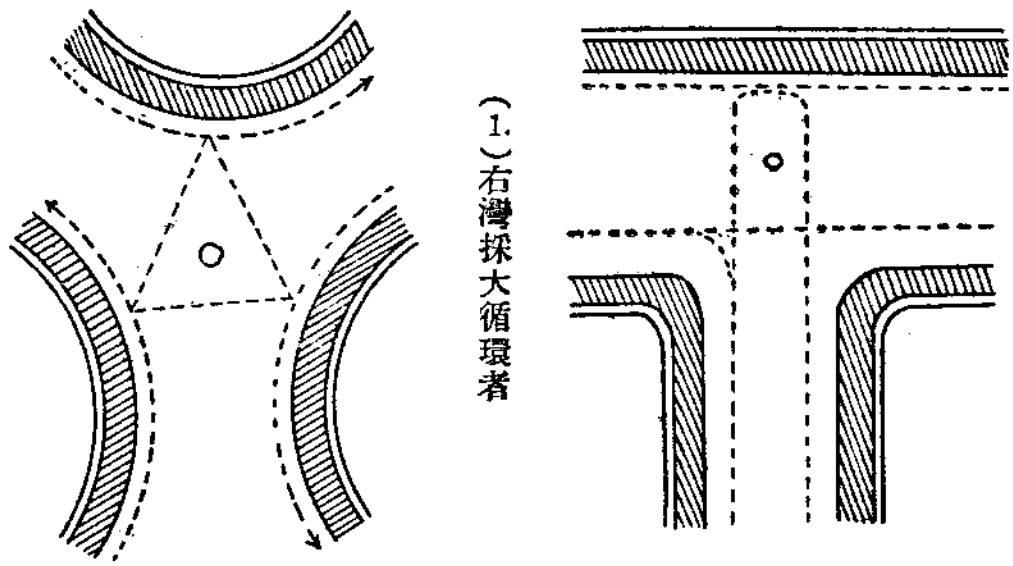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抄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外國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粘片四份，除以一份粘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查驗認爲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管理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管理委員會倘有作僞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爲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僞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爲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之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于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并須于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爲他種用途者。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場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爲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一、降級
二、禁閉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籍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刻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份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幷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過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官長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校長官對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

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或核解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爲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爲應處罰者應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薪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考

說明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二、案由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三、懲罰種類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四、懲罰期限欄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爲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六、備考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第二表

官佐懲罰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金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考

此致

說明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攷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例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縣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游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厠所　女厠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溜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屬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証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認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准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孤兒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証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　（二）診十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五）掛號室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醫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然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遠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本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如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征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圈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爲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全省鎢鑛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廣東省政府以鎢鑛爲軍用物品原料移送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辦理全省鎢鑛事項由下列各處所主辦之

一、關於全省鎢鑛計劃採集防範私採私運事項由軍墾處主辦

二、關於全省鎢鑛收買運輸推銷處理私鎢及一切收支事項由軍墾經理事務所主辦

三、關於審查稽核鎢鑛事項由審計處主辦

四、關於審訊處罰私鎢事項由軍法處主辦

第三條　本部爲利便辦理各地鎢鑛起見設立下列場所

一、劃分鑛區分別設置軍墾鎢鑛場管理採集鎢鑛事務

二、在交通適中地點設置鎢鑛收運所監察鑛區及收運事務

第二章　鑛區處理

第四條　凡領有建設廳礦照之舊鎢鑛區現仍繼續開採者該所有權仍屬於原領商人

第五條　凡承領新鑛區仍照向章呈建設廳請領由建設廳商同本部辦理

第六條　本部對於鎢鑛如認爲有調劑漲縮或留備國防軍用時施行下列之限制

一、將鑛區劃出若干處公佈封存

二、將鑛分別限制出產

第七條　凡屬礦權之給領及礦區之監督取締仍照向章由建設廳主理但軍墾鎢礦場所隨時得向各商查詢各商須據實報告毋得拒絕

第三章　運輸定制

第八條　軍墾運輸鎢鑛由軍墾經理事務所向建設廳領取運照依本部所定運鎢鑛路線運省或運汕

第九條　凡商民運鎢鑛先報由軍墾經理事務所訂定賣鎢鑛數量由該所發給收買証持証向建設廳領取運照照章輸運

第十條　凡由本省運鎢礦出口概由軍墾經理事務所辦理商人不得直接輸運

第十一條　凡屬賣買手續悉照軍墾經理事務所收鎢章程辦理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運鎢礦路線暫定如次

一、贛南鎢礦由粵漢車路運省

二、南韶連屬各地及沿粵漢路東西各縣之鎢礦由粵漢車路運省

三、西江河流各縣之鎢礦由西江河運省

四、恩開台等縣之鎢鑛由內河運省不准起陸向西江河運輸又中山縣三灶大小冧山之鎢鑛由內河運省

五、增城博羅之鎢鑛由東江河運省從化之鎢鑛由陸路運省

六、惠州至連平和平及東江河兩岸各縣之鎢鑛由東江河經惠城運省

七、惠(陽)紫(金)及海(豐)惠(陽)邊界之鎢鑛由三多祝及西江河(惠州之西江)經惠城運省淡水區及一河兩岸之鎢鑛由淡水河往惠城運省又惠陽屬龍岡區及寶安縣之鎢鑛經平湖車站運省

八、潮梅各縣及陸豐縣之鎢鑛由內河或陸運至汕頭

九、沿海各鎢礦應由內地運省其南路及瓊崖之鎢另定公佈及凡運鎢礦如在未規定路線者照舊辦理如有時因沿定河運陸運路線碍於通行者准即呈明經理事務所酌改運輸路線在運照內敘明以便稽查

十、凡在鎢礦山附近人民採得之鎢存在家內如超過一百斤時須向就近軍墾鎢鑛場所報明登記如無軍墾鎢鑛場所時應向地方警團記登轉報軍墾機關否則以走私論

第十三條　凡運鎢鑛須有建設廳運照或本部護照幷取得軍墾經理事務所收買証始得運輸仍依照本部規定路線及運照日期否則作私鎢論

第十四條　本部運鎢仍向建設廳照章領照但有特別情形須迅速運輸或路程太遠不及請領者得由本部先發運鎢護照同時向建設廳請補運照

第十五條　運鎢所經沿途遇有本部鎢礦場所及廣東建設廳礦務專員等所在地須將照証提出報驗

第四章　緝私法則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採鎢運鎢賣鎢之辦法者均以私鎢論罪

第十七條　凡本部軍墾鎢礦場所建設廳所派各地礦務專員及地方軍警縣均有嚴緝私採私運鎢礦之責

第十八條　凡區鄉鎮里長或人民對於私採私運鎢礦得隨時向附近軍警縣或鎢鑛場所舉報緝辦

第十九條　凡對於私採私運扶同隱庇或妄報藉端需索騷擾者均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私採私運鎢鑛之人犯或商號除依法定罪外並照鎢鑛公價十倍科以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犯私採私運鎢鑛或得賄庇縱者依照政府頒佈懲治貪官汚吏暫行條例及懲治官員舞弊暫行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緝獲私採私運鎢鑛全數沒收後照化驗所得成分按解到之日公價計算以八成充賞二成撥充國防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凡將入賍併解者除罰金半數充賞外其私鎢公價則全部充賞

第二十四條　凡憑舉報查獲者應將充賞之數均作十成計算四成發給舉報人六成交原獲機關支配如無舉報人則此四成之數由首先發覺人收領之

第二十五條　凡伕役或船隻挑儥私鎢受僱之伕或船如有扶同作弊者分別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佈日起施行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縣編練處主任移交警衛隊常(後)(預)備隊軍械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各縣編練處(以下簡稱縣編練處)主任交代時應將各該縣警衛隊常備隊所有軍械及後(預)備隊屬縣有之軍械分別造具軍械總散各冊(冊式附後)等案務交新任接管並會同新任造具前項總散各冊各四份以二分呈該管綏靖委員公署(以下簡稱綏靖公署)存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案餘二分分別函送縣政府縣參議會查照

前項移交專案縣編練處副主任應連同署名

第二條　各縣警衛隊常備隊軍械如屬區鄉有或私有者經呈奉本部核准發還各區鄉辦後(預)備隊時移交冊內應將其數目開除

第三條　新任縣編練處主任接收前任移交等案時須查核清楚一經會報保管責任即由新任負之

第四條　縣參議會如發現軍械種類數目或軍械號碼與原案不符時得逕呈綏靖公署查究責令負責人賠償其賠償價目應照本部規定各種槍械價目辦理惟確因剿匪或其他特別原因損失經有証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除縣編練處外其他機關如有兼理警衞隊事務移交辦法比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以命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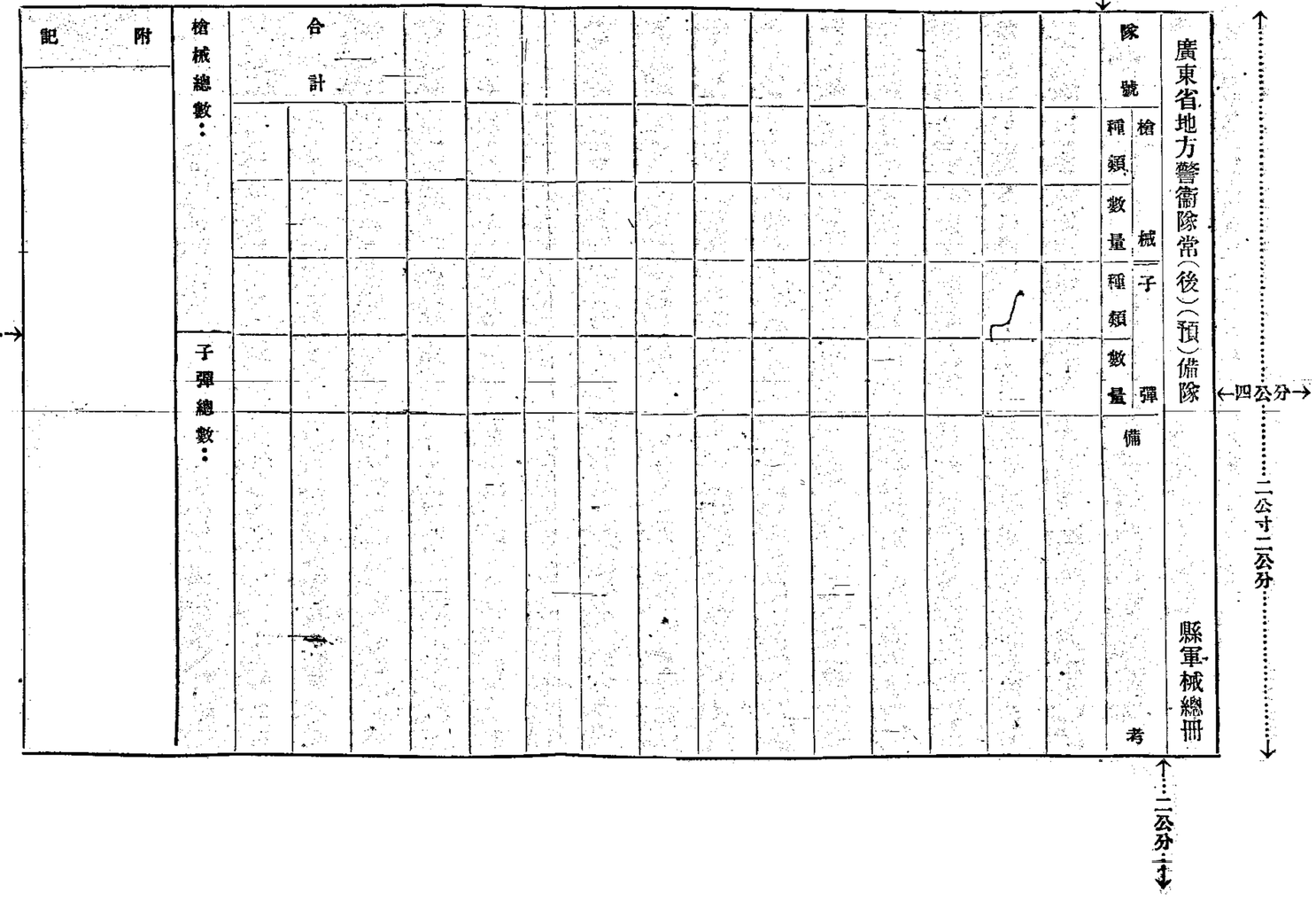

總冊說明

1「隊號」欄係指各該縣警衛隊所屬各部隊如編練處常備隊各大隊中隊獨立小隊及後(預)備隊各區各隊次序挨次填列如編練處存有軍械者以編練處冠首

2「槍械種類數量」欄應將常備隊使用之公私槍械分別填列書明某國或某地出品及口徑如(粵造七九日造六五之類)如係後(預)備隊則祇填縣有公槍其區鄉有及私有槍彈均無須填入

3「合計」欄就常(後)(預)備隊各種類之軍械子彈分別合計例如七九若干六八若干餘類推

4「軍械總數」及「子彈總數」指槍械及子彈各種類之總數而言(如七九槍一百桿六八槍八十桿六五槍五十桿則填貳百叁拾桿餘類推)其數目字須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之類

5「附記」欄可將其他有關係事項擇要記入如完好之槍彈若干損壞之槍彈若干槍械附件若干之類

6冊中直行因隊數及軍械種類之多寡而增減之

7本總冊須裝釘成冊冊面及冊底年月冊內騎縫等處均蓋縣編練處關防並由編練處新舊主任副主任于底頁右下方簽名蓋章

8本冊如係管理局或移墾委員會等編造之冊則冊中標題改爲某某管理局(移墾委員會)所屬地方警衛隊軍械總冊共造二份呈由縣靖公署分別存轉本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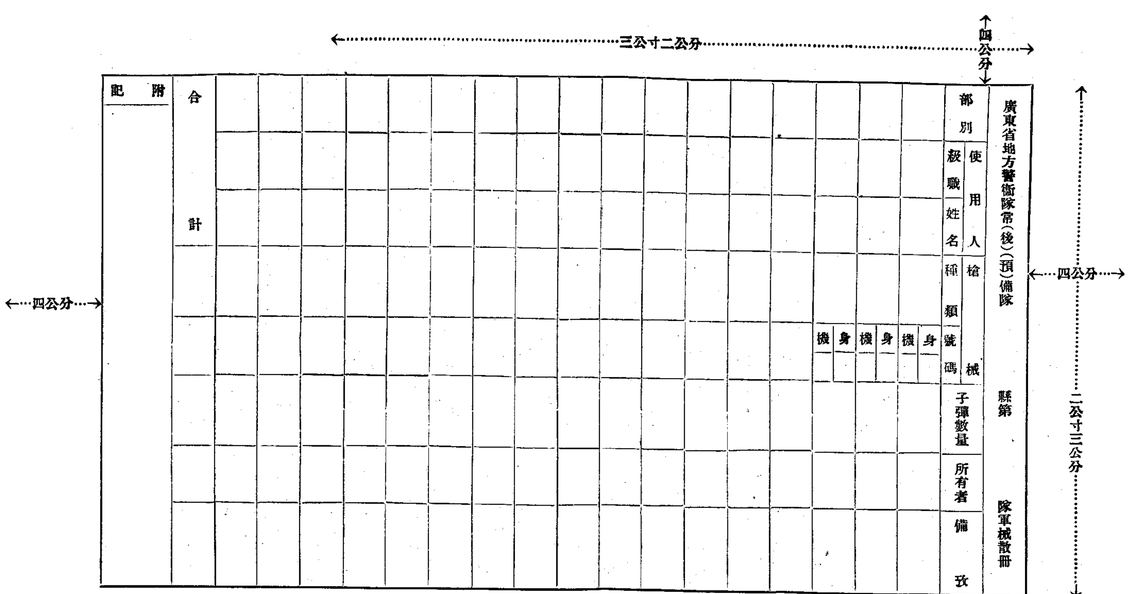

散冊說明

1 本散冊由大隊長造報如無大隊者則由中隊長及獨立小隊長造報如縣編練處存有槍械須編造散冊時則冊中標題可將「常後預備隊」五字刪去寫爲廣東省地方警衛隊某某縣編練處軍械散冊又後（預）備隊編造時應于標題縣字之下加以第某區字樣

2「部別」欄指指該部所屬各部份如常備隊第一大隊則其部別爲一二三各中隊餘類推

3「使用人」欄係填寫現在使用該槍械者之級職姓名

4「槍枝號碼」應將槍身上及槍機上阿剌伯字號碼分別填明不得省略如有槍機損壞者應將損壞情形在備考欄內註明

5「所有者」指縣有區有鄉有私有而言須分別填明如屬區鄉有私有之槍枝子彈應于備考欄中註明係某區某鄉或某人私有以

備考查

6「合計」欄應將該造冊部隊或機關共有槍械子彈數量分別填列

7「附記」欄可將其他有關係事項據要記入如槍械附件若干之類

8 聯中直行國隊數及軍械種類之多寡而增減之如該散冊爲大隊長（中隊長）（獨立小隊長）編造者則應將該大隊（中隊）（獨立小隊）所有軍械按行填列編成一冊餘類推

9 冊面及冊底年月騎縫等處均蓋造冊之機關或部隊印鈐並由主任官長于底頁右下方簽名蓋章例如中隊所造之散冊則由該中隊隊長及特務長簽名蓋章餘類推

10 散冊應共造五份呈由縣編練處隨總冊分別存轉

11 本冊如係管理局（移懇委員會）等所屬警衛隊編造之冊則冊中標題改爲某某管理局（移懇委員會）所屬地方警衛隊第某某隊軍械散冊共造三份呈由該管理局（移懇委員會）分別存轉彙送本部備案

縣編練處主任官交警衛隊軍械辦法其分配如左

縣編練處二本縣政府二本中隊長一本獨立小隊長一本縣參議會一本各區公所一本

總司令部警衛處啓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愼重保存警衛隊常備隊軍械勿使損壞及遺失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而言

第三條　各縣警衛隊常備隊所用之軍械如有損失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賠償

第四條　各縣警衛隊常備隊所用之軍械除用於出征剿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其餘無故損失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管不良或操用失愼至受損壞者得交由縣編練處繳由所屬綏靖公署修理或轉繳總司令部發交軍械工廠修理之凡修用費用概歸保管者或損壞者負擔倘係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所屬綏靖公署派員查驗証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各縣警衛隊常備隊原有軍械無故遺失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七條　凡各縣警衛隊常備隊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該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該管長官遞報本部備查倘有隱匿不報經該管長官或綏靖公署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罰

第八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由該管長官分別新舊責令損壞者照原價七成賠償（價目如附表第一）

第九條　軍械遺失應分別新舊照原價十足賠償（價目如附表第一）

第十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故致遭損失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報請核辦倘經審核認爲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一條　凡警衛隊常備隊各部隊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保管人員應賠償百分之六十該管直屬長官應賠償百分之四十均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附表第二）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附之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係指現有募編士兵遺失軍械而言其屬徵編而來之士兵如有遺失軍械者則依照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徵編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各種軍械損失賠償價目表

種類＼區別	名稱	何國出品	價目 新	價目 舊	備考
槍	七九步槍	外國	一五〇	九〇	
	六八步槍	外國	一五〇	九〇	
	六五步槍	外國	一五〇	九〇	
	馬槍	外國	一五〇	九〇	
	村田步槍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响毛瑟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類										
旱機關槍	風機關槍	輕機關槍	手機關槍	左輪手槍	駁殼手槍	七九步槍	水機關槍	水機關槍	七九步槍	單响毛瑟槍
本國		本外國	本外國	外國	外國	本國	本外國	本外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三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八四〇	三五〇 一七五	九八	一二六	一六	一、七五〇	二、一〇〇	五〇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滬造同			

砲類		追擊砲	本國	三〇〇
彈				
七九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六八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六五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七九重裝彈	本國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〇
村田彈		一三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九响毛瑟彈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單响毛瑟彈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左輪彈	外國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駁殼彈	外國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輕機關彈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每類計以下同		

								風機關彈
								旱機關彈
								手榴彈
								迫擊砲彈
								各式刺刀
								水機關槍上彈機
								水機關槍彈帶
								水機關槍彈帶箱
								水機關槍零件箱
								件
								本國
								本外國
								本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二〇〇
								二〇〇
								四
								一〇
								二
								二〇〇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
								一〇
								一
								一四〇
								一四
								三
								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五〇
								〇〇〇
								每具計
								每具計
								每柄計
								每具計
								每條計
								每具計
								每具計

附記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目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爲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目應依其品類價值按損失情形分別照規則所定辦法賠償

二・表內所列價目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依照臨時價額計算攤償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區別 / 隊別	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大隊長	中隊長	小隊長	分隊副分隊長	合計	備考
大隊	三三	三七	二五	三	一〇〇	分二個月扣清
獨立中隊		四三	三〇	四	八〇	分三個月扣清
獨立小隊			五一	四	六〇	分六個月扣清

附記

一・有大隊長者照槍價全數分攤賠償

二・獨立中隊照槍價百分之八十分攤賠償

三・獨立小隊照槍價百分之六十分攤賠償

四・縣編練處及其他訓練班養成所等遺失槍械概由主管長官照槍價全數賠償

各縣考送警士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警士教練所警士暫由各縣考送其名額期限隨時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條　考試方法分筆試口試二種

第三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淺易論文
二、本縣地理
三、初級算術

第四條　口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面試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應考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二十二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體力及視力均健全者

丁、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戊、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第六條　各縣考取警士如不足核定名額時應就現在服務之警士調送足額

第七條　各縣考送調淦警士應依規定式樣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呈民廳以一份逕送廣東省警士教練所

第八條　警士教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証書仍遣回各縣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警長錄用

第十條　警士在教練期間其衣食書籍概由所供給並酌給津貼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追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衞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軍械保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保存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軍械以重軍實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軍械附件而言

第三條　各縣編練處暨各警衞隊部所有軍械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督飭負責人員遵照本規則切實保管

第四條　各縣編練處及各警衞部隊所有軍械須按時檢查並每月列表報告一次加發見不妥之處應即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軍械如因演習或其他公務而消耗經報查屬實者應即遞請補充以保持原有數量而免臨時缺乏

第六條　軍械如因公損壞或遺失應即遞請修理或補充不得隱匿不報

第七條　縣編練處各部隊對于軍械之保管須遞級監

第二章　武器之保管

第八條　武器使用後須擦拭塗油以免銹蝕存庫之武器尤須常塗油脂或花士零

第九條　擦拭用之布片或器具不得附有塵沙以免損壞武器

第十條　武器之着色部(染烘發藍塗漆之類)切勿强揩以免損壞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爲度

第十一條　槍砲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勻塗油脂槍口須緊塞之之砲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切勿輕啓

第十二條　擦拭武器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沙掃拂淨盡

二、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三、金屬生銹部份以伙油浸潤用無色潔淨之布片蘸伙油拭之至將銹痕淨盡用潔淨乾布將餘留之伙油擦淨

四、銹漬既餘鋼鐵之面即塗油脂

五、銅製部份祇可擦拭毋須塗油

六、發藍部份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七、油漆部份應用清淨布片拭淨之

八、塗油于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十三條　擦拭槍砲時不能傷及機件，而表尺準星等猶不得損傷及移動。

第十四條　槍砲身駐退部車輪及砲架等應用砲衣妥愼覆蓋

第十五條　槍砲之放置不得與牆接觸並須秩序井然

第三章　彈藥之保管

第十六條　各種彈藥尚未發出佩帶使用時須裝箱儲于庫內各箱疊積分排擺置下墊枕木每排相隔二尺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以免潮濕或熱度過高並不得靠壁牆壁

第十七條　已廢之彈與良好之彈須分別存放以免錯亂

第十八條　儲庫之彈藥每月須檢查一次其注意之點如下

一、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二、箱內之白錫箱有無生銹

三、彈頭有無生銹銅壳有無變色

四、槍彈如搖之無聲是受潮濕已極須即檢驗以定存廢

第十九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須卸下另儲以免炸藥洩出

第二十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于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用洋鐵盒盛之以防潮濕

第二十一條　裝火藥之箱閉箱非乾晴之日不宜開啓

第二十二條　裝彈木箱如有朽壞或虫蛀須即更換好箱

第二十三條　儲藏彈藥地點愼量選擇庫內溫度須時常注意尤不得有吸烟生火等事

第四章　附件之保管

第二十四條　各種武器之附件每收受時須按表查點並登記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種武器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砲擺置不可分開另存他處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懸緝私印廣東省銀行輔幣及私運或代銷僞輔幣匪犯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特爲購緝僞印廣東省銀行（下文省稱省行）發行之一毫輔幣及私運代銷此種僞輔幣而定，下文所稱僞輔幣係專指此種僞輔幣而言，其非關於此種僞輔幣之緝案，不適用本章程，商民不知爲僞輔幣，而誤交收，確非私運代銷者，亦不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能照左列兩款之一，將私印場所，或私運代銷匪犯，查確，到財政廳請見第一科長或到省行請見行長，副行長，密告引導前往破案審訊屬實者，賞毫銀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爲獎金

（甲款）破獲場所，設有全副印刷汽機或摩打機及原料，當場檢獲已印成或未印成之僞輔幣面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必須拿獲匪犯）

（乙款）凡由私印場所，轉運僞輔幣，交給於代銷之人，或代銷之人，收存僞輔幣，緝獲面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必須拿獲匪犯）

第三條　能照左列三款之一，密報引拿或拆解匪犯，審訊屬實者，賞毫銀五百元以上弍千元以下爲獎金

（甲款）破獲場所，雖無全副汽機，或摩打機，而有汽機或摩打機一部份之器械，可作製印僞輔幣之用，及有已印成或未印成之僞輔幣者，（必須掃獲匪犯）

（乙款）破獲場所，有手製僞輔幣之單簡機器，及有已印成或未印成之僞輔幣者，（必須拿獲匪犯）

(丙款)凡拏獲本章程第二條(乙款)之匪犯，其轉運或收存僞輔幣之面額，伸合毫洋，數在一百元以上，而無充分証據，足以証明此僞輔幣之來路，確由正當之交易而誤收者，(必須拏獲匪犯)

第四條　前項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告密，或引拏或扭解，無論軍警或其他公務人員及各界商民人等，均須以個人資格，查照本章程爲之，乃可適用本章程，給領獎金，如政府機關非依照本章程告密或引拏或扭解之規定，緝獲私印僞輔幣場所，或私運或代銷僞輔幣之匪犯，轉解財政廳訊辦者，均適用其他法令給獎，不適用本章程給獎，但以機關名義密報廳行派撥員隊緝獲者，亦得適用本章程，以機關名義領獎

第五條　凡照本章程緝獲之案，由財政廳長及省行行長，各指定高級職員一人，會同在財政廳承審股審訊，從緝獲日起計，限於一星期內，具簽送廳長行長核判。

第六條　核判結果，如應發給前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獎金時，由省行在行款內，即日如數撥出，交由財政廳長省行長指派會審本案之職員，密傳本案告密或引拏或扭解之人，到省行行長室，將應得之數交收，簽據存案，至本案隨同緝獲之官兵獎金，獲俟本案辦結時，照財政廳之緝私提獎章程辦理（提獎時，原告或引拏或扭解之人，仍應以線人資格領獎）

第七條　凡告密或引拏之人均須報明姓名住址籍貫職業，查屬眞確，乃准予派撥員隊往緝，扭解者亦須報明姓名住址籍貫職業，查屬眞確，乃予受理，所報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據報機關，應負責嚴守秘密，但仍得隨時密令傳到，面詢一切，不得避傳不到。

第八條　財政廳或省行依前條規定派撥員隊往緝時，須特派一負責長官督率，往緝時，如有軌外行動，爲督率之長官是問

第九條　告密或引拿或扭解之人，如有意圖陷害他人或插脏串冒，希圖領用賞者，一經訊明，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條　緝獲僞輔幣之案，除照本章程辦理外，至處分匪犯賍物，仍適用財政廳現行章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省銀行會呈　廣東省政府核准，令財政廳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發行短期庫券以充整理金融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總額定爲廣東省銀行兌現券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以省庫收入之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爲担保品由發行之日起以一個月爲發行期間發行後第二個月月底起分四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簽定之其抽簽日期規定在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第四個月第五個月之月尾日償還本息規定以毫銀支付欲取廣東省銀行兌現券者亦聽。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一分以抽簽先後按月計算即第一個月抽簽每百元給息一元第二個月抽簽每百元給息二元餘類推。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後第二個月月底起至第五個月月底止每月在財政廳在營業稅及稅契收入項下撥足是月應還本息之數統交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保管以備抽簽後撥付廣東省銀行爲代還本庫券本息之用。

第六條　本庫券發行推銷及還本付息事宜均由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辦理之廣州市商辦銀行及銀業店號暨雜行店號均得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領券經銷。

第七條　本庫券分爲壹百元五十元壹十元三種。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庫券定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第十條　本庫券由廣東省銀行按照券面九三折發行經銷行號照券面每百元以省幣兌現券九十三元領券一百元所折扣之七元內規定以二元爲經銷行號之經銷費餘五元歸購券人即係規定購券人向經銷行號照券面九五折購券。

第十一條　本庫券購券人或經銷行號自發行日起至第五個月月尾日止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向廣東省銀行按揭及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暨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爲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欵辦法

(一)凡欠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欵之承商公司如在二十一年底以前卸辦者准以未兌現之十元中行券十元停兌省券各半解繳

(二)如在二十二年底以前卸辦者准繳停兌十元中行券三分之一十元停兌省券三分之二

(三)如在二十三年底以前卸辦者准搭繳十元停兌中行券二成十元停兌省券四成其餘四成須繳兌現省券

(四)上列三項辦法由佈告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爲有效期間逾期無效但仍以未曾請准減過債額超過六成者爲限如經超過須一律解繳兌現紙幣

(五)如十元中行券及十元停兌省券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恢復兌現所有未清繳債欵之承商不得援照未兌現時之紙幣價格請求核減

廣東省配合完全化學肥田料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求化學肥田料所供給之原素，與農產品需要相適應起見，依本章程取締不完全化學肥田料之販賣，以保存及增進土地生產之能力。

第二條　凡化學肥田料中，配合有淡燐鉀三種原素者，謂之完全化學肥田料；其欠缺淡燐鉀之任何一種原素者，均爲不完全化學肥田料。

第三條　完全化學肥田料之配合成份，暫分爲六類。(一)水稻。(二)果類，(三)甘蔗。(四)烟草。(五)蔬菜。(六)甘藷。其某種配合成份之標準。由廣東建設廳肥田料研究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條　所有輸入之完全或不完全之化學肥田料，須報明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並領有入口許可証，方准入口。

第五條　不完全之化學肥田料，須經本省肥田料廠籌備處配合；並貼有農林局所印發之配合証，方准發售。但經該廠化驗合格；並貼有農林局所印發之化驗合格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所有在本省境內運銷之化學肥田料，其色面或桶面，必須貼有農林局印發之本省肥田料廠籌備處配合証，或化驗証，違者處罰。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配合完全化學肥田料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東省配合完全化學肥田料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凡輸入之化學肥田料，須於入境前向建設廳肥田料廠籌備處，或所在地辦事處，呈繳貨樣填單，報請化驗，經化驗合格，領有合格証，即携同該証向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或所在地農林局辦事處，報領入口許可証，方得輸入，前項報查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入本省境之化學肥田料，須於包面用中國文字書明該肥田料品質成份，以便檢查。

第四條　凡關於化學肥田料之營業宣傳品，須先呈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轉送廣東建設廳肥料研究委員會核准，方得發出。

第五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化學肥田料批發行商，應依本細則規定向建設廳農林局，或所在地農林局辦事處，填具申請書，聲請登記領証，方得販賣，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申請書登記証另定之。

第六條　化學肥田料批發行商，依前條之規定聲請登記後，應受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之指導。

第七條　化學肥田料批發行商，依前條之規定領取化驗証時，每肥田料一包，征收化驗費毫洋一元三毫，每包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八斤。

第八條　已交化驗費之不完全化學肥田料，交肥田料廠代爲配合時，不收配合費，祇收原料費。

第九條　化學肥田料批發行商，應將貨棧及經售處呈報，並於每年年終，將全年買入售出肥田料種類（如氣肥鉀肥燐肥配合肥等）數量，及營業情形，呈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或所在地農林局辦事處查核。

第十條　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田料零售商店，對於未經建設廳農林局許可，貼有化驗証，或配合証之化學肥田料，不得售賣，違者沒收其肥田料，並科該項肥田料價值相當之罰金，私運者亦同。

第十一條　化學肥田料輸入後，農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並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農林局及廣東肥田料廠籌備處辦理許可入口化驗配合等手續，自商人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三條　配合章程公佈後，已輸入之化學肥田料，須向農林局登記，並補行化驗蓋章手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官營林場設置林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及各縣市經營之林場如因保護森林之需要得視林地面積之大小酌設若干林警

第二條　凡本省官營林場設置之林警須一律遵守本規則服務

第三條　林警服裝仿照林場所在地之縣警察服式惟肩章應標明林警字樣

第四條　林警直隸於林場其服務勤惰由場主任及該場長官考核之

第五條　林警服務時間依照各該林場工作時間之規定但林場主任或該場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其服務時間及工作

第六條　林警應各就林場地內回環梭巡每日服務時間終了將本日梭巡路線起訖地點經過情形及發生事實分別用筆述或口頭報告

第七條　林警梭巡時如遇有下列情形應隨時設法禁阻及救護並即將情形報告場主任或該場長官查勘辦理

一、林地有人放牛牧馬時

二、林地有人採藥割草傷及苗木時

三、林地有人放火或發現火患時

四、林地有人砍伐樹木或盜竊樹木時

五、發現其他關於危害林場一切事項時

三、四、五、等款如當時獲有人犯時應即解回林場核辦

第八條　林警在服務須穿着制服無故不得與人交談或擅離梭巡林地非奉命令不得擅入住宅搜索查問或使用警械

第九條　林警除本細則所列之職務外關於林地內治安得適用現行警律

第十條　林警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酌予記功

一、勤慎奉職者

二、查察林地得力有顯著事績者

三、善於演說講導不使人民損傷林木而無衝突者

第十一條　林警凡記功至三次以上者由林塲主任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林警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酌予記過

一、梭巡時不注意第七條規定事項者

二、偷安怠惰不按時服務者

三、不遵守第八條規定者

四、服裝警械不加意愛護者

五、無故常請事假者

第十三條　林警犯過至三次以上者由塲主任察酌情形分別罰餉或斥革之

第十四條　林警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即斥革

一、梭巡時間屢次私回宿舍或私往他處者

二、未經請假而終日不在塲者

三、購買物品恃強而不給價者

四、私行責打人犯者

五、違抗命令及蔑視塲規者

六、酗酒滋事者

七、假公濟私在外索詐者

第十五條　林警犯前條所列情事如情節重時除由場斥革外仍由場主任函送地方官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廣東省官營林場僱用工人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及各縣市經營之林場因業務需要得視工作繁簡僱用工目及工人若干名必要時並得臨時酌僱短工前項工人受僱時須邀同殷實保人到場填具保証書或由工人三名互相聯保其保証書由各該場另定之

第二條　凡受僱本省官營林場之工人須一律遵守規則服務

第三條　工目直接受場主任及場員之指揮並率同工人工作暨負報告左列情事之責

一、工人違犯規則者

二、工人工作怠惰者

三、工人請假或疾病者

四、工人器具損壞或遺失者

第四條　工目於每日工作完畢時應協同工人將林場器具材料整理保管

第五條　工目於工作時間外應巡視林地報告狀況於場主任或場員

第六條　工人伙食由場主任派員經理之

第七條　工人須服從場主任及場員之指揮隨同工目努力工作

第八條　林場工人服務時間須遵照各該林場工作時間之規定但必要時亦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九條　每逢左列各日得給假停止工作

新年三日　清明一日　雙十節一日

前項例假如遇緊要時得停放或補給之

第十條　除前條例假外事假不得過三日病假不得過五日逾限須覓人替工或照日數扣除工食惟有特別事故經場主任核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工目及工人對于工作事項如有特別意見得陳明場員轉場主任採擇

第十二條　如場內發生特別事故時該場工人應隨同工目協力防護

第十三條　凡場內工人未經場員之許可不得使用牲畜及武器

第十四條　凡場內工人因工遺往他處者須佩帶林場發給之符號

第十五條　凡場內工人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一、無過失至一年以上者

二、不請假至一年以上者

三、能別出心裁改良工作方法或器具者

四、於工作上能補助工目之不及者

五、平日留心防護林木緊急時格外出力者

六、服務勤慎性質純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第十六條　前條獎勵方法由林場主任察核情形酌將工資晉級或特別待遇工人工資階級標準如左表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8	19	20	21	22	

第十七條　凡場內工人具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懲罰

一、不請假停止工作至三小時以上者

二、服務時間嬉戲喧嘩妨碍工作進行或草率了事者

三、屢次與人喧鬧者

四、有意擲毀器具者

五、因飲酒而致言行失其常度者

六、於就眠時間後仍作妨碍他人熟睡之行動者

七、夜間未經許可而擅自外出者

八、違反各項規則或不聽受命令指揮者

九、屢次請假有誤工作進行者

十、假期已滿不續假而又不覓人代工者

十一、酗酒鬧事者

十二、聚衆賭博者

十三、互相鬥毆者
十四、游蕩荒工者
十五、屢次懲戒不悛者
十六、在外行動有損本場名譽者
十七、偷竊本場用具或生產物者
十八、引留匪人者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至六各類由林場主任察核情形加以申斥或減扣工資如涉及第四款並責令賠償第七至第十六等款應即予開除第十七第十八等款開除外如情節重大時函送地方官懲辦其担保人及連帶工人並受應有之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土敏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土敏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特價購用土敏土須先具備建築圖則連同用土數量預算表並承建商人證明切結呈由該官最高機關查明屬實轉函廣東建設廳核辦

第三條　特價土敏土于包(或桶)之外蓋有不准轉售字樣購用者不得塗去或改裝

第四條　特價購用土敏土機關不得將所購之土移作別用或轉賣圖利違者以舞弊營私論

第五條　承建商人不得將特價土敏土改裝轉賣違者以私運土敏土論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爲便利小學教員進修提高教育效率起見，分區舉辦暑期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之分區如次：

1. 廣惠區　以省立江村師範學校爲會址
番禺、南海、東莞、順德、中山、寶安、三水、增城、廣寧、四會、從化、新會、台山、開平、恩平、鶴山、赤溪、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連平、新豐、花縣、清遠、龍門等屬之。

2. 潮汕區　以省立韓山師範學校爲會址
潮安、汕頭、潮陽、澄海、普寧、豐順、大埔、海豐、陸豐、惠來、饒平、揭陽、南澳等屬之。

3. 梅州區　以省立梅州中學爲會址
梅縣、興寧、焦嶺、五華、平遠、龍川、和平等屬之。

4. 韶連區　以省立韶州師範學校爲會址
曲江、仁化、樂昌、乳源、南雄、始興、翁源、佛岡、英德、連縣、連山、陽山等屬之。

5. 肇羅區　以省立肇慶師範學校爲會址
高要、德慶、雲浮、鬱南、羅定、封川、開建、新興、高明等屬之。

6. 高陽區　以省立高州中學爲會址

茂名、信宜、吳川、梅菉、化縣、陽春、陽江、電白、廉江、國州、斜陽等屬之。

7. 雷廉區　以省立廉州中學爲會址

海康、遂溪、徐聞、欽縣、靈山、合浦、防城等屬之。

8. 瓊崖區　以省立瓊崖師範學校爲會址

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昌江、感恩、儋縣、臨高等屬之。

第三條　講習科目及課外研究如左：

（一）講習科目：

1. 學校衞生。
2. 小學教學及管理。
3. 國語及其教學法。
4. 自然科。

（二）課外研究：

1. 專家演講。
2. 教學示範。
3. 小學教學及管理。
4. 國語及其教學法。
5. 自然科。

（三）課外研究：

1. 專家演講。
2. 教學示範。

第四條　講習會講習人員由各縣市長就縣立及區、坊、鎮、鄉立各小學選送，每校至少一人，選送人員以小學校校長或教員爲限。

第五條　講習會分組講習，每組以六十人爲率，各縣市限於六月五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函報所屬區講習會主任。及呈報教育廳。各講習會主任，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彙呈教育廳。

第六條　講習會期間，由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講習時間，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課外研究，在下午舉行。

第七條　講習會每區設主任一人，以會址所在地之校長充任之，其辦事人員，由主任就該學校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講習會講師，由教育廳派充之。

第九條　講習會經費，由教育廳支給之。

第十條　講習會人員，免收講習費。

第十一條　講習人員應一律在會內寄宿，免收宿費。其舟車費由遣送之學校供給，膳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二條　非講習會所在地之各縣市，得擬具辦法，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廳核准獨立舉辦。

第十三條　講習會結束後，應由主任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講習時間表，講師會員名籍表，經費決算表，詳細呈報察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暑假期內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一律設暑期補習班其有特別情形未能開設者應開具理由于七月十號以前呈廳察核。

第二條　補習期間最低限度爲五星期自七月初旬起上課。

第三條　所授學科目由學校酌量學生需要定之（參看第四第五兩條）

第四條　校內各生本年度上下學期有未及格之學科應令補習惟核定留級之學生其未及格之學科俟留級時補習其自願補習而不參加結業試驗者聽（參看第十條）

第五條　成績及格之學生有自願復加修習者得加入補習但不必參加結業試驗（參看第十條）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每週補習一小時全期納銀二毫爲標準但視地方情形得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所定標準數之三倍。

第七條　教職員薪金或津貼應以所收入之學費支給之。

第八條　所授各科目及辦理簡章應于開始授課以前擬定並開列呈廳察核

第九條　在開始授課後兩星期內應將授課時間表學生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及收支預算書呈廳查核。

第十條　授課至最後星期之末一日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十一條　辦理結束後兩星期內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生成績表及收支決算書呈廳備核。

▲本縣法規▼

建築茂名縣城第四菜市工程招投簡章

第一條　本菜市擇定西門外人和街舊米市及門牌十四號馨蘭棧舖位連右邊空地爲建築地址並附築三尺大暗渠一道及容四人位公廁一間概依照本府規定章程圖則辦理

第二條　全部建築工程連拆卸舊舖及舊米市所有拆出舊材料及由余宅拆出舊木料概歸承辦人使用如有不足由承辦人用新材料補足凡工人應用各種器具及搭架竹木工人宿舍等項皆由承辦人自理包在投價內

第三條　本菜市全部分兩座工程連廁所一座暗溝一道以投票法招人承辦包工包料擬定底價毫銀弍千壹百五十元

第四條　本菜市工程須要依照規定章程圖則材料尺寸建築不得擅自變更或偷工減料

第五條　投票人須先到本府詳細查看圖式及材料單幷到建築地點踏看清楚如有未明即向建設局詢問明白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圖式章程及材料完全辦到始可投承以免貽誤

第六條　投票人于五月二十日(即廢曆四月十八日)午后一時在縣府當衆開投

第七條　投票人須先繳押票銀伍十元取回收條幷領投票紙書明姓名住址及認投價目投入箱內所繳押票銀如不能投得者即時發還投得承辦者俟工程完竣驗收後發還

第八條　標投價目以在底價以下數目最少者之三票中由縣府擇一較有工程經驗及信用者准其承辦

第九條　投得承辦者限三日內到縣府建設局立約並取具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約后五日內開工建築逾期即將合約取銷並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投

第十條　開工前承辦人須先到縣府會同建設局派員前往建築地址指明界線以便開工

第十一條　自開工日起限兩個半月建築完竣如有逾期按每一日扣銀五元仍不得超過十天如遇風雨或特別故障不能開工時須到縣府呈報批准方得扣除停工之日不計若何及購到材料多少酌量發給俟工程完妥驗收後一個月並無崩壞即如數清發

第十二條　建築費自開工日起每一星期視建築工程之成足仍由退辦人或担保店補償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有中途退辦或停止工作由縣府另招他人接續承辦完成其費由退辦人原投價內未領餘款扣發如有不

附建築第四榮市全部工程材料分段開列

魚肉部材料尺寸開列

1. 墻身磚柱及暗渠合計共用青磚一十萬〇四千五百用回拆出舊青磚如有不足另由承辦人添購新青磚補足照圖造妥爲度
2. 天面杉木桁及樓桁用回拆出之舊木該舊木須要由縣府派員驗過如不堪用之舊木仍不得用回舊木不足由承辦人另購新木補足之長短大小須依規定尺寸
3. 樓板及頂樓桷用回拆出之舊木如不足由承辦人添購新板補足
4. 金字架杉木長一十五尺尾大六寸共七條用新木
   金字撐及頂杉木尾大五寸用新木共二十一條
5. 天面及樓桁杉木尾大四寸
6. 杉木樓梯共七堂
7. 舖門用板木板厚一寸共木七十八尺
8. 地台用英坭三合土厚一寸半英坭共七桶

石仔共一井八
黃沙共四井
石灰共壹萬八千斤
9. 樓板厚一寸共一十五井
10 英坭三合七陣二條共英坭三桶
石仔共五尺
黃沙共半井
11 天面用舊瓦盖面新瓦在底
瓜菜部材料尺寸開列
1. 柱脚用一三五英坭三合土大二尺六厚一十二寸英坭共三
石仔共七尺五
黃沙共四十立方尺
2. 柱及四圍地基欄基及地台面敷青磚共一萬四千二百五
石灰共四千五百斤
黃沙共二井
3. 英坭三合土陣二條每長二十六尺，一十四寸，一十二寸
石仔共六尺五
英坭共三桶

黃沙共三十立方尺

4. 金字架杉木尾大六寸長二十六尺，共二條
金子撐及頂杉木尾大六寸共八條

5. 瓦面杉木桁長一十五尺尾大四寸共四十五條
杉木頂樓桷長一十五尺共一百六十二條
瓦片用回舊瓦蓋

6. 洋釘什項

廁所一座長一十四尺，高一十一尺，濶八尺半，分四個位照圖造妥
青磚共四千
石灰共一千五百斤
瓦片用舊料
樓板及門共用杉板二井
杉木桁及桷用舊木

以上工程全部包工料包造妥合共工料銀二千一百五十元

公牘

—自治—

△函知縣參議會對省參議會行文准用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抄同奉發原呈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自字第一一九〇號
廿四、五、三、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五月廿四日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二五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瓊山縣長呈爲縣參議會對于省參議會行文辦法，未奉明令規定，請予解釋等情，應否準用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五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列報本會第一百六十九次政務會議：「準用第七條辦法辦理」。紀錄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廣東省參議會查照外，仰併轉飭各該縣市政府轉行各該縣市參議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瓊山縣長縣呈請解釋前來，當經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相應抄錄奉發原呈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茂名縣參議會

計抄送奉　廣東民政廳原呈一件。

縣長繆任仁

本廳呈

現據瓊山縣縣長呈稱：

「現准瓊山縣參議會第五五號公函開：『逕啟者查縣參議會對于省參議會行文辦法，現尚未奉有明文規定，是否應用聲請書或報告書，敝會不敢擅便，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廣東民政廳核示，俾得遵循，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縣參議會對於省參議會行文辦法，未經奉有明文規定，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七條規定：「縣市參議會，對于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等語。關於縣市參議會對於省參議會之來往公文，應否準用前項辦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廿四，四，四。

△令各區卸任新任正副區長于第三屆區長副就職時將經管印信册籍公物文件欵項等分別移交接收會報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自字第一一二（）號

廿四，五，一。

查本縣第三屆正副區長就職日期，業經由縣分別指定飭知在案。各區前屆正副區長應于本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將經管之印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等列冊移交；並會同呈報備案，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第二屆正副區長第三屆正副區長即便遵照，定章辦理，于第三屆正副區長就職時將經管之印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等接收清楚等列冊移交清楚並會同呈報備案。勿延。此令。

△函知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投到及開課日期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自字第一一一七號
廿四，五，六。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查關于抽調各縣參議員赴省訓練一案。前經本廳遵令擬定廣東省縣參議員訓練班章程暨學員選送及考選辦法，呈奉核准，通飭遵照按期選送在案。茲查縣參議員訓練班第三期學員，行將訓練期滿，第四期現定于本年六月三日開始訓練。所有各該縣縣參議員，其任期如未達到下屆選舉開始籌備期間者，自應援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期變通選送辦法，由縣參議會就會內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中推定二人，來省訓練，並由縣估計路程之遠近，酌定選送期間，轉函于本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携同證明文件，親赴廣州市越華路新豐街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駐省辦事處報到。以憑分班訓練。如逾選送期間，概不收受，以示限制，而昭劃一，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函縣參議會遵照，毋稽延。此令。」等因，奉此。查選送訓練班第三期學員赴省訓練一案，前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當經函轉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如　會內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中有選送赴省訓練者，務希于本月二十日以前將推定人員函列過府，以便轉報。爲荷。此致。

茂名縣參議會

縣長繆任仁

△令各區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一一二八號
廿四，五，九。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一四〇〇號訓令開：「查本廳前以所屬各區區公所，業經改用區長制以後，對于選送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辦法，自宜酌量變通，當經訂定選送副區長及候補區長來省訓練辦法，令飭遵照在案。茲查該所第十一期學員，行將訓練期滿，第十二期定于本年六月三日開始訓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區公所遵照，如該區區長副等業經核定，係在上述開始訓練期間之前，其任期又未到達下屆選舉開始籌備期間者，務須從速選定副區長及候補區長，並由縣估計路程之遠近，酌定選送日期，飭于本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携同縣政府證明文件，親赴廣州市越華路新豐街該所駐省辦事處報到，以憑分班訓練，如逾選送期間，概不收受，以示限制，而昭劃一，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迅將第十二期學員，從速選定，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列冊呈報轉送，其各副區長及候補區長，若確因故障，未克前赴訓練者，仍應由區分別詳查具復，以資查核，而重訓練。切切。此令。

令第　區區公所

△准縣參議會函送議決提倡信用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業合作社一案仰遵辦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一一六五號
廿四，五，十二。

令各區區長副
各鄉鄉長副
鎮鎮長副

現准　茂名縣參議會參字第八號公函開：「查敝會第一次常會，將參議員權提議，應提倡信用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業務之合作社，以救濟農村案。當經議決，由本會函請茂名縣政府，令飭各區鄉長副負責，每鄉從速成立一社，等語在卷，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辦理。」等由；計送議決案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議決案抄發，令仰該區長副
鄉長副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鎮

計抄發原送議決案一份。

案文　應提倡信用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業務之合作社以救濟農村案

提議人蔣參議員權。
連署人梁副議長之柱，楊參議國藩，陳參議錫珍。

理由：查全國合社會議，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京舉行，鑒於目前我國最需要農村合作，而農村合作，應以信用合作爲主幹兼營運銷利用購買等業務，既能使人才集中，復可化費不大，更足以融洽感情，有此三利，實應積極提倡，以促民生主義之實現，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由本會函請茂名縣政府，令飭各區鄉長副負責，每鄉從速成立一社。

議決：通過

△呈繳職縣門牌號數清册請察核備案文　廿四、五、十五、

窃職縣編釘門牌，調查人口，經於本年一月先後辦竣，隨即趕辦人口統計，及編造門牌號數清冊，嘗將辦理情形及將現住他往人口統計表呈報　鈞處署察核在案。查職縣此次編釘門牌完竣，收到各區事務處所繳之門牌號數清冊後，嘗經派員查驗屬實，統計全縣門牌總數：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三，房屋總數：八萬零五百弍十四。茲謹將職縣門牌號數編列清冊，備文呈報　鈞處署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處長林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計呈茂名縣門牌號數清冊乙本，（清冊畧載）

茂名縣長兼人口調查事務處處長繆任仁

△函送敞縣人口統計表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自字第一一八九號
廿四，五，廿。

現准　貴局函字第二五一號公函囑於人口調查完竣時，將人口統計表錄送一份，以便統計。等由。查敞縣調查人口，早經辦理完竣，准函前由，相應將敞縣現住他往人口統計表各錄一份，函送　貴局，希爲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曾

計送廣東省茂名縣現住他往人口統計表各一份（表載書表欄）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擬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名册准予轉送文

茂名縣政府指令　自字第一一六三號
廿四，五，廿二。

四區區長莊治
分令第六區區長李綸昌
三區區長湯伯莘

呈一件，呈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名册，請察核轉送訓練由。

呈附均悉。准予轉送，仰即轉飭該員等依期來府報到，領取證明書，携同本人履歷相片等件，依期前往訓練，該員各員川旅費，應由該員各員自行籌墊，以歸簡便，併仰知照。此令。

△呈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册請察核文　廿四，五，廿二。

案查關于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赴省訓練一案，前奉　鈞廳規定學員報到及開課日期，令行　縣，當經轉飭各區遵辦在案。現　縣第三區公所經選定第三屆候補區長陳爲棟陳茂生張冠霞三名，第四區公所選定候補區長黃仁軒一名，第六區公所選定第三屆副區長彭以炯，候補區長曾湛宜，吳國興三名，請予轉送訓練，除由縣發給入所證明書，並看各員携備證書履歷及照片等件，依期前赴訓練所報到呈驗外，理合將選送第十二期學員姓名清册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准予入所訓練，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茂名縣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册一份。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茂名縣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册

區別	姓名	年齡	履歷	備攷
第三區	陳爲棟	三十四	第三屆候補區長	
第三區	陳茂生	三十七	同右	
第三區	張冠霞	五十	同右	
第四區	黃仁軒	四十五	同右	
第六區	彭以炯	三十三	第三屆副區長	
第六區	曾湛宣	三十四	第三屆候補區長	
第六區	吳國興	二十八	同右	

△呈報第三屆縣參議員及各區長副就職日期並繳縣參議員及區長副報告表請察核文

廿四，五，廿三。

四月二十二日奉　鈞廳本年四月十六日第六六三四號指令：據職府呈繳第三屆當選縣參議員，暨擬定各區區長副及

候補當選人報告表，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茲將該縣第三屆選舉，當選縣參議員，及各區正副區長，分別指令核定，另單列明抄發，其單內未列各員，均爲候補當選人，並指定五月一日，爲該縣參議員就職日期，填發證書二十三張，仰即查明給領，由縣依期召集，宣誓就職，仍依照修正縣參議員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記名單記法，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即派該縣長，屆時前往監選，以昭鄭重○至各區區長副就職日期，應由縣酌定，分飭遵照，仍將指定縣參議員，候補縣參議員，及核定區長副，候補區長副，暨鄉鎮里長副，候補鄉鎮里長副，依照廳頒表式，分別造具報告表各三份，連同奉到縣參議員證書，及各區長副就職日期，並選定正副議長姓名，具報來廳，以憑存轉備案○勿延○此令○」等因，並奉發指定核定縣參議員及各區長正副區長姓名清單及縣參議員證書等件下縣，奉此○當經分別遵照辦理○現職縣第三屆縣參議員，業經遵照鈞廳指定日期，于五月一日在縣參議會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同日遵章互選正副議長，縣長亦經依期前往監誓監選○是日行禮完畢，隨即互選正副議長，選舉結果，江蔭棠得九票、當選爲議長，莫冠儒得八票，梁之柱得五票，當選爲副議長○又職縣第三屆各區正副區長，奉　鈞廳核定後，當經由縣分別填給證書，規定各區區長副宣誓就職日期，分飭各區公所依期召集，宣誓就職，現各區區長副均已就職完竣○茲謹依照奉頒表式，造具職縣第三屆縣參議員及候補縣參議員各區正副區長及候補區長副報告表各三份○理合備文連同前項報告表及各區區長副就職日期一覽表繳呈　鈞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再職縣各鄉鎮里長副，候補鄉鎮里長副及鄰長等報告表，俟各區彙齊，再行彙編呈繳，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茂名縣第三屆縣參議員選舉當選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報告表三份，茂名縣第三屆區長副選舉當選區長副當選人報告表三份○茂名縣各區區長副就職日期一覽表一紙（第三屆縣參議員及區長副報告表載書表欄）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呈報選送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履歷表請察核文廿四，五，廿三。

案查關于選送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赴省訓練一案。前奉　鈞廳規定報到及開課日期，令行下縣當經函轉縣參議會知照在案。現准茂名縣參議會參字第二十一號公函略以「查關于選送第四期學員，經由會推定第二區候補參議員鄧保懷農會候補參議員黃恩伯二名前赴訓練，相應將該候補參議員等履歷相片函請查照，轉報」。等由，計送相片四張，履歷表二份，准此，除函復外，理合檢同選送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履歷相片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轉茂名縣第二區候補參議員鄧保懷，茂名縣農會候補參議員黃恩伯履歷表各一紙，相片各一張。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函送候補參議員赴省證明書希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自字第一一六六號
廿四，五，廿三。

現准　貴會參字第二十一號公函，略以關于選送縣參議員訓練班第四期學員赴省訓練一案，經由會推定候補參議員黃恩伯鄧保懷二人赴省訓練，茲將各員履歷相片等件，函送轉報。等由，除呈報外，相應函復，並檢同候補參議員黃恩伯鄧保懷二員赴省訓練證明書二張送達，希即查照轉給，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茂名縣參議會

計送證明書二張。

縣長繆任仁

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本縣第二五區公民〇〇〇于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區農會選舉結果，當選爲候補參議員，現因該員前赴 廣東省縣參議員訓練班訓練，令行給與證明書爲憑

貼相片處

右給 茂名縣第二區候補參議員鄧保懷
茂名縣 農 會 候補參議員黃恩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二十 二 日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奉令轉知關於解釋區調解委員被傳出庭支給費用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一一六七號
廿四，五，廿五，

令各區區公所
各區調解委員會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八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民字第二三九號公函開：『前准貴府本年二月十九日民字第五五九號公函，關於區調解委員被傳出庭作證，所需費用，依法得向法院請求，無須向原訴人征收一案，屬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奉諭，交廣東高等法院議復去後，茲准該院計字第八零零號公函開：查證人到庭支給費用辦法，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規定，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于到庭費外，另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至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此項費用，由法院命聲明人證之當事人預繳，於訊問畢後，發給證人領用，至刑事訴訟上之證人，除被拘

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外，所得請求之法定費用，亦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由法院辦公費內刑事出差旅費項下開支(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九號解釋，及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零四九六號)本院歷經通飭各級法院遵辦有案，區鄉調解委員既因被法院票傳以證人地位到庭質訊，似應依照，上項辦法，給予證人到庭費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是否有當，仍希卓裁」。等由，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函廣東省政府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民字第一七七三號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將內政部原咨及原附抄呈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號原咨及附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號原咨及原附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及佈告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公所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號原咨及原附抄呈各一份。

附抄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號廿四，一，卅一。

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呈，為據邵陽縣縣長轉據第十一區區長，准區調解委員會函，為調解委員因當事人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提起訴訟被法院票傳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旅費，以免損失，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于調解成立後，因當事人之一方面向法院進行訴訟，致原調解委員被傳以證人地位出庭質訊，其所需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一款「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前半段「証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各規定得向法院請求，無須向原訴訟當事人徵收，致滋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湖南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抄送原呈一件

抄湖南省民政廳原呈

呈爲呈請

核示事，案據邵陽縣縣長起鴻呈稱，案據屬縣第十一區區長周亞範呈稱，案准屬區調解委員會起屏北函開，前准函轉邵陽縣政府訓令，奉湖南省政府地字第一零七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委員會之必要一案，餘原文(畧)尾開，原調解委員會自應遵傳出庭爲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符法治精神，查調解委員爲無給職，既秉息事寧人之旨，受地方之托，出而爲義務上之調解，法院傳喚，係屬職權所在，但調解委員不能因他人之事覺空受累，折耗舟車旅費，從何而出，唯查公務員公函，尙另有正式公費，許訟之証人鑑定人，亦不因証人鑑定人而覺空受其損失，有特別身分者，並各從其身分給予使用，區鄉鎮調解委員雖不能上比官吏，未必毫無費用，現在生活程度日高，車舟旅費每日最低需洋四元，此種損失，應歸何人負責，國庫空虛，司法亦無餘裕，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計日預先徵收，區鄉鎮調解員庶法院隨傳隨到，並可避免抗傳之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前途明白核示，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核示祇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察察核，伏候指令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係實情，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湖南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二科科長黃松輔代拆代行

△續繳選送第十二期自治訓練學員姓名清册請察核文廿四，五，廿五。

查職縣各區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赴省訓練一案。前經列具選送名冊轉報　鈞廳察核在案。現職縣第一區區公所經選定第三屆候補區長黎春茂一名，請予轉送訓練。除由縣發給證明書，並着該員携備證書，履歷及照片等件，依期前赴訓練所報到呈驗外，理合續將選送第十二期學員姓名清冊（其二）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准予入所訓練，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茂名縣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姓名清冊一份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區別	姓名	年齡	履歷	備考
第一區	黎春茂	二十六	第一區候補區長副	

△函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姓名及有無生活費一覽表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自字第一一四五號
廿四，五，廿九，

昨接　大函，囑于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赴省訓練時，須即查明各員在原屬各區公所有無生活或伙馬費支領，務于核發証明書時同時一併敘明，等由。查關于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赴省訓練一案。敝縣自奉　廣東民政廳令知報到及開課日期後，經即規定選送期間，轉行各區依期選定報府轉送在案。現各區公所選定之本期學員，除第三區陳爲棟一名因病遲到外，其餘均已陸續赴省，至所携之證明書，在未奉　大函時，已經發出，未能一併分別敘明，深爲抱歉。茲將本期學員有無生活費情形另表列明補送，希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兼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所長林

計送茂名縣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姓名及有無生活費一覽表一份。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茂名縣選送第十二期自治學員姓名及各員有無伕馬費一覽表

區別	姓名	履歷	在原屬區公所有無支領伕馬或生活費	備考
第一區	黎春茂	第三屆候補區長副	無	
第三區	陳爲棟	同上	無	
同上	陳茂生	同上	無	
同上	張冠霞	同上	無	
第四區	黃仁軒	同上	無	
第六區	彭以炯	第三屆副區長	無	
同上	曾湛宣	第三屆候補區長副	無	
同上	吳國興	同上	無	

△函復查明選送第四期參議員在原籍並無支領生活費情形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自字第一一四六號
廿四，五，廿九。

昨接　大函，囑查明敝縣現屆參議員推定何人赴省入訓練班第四期訓練及各員在原籍有無生活或伕馬費支領，務于本年六月三日以前詳細見復，等由。茲查敝縣現屆縣參議員，係推定第二區候補參議員鄧保懷，農會候參議員黃恩伯兩人赴省入訓練班第四期訓練，兩員均為候補參議員，在原籍並無生活或伕馬費支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兼廣東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所長林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轉知自治區長副得兼充縣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自字第二二七一號
廿四，六，十。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五月十日第一五六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四月十八日警字第九二號公函開：『現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呈稱現據興寧縣長李慧周呈稱：據職縣警衛隊經費管委會轉據第四區陶上鄉鄉長劉輝廷社尾角鄉鄉長劉世芳大抗鄉鄉長張麗璜等呈稱：竊查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五條組織人員之規定，各自治區每區選派一人充任委員，頃閱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時事日報地方新聞欄內登載經管會委員又將改選，各區公所正區長謝衍蕃，奉到選派本區本屆經管會委員文件，並未召集鄉長開區務會議產生竟不選派，私自呈報究與章程，是否適合

令各區區公所

，有無違背公意，爲此呈請鈞會解釋懇迅予明令指示，俾得有所遵率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奉發職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自治區每區選派一人，充任委員等語，應否召集開區務會議選派，並無明文解釋，究應如何辦理，職會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文解釋，縣長未敢擅便，理合前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復，呈悉，查自治區區長副區長，係由區公民所選舉，縣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各自治區應選派之委員一人以區長充任，自無不合，如區長不能兼任時，得由副區長充任，如均不能充任時，然後召集區公民另行選充，據呈前情，仰即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各縣知照。此令。等詞在卷，除印發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爲查照是荷。」等由過府，除分行財政廳知照，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此令。

△佈告嚴禁人民因事請求調解委員調解設宴招待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自字第一一七九號
卅四，六，十一。

現據第一區區長蔣執平呈稱：「窃查區鄉調解委員之設，原爲減少人民訴訟，一可免除雙方當事人感情決裂，而又可免人民負担訟費，此係政府解除人民痛苦之至意，惟查縣屬設立區鄉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者，屢屢糜費許多金錢，或在區鄉公所張設筵席，或由當事人先辦宴用，聽候調解，大則糜費數十元，小則十元八元，在調解委員方面，固無望當事人設筵席宴用之舉，在人民方面，則誤爲非此不足以買好于調解委員使事易於勝訴，此種風氣，實有影响貧民不敢訴願，而調解委員對于當事人，亦有難以爲情之勢，調解是非，恐因而袒護，實非政府令設區鄉調解委員之本旨，似應通飭各區鄉公所制止當事人設宴及供設茶食，並佈告嚴禁，爲此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遵照！

嗣後如有因事請求調解委員調解時，不得設宴及供設茶食，以免糜費，而杜流弊。毋違！切切！此佈。

△據第六區調解委員會呈爲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請核示等情核飭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指令自字第一二一四號
廿四，六，廿八。

令第六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龍泰昌等

呈一件　呈爲本會經費應如何開支，及該項經費應如何籌措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關於區調解委員會經費一項，前奉　廣東民政廳通令規定，區調解委員，每員每月支伕馬費不得過八元，均由各該區公所籌撥，其由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出之區調解委員，祇准交給區調解委員伕馬費。至辦事員及什役，併由各該區公所之助理員及所丁兼充，不另支薪工，等語。經以四零四號府令轉飭知照在案。該會之經費及其籌措方法，自應遵照　廳令辦理。仍應先由會編造年度支出預算，送交該區區公所查核，彙編全區年度支出預算書，呈候核奪飭遵。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據第六區第四鄉調解委員會呈爲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撥請核示等情核飭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指令自字第一二一五號
廿四，六，廿八。

令第六區第四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曾懋墀等

呈一件　呈爲本會經費應如何開支及該項經費應如何籌撥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經費一項，前奉　廣東民政廳通令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每員每月支伕馬費不得過四元，均由各該鄉鎮公所籌撥，至辦事員及什役，併由各該鄉鎮公所之助理員及所丁兼充，不另支薪工，等語，經以四零

四號府令轉飭知照在案。該會之經費及其籌措方法，自應遵照　廳令辦理。仍應先由會編造年度支出預算，送交該鄉鄉公所查核，彙編全鄉年度支出預算書，遞級呈候飭遵。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此令。

—公　安—

△令發警隊縣兵應守紀律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四三〇號
廿四，四，十一。

令本府縣兵中隊長、第一二中隊長、　鑑江獨立小隊、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照得各縣警衛常備隊及縣兵，原爲地方基本武力，維持當地治安，責任綦重，自應嚴加訓練，恪守紀律，籍以保障人民團之變相，殊堪可慮，茲特嚴加整飭咫見，將應守紀律印發，着由各中小隊長，召集各隊官兵，明白宣讀，詳爲解釋，並在各分隊寢室張貼一張，務使各士兵觸目警心，切實遵守，仍須隨時查察，如有故違情事，應即分別扣留，呈解嚴懲，以肅軍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發警衛常備隊及縣兵嚴守之紀律五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警衛常備隊及縣兵應守之紀律一張。

警衛常備隊及縣兵應守之紀律

甲、關于職守方面：

一、絕對服從官長；愛護人民。

二、入鄉搜捕匪犯，不得籍端苛擾，及擅取財物。

三、拿獲匪犯，須于二十四小時內解辦，不得私擅科罰及釋放。

四、不得干涉民刑訴訟。

五、不得勒收保護費。

六、奉令下鄉催收公欵或幹其他任務時，不得勒索茶資及要當地人民供應一切費用。

乙關開于訓育方面：

一、分防各處無論久暫，不得停止操練。

二、放假日由該管長官特別規定輪流外出，其餘不得自由外出。

三、所有嫖，賭，吹，不良嗜好，絕對嚴禁。

右項紀律，令發各中小隊長，集合各該隊官兵明白宣讀，詳爲解釋後，分發各隊粘貼，每分隊寢室粘貼一張，使人人觸目警心，切實遵守。以後無論官兵，胆敢故違，由該管官長立即扣留解辦，以肅軍紀。

△令發各縣考送警士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四六六號
廿四，四，十五。

令各公安分局
各公安分駐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一號訓令開：「查廣東省現任警官訓練所附設警士教練所，前因建築校舍，尚未開辦，現計此項工程，不日完成，自應照章招生，以資教練。惟本省各縣言語不齊，若概由該所在省會逕行招考，畢業後發回各縣服務時，恐有窒礙，茲定暫由各縣分期考送，並經制定各縣考送警士辦法及名冊式樣各一份，除呈省政府備案暨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各縣考送警士辦法，及名冊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縣考送警士辦法及各冊式樣各一份。

「辦法載法規欄」

△令知對于褒揚節婦及壽婦案須認眞調查遵辦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四九五號
廿四，四，十七。

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零三九號訓令開：「查褒揚節婦及壽婦等一案，經于二十三年七月間，以二零六八號訓令，通飭遵照查明，如有守節逾二十年，及年在八十歲以上，平時安份守禮者，宜加採錄，勿任湮沒，原爲崇德尙齒，以勵末俗，所有受褒揚人之事實，應由各該縣局長負責調查確實，取具鄉里或當地公正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後，方可轉呈，以杜曠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壽民何繩齋褒揚題字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五三五號
廿四、四、廿二。

令第四區區長楊瓚瑾

案據該區呈繳壽民何繩齋事實清冊，乞轉呈褒揚一案。當經轉呈，並令復知照在案。茲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一三七

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查所稱該壽民何繩齋事實，核與本廳第二零六八號通令之規定，尚屬相符。所請褒揚，應予照准。茲題「頤養天和」四字令發，仰即查收，發交該區長楊瓚瓊轉給具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題字五頁，隨令檢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報查。此令。

計檢發題字五頁。

△呈請褒揚節婦楊陸氏文　廿四，四，廿二。

現據第四區區長楊瓚瓊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現據頓罡鄉長劉慶祺呈稱：『現據第十四里里長許高元呈稱：「查本里內有節婦楊陸氏，年十七歲，歸楊家業爲元配，二十六歲，伊夫家業棄世，氏孀守四十餘年，生平爲人忠厚慈善，教子有方，和睦鄉鄰，閭里賢之，適合褒揚條例，用特造具事實清冊，備文呈報伏乞轉請褒揚」等情；計呈楊陸氏事實清冊六本，據此，查該里長所報楊陸氏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報，伏乞轉呈褒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等復查該里長許高元舉報楊陸氏事實，確係實情。理合備文連同節婦楊陸氏事實清冊五本，呈繳鈞府察核，伏乞轉呈　民政廳長賜給褒揚，獎勵節婦，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節婦楊陸氏事實清冊五本，據此，查該區長所稱，尚屬實情。除將事實清冊四本，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伏乞　俯賜褒揚，以勵末俗，而彰懿德，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節婦楊陸氏事實清冊一本。

謹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册呈請

察核

計開

受褒揚人	楊陸氏
年齡	六十七歲
籍貫	茂名縣
存歿	存
事實	楊陸氏茂名縣祥平鄉陸文英公第五女年十七歲歸頓罡鄉第十四里楊家業爲元配二十一歲舉一男二十四歲舉一女二十六歲一男是年伊夫家業寨世未幾而長子夭殤次女繼亡氏矢志孀守撫養孤兒家道清貧舉目無親零丁孤苦照料乏人撫養孤兒皆冤陸氏壓線代縫以爲挹注其清苦貞節可想見矣氏現年六十七歲孀守四十餘年生平爲人忠厚慈善教子有方和睦鄉鄰故鄉人稱善焉

右列事實依照褒揚條例應請賜給褒揚實叨恩便

茂名縣第四區頓罡鄉第十四里里長許高元證明

茂名縣第四區頓罡鄉鄉長劉慶祺證明

茂名縣第四區區長楊瓚瓊證明

△令發沙罡鄉節婦楊陸氏題字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九三〇號
廿四、六、十五、

令第四區公所

案據該所呈繳頓罡鄉節婦楊陸氏事實清冊，請轉呈褒揚一案。當經轉呈及指復在案。茲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一一零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查所稱該節婦事實，核與本廳第二零六八號通令之規定，尚屬相符。所請褒揚，應予照准。茲題「懷同竹柏」四字令發，仰即查收，發交該區長楊瓊瓊轉給具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題字五頁檢發，令仰遵照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計檢發題字五頁。

△令知定期四月廿五日開清潔運動籌備會議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五六三號
廿四、四、廿三、

分令

茂名律師公會、第二中隊、茂名民衆教育館、本府公安局長。
公安第一分局長、高州民國日報社、茂名縣公醫院院長。
茂名縣立中學校、本府縣兵中隊長、茂名地方財管局。
茂名縣鄉師校、茂名一二四五區公所、茂名縣商會。
公安第一分局東北南西派出所巡官、茂名教育會。
茂名一高校、茂名合作事業指導處、茂名女校。
茂名工會、茂名公園管委會、農林推廣處。
逸心校。

案查前奉　衛生部頒佈污物掃除條例第八條，規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又歷年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令飭，舉行各界清潔運動大會。各等因，現在五月期間將屆，自應援照成案，籌備舉行。茲定于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邀集各機關團體代表，在本府會議廳，開全縣清潔運動大會籌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務須屆時派員出席，爲要，此令。

△令飭各區舉辦清潔運動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五六二號
廿四，四，廿三。

令各公安分局、各公安分駐所、各區公所。

照得清潔運動，關係公衆衛生，各區人民，缺乏常識，對于清潔事項，類多玩忽，每當春夏之交，瘟疫流行，爲禍至烈，本府有見及此，經歷年通飭各區限期舉辦在案。現又屆三春，亟應先事預防，除縣城各界清潔運動，逕由本府定期召集舉行外，其餘墟市鄉鎮，飭由各公安分局，各分駐所，各區公所，查照成案，會同召集舉行各該墟市鄉鎮各界清潔運動大會，以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報核。此令。

△令發軍械損失賠償規則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五七五號
廿四，四，廿六。

令第一二中隊長
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七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三七二號訓

令開：『查警衞隊軍械，爲地方人民武力所寄，關係至爲重要，亟應規定保管方法，以重公物。茲爲愼重保存警衞隊軍械，免使損失起見，特由本部訂定廣東省地方警衞隊常備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附價目表，及分攤賠償百分數表，隨令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編練處及其他有兼理警衞隊事務機關切實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衞隊常備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二百九十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十二份分配表一張令發，仰即遵照，並分發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規則十二份，分配表一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規則載法規欄」

△呈繳撥給一農九中高中軍訓生演習實彈射擊彈壳五百八十九顆，請核收文廿四、五、

現准　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茂名縣編練處第一三一號公函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四月十二日械字第三四〇〇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公函節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關於演習實彈射擊，應予免價發給子彈一案，本廳前於去年八月間奉教育部令知，當經轉函貴部查照，並准械字第一五〇二號復函，略以自應予以免價發給，等由，在案，現各縣市學校軍訓二年級學生，實彈射擊，按照進度，應於第十週即四月廿二日施行，又查各縣市學校實彈射擊演習所用槍枝，現規定省立各校，應逕向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公私立各校，應呈各縣市政府轉呈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暫借七九步槍應用，請查照迅將該項子彈照表列數目，分別撥發給領應用』。等由，計附送各縣市學校實彈射擊子彈數目分配表一紙，准此，查高中以上學校，演習實彈射擊，准予免價撥發子彈及借給槍枝各節，核案尚符，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一紙，令仰該委員迅即按表轉飭當地防軍就近核借槍枝撥發子彈，並取具子彈領據，連同子彈壳具繳來部核銷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學校實彈射擊子彈數目分配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茂名陽江兩縣現無部隊駐防

，省立第九中學省立第一農校及陽江縣立中學三校實彈射擊需用槍彈，應由所在地縣編練處按照表列數量就近借撥，仍取收據連同彈殼呈由本署轉報核銷。至省立第十中學第十一中學兩校，自應由當地防軍梁信楷唐頌南兩營遵令分別借撥並將收據彈殼呈繳轉報核銷。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高中以上各校實彈射擊分配子彈數目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常備警衞隊子彈，多存貴府，相應函達查照，借撥，爲荷。」等由；計抄送各校實彈射擊分配子彈數目表一紙，准此自應照辦，業將七九子彈四百二十五顆，撥給省立第九中學校及七九子彈一百六十五顆，撥給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合共五百九十顆，分別使用。茲准各該校先後函報業經演習實彈射擊完畢，並將彈殼五百八十九顆，（一農校于四月二十八日，演習實彈射擊時，因大雨遺失彈殼一顆，合註明）送府轉繳核銷，縣長復查屬實。理合將原領子彈收據二紙，及七九彈殼五百八十九顆，備文呈繳　鈞署核收轉繳註銷，並乞如數撥還補充，以厚實力，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計呈繳收據二紙，七九彈殼五百八十九顆。

△令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等項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六九三號

廿四、五、一〇。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三月十三日，民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四年二月

廿五日第一七五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民字第五一八號公函，以准內政部咨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等，請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遵照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五九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紀錄暨分函外，相應檢還原附件函復查照。」等由；計送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附圖解共乙冊，准此，查此案前進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七號咨，附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各一份，過府，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餘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暨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市長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七號原咨一件，原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原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共一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七號原咨一件，原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共一冊，「規則各項載法規欄」

抄內政部咨警字三六八七號

查近來都市交通日趨繁複本部為謀交通安全便利起見曾于本年七月二十日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委員會議從事商討並根據大會決議參照各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七七號指令核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暨圖解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計檢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畧圖牌綫道標之設置各一份。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三、十二、廿一、

訓令發移交警衛隊軍械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五九九號
廿四、五、一、

令各區公所　第一二中隊長
鑑江獨立小隊長　地方財管局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六零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警字第五四零號指令本署呈一件呈報遵令更正南區各縣編練處主任移交警衛隊地方公有軍械辦法併經通飭施行附呈辦法冊式說明等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所擬更正南區各縣編練處主任交代時警衛隊地方公有軍械移交辦法，係祇將縣有軍械移交，對于常備所用之區有鄉有私有軍械，並無規定，尚欠妥善，茲因本部重加訂定，通飭各區綏靖公署轉飭所屬各縣編練處及其他機關有兼理警衛隊事務者一體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二百六十五份，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編練處及管理局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一等因；計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縣編練處主任移交警衛隊常後預備隊軍械辦法三百零五本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辦法按照警衛處分配表數目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縣

編練處主任移交警衛隊常(後)(預)備隊軍械辦法九本，分配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辦法　本分配清單一紙。辦法載法規欄

△令前往南區綏靖委員公署領子彈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會字第四三號
廿四、五、二、

令本府縣兵中隊長繆炳南
縣地方財管局董事會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總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查本署前奉　總司令部令飭提回合浦縣保管子彈，備爲分配各縣警衛隊之用一案，經派員前赴點驗，並將領餘子彈提解回署在案。茲准發給該縣領用前項七九子彈六千顆。專供該縣警衛常備隊及警衛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實彈射擊之用，每百顆應繳運費五角。並着于請領時一併繳納。仍將耗消彈數連同彈殼，隨時報解核銷，並將射擊日期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該縣編練處繕具印領，派員來領，並將運費如數繳還歸墊。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會同縣編練處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印領一紙，運費三十元檢發，令仰遵照，剋日前赴梅菉南區綏靖公署具領前項子彈回縣轉發使用，勿延爲要。合行令遵照，迅將前項運費叁拾元繳府，以便派員前往具領，勿延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呈南區公署請發給射擊子彈六千顆文廿四、五、二、

現奉　鈞署總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查本署前奉　總司令部令飭提回合浦縣保管子彈，備爲分配各縣警衛隊之用一案，經派員前赴點驗，並將領餘子彈提解回署在案。茲准發給該縣領用前項七九子彈六千顆，專供該縣警衛常備隊及警

衝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實彈射擊之用，每百顆應繳運費五角。並着于請領時一併繳納。仍將耗消彈數連同彈殼，隨時報解核銷，並將射擊日期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該縣編練處繕具印領，派員來領，並將運費如數繳還歸墊。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派職府委員繆炳南携備印領一紙，運費毫銀叁拾元，前赴鈞署具領，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發給前項七九子彈六千顆，回縣，以便轉發使用，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計呈繳印領一紙、運費毫銀叁拾元。

△令知關于革除司法積弊案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六二六號

廿四、五、四、

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參字第一九八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趙參議員瀅俊提議擬請革除司法積弊以重法治案當經議決通過記錄在案相應抄同提議書備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附抄原提議書一件，過府，除函請高等法院查照辦理，暨函復外，合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通令各縣市分別函令各級自治機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除通令知照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分別函令各級自治機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制組審查第八〇號

題　擬請革除司法積弊以重法治案

國家司法獨立，原以保障人民，依法取得之權利，乃查各級法院成立以來，其能奉公守法者固多，而積久弊生惡習相沿者，亦復不少，本席籍隸新會調查新會法院積弊甚多，前經地方報紙揭載者，計有四十款，多係確鑿有據，茲舉其大綱列為四項。

（一）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也，例如刑事被告人，並無刑事法上應行羈押之條件，而濫行羈押，或既押被告人，旋復改押告訴人，又如羈押被告人已逾限期，而延不起訴，或已起訴，而延不判決，常有僅屬刑期數月之案，而羈押已至一二年者，又如交保限於法院所在地之商店，雖有金錢担保，及責付担保之法條絕不採用，而查保一事遂開員役以勒索之機會，凡此皆損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此法院之弊端一也。

（二）濫索訴訟人之辦公費用也，人民訴訟，以民事案言，已繳納法定之訟費，或聲請費，此外有傳票費，文書送達費，履勘費，執行費，執行辦公費，鑑定標的物價格費，拍賣費，投拍不動產執照費，以上各費，均未有公布徵收之標準，多有徵收之數量，超過實際支需之數量十倍者，以刑事案言，本不該徵收當事人之費用，乃傳票有費，文書送達有費，伕馬有費，檢驗有費，法院徵收各費，視為固然，已成為一種陋規，雖訴訟人之窮苦者欲求減輕，而不可得，此法院之弊端二也。

（三）違反法定程序舞弊以欵財也，例如民事案，應將原告之副狀送達于被告，而不為送達，以索取抄錄費，刑事案不必帶繳副狀，而勒令帶繳，以轉送於被告以索費，又如當事人繳存欵項于法院，或由法院拍賣所得之欵，案經確定不給發當事人領回，而轉付商店生息，此皆違反法律程序而就中漁利，此法院之弊端三也。

（四）玩視職務，予訴訟人以損害也，例如審案不依傳票上規定時間，或傳票數次，而不開庭審理，又如案經確定而延不執行，或執行不依必要程序而令執行無效，又如確非刑事案，而檢察官為之受理，或應收受之抗告狀，而不為收受，又如承發吏送達傳票，或公告，並未送達而僞報，拒不收受或檢察官延擱案件不為偵查，而僞報人証未齊

，凡此皆玩視職務而令當事人蒙莫大之損害，此法院之弊端四也。

以上弊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此外如承發吏，錄事法警等舞弊之事，難以悉舉，新會法院如是，而全省各級法院及分庭，其弊端諒亦不能免，司法之積弊如此，不特損害人民之權利，仰亦有失國家司法之尊嚴，自應嚴行整頓，以重法治，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　（1）函請省政府轉咨高等法院通行各級法院及分庭暨各級法院轄地之律師公會飭令調查該地法院有何項積弊限期列舉，呈報，並函請省政府民政廳通令所屬自治機關同時調查呈報。

（2）如有上列或其他弊端，由高等法院嚴令該法院或分庭，限日革除，並飭將整頓情形報查。

（3）由高等法院派員赴各級法院或分庭調查，如查覺該法院或分庭，確有積弊而未呈報或僅報而不依限革除應予以相當之懲戒

提議人　趙漢俊

連署人　黃焯南　周頌清　李樹培　周瑞祥　伍伯良　潘振祿　陳智和　林德煊　顏菊泉

△令知辦理撫卹填表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七〇三號

廿四、五、八、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本年四月二日醫撫字第一六〇八

號咨開：『案查敝部對於所屬各隊部陣亡，及因公殞命官兵，原有一次卹金之規定，係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辦理，以注重遺族調查，使歉不虛糜，各沾實惠起見；爰于二十三年八月醫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案，各部請領本部一次卹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及遺族私章或名譽，以昭信實，而憑核辦，等語，經呈准由敝部醫撫字第八三〇號咨請貴府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乃叠據各部轉來各乙種書表，一併蓋印者固多，而僅于證書蓋印乙表，雖各部一再函請，始終不蓋者，竟亦不少，據稱乙表附則未註，而各部隊仍須蓋呈，殊不知甲種死亡書表，固均未註，而各部隊仍須蓋呈，究之遺族調查，全憑乙表考核，加蓋縣印，無非使地方政府切實負責，嘗聞各部每有奉到卹令，無從給領者，足徵前所查造，未盡詳實，辦理此項手續，應由縣飭區，區轉各鄉村，實地查明，交遺族領卹人依式切實愼註，不准稍有朦混，則各縣何不可以加印，況經貴府通令，尤應遵照辦理。設長此拒蓋，則敝部照例發還，各部無法辦理，行見坐是延誤，陣亡官兵，終難獲卹，甚非敝部所以撫慰忠烈之初意，爲此特再咨請貴府轉令各縣，務仍遵蓋縣印，切實負責，以憑核卹，至紉公誼，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同前由，當經本府于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財字第五五一六號訓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奉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軍械保管規則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七〇五號
廿四年四月十七日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七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照得軍械爲軍用主要品，自應妥愼保管，勿使稍有損壞，以致減輕效能。查警衛隊槍械，由本部發給，或由各

令各區公所

縣公款購置者，爲數不少。茲爲保存軍械，維持實力起見；特訂定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軍械保管規則，隨令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編練處及其他兼理警衞隊機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軍械保管規則二百六十三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檢發該項規則七份，分配數目表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計附發規則七份，分配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規則一份，分配表一紙。「規則載法規欄」

△訓令公醫院辦理助產士訓練班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六四九號
廿四、五、九、

令茂名公醫院董事會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三十日，民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參字第一八六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項提案，業經分別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崔參議員福祥提議「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醫院附設助產學校案。」當經本會第二次常會第四日大會提出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原提案一件。准此，查助產士條例前于十七年七月間，准內政部函送過府，業經飭屬遵照在案，嗣于二十三年二月間，准內政部咨請飭屬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取締接生婆，暨設訓練班等由，復經分令該廳飭屬遵照又在案。茲准前由，應交該廳查案參酌辦理，除函復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查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取締接生婆，暨設訓練班一案，前于二十三年二月間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零零號訓令，當經通飭遵照在

案，現在各該縣所設平民醫院「或縣立醫院」應于縣內附設助產士訓練班考選程度相當之婦女入班訓練，畢業時舉行考試，須依照十八年三月間前　衞生部頒行之助產士考試規則辦理。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奉發原提按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案提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醫院附設助產學校案

理由　自有接生之法而婦人之產難無虞自有種痘之法而兒童之痘殤可免，此誠西法之特長人群之救星顧醫院之設未能普及此項醫生多集中于城市而鄉村之間或以交通之不便或以經濟之困難就醫既爲勢所不能請醫亦爲力所不逮以致產難痘殤之事恆有所聞同屬人類以處境之不同遂存亡之互異是不特關係個人之生死且關係人口之盛衰自非多儲專材廣爲救濟不可。

辦法　各縣市概就原有醫院內附設助產學校考選程度相當之婦女入校訓練養成接生及種痘之人才其人數以每千人中有一人爲準其未設醫院之縣市可自備必需之費用送入鄰近已有醫院之縣市練訓畢業考試合格者准其懸壺營業並爲之規定收受手術費之最高額以示限制而利平民

提案人　崔福祥

連署人　勞先鞭　符和瑾　林德烜　李樹培　李漢異　李兆魁　古德畬　黃振漢

△訓令飭對于征收房捐警費及取締擺街販賣什物設法改善一案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六四七號
廿四、五、九、

令各公安分局、公安分駐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一二一號訓令開：「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參字第二二九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項提案，業經分別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黃參議員焯南提議，「擬請省府通令各市縣公安局，對於征收房捐警費，及取締擺街販賣什物，設法改善，以恤貧民案」。當經本會第二次常會，第六日提出討論，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原提案一件，過府，除分行省會公安局分別妥辦覆函復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查明分別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呈轉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原提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分別妥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來廳，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修正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查明妥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特別組審查

案提：擬請省府通令各市縣公安局，對於征收房捐警費及取締擺街販賣什物，設法改善，以恤貧民。

理由：查廣州各公安分局，對於征收房捐警費，從前原由各該公安分局收捐員按戶上門征收，法本甚善，隨後不知何故，忽改令各住戶須到局繳納，違則拘罰，施行以來，殷戶尚無所苦，惟對於貧民則妨害頗多，蓋因貧民生活經濟、祇憑工作支持，仰事俯蓄，時虞不繼，貯蓄則有心無力，饑寒仍常存恐怖，對于繳納房捐警費之資，頗多出於縮食短衣之籌，强而後納，無奈遵從，放任不催，則欵擲別用，積成鉅款，籌集尤難，若加處罰，則百上加斤，

貧民處此，不籌繳納，則拘押是懼，欲籌繳納，則張羅困難，典當有着，猶覺不堪，羅掘俱窮，難免走險，分局對此，將何應付，寬限不追則警餉待發，嚴勒繳納，則迫民爲非，此種情景勢所必然，欲圖救濟，舍責令各公安分局征收員按月親赴轄內店戶勸爲征收而末由矣，至于擺街販賣什物，既妨交通，兼碍觀瞻，本有取締之必要，但執罰過當，則難免害及貧民生計。查警察向來對於取締擺街販賣什物之民，類多揮拳揚鞭，傾担倒物，或則拘留懲戒，或則沒收處罰，愚民遭此，毀傷則療苦難堪，損壞則血本無歸，失時則饑寒交迫，是則優容放任，不加取締，既有所不可，嚴厲執罰，不加恤憐，亦所不能，故爲兼顧之計，似應對於初犯，加以曉諭，導往市場，再犯影相記名，示以警惕，二犯以上，始行拘留五時懲戒，庶於取締之中，仍存矜憐之念，上述二端，雖與省政無關大體，但維持窮困，亦份所應爲，，緣擬下列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　（一）函請省府通令各市縣公安局，對於征收房捐警費，應責成征收員按月親赴轄內店戶征收，以杜積欠負累。

（二）函請省府通令各市縣公安局，對於擺街販賣什物者，初犯曉諭，導往市場，再犯影相記名，示以警惕，三犯以上，始行拘留五時懲戒。

提案人　黃焯南

連署人　趙濂俊　陳智和

周瑞祥　潘振祓

△呈報舉行各界清潔運動大會情形請察核文廿四、五、十三、

案查前奉　衞生部頒佈污物掃除條例第八條，規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衞行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又歷年奉，鈞廳廣東省南區綏靖委員公署令飭，舉行各界清潔運動大

會。各等因，遵於四月二十五日，依照部頒條例，召集縣城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組立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籌備會，即席決定五月七日，舉行清潔運動大會。隨即督飭該會，先期通知縣城各機關團體商店民居等，一律于五月六日以前，自行大掃除，以備檢查。至七日由籌備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等四千餘人，在縣城中山路公共體育場，舉行各界潔運動大會，，行禮如儀，繼即演講清潔要旨，及防疫常識，散會後依照籌備會議定分段清潔檢查辦法，將城廂內外，分爲十五段，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派定負責代表，公安局第一分局派定警察，籌備會先行履走清道伏，組織十五隊檢查隊，各隊携備臭水石灰消毒藥品，及宣傳刊物等，依照指定檢查區域，出發檢查各街舖戶民居溝渠厠所廚房寢室廳堂各處，是否清潔，職府派各科局職員，親往各段督飭檢查。縣黨部則繪就白布畫報，懸掛各馬路街道，以廣宣傳，並飭各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宣傳隊，出發城廂內外擴大宣傳，以期喚起一般民衆，注重衛生。自此次舉行清潔運動大會後，民衆對于公共衛生之觀念，異常增進，將來收效必宏。至第二三四五六區清潔事宜，亦經通飭各該區公安分局分駐所，會同各該區鄉鎮公所籌備舉行矣。除呈報廣東民政廳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察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署察核。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抄南區公署指令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指令政字第六三零號
廿四、五、十六、十七、

呈一件　呈報舉行各界清潔運動大會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稚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令茂名縣長繆任仁

▲呈報癈瘋病人調查表文　廿四、五、十四、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附發癈瘋病人調查表一份，飭于兩個月內，查填具報。等因；當經令飭各公安分局，查填去後。茲據各分局先後填報前來，縣長復查屬實，自應彙齊造報，理合備文呈繳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計呈繳職縣癈瘋病人調查表一份。「表載書表欄」

△呈請褒揚節婦梁黃氏文　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現據職縣第四區區長楊瓚瓊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現據沙罡下鄉鄉長梁傑榮呈稱：『據鄉屬第九里里長梁桐芳呈稱：「查本里屬內節孝婦梁黃氏年二十，歸梁躍雲爲元配，生二子，三十一歲而夫逝世，氏矢志柏舟，家道清貧，孝順忍讓，勤儉成家，以教以道，送子讀書，使成學業，計氏孀守已五十餘年，慈惠和平，鄉黨仰慕。其二子均能効勞黨國，長子松芳畢業於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現充文基初小學校校長，兼任民選鄉長，衆望歸焉。次子柏芳，畢業於省立第九中學校，歷任軍政職務，現充茂名警衞隊編練處會計。孫梅森桂森宇芝等，均送入初中高小學校肄業，此皆氏培植訓勉所致，鄉黨賢之，適合褒揚條例，用特造具事實清冊，備文聲請察核，轉請褒揚』。等情；計呈梁黃氏事實清冊六份，據此，查所稱梁黃氏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備文連原繳清冊，轉呈鈞所察核，俯賜轉呈上峰採錄，轉請褒揚，以彰懿德，而勵末俗，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梁黃氏事實清冊五本，據此，查該區長所稱，尙屬實情，除將清冊抽存備查暨指復外，理合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伏乞　俯賜褒揚，以彰懿德，而勵末俗，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梁黃氏事實清冊一本。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察核

計開

受褒揚人　梁黃氏

年齡　八十二歲

籍貫　茂名縣第四區沙罡下鄉良文堂村

存歿　存

事實　查梁黃氏係化縣華慶堂村黃金陵之次女年二十歸梁躍雲爲元配生二子三十一歲而夫逝世家道清貧黃氏矢志柏舟孝順忍讓勤儉成家以教以養送子讀書使成長子松芳畢業於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現充本鄉文基小學校校長兼歷任民選鄉長衆望歸焉次子柏芳畢業於省立第九中學校歷任軍政職務現充茂名警衛隊編練學業計氏孀守已五十餘年溫厚和平鄉鄰仰慕其二子均能効勞黨國家庭教育此皆黃氏培植訓勉之所致鄉黨賢之

右列事實依照　政府頒佈褒揚條例規定應請賜褒揚以崇節壽實叨公便

證明人　茂名縣第四區沙罡下鄉里長梁桐芳

證明人　茂名縣第四區沙罡下鄉鄉長梁傑榮

證明人　茂名縣第四區區長楊瓚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呈

△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受理案件及人犯各表文

窃職縣受理案件及已未判決暨寄押人犯各表，歷經按月填報在案。現四月份受理案件及人犯各表，經已填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五月份受理案件表已未判決及各機關寄押人犯表各一份「表載書表欄」

△令發第四區沙罡下鄉節孝婦梁黃氏題字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九二九號
廿四、六、十五、

令第四區公所區長莊治

案據該所呈繳沙罡下鄉第九里節孝婦梁黃氏事實清冊，請轉呈褒揚一案，當經轉呈及指復知照在案。茲奉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一一五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查所稱該節婦事實，核與本廳第二零六八號通令之規定，尚屬相符，所請褒揚，應予照准。茲題「懷同竹柏」四字令發，仰即查收，發交該區長楊瓚瓊轉給具領，此令。附件存。隨字隨發。」等因；奉此，合將奉發題字五頁，檢發，令仰遵照，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計檢發題字五頁。

△令發保護國有電報話桿線規則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七六七號
廿四、五、廿五、

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五九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建字第二三二六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本部電報電話線路，所建木桿綫條等項設備，關係傳遞電訊極爲重要，稍有毀損工作隨即停頓，雖經沿線派駐線工專事巡修，然地段遼闊，線工有限，巡護勞難周密，其防止破壞責任，自不能不借重各地方行政機關，乃近年來各省市所植桿線，時被匪徒竊盜毀損，少則數月一次，多則一月十數起，甚至隨修隨竊，無法維持，推原其故，實因各地方對于保護線路責任，向無明文規定，緝捕難期得力，而宵小唯利是圖，時加覬覦，積年累月，損失不貲，歷經本部隨時咨准各省政府，飭屬嚴緝案犯，依法懲處，並保護線路，防範未來，但事實上極鮮效果，其案情較重者，並經本部懸賞購緝，亦無所獲，即偶或破案一次，而處刑極輕，非獨不足以儆效尤，或者益張匪胆，以致竊案叠出，逾趨逾熾，損害電訊交通，莫此爲甚，則如京滬沿公路長途電話線，建設以來，未及數月，迭在南京麒麟門，無錫車站，南翔附近，上海楊家橋等處，相繼被竊，已達三十餘次，計失銅綫將近萬磅，其他各處桿綫盜竊案，亦屢見不鮮，在此種情況之下，若不規定有效方法，切實取締，後患何堪設想，本部職責所在，再四思維，惟有責成各地方隨時保護，較易收效，爰擬訂責成各地方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辦法草案十三條，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遵行，並轉咨司法院援照鐵道部關於竊盜道釘成條，通令各級法院對于竊盜電訊桿線案件，依法從嚴懲辦，以儆將來而收實效，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草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經召集內政軍政交通三部，並函邀司法行政部，會同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本案大體尚屬可行，惟該辦法草案標題，應改爲「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草案」所有條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經分別刪除修正。擬請通令施行，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對于竊盜電信桿線案件，依法懲辦，以儆將來，而收實效，等語，當經提出本院

令各區公所　各公安分駐所
各公安分局

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並錄案咨請司法院查照辦理，暨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佈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一份下府，業經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辦理，旋准本年三月二日第一九四號函復，署開：「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六零次政務會議決議：交省政府會同電政管理局議復」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又經令行廣東電政管理局議復，隨據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呈復，署稱：「竊查匪徒盜竊電報桿線，本省各電報局時有發生，年來南路之靈山，東江之海豐葵潭等處桿綫，常被竊匪，尤以潮安至黃岡段線爲甚，雖經呈請轉飭或逕函各該管縣政府嚴緝究辦，並予保護，無如收效極微，匪風迄無少減，自非明文規定保護綫路有效方法，實無以杜後患。茲查行政院頒行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對於緝究案匪，已屬妥善，惟查匪徒之所以目無法紀，屢次竊毀桿綫者，固因緝捕不力，破案甚少，而沿綫各地方自治機關以向無明文規定賠償損失責任，故對于電報綫路防護未免疎懈，以致匪胆益張，絕無顧忌，亦屬重要原因。爲求增加保護效率起見，似應于奉發原規則內第二條之末「查勘修復」句下，增加「至所有被匪竊毀桿線之損失各費，仍應由該管行政機關，責成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負責照數賠償，交由該轄綫路之電報局或電話局收領，」等句。庶各地方之自治機關具有責任，其於電報桿綫之防護自週匪風當可自斂。綠奉前因，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候鈞奪施行。」等情，復經函請轉陳核示各在案。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七二號函復，署開：「當經報告本會第一六六次政務會議決議「原規則照行，電政局所議增加一節，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辦理。」等由，准此。分除令外，合將院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一份抄發，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份抄發，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份。「規則載法規欄」

△令嚴予取締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科醫生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七六八號
廿四、五、廿七、

令各公安分局、各公安分駐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四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一二二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衛字第四六二九號咨開：『衛生署案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眞戍秘渝電內開查各省市常有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科醫生，執行業務，實于國民健康，貽害匪淺，應即從速取締，而一面補牙一面兼營他業店舖，與不倫不類之醫療診所，尤應嚴令各當地公安局長與衛生機關主管人員負責，于每星期特別親往檢查一次以察其一切器械用具，是否清潔合法，該店所內之廁所廚房與陰溝各處，尤應嚴密注意，切實查勘，如有不合，並應分別情節，輕則立予糾正，重則嚴加處罰，希即轉飭所屬恪切遵辦為要，中正手令，等因：奉此。查關于醫業之管理，於醫師轉行條例及管理醫院規則中，規定綦詳，醫師之領証註冊及其執行業務悉應按照條例，切實執行管理，又不合於醫院規定之醫療處所，不得稱為醫院，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按照規則，嚴予管理。至牙醫業一項，原由各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前奉本署以各地方牙醫業日漸增多，而學術不齊，深恐貽害病者，經參酌各地方取締牙醫法規，草擬牙醫師管理規則十七條，函送各省民政廳，暨主管衛生機關，徵集意見，一俟徵齊，當即編製草案，呈核施行，在中央未領管理牙醫法令之前，應仍由地方官署依照向章嚴予取締，以衛民衆健康，等情前來，查醫療事項，關係民衆健康，自應嚴予管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前令並法令之規定辦理為荷』。等由，過府。案查十八年一月間，准衛生部咨送醫師轉行條例，同年四月間，復准衛生咨送管理醫院規則，業經先後令行該廳及廣州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別函

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遵照前令並法令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填發第四批槍照八十一張文　廿四、五、三十、

窃職府前奉　鈞部支務電，令飭辦理人民團體自衞槍炮烙印登記領照一案，當經將各區第一二三批請領槍炮執照申請書切結清冊照費等項，呈繳，請予填發在案。茲據各分局續報領照槍械共八十一桿，並繳申請書切結各八十一張，照費一十六元二毫前來，除照章將照費扣出二成之三份一，爲津貼費外，理合將應解照費毫銀壹拾五元一毫二仙，連同申請書切結各八十一張及清冊等項，一併備文呈繳，鈞部察核驗收，伏乞准予填發槍照八十一張下縣，俾得轉發。至其餘尚有未報領照之槍械，一俟各分局將申請書切結照費等項繳到，再行呈繳領照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計呈申請書切結八十一張，照費毫銀一十五元一毫二仙，清冊一本，又另新登記証繳驗三張。「書証畧」

△訓令取締婦女男子奇裝異服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八〇二號
廿四、五、卅一、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各區公所。
各公安分局長，各公安分駐所巡官。

現准　茂名縣參議會參字第五號公函開：「查敝會第一次常會，提議人副議長梁之柱提議，應取締婦女男子奇裝異服，以正觀瞻，而端風俗案，當經議決，由本會函請茂名縣政府，分令飭縣屬各學校，及各公安分局，並各區鄉公所認眞取締，並佈告厲禁，等詞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議決案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及分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取締，爲要，此令。

計抄發議案乙份。

案文　應取締婦女男子奇裝異服，以正觀瞻，而端風俗案，

提議人副議長梁之柱

連署人陳參議錫珍梁參議錫庚江參議禎

理由　案查關於取締婦女男子奇裝異服，早在第一屆參議會通過由縣政府分別明令執行在案，乃查禁以來，越數年之久，本縣城廂內外，仍時有發現，婦女違背取締辦法者，如婦女短衣不遮臀部，腰身綳緊貼體，衣袖短不過肘，裙長褲長不膝，又男子方面，如冠帽不正，或敷粉塗脂，是皆不足以正觀瞻，而端風俗，均應認眞取締，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由本會函請茂名縣政府，分別令飭縣各學校，及各公安分局，並各區鄉公所，認眞取締，並佈告厲禁

議決　通過

△呈報監獄經已建築完竣情形文　廿四、六、三、

現奉　鈞廳第一六零三號訓令開：「查各縣監獄，本爲羈管司法人犯而設，至于行政人犯，無論已決未決，槪行寄押，原屬權宜辦法。且管獄員向由高等法院遴員委充，直隸地方法院管轄，依照現行法令，各縣縣長並無指揮監督之權，以致越獄逃犯之事，層見迭出，推究其故，監獄建築簡陋，防範難周，固爲主要原因，然管獄員兼司法行政人犯，權責不專，亦未常無重大關係。嗣後各縣收押行政人犯，在可能範圍內，自應另行設所看管，以專責成。在未另設所以前，仍須照舊送監羈押，不得在監獄內劃出一部份，以充　看守所，關于探望人犯之可否，書信食物檢查，及應否加鎖如何分倉各事項，均由管獄員負責辦理，以維司法獨立，至各縣派遣看守監獄之隊警，應受管獄委節制指揮，以重獄政，而免疎虞。除分令暨函請高等法院通令各管獄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縣監獄，正由職府會同，茂名地方法院，籌款從新改建完竣。茲奉前因，自應遵辦，一俟數項有着，再行另建監所看守，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令飭籌辦義塚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八一二號
廿四、六、三、

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六二一號訓令開：「昔唐濠州居民，立屋停棺，號曰殯宮，刺史劉公，爲之擇地作塋，限民畢葬，人無犯令，殯宮遂絕，又瀍雒陽城南，多骸骨未葬者，廣漢太守陳寵，勅縣葬埋之，史冊稱爲善政，後世傳爲美談，師劉公之意，則義塚所由起也，此二事者，求之於古，具有成規，其在於今，尤爲急務，案查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本廳擬具公墳條例，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幷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經將條例抄發，通令各縣遵辦，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又奉　內政部令發公墓條例，復經鈔發通飭遵辦各在案，政府何以飭設公墓，蓋設公墓其利有三；貧民遭喪，困不能葬，若有公墓，則不必多方尋覓，其利二也。豐厚之家，經營墳塚，地務其南，封極其崇，踵事增華，力期完美，可已不已，濫費金錢，相習成風，競爲奢侈，若有公墓，一切布置，悉經規定，示儉之道，庶乎在茲，其利三也。此則設立公墓一事，所當積極進行者也。至於義塚之設，更不容緩，遍來各縣興築公路，公路兩旁，每見白骨纍纍，無人掩埋，殘骸委地，等于陳荄，熟實爲之，令其至此，又路旁骨缸，不傳磚土，馬牛踐踏，尤易暴露，此種慘狀，受者爲誰，我昧其人，似無關繫，假如己身已死，多歷年歲，墳毀骨暴，子孫

令各區公所

不知，棄置道旁，如上所述，魂如有靈，能無恫怨，一念及此，感想何如，近者慈善團體，好行其德，掩骼埋胔，多設義墳，意美法良，是宜仿辦，此義塚一事，亟當積極進行者也，各縣政府，應即於縣城外或各大市鎮，劃地爲公墓或義塚，公墓應分收費區免費區兩種，並得酌量分級，其餘應體察地方情形，參照條例辦理，務期利便人民營葬。至義塚辦法，則由縣長督飭各區公籌劃妥辦，概不收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公墓義塚，既已成立，應先將屬內公路兩旁暴露之白骨，及以缸貯骨者，一律詳爲調查，其尚有家屬顯葬公墓者，限日移葬，其絕嗣無主者，由縣葬之義塚，仍先將籌辦情形具報。又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本廳會同財政廳建設廳廣州市政府擬具荒地承領限制章程，提奉　省政府議決，經通飭各縣遵照有案，此項荒地承領限制章程，對于保護人民墳塚，至爲詳密，現在各縣公路兩旁，白骨慘目，骨缸堆積，是否懇荒者並未遵章辦理，時有毀墳棄骨之舉，應由縣切實查明，如或不能保護民人墳墓，是即違背定章，必須嚴行懲辦。併仰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予籌辦義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令發鎢礦章程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八二〇號
廿四、六、四、

令各區公所　各分駐所
各公安分局

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懇字第一一八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以鎢礦爲軍用物品需要原料，將省營物產處兼營鎢礦部分移歸本部辦理，業經飭員接辦在案。茲特規定辦理全省鎢礦章程章程公佈施行，至關於緝私部分，並望一致嚴厲執行，倘有不法之徒，從中庇縱，或地方機關，公共團體，扶同隱庇者，亦一律按查嚴究，加等懲治。除分行外，合將章程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

附發章程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章程一份。「章程載法規欄」

△令佈告限制銀元出口案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八二九號
廿四、六、五、

令縣商會，各區公所，
各公安分局，各公安分駐所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五九九號訓令開：查近因海關取締銀類出口，本關向根據財政部規定辦法，經特致函　北海關稅務司詳詢運輸手續，現准第四一五六號復函署開：「查限制銀類出口，本關向根據財政部規定辦法，並參照本省禁銀出口成案辦理，茲將現行各項條例概括如下：旅客及船員携帶銀元辦法（見財政部關務署令第一五四七三號）（一）出洋旅客概不准携帶國幣。（二）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旅客，及赴向不行用本位銀幣各地方之旅客，概不准携帶國幣。（三）無論出口赴外洋及赴其他向不行用本位銀幣地方，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之輪船，所有船員水手，一概禁帶國幣。旅客及船員携帶銀角出洋，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亦同樣禁止。（見財政部關務署代電第二三九四號）安南銀元香港元及其他任何外國銀元或一切銀器出口，均照銀類出口辦法，同受限制。（見財政部關務署令一五二三及一五二五九號）關於旅客携帶國幣前往國內（向不行用本位銀幣地方除外）各地，部定每人以一千元爲限。並奉財政部關務署第一六〇一〇號令，補充如下：「凡搭承往來本國口岸不經外國口岸之輪船旅客，每人准帶銀元一千元，其船員水手，每人至多准帶銀元二十元，逾限即予沒收，以杜輾轉偷運。至搭乘經過本國口岸駛往外洋之輪船

旅客，每人准帶銀元五十元，輪船買辦比照旅客限制辦法，其他船員水手不得携帶銀元，此項輪船，駛至國內最終之口岸，原船即直駛外洋時，應由所在地海關切實檢查，無論旅客買辦，不准有銀元携帶出口，以杜流弊。」惟本關對於旅客携帶現銀前往國內各地，仍照廣東省禁銀出口成案辦理，即每人准帶大洋二十元或毫洋二十元。國內輸運現幣，其在沿海沿邊各地方，須向財政部或海關監督公署領用部發運現護照，方准起運，無海關地方，運送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証明書証明運送數目地點，及確實用途，幷無輾轉偷運出口情事，違則連帶負責，（見財政部令第一〇八號）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照。惟本省內地輸運現幣，本關仍照廣東省現行辦法辦理，憑財政廳護照放行，幷執行左列「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取締私運大元由內地繞越出口暫行辦法」：「凡有將大元運往本省內地非行駛大元區域，每人限帶二十元，倘逾此限，海關及緝私機關即予扣留。凡商民將大元帶往向來行駛大元之區域，其數在二十元以上者，仍將輸運數目事由運達地點，幷覓具担保店結，呈候本廳核明發給護照方准起運，海關及緝私機關照驗放行，如無本廳護照，一經查獲，亦同樣扣留」。關於海關緝獲無照私運現幣或銀類，部定獎懲辦法三項如左：（一）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人從嚴懲辦。（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甲）如爲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綫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份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份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乙）如海關得眼綫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綫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綫人各得百份之四十，關員得百份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綫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丙）如海關藉眼綫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綫人給獎百份之六十，關員給獎百份之四十。（丁）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綫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份之四十，關員給獎百份之四十。眼綫人姓名，應爲代守秘密。（三）第（一）項內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

(二)項之(甲)(乙)(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綫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上項獎懲辦法，經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凡與海關有涉者，悉照部定辦法辦理，餘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佈告商民週知，並分別函令所屬各商會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呈報奉到警衛隊官佐考績規則日期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八四一號
廿四、六、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八三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四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茲制定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官佐考績規則，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縣政府，縣編練處，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官佐考績規則一百本，奉此，除呈復暨分令轉發外，合檢奉發規則一本，分配數目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計附發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官佐考績規則一本，分配數目表一紙，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印發規則一本。

△令飭所屬改良門神畫紙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八六〇號
廿四、六、八、

令各區公所，各公安分駐所。
各公安分局，商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五五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四月三日文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現接內政部禮字第四二三零號來文，以關于中央宣傳委員會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式樣一案，請查明並飭屬遵照，等語相應照錄來文函達貴處查照即希轉陳核示，並盼見復，俾便辦理」等由。抄送來文一件，准此。當經陳奉列報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務會議「交兩廣省政府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內政部來文，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內政部來　，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推行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四二三零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佈告十張

內政部咨　第四二三零號

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五零號公函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為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帶於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為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為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尚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為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樣式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曆，破除迷信，並為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于禮記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禮禮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畫人名

以實之或傳說爲成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爲荆軻(戰國時人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爲所殺)或傳說爲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爲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子嘗以金一車招之不爲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爲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爲義士，即爲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此流傳日久，以訛傳訛，漸失其眞意，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其眞意，並修正其錯誤始，茲擬如左列：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爲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光張巡班超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爲忠義而足爲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爲門畫。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圖中附繪之荒誕事物，須一概刪除，圖旁附加生平傳略，無識者，見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于購買，有識者見其爲古時忠義之士，而爲平日所敬慕者，亦將樂于採用，如此似不獨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于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爲門畫，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爲速，然亦參合採用。

以上所述，事關民族，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七九五四號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三、十二、

△令發管理醫院規則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八六四號
廿四、六、八、

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查前衞生部頒發管理醫院規則，前經本廳于民國十八年四月間，以第八九二號訓令抄發通飭遵照在案，現查各縣市年來遵照三年施政計劃之規定，醫院籌設日增，惟核閱所繳管理章則，妥善者固多，疏略者亦復不少，茲將前頒管理醫院規則重行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參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具報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規則載法規欄」

△令飭將所有武裝團丁一律改編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安字第三八七五號
廿四年六月十日

令各區公所、
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八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部前據南區綏靖委員周景臻呈，擬各縣組特種武裝團體補充規則，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審核所擬規則各條與警衞隊條例，多相違背，未便照准備案，惟各縣繁盛市鎮，由商民集款設置武裝團丁以資自衞，事所常有，自難緐令撤銷，使商民感受不安，查各縣有護航隊之設，歸廣東建廳管轄，但護航限於水道，水道既可護衞，陸路似亦可照辦，經本部函商廣東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將護航隊改爲護商隊，仍由建設廳管轄，以供商民護送貨物之用，而

免與警衞隊條例抵觸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五九號函復啓開，當經令行建設廳遵照辦理，並將組織章程妥擬呈核，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廣東全省港務局管轄之航業防衞處，業經裁撤，隊兵亦已遣散，至各縣護航隊，向係各航商自動組織，非歸本廳管轄，並未經據呈備案，奉令將護航隊改爲護商隊各節，無從遵辦，等情；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種由商民集資設置之武裝團丁，既未能改爲護商隊，歸建設管轄，而此種武裝團體，其於商場護送貨物之需要又未便遽將其撤銷，惟有由各區綏靖委員，體察情形，將其改編爲警衞隊後備隊，或改爲特務警察，其編爲後備隊者、應歸縣編練處管轄，改爲特務警察者，應歸縣公安局或分局管轄，以明系統，除指復暨分別函令外，合將南區綏靖委員原呈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抄發南區綏靖委員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來署，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如該區有此種武裝團丁，應即照章改編，以明系統，而重功令。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

△令發修正履歷表式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八九四號
廿四、六、十一、

令本府縣兵中隊長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九一七號訓令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新頒之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及表式，前經本部軍務處翻印，函送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參攷，並經本部務字第一一二九號訓令，通飭依照填具三份呈部備查，各在案。惟查此項新式履歷，尚欠填寫介紹人一欄，應於履歷後貢，主管人事者簽名蓋章欄之下，增加介紹人簽名蓋章欄，造繳時仍須加蓋介紹人章証，以符本集團軍向例，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該項履歷表式隨發，令仰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新式履歷表式一份

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履歷表式，隨令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新式履歷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奉發修正表式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式履歷表式一份。「表載書表欄」

△令飭訓練長警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三九二三號
廿四、六、十四、

令　各公安分局
　　各公安分駐所

查本縣各局所長警訓練事宜，前經製定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各表，通飭遵辦，並經選擇抽調到縣城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實施訓練在案。惟考核成績，未得嫻熟，自應嚴加訓練，期成勁旅，而重警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來縣已受訓練之警長，一體遵照，認眞領導，實施訓練，爲要。此令。

△函請發給第三批槍照弍百壹拾柒張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安字第三九三一號
廿四、六、十五、

現准　貴處本年六月五日，務字第一五五三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總司令陳發下　貴縣請領第三批槍照原呈及申請書照費等件，飭查核填發等因，查現批申請書弍百壹拾柒張，附繳照費四十三元四角，除由縣扣出二成三份一津貼銀弍元捌角玖仙三文外，實收照費銀四十元零五角零七文，核數相符，至所請領槍照，計由警字第三三六七六號至三三八九二號，共二百壹拾七張，業經編印完竣，自應照發，相應檢同核定照費數目表，函請查照派員來處具領爲荷。」等

由；計抄送核定照費數目表一件，准此，自應照辦。茲派敝府委員　經爲皋携備印領，前赴　貴處具領上項槍照弍百壹拾七張回縣轉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

計送印領一紙。

△令飭催辦民械領照案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安字第四〇〇六號
廿四、六、廿四、

令各區公所、各公安分駐所、
各公安分局、

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六月十五日，務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令各縣辦理民團槍械烙印登記領照一案，迭經通飭務將烙印登記領照三項手續，趕辦完竣，嗣以各縣對於領照一項手續，間有尚未依限妥辦，復經頒發新訂各縣公私槍械領照辦法，通飭上緊督催報領，現時逾兩載，查核各縣遵辦情形，其繼續報領，將次就緒者，固不乏人，而迄未遵辦領照或報領尚未完竣者，亦在所多有，亟應飭催，並飭前領現屆期滿各執照，一併查明，分別換領，以符定例，至新領或換領執照各手續，仍按照本部原頒新訂各縣公私槍械領照辦法辦理，所有照費，一律照弍毫征收，以示體恤，自此次通飭後，各該縣長務應恪謹遵照，趕將已經烙登尚未領照各民械督飭迅即報領，並一面將前項現屆期滿各照，分別查明，依照新辦法規定，迅即換領新照，以符定例，勿稍玩延，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趕將已經烙印登記尚未領照各民械，督飭迅即報請領照。並一面查照前發各照，如已期滿，着即依章換領新照，以符定例，毋稍玩延！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呈復經通飭各區報請領照文 廿四、六、廿四、

本月二十一日，奉　鈞部務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通飭趕將已經烙印登記尚未領照各民械，督催報領。並一面查明前領各照，如已期滿，看即依章換領新照，以符定例。等因；自應遵辦。除通飭各區公安分局分駐所，區公所等。一體遵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部察核。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呈請免價發給警察械彈以充實力乞核准示遵文 廿四、六、廿七、

為職縣公安分局，按區分設六處，所有警察使用槍械，除第一分局前經呈奉　鈞部發給漢造七九馬槍六十桿外，其餘第二分局長警十三名，第三分局長警十三名，第四分局長警十名，第五分局長警十八名，第六分局長警十四名，所用槍械，均係由各鄉借用單九響毛瑟或村田等舊槍，機件陳腐，屢經修理，旋復損壞，實已殘廢不堪，警察職務，雖在保持安寧，防止危害，關于警備事變，捍衛地方，自有警衛常備隊在，但職縣警衛常備隊，僅得兩中隊，平時輪迴調集訓練，擇要駐防，既深感其不敷分配，而地方財政困乏，又不能從事增加，每屆冬防時期，勢不得不藉資各區公安分局警察，協助維持治安，惟警械不良，難收實效，屢思備價領換，終苦欵無可籌，窃念茂名地居衝要，為本省南部屏藩，警械之改良，實為當務之急，茲擬懇由　鈞部特予免價撥給粵造或漢造七九步槍六十八桿，每桿各配子彈一百顆，俾得換發第二三四五六各區公安分局使用，以厚職縣自衛之力，而抒　鈞部南顧之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財　政—

△呈報自四月十六日起留用清理舊糧之時務員及糧役姓名列表請核備案文　廿四，四，十．

案奉　鈞廳田字第七一號，令發清理舊糧辦法，第六條內載地稅與錢糧冊籍記載不同，征收當然互異，現于改征臨時地稅後清理舊糧，應留用原日糧房司事糧役，隨同舊糧委員專案清理，以資熟悉，所有留用司役人數，應由縣開列名冊呈廳備案，等因，茲職縣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呈奉核准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在案，自應遵照留用原日糧房司事糧役隨同舊糧委員專案清理，以資熟悉，合理將留用司役人數，開列表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留用司役名表一紙。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舊粮留用司役名表

時務員姓名

蔣繼廉　陳旋吉

以上共二名

糧役姓名

蘇文輝　郭勝初　袁海清　賴厚初　陳明達　陳文達　邱廣川　賴增和　張星河　徐德華　盧德南　李長青　陳錦明

曾錫甫　何香泉

以上共十五名

查行政原奉規定特務員六名，後又奉令裁去一名，現又遵令依照原額留回三名，應裁二名，現仍留爲清理舊糧工作。

糧役原規定十五名，奉令一律裁撤留爲清理舊糧工作，現仍完全留用，以便清理工作。

△佈告二十三年分以前各舊糧自四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准照九成繳納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二八零零號 廿四、四、十二、

查縣屬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呈奉核准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征收，業經佈告在案。所有二十三年份以前歷年積欠舊糧，遵奉指令，即由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三個月內一律清完在該期內完納者，除附加地方款，仍照向章數目征收外，其征稅(即民米每石應納正供毫銀七元)准照九成繳納，並概免滯納罰金，以惠糧戶，俾易于掃數清理歷年積欠，除委派督征專員帶同征收員兵分段落鄉督征及分飭各區鄉長負責協助查催追繳外，合將四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應征各年分錢糧正供，及附加地方款，分別列明總數佈告，仰所屬欠糧各戶一體遵照，依限清完，毋再遲延，致干拘追，如有員司格外浮收，准即指名控究，惟不得挾疑誣陷，致干反坐，切切！此佈。

計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應征各年份舊糧正供各款總數

二十三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田畝捐等款總合毫銀三毛六仙其串費倉捐一概免收

二十二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田畝捐等款毫銀二毫九仙一文同上

二十一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田畝捐等款毫銀一毫六仙三文同上

二十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田畝捐等款毫銀一毫七仙七文同上

十九年份舊糧民米每升幣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六仙八文同上

十八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六仙三文同上
十七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五仙八文同上
十六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五仙三文同上
十五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四仙三文同上
十四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零一文同上
十三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九仙六文同上
十二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零三文同上
十一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零三文同上
十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九仙八文同上
九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正同上
八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零三文同上
七年份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及附加等款毫銀一毫一仙六文同上
六年份以前各舊糧民米每升統收正供九折毫銀六仙三文同上

△令發倉捐存欵狀況報告表仰遵填繳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八〇六號
廿四，四，十二、

令本縣義倉管理委員會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七二號訓令開：「查倉捐係備荒專欵，關係最爲重要。邇來各縣間有未經呈准，而擅行挪

作別用，實于倉政前途，大有妨礙。本廳視爲明瞭各縣倉捐存欵狀況起見，特制定報告表式，分發填報，以資稽攷。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于文到五日內，妥填具繳，以憑察核，毋稍逾延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倉捐存款狀況報告表式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妥填具繳，以憑核轉，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倉捐存款狀況報告表式一紙

縣倉捐存欵狀況報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填報

每年收入額數	近兩年實收平均數	征收辦法	有無挪用及規定歸墊期限	現存數目	存放處所及息率	備考

說明

1. 每年收入額數將每年應收數目填註。
2. 近兩年實收平均數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平均數填註。
3. 征收辦法將是否由串票額定數目撥充抑係左二成地方款內劃撥之百分若干或另有其他收入詳細填註明白。
4. 有無挪用一欄如有挪用應將何時奉何機關核准及挪作何用分別註明。
5. 現存數目一欄應將所存現欵及公債庫券分別詳註。
6. 存放處所一欄應將是否存在縣庫或團體商店以及地方紳民詳細分別註明。

△呈明清理舊糧可否將用餘紅色廳串一併填用抑將紅串換領青色舊糧串填用請示遵文廿四，四，十二。

窃查職縣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呈奉核准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征收，所有二十三年份未完錢糧並奉准照舊糧一律清理，自應遵辦，惟查奉行清理舊糧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有舊糧，仍應填用廳印糧串等語，是否一律須用青色串，抑可將現在用餘紅色廳串一併填用，或將紅色串繳換青色串填用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迅賜電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令飭派員來府具領田畝調查册回鄉照抄備查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九八八號
廿四，四，十三、

令　鄉鎮公所
區公所

照得本縣田畝調查冊，自經抽查評價後，業已一律依照所定標準更正呈報　財政廳核定，現奉廳令，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開征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臨時地稅，亦經將開征日期佈告周知各在案。惟查此項田畝調查冊，各鄉未有存底，誠恐各業佃于該田之段號價值稅額，未盡明瞭，完納地稅，未免感覺困難，爲使人民明瞭稅額便利完納起見，擬將本府所存田畝調查底冊，分發各鄉鎮公所抄存，以備各業佃就近查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公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務于文到三日內，備具鈐領來府，將該鄉鎮田畝調查冊領回，設法籌款倩人照抄，或轉發所屬各里分抄，其辦法聽由各鄉公所自擇，妥辦具報，並限領冊後十五日內，全冊抄完，將發去原冊，繳回本府存用，事關地稅要政，勿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附鈐領式

茂名第　區　鄉鎮公所，爲出具鈐領事，茲在茂名縣政府領到本鄉田畝調查冊共　本，共計　頁，回鄉照抄，幷限十五日內抄完，將原冊繳回，不致遲延及有毀爛塗改情事，中間不冒，具領是實。

（蓋公所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具領人　鄉鎮（簽名蓋章）

▲函知前經征求廣東仁愛善堂社員請將捐欵于四月十五日以前送縣彙轉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財字第廿四，四，十五，號

現奉　廣東仁愛善堂民政隊林總隊長翼中函開：『現准　廣東仁愛善堂陳董事長濟棠函開：『查本堂徵求社員之期展

至四月十五日止曾經函請查照轉知在案現期將屆相應函請貴總隊長查照並希分別函電所屬各分隊長上緊徵求依期彙繳來堂以憑結束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仁愛善堂徵求社員，以本年三月底爲結束之期，前經函達查照，並函催從速努力徵求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努力上緊徵求，依照現定期限，于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徵求所得之社員捐款，列表連同收據存根送回，以便轉送，毋勿遲延，是爲至要」。等因；自應遵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前項捐款，于本月十五日以前，並列明年齡籍貫職業通迅處一併送縣，以便填送收據列表彙轉，幸勿延誤爲荷。此致

○○○先生

縣長繆任仁

▲呈復奉飭由地方欵撥測第三區圖根點標石用欵無從籌撥請核給發文廿四，四，十六，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鈞廳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第八八三號訓令(密)開：「案據本廳測量隊第十隊長先後呈繳該縣第三區測量計劃圖，及標石式樣，標石工料預算表，內列三角計算圖根點標石八百九十八顆，共需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元，請察核令縣轉飭地方財政管理局將所需造標石第一期用款一百七十九元六毫，照撥建造等情，仰縣查明轉飭照撥。」等因，計發原繳第三區測量計劃圖一副，標石式樣標石工料預算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縣屬地方欵，現在異常支絀，且改征地稅撥留地方欵有限，又不得另行附加，預算不敷支數，已感籌補困難，對於前項標石用欵，爲數甚鉅，實屬無從籌撥，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察核，俯賜由廳給發，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令准空防救國十八團總辦事處電催募捐轉限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欵清繳彙轉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八一九號
廿四、四、十六、

令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區公所區長
副區長等

現准　廣東空防救國十八團總辦事處代電開：「查本團募捐期間原定由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前經呈奉列憲核准分函知照各在案茲查募捐期間早已屆滿而各特區各縣市辦事處對于空防募捐工作均尚在進行徵集之中自應展定期間加緊工作庶績勷募以期迅奏事功，藉收宏效當經本團總辦事處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募捐期間廣州市展由本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底止各等議除紀錄在卷暨分呈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民政廳備案外相應錄案電請查照各機關各縣市如未組織成立辦事處者迅賜組織成立如已組織成立者迅賜開始募捐務希依期加緊徵集共襄捐款用固空防不勝屏營迫切之至。」等由；查此空防救國十八團，本縣經將團員冊據章則，分發各區組織辦事處，從速成立開始徵求分團幹事長團員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依期徵集捐款解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副區長等即便遵照，趕速加緊徵集，廣爲募捐，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款收齊，清繳彙轉，毋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奉飭嗣後各機關添用員司變更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支薪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九〇九號
廿四，四，十六，

令各分局　分駐所
財管局　農林推廣處　各區公所
縣兵隊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三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十六日財字第一二九三號訓令開：現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本年三月九日核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府財字第七九九號公函以據財政廳呈據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呈稱關于本處審核廣州分處二十三年一二三月支出計算案內移用分處長俸給列支爲添員所用之款六百四十八元應予剔除一節經令飭遵照茲據該分處呈復查職分處將處長俸薪流作添設員司一缺原爲稅收日增員役不敷分配因力求樽節避免擴大經費起見故依照裁員減薪自由騰挪成案辦理現奉令轉追繳此項已支之款按之事實殊難遽辦蓋職分處轉地遼廣其稅收之多以及事務之繁責尤甲於其他各處暫以最近月中收入旺淡勻計均在六十一萬元以上原有經費月祇實支一千七百九十餘元核計不及百分之一當開辦之初組織均從節縮迫收入暢旺又不得隨時添員爲避免擴大預算計援照自由騰挪辦法將處長薪俸移作添設員司之用似與原案別無抵觸事屬因公款經支出已久若再遂一追還不特予人口實且其間亦有銷差還調者倘責令職處賠償于力實有未逮基上理由所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已支之數仍請准予實報實銷等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廳察核俯賜轉呈函轉核辦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俯賜核明照准等情相應函請核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復加審核提出本處第一四八次審計會議決議照辦仍函廣東省政府嗣後凡有添設員司變更預算科目者須自核准之日起支幷請通令所屬知照紀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轉發幷希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送支　第九九〇八號至九九一〇號審核證明書共三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令催速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警衛隊經費備造收支册連同收入計算書繳府彙轉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八二七號
廿四、四、十七、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

案奉令行，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警衞隊每月支出計算書，應遵新章核轉，當經擬定收支冊式，于財字第二七一九號令發該會遵照，按月備造，連同收入計算書繳府核轉，并飭將一月以後編隸處，及警衞隊第一二中隊活支等費表據，并繳彙轉在案。迄今均未據繳，合行令催，仰該會即便遵照，先今令行事理，迅速分別備造，檢據併繳，立待彙轉，毋得再延，切速！此令。

△佈告二十四年短期金融庫券四百萬元定三月十一日發行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二八五三號
廿四，四，十九、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六九號訓令開：「案查本廳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短期金融庫券二百萬元，已次第抽簽完竣，償還本息。茲爲募集款項準備復兌十元停兌紙幣，使本省金融日趨鞏固起見，特再發行短期金融庫券四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指定全省營業稅及契稅收入爲担保品，定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行，完全委託廣東省銀行負責勸銷，按照面額九五折發行，並准提扣經銷費百分之二，以資辦公。當經擬具發行章程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在案。自應遵照定期發行。除分別函令佈告外合將章程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佈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章程一份，奉此，合將章程佈告，仰屬內人民一體知照！此布；

計粘抄章程于後。章程詳列法規欄

▲呈繳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書請核轉文　廿四，四，二十，

案奉　鈞廳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八九五牌訓令開：「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九三七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將二十三年份積谷總數，依照部訂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詳細填報一案，仰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本廳于同月十九日以第四零三九號令通飭遵照查填具報在案，嗣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七日民字第二一號訓

令抄發行政院令發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仰遵辦具報等因，又經抄錄原件以第一零六號訓令，分飭各縣市局長限本年二月底以前，將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書填繳來廳，以憑彙轉又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縣遵辦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迭令剋日填繳，如無積谷，亦應專文呈復，以憑轉報，毋再玩延，此令」。等因，查本案，先奉　鈞廳第一零六號訓令，當經轉飭縣屬義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查填，未據繳到，續奉前因，催據該會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書，依式填繳前來縣長查該無異，理合具文連同該報告書，呈繳　鈞廳察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繳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書四份。　「報告書詳書表欄」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函知奉行關于編練處造報月份收支預計算書手續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財字第二八六四號
廿四、四、二十、

現奉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廣東省地方警衞隊條例及廣東省地方警衞隊經費暫行章程，經于二十三年十一月頒發通飭遵照辦理，其呈報收支預算書，計算書，手續，亦於同年十二月警字第一五六號訓令明白釐定各在案。現查各縣呈報警衞隊經費收支預算書，計算書等。有由十一十二月份起呈繳者，有由十一十二月份以前，應照舊章（修正廣東縣地方警衞隊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由綏靖公署照章辦理，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以後，照廣東省地方警衞隊經費暫行章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長縣編練處主任副主任遵照，仍將奉

文期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此致。

廣東省地方警衞隊茂名縣編練處

縣長繆任仁

▲令行奉發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轉飭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八七二號

廿四、四、廿二、

令茂名全屬爆竹類印花稅公司
　　菸酒稅公司
　　京果海味捐公司
　　高州府稅公司
　　花筵公司
　　防務公司
　　屠牛牛皮捐公司
　　屠捐公司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國防公債結束後，所有承商公司欠繳派搭銷期內債款者，仍應照數追繳，迭經通令遵照及嚴限催繳各在案。現查各承商公司能依限清繳者固多，而延未清繳者，亦屬不少，自應將追繳辦法署爲變通，庶予顧全債款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除分別函令佈告外，合將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五條另紙開列，隨令頒發，仰該縣即便遵照，飭屬嚴催，毋再逾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一紙，奉此，除飭屬嚴催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並轉函前商一體遵照，奉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赶速清繳，毋再逾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計抄發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辦法一紙。

「辦法詳法規欄」

△奉行嚴飭各縣遵章公佈地方收支數及規定地方財政支出標準辦法仰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九六九號
廿四，四，廿九、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九日參字第一六二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種提案，業經分別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林參議員德烜提議：「擬函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市長管理地方財政須遵照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地方財政管理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將收支數目依期公佈週知以杜浮濫而崇公令案。」又詹參議員英烈提議：「函省政府規定各縣市地方財政支出標準令飭各縣市政府編製預算案。呈報省政府核准，以杜濫支案。」當經本會第二次常會第三日大會提出併案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原提案式件，附財政組審查意見一紙。准此。應由該廳分別核辦飭遵，除函復外，合將原送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抄原提案二件，附財政組審查意見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咨行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關于管理地方財政收支數目，務須依照章程規定理辦理。公佈週知，毋稍延玩，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提案二件，附財政組審查意見一紙。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關于管理地方財政收支數目，務須依照章程規定辦理，公佈週知，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抄提案二件，附財政組審查意見一紙。

財政組審查

案題　函省政府規定各縣市地方財政支出標準令飭各縣市政府編製預算案呈報省政府核准以杜濫支案

理由　查各縣市臨時地稅現已次第實行開征地方歲收入驟增，對于各項支出，如教育建設救濟等以及其他各種支出自應明定標準，以免各縣市政府濫行開支。

辦法　函省政府依照縣市等級編定地方財政支出標準，令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標準編製預算案呈報省政府核准嗣後即按照預算案開支。

提案人詹英烈

連署人王建民　梁錫鴻　鍾超如　王昌枏　廖介操

抄財政組審查意見

函省政府嚴令各縣市須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將收支數目公佈週知。

財政組審查

案題擬函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市長管理地方財政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將收支數目依期公佈週知以杜浮濫而崇公令案

理由及辦法查省政府公佈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施行已歷四載，無非希望各縣市長，對于管理地方財政，實支實報，開誠公佈；用途既無浮濫，地方存餘公款，當可惟行需要建設，其法固良，其意甚善。無如法久弊生，近查各縣市長，管理地方財政，能遵照前項管理章程，按月將收支數目，依期公佈者，實屬寥若晨星。甚有任意浮吞，不顧公德，無論在任久暫，每月收支數目，均不能依限公佈。直至卸任交代時，地方團體，始能查悉其浮

濫數目，斯時官已離任，糾正無由，雖經當地人民告發，已本人已作富翁，縱奉財廳令飭派員回任清算，均多敷延塞責，糊塗了事，以合縣市人民血汗之資，而供若輩浮吞無厭的慾海，不特地方財政失其保障，更爲我政府施行澄清吏治之一大汚點也。現擬提請大會表決，函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市長，對於管理地方財政，務須遵照前項暫理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公佈方法，依期切實奉行。（按該管理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年度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計算書縣政府應依左列期限公佈週知。1.年度收支預算，呈准後十日內。2.年度收支決算書，經參議會議決後十日內。3.每月收支計算書，下月十五日內。」第十五規定：「公佈方法應將收支數目刋印成冊，分送地方正式團體查閱；並抄送縣公佈或新聞紙登載。」倘有陽奉陰違一經上級機關查明屬實或被告發有據，則照前項管理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民財兩廳從嚴懲戒。（按該管理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縣地方收支預算計及決算，經政府逾限仍未造繳或未公佈者，民財兩廳得酌予懲戒」。）以杜浮濫，而崇公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林德烜

連署人梁琢琴　李松雲　宋匡時　陳賜煥　劉瑞東　王曉章　馮椿修　方文燦　蘇喬楨　黃棨球　黎梓材　曹其華　梁錫鴻　吳伯言　李兆魁　崔福祥

△呈請變通獎勵調查田畝得力人員辦法懇示遵文　卅四，四，三十。

案奉　鈞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田字第二六五六號指令，職縣呈擬分配調查田畝獎金並請獎敘得力人員由。內開，呈悉。所請獎敘鍾良恭黃逸生兩員應候彙案辦理，至分配獎金一節本可如擬辦理，惟該縣係征收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與原案頗有不符，能否援照辦理，仰於年度終結後再行呈候轉呈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惟調查田畝，與征收地稅，各爲一事，征收地稅之人，又非調查田畝之人，調查田畝之獎金，所以獎勵調查田畝得力人員者，但視其調查工作之完成，能否應付開征限期，以爲應付受獎之標準，至征收何年度地稅，及征收之有無成績，概與調查田畝者無關，

職縣田畝，自一十三年三月，開始調查，至八月調查完竣，其後雖因由廳派員抽查評價，致須更改冊籍，延長期間，然至二十四年一月，全縣調查冊，亦復更改完畢，本已呈請于二十四年二月一日開征臨時地稅，祇因年度問題，再三聲敘理由，始奉令准于四月十六日，開征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其未能依原案于三月以前，開征二十三年度臨時地稅者，係出于特勢種種情形，並非因調查田畝人員延誤或未妥協之故，若以此而擱置調查田畝人員之獎案，恐非　鈞廳論功行賞之本旨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乞賜變通獎勵辦法，俾免向隅而資示勸，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佈告奉行省行十元紙幣定四月十六日十足兌現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財字第三〇一一號
廿四、五、六、

「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三七五號訓令開「現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九五號指令：據本廳暨省銀行會呈一件，擬將十元紙幣，定期恢復兌現，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悉。如擬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廳與省銀行以十元省券，停兌日久，現在市面金融，日趨安定，自應從速復兌，以期流通市面，利便商場，當經會商先行設法整理，一面定期本月十六日實行將此項拾元停兌券恢復十足無限制兌現，並會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廳行會銜佈告，並由本廳咨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暨佈告縣民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令奉准飭由地方款按月撥助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縣分會經費仰遵照文

英名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三〇四三號
廿四、五、十一、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

本月二日奉　廣東民政廳林廳長函開：「查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各縣分會，業由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同學總會，分別函知各縣同學設立，各該分會經費亦經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函縣由地方款項下酌撥，現查各縣對於此項同學分會經費能照案撥助者固多，而置之不理者，亦復不少，辦理殊不一致，爲此函達如尙未撥助該縣同學分會經費者，應即由縣就地方款項下至少每月撥助十元，俾應需用」。等因；奉此，查本縣前項同學分會，現經設立，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在地方自治經費雜支項下，由本月起按月撥助該分會經費銀十元，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令撥支第四期縣政季刊印刷等費毫銀三百六十六元八毫五仙歸墊報核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六一號
廿四，五，十三、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

查本縣縣政季刊，第四期已經出版，計需印刷費毫銀三百三十元，運載船車伕役脚等費共毫銀二十元，寄發郵費毫銀一十三元三毫五仙八文，滙水毫銀三元五毫，合計毫銀三百六十六元八毫伍仙八文，此款已由本府庶務處先行墊支，合將此項原單據四紙檢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如數撥支歸墊報核爲要。此令
計發大中工業社發貨單，東安公司東利輪船單據，郵票單，廣益祥酒費單各一紙。

▲令知奉令省立第九中學經費准在改征地稅解五留五項下照撥支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〇七〇號
廿四，五，十四、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田字第三四五一號訓令開：「現准廣東教育廳咨第五三八號咨開：「現據省立第九中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常年經費，有糧米附加一項，每民米一升附加銀四厘，向由各縣縣長於開徵錢糧時帶收；至民國二十年度，廣東財政廳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改徵新稅，凡從前地方附加各費，一律併入錢糧新稅內徵收，定作十成，以二成留縣撥爲地方費；當時本校糧米附加款，亦經奉鈞廳暨財政廳核准，分令各縣，在留縣二成地方款項內照舊如數撥支，歷經照辦有案。茲查財政廳舉行田畝調查，高州各縣業經次第辦理完竣。決自二十四年起，一律改征地稅，停止錢糧，則本校糧米附加由留縣二成地方費撥支之款，嗣後應如何劃撥，自當及早規定，以免學款搖動，查本校現有初中五班，專賴此款挹注，更不能經費無着，理合將各縣原有糧額，及每年約徵各數目，刻表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應如何劃撥原有經費，伏懇咨行財政廳會同核定！分令高州六縣縣長遵照列表數目辦理，以維學款。並候示遵』。等情，附呈原有糧米附加經費表；據此，查該校高州六縣糧米附加教育經費，既屬歷經辦理有案，現改徵地稅，似應照案劃撥，以維教育。惟事屬財賦範圍，應隸貴廳主管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將原呈糧米附加經費咨送貴廳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爲荷」。等由，並附表一紙，准此。查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向准在高州六縣屬糧米附加，自改行統征新稅率，所有附加，已停止徵收，改由留縣二成地方款撥給，現在改徵臨時地稅，係解五留五，則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仍應照案辦理，在留縣之五成地方款項下，照數支撥，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有省立第九中學經費，如改徵臨時地稅時，仍照案劃撥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案劃撥辦理。此令。

△令查屬內防務及八十字義會等開設間數及攤位地點列報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一四七號
廿四、五、二十、

令公安各分局
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篠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開：「本省各屬防務經費，八十字義會，及山舖票，原設館廠若干，在於何處，是否固定，或流動開擺，亟應查明辦理，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屬內所有城鎭墟埠鄉村開設防務經費八十字義會，及山舖票館廠間數或攤位，所在地點，逐一詳查列表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復，以憑核辦，停案以待，毋稍玩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區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區內所有各墟鄉村開設防務經費，八十字義會，及山舖票館廠間數或攤位，所在地點，逐一詳查列表，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復，以憑核轉，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代電請先飭印備青色舊粮串二萬張候派員領回備用文廿四，五，二十，

廣東財政廳區廳長鈞鑒，現奉二十四年田字第四四五九號指令除遵將用存紅色新糧串，檢齊截角，另令繳換外，惟現值清理舊糧期間，縣存青色舊串無多，擬懇先飭印備丁米並征舊糧米串二萬張，俟派員解繳紅串時換領，俾得接續填用，伏乞祇遵，再前領青色串編至羊字第一百號止，合併陳明，茂名縣長繆任仁叩哿印

△呈報奉准由省庫撥助本縣教養院修葺費二千元請由縣將徵存項下撥支列批抵解文

廿四，五，廿一、

本月十日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一三四三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區芳浦呈稱：『現奉鈞府民字第一〇六三號訓令，以據民政廳呈，據茂名縣縣長繆任仁呈報，擬將縣城養濟院及普濟堂合併辦理，改爲茂名縣孤貧瞽目教養院，計需修葺費毫銀三千元，因地方款支絀，無可指撥，請轉呈准由省庫撥給，俾資整理等情，理合轉呈察核令遵，等情，應交該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該縣擬將各該院堂合併，改爲孤貧瞽目教養院，事屬可行，似應准由省庫撥助修葺費毫銀二千元，以資辦

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廳轉呈核示，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並先令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如議撥助修葺費毫銀二千元，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茂名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前來，當經轉呈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職縣爲迅速修改該院起見，擬將縣庫現存應解省庫項下，先行撥支該院修葺費毫銀二千元，俾早日興工，隨後列批抵解，以省週折，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佈告關於軍閥時代所領官產准展限至二十四年底止補價換照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三二〇〇號
廿四，五，廿七。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清字第四一二三號訓令開：現據潮安縣長辛煜橋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廳令飭，關於前領軍閥時代執照，未經繳價換照之件，現再展限清理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仰遵照妥辦呈核，等因當照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在案。茲據業戶補價換照者，已有三十餘起。遵經將產價陸續解繳汕頭分金庫核收轉解。並分批列表呈請換照在案。現辦理此項官產，將屆期滿，各業戶正前來補價，其中未能補價者，或因外出謀生，執照存在外處，一時未能取回者有之，或因滙款不便，現正籌集者有之，迭據請求展期前來，查所稱亦屬實情，擬請准予展限一個月，以便各業戶繳價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軍閥盤踞各縣市所發之官產印收，或執照，前經本廳核定清理辦法（一）照原價補繳，再展期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至換照手續，仍須遵照二十二年二月二

十三日清字第一四一七號訓令辦理(二)所收產價，准給縣府辦公費五厘，以資辦公餘款全數解庫，不得留支，業於去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呈報及通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當以所請展限一個月期限，未免太短，應仍照原定十足補價換照辦法，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以資清理，等語。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佈告登報所屬縣民週知。如持有該項執照，務須依限補價換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民週知。如持有該項執照，務須依限補價換照為要！切切！此佈。

△佈告奉行改徵地稅通飭懲治抗阻以利推行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財字第三二〇二號
廿四、五、廿八、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田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開：現據陽春縣縣長方乃斌呈稱：竊取銷錢糧，改徵臨時地稅，原為革除田賦積弊改善稅收，裨益貧農，完成訓政起見，是以改徵以還，在原日空納有糧無因之戶得以解除痛苦，而在一般有田無糧之豪紳殷戶，驟增負担，從而藉詞因積不公，田價過重，收益不敷納稅，種種抨擊，轉囂市井原其所以如此叫囂者，蓋以疇昔之負担糧錢，多屬下層貧農，數千年來，國課嚴重，農民因政府催徵迫切，隱忍以受，申訴之情，終不能上達，今改徵地稅，見田徵稅，是以納稅者，移轉于中上階級身上，即使負担非重，亦故為無病呻吟，冀獲輕減也。屬縣舉辦地稅以來，綜核地冊所載，關於抽查田積四十餘萬畝，較之清末大量田積三十餘萬畝，增多十萬畝，每畝田價平均約三十餘元，全年地稅僅十四萬餘元而已，以之比較前年收糧數額，及民米附加警衛隊費之田畝捐，僅多二萬餘元，此二萬餘元，係由田積增多所得，其實地稅額比較錢糧額，並無增多，聞有反為低廉者，再查地稅繳納較多之戶，多屬各級自治機關供職之公務人員，當此推行地稅要政，自應先從自治公務人員，踴躍完納，然後推及零星小戶，以為無知業佃提倡，而期樹之風聲，推行無阻，乃屬府揭櫫斯義，文告諄諄，三令五申，縣長親赴各區鄉，迭次曉諭，而各

區鄉鎮長副里長副，及公務人員，仍復藉詞觀望，完納不前，殊屬阻礙地稅進行，徵收員苟徵收稍有嚴厲，動輒誣以擾殘自治人員罪名，甚至張大其詞，淆亂觀聽，縣長伏以自治公務人員，依法固應保障，惟久欠稅不完，阻撓新政，妨碍國庫，自不能任由無病呻吟，借勢搪抵，況關於清理舊糧，前奉鈞廳會同　廣東民政廳第九八八九號通令，凡自治工作人員，其本身若爲糧戶的丁，或辦理糧務之人，不能因受政府之保障，而放棄責任，抗納國課應由縣遵照清理舊糧補充辦法，分別執行，以杜流弊，等因，則臨時地稅，係爲自今要政，更不容有所藉詞抗納，致妨政府大計，屬縣如此，其他各縣，保無不然，當提出屬府第十四次縣務會議「議決」凡各區鄉鎮長副里長自治工作人員，及務服各機關公務員其本身如係欠納地稅的戶，或經理公嘗辦納稅款之人，概遵照民政廳第九八八九號清理舊糧通令，及徵收臨時地稅簡章，按戶勒追清繳，如有抗違，則呈廳封產變抵，並錄案呈請通令飭各縣一體辦理，等議，在案。除照案辦理隨時呈請核示並分呈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照准，通飭施行，俾維地稅要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改徵臨時地稅，係改革舊日錢糧積弊，解除人民虛糧痛苦，乃新政推行之始，往往有豪劣者把持，肆其煽惑抗阻，以售其私，誠如陽春縣方縣長所云，殊堪痛恨，須知改征臨時地稅，事在必行，凡屬鄉紳暨各區鄉長副，自治工作人員，與失服務各機關人員，如本身係欠糧或應納地稅的戶，或經理公嘗辦納之人，均應遵照完納，如有抗違，准即查照　民政廳第九八八九號令拘追，並呈請封產變抵倘煽惑鼓動，即行先予拘案，押請嚴辦，以昭法紀，而要重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告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屬內自治工作，及服務各機關人員，並經理公嘗辦納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指令公館鄉長呈據業戶陳壽松呈請復查田畝一案核飭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指令　財字第三四四二號
廿四，七，二。

令公館鄉鄉長張麗生等

呈悉。據稱該鄉業戶陳壽松，以田畝種價過額，聲請派員復查，等情；轉呈前來，應予照准，仰即轉飭依照縣屬各界議決，辦法，備具復查費，呈繳來府，以便派員復查更正。至復查費，應依公務員出差條例酌減爲每員每日舟車膳宿費四元，另測伕一名，每日二元，該民之田，係在該鄉，以一日計，共須毫銀六元，此令。

△呈報酌留編册費及變更地稅征收分處編制預算列表請核備案文卅四、六、二、

竊職縣臨時地稅征收處及徵收分處編制預算，前經依照，鈞廳頒發臨時地稅征收處經費表，分別造具書表，呈奉核准備案在案。現奉　鈞廳田字第五九一六號訓令，頒發修正臨時地稅徵收處經費表下縣，自應遵辦，計職縣臨時地稅征收處，每年按稅額提百分之四之經費，有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二毫四仙，現擬每年酌留百分之十五爲編册費二千零三十六元一毫三仙六文，其餘照案，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各得五千七百六十九元零五仙二文，其留縣部分，除每年支原有三個徵收分處經費四千八百六十元外，尚有九百零九元五毫二仙，現因各徵收分處原有職員僅三員，以辦理此種繁瑣事務，實際上殊感困難，茲擬將此項餘款爲各徵收分處分別繁簡，增設填票員一員至二員，共四員，每員月支薪金一十八元，年共支八百六十四元，除支外，尚餘四十五元零五毫二仙，則撥入爲地方款，其百分之十五編册費及留縣之五成分處經費，亦以實收數按月逕地方款入收統支所有酌留編費數目，及增設徵收分處填票員各緣由，理合造具徵收分處編制預算表，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乞賜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繳臨時地稅徵收分處編制預算表二份。詳於書表欄內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呈繳徵收地稅收據紙價費領用青色收據五萬張請飭收編發文 廿四，六，四、

竊職縣二十四年度臨時徵收地稅，業經呈奉　鈞廳核准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征各在案。現計第一期三個月之時間，瞬息屆滿，所有逾期繳納及罰金之青色收據，自應先行呈請編發。茲擬領用青色收據五萬張，照章每千張應繳底價費五元，共應繳二百五十元，現經如數備足，理合繕具文領，連同銀元，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飭收，編印收據，檢發領回備用。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征收臨時地稅收據紙價毫銀二百五十元，印領一紙。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印
領
堂

茂名縣政府爲具領事令派委員
委員爲具領事令奉委派　解繳徵收臨時地稅收據紙價費毫銀二百五十元前赴
廣東財政廳請領得征收臨時地稅青色收據五萬張回縣呈繳備用中間不冒所具印
堂領是實

（印領）　縣長繆任仁
（堂領）　委員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令第五區南塘鎮公所撥出一部份爲地稅征收分處辦公地點文 財字第三四六四號 廿四，六，四、

茂名縣政府訓令

茂名縣政季刊　第六期　公牘

案查本縣臨時地稅徵收處，前經擬定在縣屬公館石骨南塘等處，分別設立徵收分處，以便各業戶就近納稅，除公館分處，已於前月在公館第三區公所內設處徵收外，現擬派員分別前赴石骨南塘籌設征收分處，惟此項稅收機關，其辦公地點，亟須謀其利便與安全。茲查該區鎮公所在石骨之辦事處，右隣公安第五分局地點寬闊穩固，極宜爲征收分處辦事地點。爲此令仰該區鎮長即便遵照！將該區鎮公所石骨辦事處暫撥出一部爲徵收分處辦事地點，俟將來有適當地方時，再將徵收分處移遷，仍將撥借情形報查。此令。

▲佈告奉飭通告催糧仰速清完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財字第三二四九號
廿四，六，六。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田字第四四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各縣新舊錢糧，前經核定解額限期，通行遵守，並迭經令飭佈告催收，各在案，乃近核各縣解繳，及報告收數，兩者均無成績，實屬異常玩，雖人民因改征臨時地稅，以爲希望免糧，不無觀望，但各該縣長催科有責，自應詳爲佈告，解釋此次改征地稅，不過係改良稅法，並非將從前積欠舊糧，一概蠲免，俾民衆曉然，以裕收解爲是，現竟任令抗延，未聞切實勸諭，致令省庫餉需，日仍支絀，殊爲放棄，況年度又將屆滿，各該縣致成攸關，更不容因循貽誤，所有收存新舊糧款，固宜刻日清解，不得挪用，即歷年積欠舊糧，亦應趕緊佈告繳納，督飭員司嚴厲催收務期充裕庫餉，除分令外，合行令飭，仰該縣長即便遵，立刻查明收存糧款，即日起解，一面通告催糧，俾源源接濟爲要，仍將遵辦情形，連同報告繳呈察核，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呈奉核准，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徵收，並同時准將二十三年以前積欠未完錢糧，均作舊糧清理，

如在三個月內掃數清完者，所有各年欠數，一律以九成繳納，概免滯納罰金，此係體恤各欠戶，俾易清完之至意，業經遵令留用原日糧房司役，等依限清理，並佈告曉諭遵納，及分令責成各鄉長等負担查催，引導追納，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令催完，及將徵存糧款分別起解呈復外，合行佈告，仰屬內欠糧各戶知悉。須知此次改徵地稅，不過係改良稅法，並非將從前積欠舊糧一概蠲免，且奉行催收舊粮，不特免罰，而且減以九成繳納，實屬格外優惠，仰宜依限掃數清完，倘敢仍再抗延，定當遵章拘追，查封產業，變價抵償，毋自誤焉，切切！此佈。

△佈告本縣公共屠場舊商劉興承辦期滿由新商黃羅標投承於六月十二日接辦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財字第三二九九號
廿四，六，八。

照得本縣公共屠場，前經合利公司商人劉興承辦，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期滿，業於六月四日公開召投接辦，由商人黃羅標以昌興名義，認繳每月餉費毫銀三百五十一元二毫，爲最高價投得，並據該商將按預餉費各半月，及担保店結備繳前來，自應准予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起餉接辦，仍以一年爲期，一切悉照舊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城廂內外屠商人等，一體知照，務須依章到場屠宰繳費，毋得違抗，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呈復查明本縣改編縣兵中隊與縣兵連二十三年度原預算數不符情形並將發還各件呈繳核轉文

廿四，六，廿二。

六月十二日奉　鈞廳二十四年六月七日預字第八八五二號訓令開：「案准　審計處公函，以審核該縣二十四年一月份縣庫收入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人口調查事務處支出計算書類，所列各數，總散相符，應准備案，分繕審核證明書送請轉發。並准函開：「准廳公函轉送茂名縣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縣庫收入計算書縣兵隊支出預計算書表單據及二十四年一月份人口調查事務處支付預算書各一份過處希爲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縣人口調查事務處支付預算書所列各數尙

無不合應予備案。其縣兵隊支出預算書因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款歲出預算書尚未造繳以致前送各月份預算書無從審核即核與二十三年度該縣地方款歲出預算書原定數額亦不相符未便准予備案准函前由除計算書另行核繳復並將原送人口調查事務處支付預算存案備查外。相應備函連同縣兵隊支出預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暨前送該縣兵隊七八九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各三份送還貴廳即希查照轉飭該縣一併查明更正再行呈轉送處審核」。等由。計送還現送茂名縣縣兵隊支出預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暨前送該隊七八九各月份支出預計算書表單據各三份。准此，合將原件轉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更正，補繳核辦。此令。」等因計轉發審核證明書二件，縣兵隊支出預計算書單據簿各四份，附屬表一份。奉此，除遵將奉發證明書備案外，查職縣地方二十三年度原預算，縣兵連薪餉歲支九千五百二十八元，月計預算七百九十四元，嗣奉　民政廳第三零零一號令發整理廣東省縣政府縣兵辦法，遵經改編爲縣兵中隊，從新編制備列預算表呈報，于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實行，奉　民政廳第一零三六四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故七月份以後縣兵中隊每月預算，遵照奉准改編額款列報，比較原預算，每月不過增加十四元，惟呈繳文內，未及聲敘，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縣兵中隊各月預算，與二十三年度縣兵連全年原預算不符情形，分表列明，連同發還各書表據，具文復繳　鈞廳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縣兵連廿三年度原預算，及改編縣兵中隊薪餉表共二紙又復繳發還之縣兵中隊支出預計算書單據簿各四份，

附屬表一份。詳於書

表欄內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函據呈監獄建築完竣行政囚糧不敷數請照案由司法囚糧盈餘撥補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財字第三四〇四號

廿四、六、廿二、

現據縣屬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呈稱：案查行政囚糧，向由縣府就正供項下每月額撥二百元，其餘不敷之項，則由司法囚糧盈餘按月照撥，不足則再由地方款補支，歷年均經遵辦有案。惟屬縣因民國二十年籌建地方監獄，曾將司法囚糧盈餘請准提撥爲建築經費，至行政囚糧不敷，則盡由地方費按月撥足，此爲臨時之提撥；第以地方費，年來支絀，幾已難于應付，現在監獄建築完竣，仍請援照原案，此行政囚糧不敷之項，准留司法囚糧盈餘提撥，以輕地方負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懇轉呈　廣東高等法院准予援照舊案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獄建築，早經完竣，所有　敝縣行政人犯囚糧不敷之數，自應照案由司法囚糧盈餘項下撥補，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　貴院長查照，希將監獄建築完竣後，逐月司法囚糧盈餘之款，照案提撥，實級公誼，此致。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茂名縣地方法院院長阮

△令飭照撥第三期測量圖根點標石第一期用款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一九二號
廿四，六，廿五。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七三七一號指令本府呈復關於測量隊第十隊施測縣屬第三區地籍，所需標石工料費，因地方款支絀，改征地稅，又不得另行附加，無從籌撥，請由廳給發由。內開：「呈悉查造標費用，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撥支，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經已明白規定，並經通飭遵照有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由廳給發，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抄前令及呈覆稿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所需造標石第一期用款一百七十九元六毫，先將照撥具報，勿延。此令。

計抄奉發第八八三號訓令，並預算表各一件，本府呈復稿一件。
原訓令及呈復文已詳列本刊第五期

三角計算圖根點標石工料費預算表

工料名稱 / 項別	數量	單價	共價	備考
土敏土	一一・四七立公寸	〇・一二〇	一・三七六	每個標石體積共四五・八八立公寸用一・二・四份量混合其每個工料費預算如上數
河沙	二二・九四立公寸	〇・〇〇三	〇・〇六九	
碎石	四五・八八立公寸	〇・〇〇六	〇・二七五	
人工		〇・二八〇	〇・二八〇	
合計			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測量隊第十隊預算

—建設—

△呈請發給購運瑞典黑桌機連同避雷擊免稅護照文　十四、四、十、

呈縣籌設長途電話，關於各種電訊材料，叠經呈奉　鈞部核准免稅，購運回縣安裝在案。茲查所購瑞典五錢黑桌

機一項，仍不敷用。除將購費照交　鈞部江秘書茂森查收外，理合將不敷瑞典五鐵黑桌機六架，連同避雷擊六個，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俾便安裝，而利交通，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附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一一九一號。廿四，四，廿一。

呈悉。准予照發，運畢繳銷。此令。

附發驗字第四二零號護照一張。

△呈報修築縣府工竣及落成遷進日期請備案文

竊查修築舊鎮署改為縣政府工程一案，經將定期佈告，分段開投實價，呈報察核在案。茲查此項工程，均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同時開工，至三月三十一日，一律工竣，驗收堅固，即于四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遷進辦公。除將各段工程投得實價，計支出一萬零三百九十元，及因仍有未周之處，增加改建各項工料銀約需三百餘元，俟取具單據，另行專案呈報　財政廳核銷外，理合先將修築縣府工竣及落成遷進日期，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附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五〇二號　廿四，四，十六。

總司令陳濟棠

廿四、四、十、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周景臻

附廣東民政廳指令第七一六三號
廿四，四，廿四。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廳長林翼中

△呈報屬縣建築中山紀念堂工竣及開幕日期附粘影片請察核備案文廿四、四、十、

窃查屬縣中山紀念堂，於民國十九年間，由姚前縣長世儼任內倡建，歷經數任，閱時數載，迄未實現。縣長到任後，會同各界會議，籌措款項，竭力經營，始于去年五月一日開工建築，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方告工竣，業于三月十三日舉行開幕典禮。理合將建築中山紀念堂工竣及開幕日期，附粘形片，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計呈繳茂名縣中山紀念堂影片一幅。

「附註」影片見前期

附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指令政字第五一〇號、
廿四、四、十七、

呈及影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影片存。

委員周景臻

附廣東省政府指令黨字第三四號、廿四、四、廿二、呈及影片均悉。此令。影片存。

附廣東民政廳指令第七一六四號、廿四、四、廿四、呈粘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粘件存。

△呈報奉令取締長途汽車載客逾額遵辦情形請察核文　廿四、四、十二、

廳長林翼中

主席林雲陔

現奉　鈞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第四九五七號訓令，附發省參議員李漢輿提議，請省政府再行通令各縣市長，嚴厲取締長途汽車載客逾額，以防不測，而重民命案一件，飭即遵照，認眞取締，以保安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除遵照辦理，及令知各汽車公司，並嚴飭所屬各公安分局，各分駐所認眞取締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何

附原令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九八號訓令開：「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參字第一五一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經于本年二月十五日舉行開會，所有此項會議決議各案，自應分別送請　貴府查照辦理。茲查參議員李漢輿臨時動議：「請省政府再行通令各縣市長嚴厲取締長途車載客逾額，以防不測，而重民命案，」業經本會第五日大

會審查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祈見復，至紉公誼。』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廣州市府辦理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即便核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參議員李漢興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本廳核定公路汽車載客人數，係根據車輛載重力量爲準。除車重及司機沽票員以外，以每人體重及所携行李合計，約一百五十磅推算，二噸車輛應以乘載二十四人爲限，其噸半車應以乘載十六人爲限，普通車應以乘載七人爲限，以上限制，仍須以車內客坐敷用爲準，迭經令飭辦理有案。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參議員李漢興原提案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認眞取締，以保安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參議員李漢興原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案題　擬請省政府再行通令各縣市長嚴厲取締長途車載客逾額，以防不測，而重民命案。

理由　現查各縣市長途汽車，時有載客逾額，尤以各地俗例舉行之鰕闊日爲甚。（事見本月往來花地各長途車）當地職司監管之責者，或置之不理，間或理之，亦不過申斥，或輕罰而已。但該行商人多屬重利，玩視民命之徒，監管不到，又遠章則，若不嚴行取締，一旦發生不測，慘不忍覩，此時縱使如何嚴罰無濟于事，最近如四海通船載客逾額，以致沉沒，可爲前車之鑑也。

辦法　請省政府再行通令各縣市長嚴厲取締長途車，不得載客逾額，如違加重處罰。

提案人李漢興

連署人李　成　張仲絳　吳梓芳　古德畬　曹其華　張光斗　吳在民　吳樹勳　吳伯言　陳培元　卜　兆　沐德煊　詹慕禪　李伯祥　顏菊泉　勞先鞭　陳尙炯　崔福祥　梁錫鴻　陳辯惑　周瑞祥

△令依限解繳公路植樹費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一七九號
廿四、四、十二、

令石東路　石東路利成
茂電路　茂電路廣南
茂寶路公司　茂寶路羣益汽車公司
茂信路　茂信路成興

本年四月九日，本縣長召集林業促進會委員，開臨時會議，議案第二條，梁委員颺熙提議，關於公路兩旁植樹，前經本會議決，由縣府通飭辦理在案。現查各公路尚未奉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1)各路所需樹苗，由學生公有林場，農林推廣處供給。(2)石東路所需之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3)茂電路所需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4)茂寶及茂信兩路，所需人工費九十三元六毫。灌溉費二十七元，補植費二十八元零八仙。(5)以上二三四項，所需費用，照案由路公司負担七成，車公司負担三成，並限期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清繳，如有逾限，由縣府派兵坐催。(6)各路植樹事宜，概由學生公有林場，及農林推廣處負責辦理。(7)關於運輸樹苗，概由各該路汽車公司負責。(8)保護事宜，由縣政府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綫辦法，通令及報告各區鄉鎮公所遵照。等語，並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分別令飭遵辦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將該路負担植樹費，先由汽車公司依限繳府。至該路公司負担數目，後由路租項下扣還，毋得稍延，致干坐催，切切！此令。

△令議撥模範林場造林費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一八一號
廿四、四、十五、

令本縣地方財政管理局董事會

本年四月九日，本縣長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開臨時會議，議案第一條，鍾委員炳燊提出，擬具茂名縣模範林塲二十四年度造林預算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議決：照原定計劃，二十四年度先行完成二百五十畝，其餘留二十五年度完成，此案交由學生公有林場負責辦理。至本年度所需經費一百六十一元，由縣府令飭財管局在地方款項下撥交學生公有林塲具領。等語，自應照辦。除令飭學生公有林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如數議撥，逕交學生公有林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如數議撥，逕交學生公有林塲具領，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函請購辦高州公醫院火磚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建字第一一八二號
廿四、四、十六、

本年四月八日，敝府召集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七次會議，議案第一條，關於建築醫院之火磚，現經各界採集磚模價值，計每萬磚均在十三元以上，究應如何購辦，請公決案。議決：先購買二四八大之火磚五十萬，每萬最高價十三元，（以三成白，七成青配合）並推定梁鱗湯宦伯兩位先生負責購辦。等語，並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爲辦理爲荷。此致

梁先生　鱗
湯先生宦伯

△函請擬具各鄉自由向農校合作造林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第五九四號、
廿四、四、十六、

本年四月九日，敝縣長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臨時會議，議案第三條，劉委員冠生提議，關於限令各鄉荒山荒地，悉數造林一案，前經本會議決，通飭遵行。惟因技術及經濟關係，私人不能經營者，擬由本會製定一種造林辦法，由各該鄉

自由向省立高州農校合作經營，在私人及業主方面，得籍農校苗木之技術補助，而農校方面，得其山地，以供學生造林之實習。至將來收益，彼此亦可同享其利，一舉兩善，此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議決：原則通過，推定劉冠生陳錫珍甘唯珍鍾炳燊林純熙等五委員，擬具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由陳委員錫珍負責召集。等語，自應照辦。相應函請貴委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劉委員冠生
陳委員錫珍
甘委員唯眞
鍾委員炳燊
林委員純熙

△令知開辦區有林鄉有林校有林及組織造林合作社事宜仰即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一八八號
廿四，四，十九，

令本縣農林推廣處　本縣學生公有林場　各區鄉鎮公所　各中小學校

本年四月九日，本縣長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臨時會議，議案第四條，湛委員景棠提議，關於各區鄉各學校，所開辦之區有林，鄉有林，校有林，及組織造林合作社，應由農林推廣處，及合作事業指導處，學生公有林場等，負責指導督促，以利進行，如何請公決案，議決：由縣府令飭農林推廣處，合作事業指導處，學生公有林場遵照，並令飭各區鄉公所，各學校知照，造林時派員逕向該場處接洽等語，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知照。此令。

△佈告保護公路樹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綫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建字第一一八七號
廿四、四、十九、

本年四月九日，本縣長召集林業促進會各委員開臨時會議，議案第二條，梁委員颺熙推議，關於公路兩旁植樹，前經本會議決，由縣府通飭辦理在案。現查各公路尚未奉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1)各路所需樹苗，由學生公有林場，農林推廣處供給。(2)石東路所需之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3)茂電路所需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4)茂寶及茂信兩路，所需人工費九十三元六毫，灌溉費二十七元，補植費二十八元零八仙。(5)以上二三四項，所需費用照案由路公司負担七成，車公司負担三成，並限期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清繳，如有逾限，由縣府派兵坐催。(6)各路植樹事宜，概由學生公有林場，及農林推廣處負責辦理。(7)關於運輸樹苗，概由各該路汽車公司負責。(8)保護事宜，由縣府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綫辦法，通令及佈告各區鄉鎮公所遵照，等語，自應分別照辦。查該議案第八項，關於保護事宜，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線辦法通令在案。茲據議案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呈報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臨時會議錄請備案文　廿四、四、廿二、

窃屬縣促進林業，實施工作，應有召開臨時會議，決定進行之必要。縣長特定于四月九日，在縣府會議廳，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臨時會議，當經共同提出議案四條，逐條議決，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照辦外，理合將會議錄，備文呈報鈞署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廣東建設廳廳長何

計呈繳召開林業促進會委員臨時會議錄一份。（載附錄欄）

附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公署指令政字第五四三號，廿四，四，廿四。

呈及會議錄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會議錄存。

附廣東建設廳指令第一零二一六號，廿四，五，廿一。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會議錄，業經飭據農林局復稱：查核會議錄、所議決各案，尚屬可行，等情前來，應准備案。除指復外，仰即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會議錄存。

委員周景臻

廳長何啓澧

△令發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仰遵照參酌購用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一九九號
廿四、四、廿四、

高州利成
茂電路廣南汽車公司　茂寶路羣益
茂信路成興汽車公司

現奉　廣東建設廳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五二一八號訓令開：「現據本廳製造木炭汽車爐及汽車修理廠等備處主任余麒呈稱：『職處自奉令製造介齡式木炭汽爐以來，照原定預算，每月製造三十具，今經數月，已製就百餘具，並呈准增加隔汽器及冷却器，復試驗結果甚佳，其速率固與電油相同，且無損壞機件之虞，推銷前途，似宜早日設法。茲為使各界明瞭施用木炭汽爐起見，特製就簡畧說明書多本，擬請鈞廳通飭各縣市，轉發各公路行車公司，俾易明瞭，而樂意購用，於推銷前途，不無裨益。理合備文連同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五百本，呈請鈞廳察核，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木炭

汽爐簡畧說明書五百本。據此，應予照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將原書五本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發屬內各公路行車公司參酌購用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原繳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五本。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書檢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參酌購用。此令。

計檢發木炭汽爐簡畧說明書一本

「附註」說明書載書表欄

△呈報修築舊鎮署改爲縣政府收支經費請核銷文　廿四、五、一、

竊查修築舊鎮署改爲縣政府一案，前經呈奉　鈞廳核准在契稅減征期內，附捐一萬元，以充經費。嗣以該款一時難集，擬先暫借他方餘款，以應急需，俟陸續征起契稅附捐，按月抵還，如契稅附捐一萬元，或有不敷，則以裁撤公路局存餘經費項下開支，再有不敷，即從地方款總預備費項下撥足，又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備案。並將縣府工程，分段招商投定實價，抄粘原呈，及支付預算書單圖說，呈報　鈞廳察核各在案。茲者依照圖則修築工程，業已告竣，計支陳火生承辦第一段工程包工料毫銀四千九百五十元，丘子廷承辦第二段工程包工料毫銀三千元，又因原擬圖則，庸未有盡周全之處，且爲實際上所不可缺者，復增加工料，飭原承辦人接續完成，計支陳火生加修樓梯級英坭價一十五元元七毫，丘子廷加修鐵枝英坭及造屏風改闢房位共工料毫銀一百二十四元五毫，陳譚加鋪辦公廳新方磚廚房浴室柴房井面英坭共工料毫銀二百三十三元七毫五先，統計縣府全部工程經費，支去毫銀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除照呈准原案暫借地方餘款墊支，俟征起契稅附捐抵還一萬元外，計不敷七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亦照案從裁撤公路局存餘經費項下撥支。所有修築縣府工程完竣收支經費數目，理合開具清冊，附粘單據，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敬乞俯准報銷，實爲公便，並候指令祗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修築縣府經費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粘存部一本。

△茂名縣修築舊鎮署改爲縣政府經費收支清冊

收入部

一、收契稅減征期內附捐毫銀一萬元。此款先行暫借地方餘款，陸續征起契稅附捐抵還，經呈奉民廳核准有案。

一、收裁撤公路局存餘經費毫銀七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此款呈奉民廳核准有案。

以上二杜共收毫銀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

支出部

一、支陳火生承辦第一段工程包工料費毫銀四千九百五十元。單據第一號

一、支丘子廷承辦第二段工程包工料費毫銀二千四百四十元。單據第二號

一、支陳譚承辦第三段工程包工料費毫銀三千元。單據第三號

一、支陳火生加修樓梯級用英坭一桶價銀一十五元七毫。單據第四號

一、支丘子廷加造地稅征收處鐵枝窗工料毫銀二十一元四毫。

又大廚房地台及水池灶面用英坭三桶共價銀四十七元一毫。

又中廳新造杉木屏風一面工料毫銀二十六元。

又橫廊拆去後墻改濶房位三尺工料毫銀三十元。

合共毫銀一百二十四元五毫。單據第五號

一、支陳譚加鋪辦公廳新方磚三千零八十三個及英坭工料毫銀九十八元七毫五仙。

又增建縣兵隊及編練處廚房浴室柴房連同井面英坭工料毫銀一百三十五元。

合共毫銀二百三十三元七毫五仙。單據第六號

以上六大柱共支毫銀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九毫五仙。

收支比對適合。

△函知奉准縣工會整理費用請查照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　建字第一二三一號
廿四、五、四、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三三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准茂名縣黨部函轉茂名縣工會整理員辦事處整理員張柏年呈，請轉函令飭地方財管局，一次過撥給整理費用一百三十二元一案，抄粘預算表，轉呈察核示遵等情。當以整理工會，係屬黨部職責，該縣整理工會，是否應另設辦事處辦理。該辦事處之組織，有無呈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所列預算，是否確實。均應查明，方能辦理。業經抄錄原預算表，轉函核復，以便飭遵在案。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三九九號公函復開：「卷查前據茂名縣執行委員會呈報遵令函縣政府執行解散該縣工支會，並請准予派員改組印刷業等十一個工會等情，當以該縣印刷業等十一個工會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周幹侯張柏年何渭泉等爲該改選，並先期辦理會員登記等詞指復在案。嗣據呈報派定廣東工會縣印刷業工會等十一個工會改選指導員等情，亦經核復准予備案又在案。准函以該會忽稱工會整理員，又另設辦事處辦理，核與原案不符，當經令飭查明具復去後。現據呈復稱：『查屬會前派出周幹侯張柏年何渭泉等三人，爲茂名印刷業工會等十一個工會改選指導員，嗣因該各工會內部頗有糾紛，而且會員份子複雜，非從新整理登記不可，旋將周幹侯等三人，改派爲茂名工會整理員，着該員等設處辦理會員登記，業經呈報，茲奉前令，以未便改名，理合遵令仍用改選指

導員名稱，關於該改選指導員所需改選經費一百三十二元，懇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函民政廳飭縣照發，實爲黨便。』等情；查核所需經費一百三十二元，尚屬覈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辦事處所列整理各工會費用預算需一百三十二元，既准函復尚屬覈實，自應准予照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　貴會函轉飭撥過府，當經轉呈　民政廳核示，並函復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財管局照撥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並轉飭該工整會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茂名縣執行委員會

△呈報遵辦修理行人路情形請察核文　廿四、五、十、

現奉　鈞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五八四號訓令，附發原呈及省參議會原提案各一件，飭即遵照廳呈辦法，查明行人路，責成附近各區鄉公所，就原有寬道，迅速修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遵經嚴飭各區鄉公所查明行人路，就原有寬度，迅速修理。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

附原令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以准廣東省參議會函開：關于崔參議員福祥提議請適飭各縣切實修理人行路一案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適過請查照辦理飭廳議復察奪等因，經將核議情形呈復察奪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一九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除函轉廣東省參議會查照外仰由廳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及省參議會原提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廳呈辦法查明縣屬原有行人路責成附近各區鄉公所就原有寬度迅速修理平復清除積污以便群衆往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及省參議會原提案各一件。

抄原呈

現奉

鈞府建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以准廣東省參議會函關于崔參議員福祥提議請通飭各縣切實修理人行路一案經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查照辦理到府飭廳議復察奪等因計抄發原送提案一件奉此查奉抄發提案擬將各縣原有人行路切實修理係爲利便民行起見該提案內辦法第一項「凡男子十八歲至五十歲概須盡若干日修路之義務否則須繳相當之免工費由公家僱工代之」核與修正公路規程第七條「民辦公路就路線兩旁各十里內居住之男子由十八歲至五十歲分派路段其無力繳納者以工代之」之規定大致畧同惟修理人行路甚多若一一修理工程當亦不小當此農村破產經濟崩潰之際各縣公路其已呈准立案而非關係重要尙未興工者前經　鈞府通令一律暫停建築以紓民力有案若各縣人行路再征工修理或飭繳納免工費亦恐民力有所弗勝且從前曾築公話之地方已繳過築路費現在須征工修理人行路即未築公路地方現在既修理人行路而將來因軍運或交通上認爲有興築公路之必要時須再征工派款均難免有重征之嫌又辦法第二項內載「區與區通者爲區路寬六尺至八尺鄉與鄉通者爲鄉路寬四尺至六尺路線依原有人行路畧爲引直異日社會經濟發達擴充爲公路亦可事半功倍」等語查公路規程所定路面寬度縣道則二十四尺以上三十尺以下鄉道則十六尺以上二十四尺以下本與舊有行人路不同即照原提案辦法擴充亦與規程所定相差尙遠況公路路線須經工程人員實地測勘全盤計劃依照公路規程及建築法規辦理倘就各縣原有人行路畧爲引直似未可作爲將來擴充公路之用至辦法第三項所載徵工辦法于修理人行路亦不甚相宜似應改歸總之各縣原有人行路其日久失修崎嶇泥濘者似可飭由各縣查明實數附近各區鄉公所就原有寬度修理平復清除積汚以便群衆往來庶事輕易舉而民亦樂從所有遵令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辦理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抄原提案

建設組審查

案由：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切實修理人行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行路問題爲民生四大需要之一且發展交通爲振興實業之先決條件近年以來政府及人民致力于公路開闢交通視昔爲便誠可謂知先務之急顧此祇屬于通行汽車之公路而于村鄉間之人行路尙未注意窃謂多闢公路固屬交通甚便無如人民經濟能力究屬有限而貧苦群衆尤居大多數微特無此巨款以逼築公路抑亦無此餘資以常搭汽車故公路交通之便實際上蒙其利者祇最少數人而大多數之群衆實無從享受徒闢公路之未足以嘉利民行于斯可見自各地人行路日久失修崎嶇陷絕汚穢泥濘不一而足單騎徒手已感困難負戴肩挑尤屬顚覆政治以謀大多數人民之幸福爲原則今公路既未足以解決大多數人民行路之便利爲適應實際之需要起見自非切實修理人行路不可。

辦法：（一）修理人行路應於農隙時征工爲之凡男子十八歲至五十歲概須隸若干日修路之義務否則須繳相當之免工費由公家僱工代之　總理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先用之於築路修理人行路爲謀大多數人民行路之便利較之征工修築公路鄉民自必更爲樂從至於橋樑涵洞之修築則由各該區鄉另籌公款或捐題撥充之各地不乏熱心公益之士倡導有方集款自屬不難

（二）人行路分爲二種區與區通者爲區路寬六尺至八尺鄉與區通及鄉與鄉通者爲鄉路寬四尺至六尺路線依原有人行路畧爲引直總以平直堅實嘟接溝道爲主既可便人馬之通行苦力之運輸異日社會經濟發達擴充爲鄉公路亦可事半功倍區路線發生爭執時由縣政府定之鄉路線發生爭執時由區公所定之

（三）征工辦法應依各縣之情形由縣政府提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督飭區鄉公所切實執行並聘當地熱心公益之紳士協助辦理以速觀成。

提議人崔福祥

連署人勞先鞭　符和瓊　李漢興　林德烜　李樹塔　黃振漢　李兆魁　古德畬

李性文

△佈告定期五月二十日招投建築第四菜市工程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建字第一二五一號
廿四、五、十四、

本年五月九日，本府召集籌建高州公醫院第八次會議，議案第一條，關於建築第四菜市工程圖則，業經建設局朱局長擬就，特提出討論，請公決案。議決：照原擬圖則預算通過，並定期五月二十日，招工承投，由縣府佈告週知，至底價定爲毫銀二千一百五十元。等語，紀錄在案，自應照辦。茲擬訂該項工程招投簡章，及工料估單，依照定期于五月二十日(即廣曆四月十八日)午后一時，在縣府禮堂，公開標投。除分別函請縣黨部縣參議會派員監投，暨登報外，合行佈告週知。凡有意承建此項工程者，務須先到本府傳達處取閱章程，並查看圖式，依期携帶押票金，來府競投，幸毋觀望爲要。此佈。

△佈告定期五月二十一日招商承辦縣城米市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建字第一二五〇號
廿四、五、十四、

本年五月九日，本府召集籌建高州公醫院第八次會議，議案第二條，關於建築縣城米市工程，業經完竣，茲由縣府朱局長，擬就招商承辦簡章一份，特提出討論，請公決案。議決：原則通過，每月租捐底價定三十五元，並定期五月二十一日，招商承辦，由縣府佈告週知，至本米市收益，與第三菜市章程，彼此有無抵觸，由縣府查案核辦。等語，紀錄在案，自應照辦。茲定五月二十一日(即廣曆四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在縣府禮堂，公開標投。除分別函請縣黨部縣參議

會派員監投，暨登報外，合行佈告週知。如有意承辦米市者，務須查照後開簡章，依期携備押票金，來府競投，毋稍觀望，切切！此佈。

計開招商承辦縣城米市簡章

第一條　縣城米市設在西門外米行街

第二條　由各鄉運來城之米一概須到本米市集中擺賣

第三條　凡在本米市附近之舖屋不得在門口賣米

第四條　凡運到本米市擺賣之米担無論大小每担抽米壹杓該杓由縣府照舊米行杓一樣用銅造定交承辦人照舊例抽收

第五條　本米市租捐用投票法招商承辦每屆弐年爲期幷定於五月二十一日(即廢曆四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在縣政府當衆競投

第六條　本米市租捐擬定底價每月三十五元

第七條　凡願意承辦者屆投票時須先到縣政府財政局繳納押票銀弐十元取回收據幷領取投票紙書明姓名及每月認繳租捐數目投入櫃內其不能投得者即時繳銷收據領回押票銀

第八條　開投時須有三票以上方許開票無則定期再投

第九條　開票後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之如最高價者有二票以上同數時由該同數者即時再行競投仍以出價最高者得之

第十條　投得者限三日內取具本城殷實商店保結幷將按預各半月租捐繳縣府轉發高州公醫院理財員保管其前繳押票銀得如數抵繳按預租捐逾限即將押票銀沒收另行布告招投

第十一條　投得者依限取保及繳按預租捐後即由縣府給批承辦

第十二條　承辦人須先將米市設備事宜自行布置完妥報縣勘明布告定期開辦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恪遵第三條所定抽收不得額外多取并不得中途退辦

第十四條　承辦人每月租捐應分上下半月先期繳交高州公醫院理財員核收不得延欠

第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沒收其按租

第十六條　承辦人須隨時遵照政府取締米市命令辦理

△函復派員携據前赴借用蠶業試驗場椅桌等項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建字第一四七一號
廿四，五，廿七。

案前准　貴會函請借用蠶業試驗場椅桌及辦公枱鬧鐘等項，爲籌辦民衆學校一案，正擬函復間。又准　貴會參字第二十三號公函，以一農學校，擬價領南路蠶業試驗場各公物一案，經議核現值，無甚差別，除舉辦民衆夜學，需用椅桌各三十張，辦公枱一張，鬧鐘一隻外，均可依照估價讓與一農校，並將此項公物估價清冊送還，囑查照辦理等由。准函前由，除分別照辦暨函令知照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即希印備借據，飭員携赴領用爲荷此致
茂名縣參議會

△函復估定蠶業試驗場各物價值及交還桑地情形請查照辦理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建字第一四七三號
廿四，五，廿八。

案查前准　貴校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號公函請予交還蠶業試驗場所租桑地，及擬折頂器具，承批蠶室一案，當經飭據農林推廣處查明估價列冊到府；隨經咨送縣參議會議復辦理在案。「現准參字第二十三號公函開：『前准貴府建字第一二三三號咨開：廣東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請估價承領南路蠶業試驗場所存器具，惟該項公物，來源出自地方

，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希爲議復過府，以憑辦理。計檢送農林推廣處接管南路蠶業試驗場公物估價，及留用清冊各一份，議畢送還』。等由，准此，當經敝會第一次常會議決，須將各物原價比對，然後辦理等語在卷，茲業已派員查對，各項公物現值，與估價冊所列，無甚差別。惟敝會現舉辦民衆夜學一間，需用椅桌各三十張，辦公枱一張，鬧鐘一隻，除此之外，可以依照估價讓與，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還估價及留用清冊各一本。准此，茲經復核無異，除函復照辦。及依期將桑地交還外。相應抄送估價清冊，函復　貴校查照辦理。此致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劉

計抄送原繳蠶業試驗場公物估價清冊一本。（署）

△佈告保護模範林場苗木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建字第一四九五號

廿四、六、八、

現據茂名縣農林推廣處主任甘唯珍呈稱：「查模範林場，爲　總理逝世十週年植樹紀念節各界植樹區，經籌備大會議決，着職處僱工人看守灌溉三月，茲期滿將屆，誠恐附近民衆來往隨手扳折，及縱牛馬踐踏，致妨害樹木生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請出示佈告，俾衆週知，嚴禁往來隨手扳折，及縱牛馬踐踏，違者從嚴懲辦，以儆效尤，並轉飭該鄉鄉長副，及附近里長副協同保護，維持模範林場，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文筆嶺，車仔嶺，覆船嶺，魚丫嶺，蝦公嶺，百位嶺，開花嶺，馬鞍埔嶺，大小鯉魚嶺等一帶，已劃入模範造林區，前經繪圖，呈奉　南區公署核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暨分令保護外，合行佈告。仰鄉民人等一體知照，毋得違犯，致干拿究，切切！此佈。

△佈告保護石東茂電茂寶茂信公路樹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建字第一一九八號

廿四，六，十一、

查保護公路樹一案，前經林業促進委員會議決，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線辦法，由本府通令及佈告周知等語，自應照辦。查茂電石東兩公路，由縣城起計一百五十里之內，預算植樹一萬三千五百株茂信茂寶兩公路，亦由縣城起計二十六里之內，預算植樹一萬一千七百株，當經飭由各路車公司，分別照繳植樹工資，並飭由學生公有林場，及農林推廣處，共同負責僱植在案。現在植樹工作，行將完竣，所有沿路各該鄉長，自應切實保護，以維生長；倘有損壞，定即依法懲處，並擬定賞格，以期收效。嗣後無論何人，能當場拿送毀折樹木人犯，或報由縣府拿獲訊明確實者，即將該犯處罰，從罰款內，提給告發人賞銀二十元。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佈告，仰該鄉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呈報架設縣城至水東電話線工竣日期並請飭化縣接駁雙線文　廿四、六、十一、

現奉　鈞署二十四年六月四日，政字第六八四號訓令，飭將屬縣長途電話，由縣城至南盛一線，又由縣城至水東一線，趕緊架設完成，仍將該兩線架設工竣日期報查。等因。茲查縣城至水東一線，業于本年五月三十日架設工竣，至縣城到南盛一線，即于日間着手架設，除俟完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架設水東線工竣日期，備文呈報　鈞署察核。再查化縣至南盛電話線，完全借用化南車路線，並非接駁縣線，如按照職縣安裝電話計劃，凡經過車路電話，係取同桿異線方式。前准化縣政府函復修理化南線完竣過府，當經咨請另行架設雙線接駁在案。茲查日久，尚未照辦，懇乞轉飭迅速辦理，以期接駁，併乞示遵。謹呈

廣東南區綏靖委員周

附原令

案查前據該縣長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報，以該縣縣城至信宜屬鎮隆墟電話桿線，已派通訊人員裝設，一俟裝設完妥，即繼續安裝由縣城至南盛墟旁廟車站止，請飭信宜化縣兩縣府長速籌接駁，并據信化兩縣長先後具報接駁完成在案。惟查該縣長本年三月五日呈報長途電話圖表內載縣至南盛單一綫，又由縣城

至水東一線，均未架設，殊屬延緩，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依照前定起記計劃，趕緊架設完成，俾與化縣水東通訊，毋再愆延，仍將該兩綫架設工竣日期報查，勿延爲要。此令

委員周景臻廿四、六、四、

△令准籌建高州公醫院會議決定撥給地租舖價及學校黨務茂名醫院等費一案仰即知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五一八號
廿四，六，十五、

令第一區西南鄉鄉長黎祖貽

照得六月十一日，本府召開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九次會議，議案第二條，關於第一區西南鄉長黎祖貽，及舊米行土地業權人陳族代表陳敬熙等，聯呈請高州公醫院分別撥給西街陳族地租，第一區立初小學校，茂名公醫院經費，及自治公益黨務等費，並收買磐蘭棧舖產價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當經議決：(1)陳族地租，每年照撥二十元。(2)第一區立初小學校經費，每年照撥三十元。(3)茂名公醫院經費，每年照撥二百元。(4)一區十五區分部經費，每年照撥三十元。(5)西街自治公益黨務費年撥二百元一項，除黨部費，已年撥三十元外，其餘不准。(6)收買西街磐蘭棧舖戶一間，由醫院捐款項下，給回舖價毫銀五百元，以充茶市地址。等語，紀錄在案。查本案前據該鄉長等，聯請維持前來，當經指令候召開會議決定在案。茲准籌建高州公醫院開會議決前案，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鄉長即便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函復將鹽業試驗場公物承頂價目及鹽室年租交還桑地一案經分別函令辦理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建字第一五四四號
廿四，六，廿九。

現准　貴校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九號公函，以擬將鹽業試驗場公物承頂價目，及鹽室年租，交還桑地一案，囑爲

查明辦理見復等由。除令行農林推廣處將桑地查明提前交還具報；並函轉縣參議會將所定公物照原價四折承頂，及所擬蠶室年租認繳四十元議復外。相應函復　貴校查照。此致

廣東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劉

附原函

現准　貴縣政府建字第一四七三號公函，關于函復估定茂名蠶業試驗場各物價值；及依期交還桑地，抄送蠶業試驗場公物清冊一本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冊內所列價目，乃係置來原價，各物使用已久，俱不耐用，（如養蠶竹器，經數年間，當虫蝕廢爛，）且多有破壞，（例如最貴值之乾濕消毒器，原價八十元，現已損失機件，不值五十元；次如儲清箱，原價五十元，現已外面破壞，不值半價之二，）擬照表冊，所定原價四折承頂。

至所定蠶室，年租一百八十元，未免過多，查前茂名蠶桑研究局，租賃敝校全幅農場地，面積百餘畝，連同辦事處全所數大座，總共年租僅定八十元，今蠶室地力祇有一座，且外墻已有裂痕，休置不用，無人修整，勢必傾倒，若敝校租賃要負責修理，擬認繳年租四十元。二

又茂名蠶桑研究局，前向敝校租賃農場桑地，係訂明爲該局養蠶之用，今該局既已停辦，而茂名農林推廣處祇是保管，既不按約轉租，且地內所種之桑樹乃敝校前身高州甲種農業學校所種植，歷十餘年之栽培，現農林推廣處，將此桑樹，多行鏟除，改種別物，殊爲可惜，請轉飭推廣處，勿再將桑樹鏟伐，除已改種棉木之地，須待本年底收穫後始交還外，其餘桑樹之地，俟本月底，此造蠶熟後，希予通融按約提前數月交還，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茂名縣縣長繆

校長劉其銘　廿四，六，十一。

—教　育—

△令縣屬中小各校長奉廳令發部定各教科書表仰遵照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二六〇號
廿四，四，廿五．

令縣屬中小各學校校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六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省市中小學選用各科教科書辦法，經于本年以第一三〇〇〇號訓令飭知在案。茲爲使各校更能明瞭坊間出版各教科圖書，何者爲已經審定，何者爲現在中學三年級尚能沿用，何者爲已失時效起見，特分別製訂中學教科書表一，小學教科書表一，附表二，共四表各印發三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嗣後採用教科圖書應分別就表一表二內所列各書選擇應用，如果表內未列有各該科目課本，可由各教員依照各科正式課程標準編輯教材應用，惟仍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呈送本部備核。至附表所列各書，僅中學三年級應用部份，准其沿用，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即須全部作廢，不得再行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各表抄發，令仰該市縣局轉飭所屬中小學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各表抄發，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發中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　「表載書表欄」

△通令各小學校遵廳令選送暑期講習會會員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五八六號
廿四，五，十五、

令縣屬各級小學校校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卷查去年四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通飭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等因；本廳遵於去年暑假期內，分區舉辦，效果尚佳。現在本年暑期將屆，對於此項暑期講習會，自應遵照部令按案分區舉辦。各區講習會主任即以講習會所在學校之校長充任。各區講師，即由主任按照講習員人數，選荐本校教員（以演習人員六十名爲一組，選荐講師一人，若人數過多，須分作二組，選荐講師二人，餘類推）呈廳委任，及由廳直接委派若干人。至講習會經費，訂定講師每人津貼六十元，每會設辦事員一人，津貼十元，另每組辦公費十元，均由本廳支給。茲訂定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于六月十日以前，選荐教員到廳，聽候核委，毋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法第四條，至少選送一人，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先呈報到府，以憑彙送，毋得違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辦法大綱載法規欄」

△令各小學校長遵廳令省督學指飭各節辦理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二六一號
廿四、五、十六、

令縣屬各小學校校長

案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八六號訓令開：「案據省督學凌邁凡呈繳視察茂名縣教育報告書前來，查核書內關

于改進該縣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意見，多屬要圖，除指復外，茲分別令飭如下：(乙)初等教育：(一)各小學應酌量購買兒童書報，並設置兒童圖書室。(二)各小學對於「清潔檢查」「公民訓練」應飭照章切實施行，(三)體育設備一項，一般小學，均感缺乏，亟應增加健身設備，及各種器械，以供兒童運動之用，(四)各小學應多舉行懇親會，家庭訪問，家庭通訊等事，以聯絡家庭，共負教訓之責，(五)小學教學，低年級宜多用啓發問答式或自學輔導法，不宜專事注入，(六)各小學教員資格，多係中學或高小畢業，曾受師範教育者極少，師資缺乏，概可想見，應利用暑假，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注意實際問題的研討，俾有進修之機會，以謀救濟，(七)足以防礙小學發展之私塾，應嚴行取締或設法訓練改善之，暫作代用小學，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上列各節，分別督促認眞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及隨時派員巡視督促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令縣屬中學師範學校校長遵聽令辦暑期補習班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六五八號
廿四，五，二十。

令縣屬中學師範學校校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八四四號訓令開：「查中等學校暑期補習班，本廳歷經通飭各校辦理有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將屆期滿，在此暑假期內，各校應照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令發，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份。「辦法大綱載法規欄」

△電催各小校長選送暑期講習人員具報文

茂名縣政府快郵代電　教字第五八〇八號
廿四，六，三。

縣屬各級小學校校長覽：現奉　廣東教育廳(篠)日快郵代電開：本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分區舉辦，經訂定辦法大綱以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在該縣市會否選定講習人員分別函報，仰迅速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廳令，經本府以教字第五五八六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在限期已過，尚未據該校長將選定講習人員姓名呈報局，殊屬延緩，奉電前因，合再電催，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速將選定人員姓名呈報來府，以憑彙送，勿再延干咎，縣長繆(江)印

△呈報選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文　廿四，六，十三。

現奉　鈞廳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卷查去年四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通飭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等由；本廳遵于去年暑假期內，分區舉辦，效果尚佳。現在本年暑期將屆，對于此項暑期講習會，自應遵照　部令，援案分區舉辦。茲訂定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縣市局認眞辦理，遵照辦法大綱第四第五條之規定，於六月五日以前，選定講習人員，並將名冊函報所屬區講習會主任，並呈報本廳察核，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刷發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又奉　鈞廳篠日郵電催辦，遵經選定講習人員四十名，除列冊函報區講習會主任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函高州中學校長兼主任遷送講習會員名册文

茂名縣政府公函教字第五九二二號
廿四、六、十三、

現准　貴主任函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卷查去年四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通飭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等因；本廳遵于去年暑假期內，分區舉辦，效果尚佳。現在本年暑期將屆，對于此項暑期講習會，自應遵照　部令援案分區舉。各區講習會主任，即以講習會所在學校之校長充任。各區講師，即由主任按照講習員人數，選荐本校教員（以演習人員六十名爲一組，選荐講師一人，若人數過多，須分作二組，選荐講師二人餘類推）若干人。至講習會經費，訂定講師每人津貼六十元，每會設辦事員一人，津貼十元另每組辦公費十元，均由本廳支給。茲訂定廣東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于六月十日以前，選荐教員到廳，聽候核委，毋廷！切切。」等因，附發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一份；奉此，查辦法大綱等二條第六項內開：「高陽區以省立高州中學爲會址，茂名，信宜，吳川，梅菉，化縣，陽春，陽江，電白，廉江，圍州，斜陽等屬之。」又第四條內開：「講習會講習人員，由各縣長就縣立及區，坊，鎮，鄉立各小學選送每校至少一人，選送人員，以小學校校長或職員爲限」。又第五條內開：「講習會分組講習，每組以六十人爲率，各縣市限六月五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函報所屬區講習會主任，及呈報教育廳。各講習會主任，限于六月十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彙呈教育廳。」各等語；自應遵辦。除遵章成立講習會外，相應抄錄奉發講習會辦法大綱函送　貴府請煩查照。希于六月五日以前，將所選送講習會人員姓名函送會！以憑彙報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准此。又奉　教育廳令同前因。當經選定講習人員共四十名，除呈報及分令遵赴報到外，相應備文連同名册函送　貴主任查照辦理。此致

茂名縣政季刊　第六期　公牘

廣東省立高州中學校長
兼高陽區小學教員講習會主任梁

計送名冊一本。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學員表名冊

縣立師範附小學校		陳汝昌
縣立第一小學校		賴肇勳
縣立女子小學校		賴瑞瑾
縣立第二初小學校		蘇升元
二區私立紹頭小學校		鄧培安
同	右	蘇殿森
二區私立儲良小學校		莫紀穠
三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湯煥清
三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張耀明
三區區立第四小學校		吳瑞芙
三區私立文海小學校		江國忠
三區私立群英小學校		梁瓊芝
三區私立水昌小學校		梁文玉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

四區區立第八初小學校	陸鴻群	
四區私立明新小學校	鄭　頤	
四區私立巨貫小學校	楊孫英	
四區私立民治小學校	黎忠陞	
五區區立第九小學校	吳德熙	
五區私立培遠小學校	羅兆齡	
五區私立羣和小學校	楊日熙	
同　右	楊璇熙	
二區私立合水初小學校	蕭熙仁	
二區霞池初小學校	余樹嘉	
三區私立秀觀初小學校	李培蔚	
同　右	李文安	
三區私立信中初小學校	譚煜堃	
同　右	張尙森	
同　右	譚煦堃	
三區私立探塘初小學校	郭家彬	
五區私立基隆初小學校	吳松年	
二區私立青民初小學校	鄧公榮	

三區私立聯英初小學校　黃機
同　右　蘇益泉
五區區立十八初小學校　裴文
二區私立三育初小學校　廖耀文
二區私立培實初小學校　呂懷德
五區私立勵英初小學校　鍾耀廷
黃正業
三區私立明誠初小學校　周洋荃

△令選定各校長依期前赴講習會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九二三號
廿四，六，十三，

令區立　小學校校長

案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飭選定暑期講習人員，送所講習，經以本府教字第五五八六號訓令，飭遵在案。又奉　教育廳篠日快郵代電催辦具報，復經以本府江日郵電嚴催。迄今尚未據選送呈報，殊屬玩視要公，現限期已屆，亟需函送呈報，茲由本府選定該校長為講習員，除已列冊函送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依期逕赴省立高州中學校報到，聽候分組講習毋得違延干咎，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呈繳縣土地局經收登記費文　二四，四，十一。

三月二十日奉　鈞廳三月十五日刪電開：『查各該縣市所解登記費現金，及抵解數目，核與預算額短欠甚鉅，究竟經收若干，未解若干，仰即令飭各該縣市土地局，將經收登記費數目，分別已未批解查明列冊，限文到十日內具復，轉呈察核，毋延。』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局，分別列冊呈復前來，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繳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縣土地局經收登記費清冊一份　「冊載書表欄」

△呈報奉令轉知土地局長員不請假不得擅行離局奉文日期文　二四，四，廿三。

四月五日，奉　鈞廳三月廿八日，第乙乙一三號訓令：以各縣市土地局長員，務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局辦事，如有因事他出，務須呈准給假，方得離局，令轉飭土地局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等因。當經轉飭該遵照。理合將奉文日期，備文呈報　鈞廳查核。

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呈報奉令對于已設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之縣酌予變通稅契辦法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文　二四，四，廿二。

四月十五日，奉　鈞廳四月十日，契字第二九二四號訓令：以對于已設有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之縣，限于在地籍測量完竣，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內，凡持白契管業者，准予覓具殷實保店，或當地區鄉公所，具結証明其并無侵佔冒認情

事，先行登記，發給假設登記執據，自登記之日起，限三個月內補稅紅契始行發給確定証，使人民可得從容籌款，補行稅契，免受逾期登記之處罰，似此則于稅收上固無影响，而整理全省地籍，亦易推行，加以既有殷實保店，或當地區鄉公所具結予以証明，自可以防止流弊發生，倘各縣土地局辦理登記人員，自登記之日起，逾三個月期間尚未補稅紅契，而先行發給確定証者，應以速法論，除按法嚴辦外，其登記確定証仍不能爲管業之憑証，必須補稅紅契，方爲有效。令飭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當經轉飭土地遵照辦理，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查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佈告關于同一土名內不相連續之土地准予合併登記文

茂名縣土地局佈告第廿四，五，一〇號

現奉　茂名縣政府轉奉　廣東民政廳四月十九日，第一三二七號訓令：以各縣市土地局辦理登記，凡在同一土名內不相連續之土地，合稅一契者，准予無須分契，併同一起登記，等因。合行佈告，仰各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佈告變通土地登記代收影契告白等費文

茂名縣土地局佈告第廿四，五，一〇號

現奉　茂名縣政府轉奉　廣東民政廳四月十九日，第一三二五號訓令：以土地登記，凡面積一畝之土地，及產價不滿一百元之舖屋，暨各鄉村之無影相店地方，准予免繳影契，改用抄白，登報告白，併予取銷，以恤民艱，而利進行，等因。合行佈告，仰各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佈告修正土地局復測辦法第六條條文文

茂名縣土地局布告第廿四，五，一〇號

現奉　茂名縣政府轉奉　廣東民政廳四月廿日，第一三二六號訓令：以擬具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復測辦法第六條條文，經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案，合將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復測辦法第六條條文，抄錄於后，仰各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錄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復測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聲請覆測費，分左列二項

一、覆測地點，距離縣土地局，路程在五里以內者，概不收費。

二、覆測地點，距離縣土地局之路程，在五里以外者，應由土地局核定舟車及住宿費實數，由聲請人負担。

△呈繳土地局土地測量成績等調查表文　廿四、五、十一〇

案奉　鈞廳廿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四一四八號訓令：以抄發土地測量成績調查表，土地局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分別查明填繳，等因。當經轉飭土地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陳碧溪填繳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各該表呈繳鈞廳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原發土地測量成績調查表，土地局調查表各一份「表載書表欄」

△訓令第三區南宮鄉鄉長來本府土地局會商辦理該鄉土地編號等事宜文

茂名縣政府訓令　土字一二七號
二四、五、十六、

令第三區南宮鄉鄉長

查該鄉土地，經測量隊分段測量完竣者，業有多段，亟應辦理申報編號調查各項事宜，以憑登記。該鄉公所自應遵照廳令按段辦理上述各項應行協助事宜，惟事屬創辦，恐該鄉公所未盡明瞭，或生窒碍，于登記前途，不無影響，合行令仰該鄉長即便遵照，務于本月十八日來本府土地局，妥商辦法，而利施行，爲要！此令。

▲佈告定期辦理南宮鄉第一段編號事宜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土字第一二八號
廿四，五，廿三。

查第三區南宮鄉第一段土地，業經測量隊先後測量完竣。自應由鄉公所辦理編號調查等工作，以憑登記。現定本年五月廿七日，由南公鄉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一段土地編號調查事項，除令該鄉公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後開該段圖內業戶一體知照，屆時務須遵章隨同到場編號以便詢查，幷交收申報書，勿得違延，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計粘南宮鄉第一段土地圖形如左　「圖形畧」

▲佈告第三區陳垌鄉切實保護測量設立之旅轍標樁等物不得毀損移動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　土字第一三三號
二四，六，七。

現據民政廳測量隊第十隊隊長晶普華呈稱：「查南宮鄉現已陸續測至邊境，其與南宮鄉最爲接近，幷毘連地方最多者，即爲陳垌鄉，茲擬將來測竣南宮鄉時，繼續測量陳垌鄉，理合呈明察核，請予轉飭第三區陳垌鄉知照，屆時務須保

護，對于駐站地點，予以方便，幷由鄉長曉諭各里長鄉民週知，所有關于測量設立之旂幟標樁，勿得毀損移動，致干究罰，如測量時，遇有界址不清之處，即引帶指明，以祈確實，至該鄉鄉界，俟由本隊臨時定期逕函邀集查勘外，爲此先行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除分行佈告，仰該鄉人等，一體知照，對于測量設立之旗幟標樁等物，勿得毀損移動，致干究罰。此佈。

△佈告凡同一土名不相連續之土地合稅一契者准予併同一起登記變迻辦法文

茂名縣政府佈告土字第一三六號
二四，六，十五。

六月十日，奉　廣東民政廳五月廿九日，第一七八六號訓令：以凡同一土名不相連續之土地，合稅一契者，准予無庸分契，併同一起登記一案，前經本廳擬呈　廣東省政府，核准通飭遵照在案。現據台山縣縣長陳肇燊轉據土地局呈稱：對于此案辦理手續，感覺困難，自應酌予變通；茲核定辦法兩項附發，仰即遵照，幷轉飭土地局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各業戶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核定辦法兩項于下

一、凡同一土名不相連續之土地，合稅一契者，准予無庸分契，所收登記一切費用，概作一件收費。

二、凡同一土名不相連續之土地地號在五個以內者，准予併爲一起登記，如超出此限度者，得由土地局自行斟酌情形，分期辦理。

三年施政計劃規定：關於城市建設的救濟事業，第一年，廣設養老院，設立托嬰所，和多設平民醫所，籌設完善的平民醫院，又多設貧民教養院，盡量收容乞丐，以及規復義倉，○第二年，擴充各地貧民教養院，完成各重要城市的平民醫院。關於鄉村建設的救濟事業○第一年，籌設鄉村養老院，殘廢貧民教養院，和設立鄉村醫所。第二年，成立鄉村養老院，殘廢平民教養院，和籌設完善的鄉村醫院。第三年，成立完善的鄉村醫院。

專載

二十三年度廣東民政概況

林翼中

（一）關於吏治者，民廳指導監督各縣市施政，因爲各縣市政治之策動機關，亦負有整飭各縣市吏治之責。故民廳在此過去一年中，爲詳求行政之得失，地方事項之興革，以謀各項政事之治理，除隨時分派視察人員，詳查各縣市近況，及將應行興革諸端，分飭各縣市遵辦外；翌中再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各縣遵辦實況，宜親考核，各屬民間疾苦，亦當訪問，乃于去年一月間，出巡三水，德慶，封川各縣，並順道前往廣西省會南寧，攷察廣西民政與會商兩省邊縣聯防會勦土匪事宜，又于二月出巡瓊崖各屬。所有重要鄉鎮，苗黎區域，悉經巡視。以次巡視高雷欽廉各屬。對各縣縣政風土與夫人民疾苦，皆特別注意查察，指示各該縣認眞整頓，其關係重大者並經獻議省政府核定處理，或咨商各主管機關酌辦，皆就考試及格縣長先行任用，復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學員經考試及格者選用。至各縣政府職員，亦酌量選用政治深造班學員之成績優良者。而公務員之甄別事宜，亦已於去年七月間，派員會同組設公務員甄別委員會擬先將各縣市局長加以審查，爲第一期工作。甄別各縣市局政府職員，爲第二期工作。甄別省府直轄各機關人員，爲第期工作。最近第一期審查將告完竣，並已通令第二期各人員遵章填繳各種証件，以便開始審查。

民廳又以各縣市局長負地方之責，自應夙夜在公，勤勞政事。對所屬人員，亦應負責督飭，恪守規程。經先後嚴飭

各縣市局長，不得任意請假，未經准假者不得離署他往，對所屬職員，尤應於各公安分局長，不時加以考核，稍有不當，即予更換，毋得徇情容縱並舉宿娼，聚賭，吸鴉片三事，懸爲勵禁，着各縣市局長本身作則，嚴密稽查。各令分行後，各縣市局長員有曠職守，或被控瀆職情弊，一經查明屬實者，無不嚴予撤懲。

民廳因鑑於所負責任之重大，對政治處置之是否適宜，官吏之能否得人，罔不博訪周咨，以求整理改善之道。即各機關人員之巡視報告，以及各方人士對前述各事，苟有一得之見者，均經採納施行。尤以官吏之被控案，不肯稍存敷衍，務必澈究虛實，懲致瀆職人員。此則民廳區區求治之意，而冀本省政治能有迅速之進步者也。

（二）關於警政者　查各縣市各級公安局所，爲維持地方治安之機關，惟以則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多有因陋就簡，編制紊亂，揆諸縣組織法已屬不符，尤難適應社會之需求。及後冀中屢次巡出，益察見其辦理腐敗，亟應切實整理，乃爲訂定辦法，對各局所設置員警人數，支給薪餉費額均有詳細規定，而於局長分局長之資格，並加以限制。呈准通令各縣造繳各局所編制，預算等表，及呈送局長分局長資格之証明文件，分別督飭依法增警費，照額設置員警，及遴用合格人員。如因地方財力支絀，確無法增籌經費，則令其酌量裁併，寧缺毋濫。去年四月，更遵奉省府令，派員分赴各縣市認眞考試各局長分局長，及檢閱各局所警兵並訂定考驗檢閱標準，對各局長等學歷，經歷，能力，操守，與警兵之年齡，學識，身體，儀容，言語，視聽等項，悉加以個別檢驗，分別去留，凡此整理各縣警政工作，均已分頭進行，將次辦竣。

關於本省警察教育，就過去而論，雖曾辦高等警察學堂，警官學校，然均未繼續辦理，所有以前畢業人員，亦多從事別種職業，故現任之公安局長分局長等，欲悉求曾受相當警察教育之人，實憂乎其難，至警士之訓練，除省會公安局辦有警士教練所，以供該局需求外，全省警士訓練所，迄未設立。各縣中或有開辦長警補習所者，亦不過一種臨時補救辦法。民廳因感覺本省警政人材之缺乏，從事整頓警政，尤當趕速造就此項人材，乃於去年十月，擬定章程，籌設現任警官訓練所，暨附設警士教練所，呈准通飭各縣選送以前經廳核准試署，或委署之公安局長分局長，分期入所訓練，以

六個月爲一期，每期以一百名爲額，除經佐治人員考試，或銓敘部甄別合格，或警察，法政等學校畢業者外，悉應加以訓練。兩所現已積極籌備，不日當可開辦。

(三)關于地政者，吾國地政廢除，經界紊亂，致一切設施無從計劃進行，現値訓政時期，測量地籍，評定地價，實爲至要工作，民廳奉命創辦政地，當即積極籌劃進行，一方已擬訂各項應用章則，同時又以辦理地政及測量人材之欠缺，先于二十一年間，呈請設立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培育專門人材，迨該所第一二期學員而告畢業，隨于二十二年內，先後編組測量隊爲二十隊，並成立汕頭，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高要，東莞，順德開平，清遠，合浦等十二市縣土地局，分別舉辦地籍測量，至去年五月，七月，及十二月養成所第三，四，五各期學員，先後畢業，即分別增組測量隊二十隊，加派各縣工作，以促測量之完成，其各市縣已經測量之地段，即由各該市縣土地局舉辦强迫登記，各局登記，原經規定一月爲期，惟因土地登記，事屬創舉，人民或有不明手續，或因其他故障，每有逾期聲請登記者，民廳爲體恤起見，節經核准各市縣一再展期登記，如仍觀望，始執行逾期處罰。

又關于編組測量隊，至去年七月地政工作人員訓練所第四期學員畢業止，原編有三十五隊，預算每年共需經費十餘萬元，民廳原定計劃，當地政所各期學員每屆畢業，即行增組測量隊，並擬集中測量隊南，番，新，台四縣，使得早日實行改征地稅，惟本財政現正困難，若再增組隊伍，必須動支庫款，且自前年度預算尚未審定，而測量工作固屬重要，地政所第五六兩期學員，又將次畢業，若不增組測量隊，勢必將此五百餘學員暫時遣散，以政府支去巨款養成之人材，一旦棄而不用，殊屬可惜，民廳爲兼顧本省財力，與愛惜測量人材，爰經呈准將以前成立各隊編制一律改變，自隊長以下各員薪旅費酌予核減，使十餘萬之經費，得增組至四十七隊，將來地政所五百餘學員，便可於畢業後依次編入各隊服務，是經費照舊，而隊員增多，工作效能，亦可隨而增大，查各測量隊人員尚能體會此意，不以減費爲失望，仍舊戮力工作，各于十二月一日實行改編，地政所第五期畢業學員，遂得于十二月十六日增組五隊，各隊施行測量以來，頗具成

績，茲將派赴各縣市隊數及測量成績，分別列舉如左：

縣別	隊數	房屋	田畝
南海	十	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一間	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市畝
番禺	九	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三間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畝
新會	四	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四間	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畝
台山	三	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五間	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九畝
合浦	二	八千九百八十九間	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五畝
汕頭	一	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二間	二萬八千二百一十六畝
東莞	一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間	三千二百一十九畝
順德	一	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三間	三千七百九十五畝
茂名	一	二千七百一十二間	一十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畝
清遠	一	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間	二萬一千四百〇四畝
開平	一	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間	二萬七千〇七十三畝
高要	一	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間	二萬一千四百〇四畝

以上共測成房屋三十五萬四千五百零四間田畝八十五萬零五十九畝

（附註）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增編測量隊五隊，計派赴南海三隊，番禺二隊，但皆新成立，未有工作，故表未列入。

各局辦理登記，各有登記收入，大約月收五六千元，或千餘元或數百元不等，除扣支圖紙等費外，悉由各該縣市按月解繳省庫，但每宗登記收費，爲數甚微，原經規定有案，民廳近查各局于征收登記費外，每有代收影契告白等項費用

，其數額多少不一，且此類代收費用亦應按照地方情形，從輕收費，俾易交納，經于十月間規定各費最高數額，宣示各縣市着轉飭各局，影契一項收費，每張最多不能超過八角，加晒每張不得超過四角，如人民自行影繳，不得故意留難，告白一項，如將登報收條呈繳到局，即不能再收費，如請局代登告白收費不得超過一元，宅地號牌一項，應照編釘宅地地號簡章辦理，每件收費不得超過一角五分，郵費，准帶收二分，代繕聲請書，准收代繕費二角，至印花，應由人民自購貼足，可毋代收代貼，無建築宅等登記，其應用之公告牌，應由人民自備，不宜收費代辦，並飭各局現收各費，如低於規定數額，仍應照舊額收取，若超過規定數額，應遵額減收，以昭劃一，而便辦理。

查本省三年計劃，現方厲行苛捐雜稅之廢除，而田賦積弊滋多，自須及早改征地稅，以蘇民困，而爲一切建設之準備，即以目前農村經濟之崩潰，尤應扶助人民發展農業，以期農村經濟之恢復，然此俱非先行整理土地不可，故雖際此財政萬分困難之時，民廳于地籍測量登記等事項，無不設法籌劃，苦心經營，以求工作之邁進，深望本省民衆均能了解地政之辦理，爲解決切身利害之重要工作，協助測量，踴躍登記，本省地政之完成，當可計日而待也。

（四）關于救濟者，民廳處理救濟事業，約分三項（一）賑濟各屬災害（二）救濟失業回國華僑，（三）督飭各縣辦理救濟事業，對于賑濟災害之辦理，現因年來粵省各縣頻遭水，旱，風，匪等災，民廳無不就其受災較重者，酌爲撥款散賑，其災情較輕者，則飭縣就地設法籌賑，去年各縣報災者，達五十餘縣，業經查核災情重大者，分撥防城縣兩次風災賑款共七千元，欽縣兩次風災，亦撥七千元，瓊崖各屬飢荒，先後共撥二萬二千元，徐聞縣匪禍善後賑款二萬元，又風災賑款一千元，連縣水災賑款一千元，惠陽縣水災賑款一千元，大埔縣水災賑款一千元，蕉嶺縣水災賑款一千元，定安縣風雨災賑款一千元，仁化縣共禍賑款三千元，樂昌縣共禍賑款一千元，總計共撥七萬七千五百元，海康縣風災賑款一千五百元，均經飭各縣派員具領回縣妥爲散賑以恤災黎。

民廳以各地華僑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或受當地政府之排擠，紛紛失業回國，乃于十九年附設辦事處，救濟此項回

國華僑，計至二十二年底止，留待給養之失業歸僑，尙有數百人，內中有願回原籍者，即由廳核其路程遠近，除每人給以舟車免費券外，並分發旅費十元，六元，三元不等，經于去年一月以後，先後資遣回籍者，共有二百三十名，並予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保護指導，其疾病者送醫院治理，年老無依者，送各救濟院養老院安置，惜近日以來，各地礦場工廠，均受不景氣影響，不能增用工人，致介紹工作一事，迄未有辦法，此外對於汕頭，海口等地歸僑之收容遣送，與夫函請海關嚴禁關吏之留難滋擾歸僑之取締，節經函令辦理。

各縣救濟事業之辦理，本省三年計劃已規定各縣應籌設平民醫所，及民貧教養院，託嬰所，惴各縣大都籌款困難，致多未能悉照辦理，民廳爲迅速實現計劃起見，乃于去年通飭各縣市籌設救濟院，將貧民教養，養老，託嬰事項，合併辦理，毋庸分別籌設，以期易於進行，嗣據呈報，已成立救濟院者，有高要等數縣，已成立平民醫院者，有澄邁等二十餘縣，統核各縣成立救濟院者，尙屬少數，復經催飭迅速成立，此爲督飭各縣辦理救濟事業之經過情形。

民廳又以各屬沿海地方，向有壓迫蛋民惡習，各鄉又仍有任意買賣孀婦情弊，經通令嚴禁，以維人道，又查各地土劣每有藉口禁穀出口，使農民收穫不能運銷鄰邑，甚至一縣之內，此方穀賤傷農，彼方則感覺民食不敷，經呈准重申禁止遏糴通令，並飭各縣市沙石永禁，藉維民食，最近更以各地溺殺女嬰之事，仍有所聞，又經重申禁令，着各縣市局佈告週知，並飭各縣自治機關，公安分局切實曉諭屬內人民，不得私斃女嬰，且須隨時嚴密查禁，如發覺仍有此項情弊，應即拘傘當事人，解案嚴懲。

（五）關於勞資爭議者　民廳去年調處勞資糾紛案，比前較爲減少，由此可見工商間已有相當諒解，而漸趨於互助之途，且所處理者，並無重大糾紛，如機器工會，控中華電輪積欠會員工資案，經傳雙方調處，遵令即日清找了結，中藥配製工會控生生堂無故開除工友一案，經傳集調處，飭令回復工作。海員工會控南華航業公司輪船違抗入會一案，經傳案決定該輪工人即日一律加入工會。酒樓茶室工會控廣興茶室無故開除工人一案，經傳飭資方遵判，補回工人工金。八

和戲劇工會控紫薇劇團積欠劇員工金等案，均經先後傳集雙方到案遵判清找，交回衣物。其餘裝船工會控永安船廠積欠公益等費，市車衣女工會控軍服店短給工資各案，悉經調處完滿解決。

(六)關于自治者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指示吾人救國三時期，其工作最重要而複雜者，莫過訓政時期，而訓政時期之至要工作，厥爲地方自治，蓋人民意志，非自治無由團結，人民力量，非自治無由集中，若人民意志不團結，力量不集中，則民治基礎，末由確立，憲政工作，即無從開始。

本省自二十年七月，奉頒縣市地方自治法規，民廳即增設專科，開始籌辦地方自治事宜，當以辦理自治，首應從事組織，以奠始基，即設置籌辦各縣市自治協助員，暨各縣自治科，負責指導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同時並注重于辦理自治人材之養成，以濟本省自治人材之缺乏，迨各區公所紛告成立，區自治人員不可不先施以訓練，乃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縣區委員，分期入所訓練，此外更旁及于訂定考績，懲獎各章程，縣參議會區公所經費標準等，以資監督辦理，舉凡有關自治之事項，無論大小，無不悉心規劃，分別舉辦，用是兩年之間，縣市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均告成立，區自治人員經受訓練者，亦千有餘人，而本省自治，乃由草創時期，以進於完備時期，去年六月，翼中奉孤棄任省參議員選舉總監督，負責辦理選舉，並飭各縣市長兼任各該縣市選舉監督，及派定粵籍華僑選舉監督，各組事務所，指導人民從事選舉縣市各界團體與華僑之省參議員，隨于八月十五日成立省參議會，至是本省自治組織，悉告完成，而民治基礎，得以確立。

自治人員之訓練，前祇限于區人員，此項訓練，最近已辦至第九期，畢業學員，總達二千人，查核各員回區服務辦事較有條理，忘惰失職之事，亦少發生，因此頗能得民衆之信仰，故各屆改選，多有連續當選者，但本省自治組織，已告完竣，此時自宜推廣訓練範圍，增加訓練人員，籍應目前需求，查縣參議會爲各縣之民意機關，縣參議員言論措施，其適當與否，影響民衆利益，至深且鉅，各參議員，通材碩學，深明法治者，固不乏人，但盧其或有於自治法規，未能

切底明瞭者，民廳發於七月，依據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設立縣參議員訓練班，署仿區人員訓練辦法，調遣各縣參議員，來省訓練，同時又以負有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之鄉鎮里長副，亦不容忽視，復爲訂定辦法派遣訓練員，分赴各縣會同自治科，輪流訓練各鄉鎮里長副，藉以培育自治能力，養成良好之幹部人材，現縣參議員訓練班已辦至第二期，所屬鄉鎮里長副經受訓練者，亦達十餘縣，是訓練範圍，已推廣至縣以下各級人員，準以前訓練區人員結果而論，則此後地方自治之進行，更可望其迅速發展。

又關于自治人員工作之監督，前經定有考績及獎懲章程，歷經依章獎懲功過，以資整飭，更以各區鄉鎮里人員辦理公務，或有績勞殘廢，或因以喪命者，其事固屬可憫惜實堪嘉尚，當于五月間再爲訂布撫卹章程，頒行以來，核准撥給卹金之案，已有多起。

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前經訂定縣參議會及區公所經費標準以防濫支公款，而輕人民負担，惟鄉鎮公所則因各地情形不同，殊難預定其經費標準，若任其自謀自給，則又恐格外浮支，爲救濟斯弊起見，發于六月間，通飭各縣察酌當地經濟狀況，擬定鄉鎮公所經費標準，呈候核定，現各縣已多數遵令呈報。

又人口調查一事，爲推行自治之重要工作，三年計劃已有所規定，以前各縣市已分別組設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迨奉定去年十月一日，爲全省人口總調查日期，各縣即依期舉行調查，最近已紛據各縣將調查冊籍呈廳，不久可依照戶籍法，各縣設置戶籍管轄區，以鄉鎮坊長兼充戶籍主任，辦理人事登記。

此外關于現行之修正自治法規，係于去年開始實行，其修正之要義，約有四端，亦爲本省民衆所當了解者，(一)各級自治人員任期延長爲二年，實予各級自治人員對地方興革事宜，獲有從容展布之機會，亦可稍減一年一度改選費之負担，(二)改常務爲長副制，使責有專司，措施統一，易收指臂之效，(三)各級自治人員當選人，由政府指定核定，一方以既民意爲依歸，一方復可由政府加以採擇，庶一切反革命勢力無由操縱選舉，以冀死灰復燃，(四)增加各界團體參議

員，則參議會對於全民需要，更能澈底明瞭，對于興革利弊，亦可集思廣益，易于措置也。

以上所述，或屬創辦，或屬整理，或屬改良，均去歲依照三年計劃之施政情形，就中尤經致力辦理而稍具成績者，當推地方自治，總核年來，推行自治之結果，甚堪引爲快慰者，從前人民對于選舉權每多放棄，令則競選之事漸有所聞，往者于四權意義，多未了解，今則對于區鄉鎮長，間有提出罷免，至于自治法規，頻來請釋，自治公約，紛告完成，須未臻完善，然亦足覘人民之程度，與自治意義之認識矣，惟倡辦人民自治之先導者，政府之責也，經政府之協助，而實行自治，以爲政府後盾者，人民之責也，本省自治完成，其有賴于人民者正多，即其他一切建設，亦何莫不然，本省民衆當及時興起矣。

更有言者，本省地方遼濶，交通不盡便利，公文往返需時，若地方辦理政事，一再呈答，往往延阻累月，是以責令各縣市畧辦一切，務求簡而易行，又以各地積弊已深，必舉而廓清蕩滌之，斯可奏維新之效，是以決計先謀除弊，後言興利，當茲法定萌芽之際，其有須於人治者尚多，是以爲事擇人，于法例限制謹嚴之中，而尤注意人員之選擇，此則區區之微意也，計受事至今，已屆三年報最之期，乃成績僅僅若此，言之可愧，此後仍當竭其能力，以期無負於國，無負於民也。

二十三年度廣東教育概況

黃麟書

學校教育

一、關於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爲國民普遍之基本訓練，實於教育進程中最基本之階段。東西洋各國，莫不銳意義務教育，其重要可知，查本省現有小學校六萬三千七百間，小學教員達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小學生合計有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人。比任何一省爲發達，然全省人口爲三千五百萬，其失學兒童之數，尚倍於現有就學兒童之數。故本廳

擬有(一)分年推廣辦法，令飭各縣市籠量擴充。(二)以教員資格未盡適合也，則積極考核，幷擴充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幷設立小學教員訓練所，按年分調各縣市現任小學教員加以一年之訓練，以期養成多量之良好師資。(三)通令各小學校添設班級，充實學額，努力實行三年施政計劃之教育事項，以推廣義務教育。(四)自二十三年度起，由省庫撥款補助省中貧瘠縣分之義務教育經費，計共十三縣，每縣添設單級小學一間，複級小學一間，以資救濟，(五)組織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輯小學教科書。已將國語社會自然常識四種先行編印。其他各科繼之。此二十三年度廣東小學教育之大畧情形也。

二、關於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狀況可分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論述如下，

(一)廣東中學校屬於公立者　有一百三十五所，(內爲省立者十五所)學生共爲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五人。教員二千零二十二人，職員一千二百六十人，私立者一百三十校，學生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名，教員一千九百四十六人。職員一千一百三十人，(二)師範學校屬於公立者五十一校(內省立者六校)學生七千八百二十三名　教員五百一十八名，職員三百五十五人，屬於私立者六校，學生六百五十六人，教員六十九人，職員五十二人。(三)職業學校屬於公立者十九校(內省立者五間)，學生一千七百二十七人，教員三百八十七人，職員一百一十四人，屬於私立者二十二校，學生二千零二十六人，教員四十一人，職員一百三十七人。

以上合計廣東全省中等學校爲三百六十三所，學生共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人，視江蘇省之有中等學校二百九十餘所者過之，在數量方面而言，不可不謂其發達比較迅速，然爲調劑及促進師範與職業教育計，因有整理之大綱如下。

(甲)限制設立中學(1)自二十三年度起，對於中學校力求質的改善，如各縣市已設有普通中學非由教育廳認其有增設之必要，及其能遵依本廳所定中學校設置之標準者不得再設中學。(2)各縣市公立中學與省立中學所在地同者，省立中學以專辦高中爲原則。(3)在一縣市有中學二校以上者，應酌量改辦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

(乙)推廣職業教育　1.調查各地職業狀況，決定應辦何種職業教育2.應辦何種職業學校即設法培養該種職師資。業3.限制現有之職業學校不得改辦中學。4.高級職業學校由教育廳分區籌設。

(丙)擴充並釐定師範學校，(1)劃分全省爲十四個學區，每區分期籌設師範學校，(2)各縣市預設之簡易師範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兩縣會商聯立。(3)現有師範學校須設法擴充，不得改辦中學。此二十三年本廳注重生產與小學師資及全省中學校教育之大畧情形也。

三、關于高等教育，廣東專門以上學校有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省立勤勤大學，私立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州法學院，光華醫學院，夏葛醫學院九所，教職員共有八百九十五人，學生共四千五百七十三人，至留學外國學生，現計留日公費生共三十七人，留日私費生一百零五人，留學歐美公費生共八人，本年爲造就工科專門人材起見，考選公費留學生四名，以一名赴美專習造紙，一名赴法專習絲織，一名赴典士專習水電，一名赴英專習棉織，此數科者，皆爲本省實行三年施政計劃之建設所必要，而所赴之國，又以各該科爲其所擅長，此本省高等教育之大畧情形也。

社會教育

一、關于社會教育事業之經費，查社會教育經費，迭經教育部通令各省縣市于教育經費總數中，社教經費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比率，而在新增教育經費中，社會教育經費應占百分三十至五十之比率，本省社會教育經費，逐次增加，事業頗具規模，並督飭各縣市一律遵照部定標準釐定社會教育經費，使得逐年發展。

二、關于省縣及市民衆教育館，本省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分設語文，康樂，生計，公民四部及輔導委員會，戲劇研究所，國樂研究會，形體已具，其餘各縣已設立者，有番禺，寶安，東莞，南海，三水，中山，順德，新會，陽春，潮陽，揭陽，普寧，潮安，陸豐，海豐，大埔，和平，興寧，梅縣，四會，高要，羅定，清遠，英德，翁源，曲江，

始興，南雄，連縣，瓊山，澄邁，瓊東，臨高，茂名，花縣，吳川，合浦，欽縣，防城等三十九縣，共有四十八所，此外各縣市均在籌備中，本省民衆教育頗能普遍進展。

三、關于民衆學校，本省已設立者共三百四十六所，就學人數，達四萬餘人，各中等以上學校及高級小學校均能依照三年施政計劃之規定，次第設立，以期逐漸掃除文盲。

四、關于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本省設立體育委員會，體育實驗區，社會教育實驗區各一所，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凡六百四十四所，民衆閱報處四百七十九所，通俗演講所，一百一十五所，圖書館一百二十所，公共運動場七十六所，公園八十七所，其餘若博物館，古物保存所，民衆茶園，音樂會，體育會，注音符號傳習所，民衆識字處，農工商業補習學校，婦女職業補習學校，盲啞學校，孤貧教養院，等均有設立。

五、整理本省文庫，查廣東省立編印局于本年四月成立，係由舊日廣雅書局廣東省立圖書館先後改組而成，所藏廣雅書局學海堂菊坡精舍粵雄堂海山仙館版片共三百六十八種，多屬海內孤本，選擇謹嚴，校勘精角，（石施）現經分期印行，而第一期印成各書，有廣雅叢書六百冊，多屬史部要籍，廣東通志一百二十冊，全唐文二百冊，海山仙館叢書一百二十冊，粵十三家詩集三十六冊，四庫書目三種一百三十冊，其第二期印行各種書籍爲數尙多，此本省社會教育之大略情形也。

軍事教育

一、軍訓開始，查二十年度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自奉命成立後，一面檢閱市內各校學生，一面調製學科術科進度表，編纂數本，及考選教官，于二十一年二月八日起，爲訓練開始，至八月間該委員會裁撤，移交本廳繼續辦理。

二、設科專理，本廳于二十一年十月增設第五科，辦理關于軍訓事宜，于本市各校，則分設術科主任教官（按照大

學校派中校主任，高中各校派少校或上尉主任並設上中尉）各級術科教官，專任管理及術科之訓練，另設學科教官，專任軍事之講授，所有教育大綱，及教育細則，從新釐定，並編纂軍事訓練教育，以適應各校學生教學之標準，高中以上各校應受軍訓之學生共計六千三百八十八人，分編班次及隊號，關于教官之選用，均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選荐補充，至訓練所需槍枝，亦由總部撥借，分配省會各校演練，再于本年度下學期舉辦本省外縣市屬高中各校軍事訓練，每校派出軍訓主任一人，共計二十八校，學生約一千四百餘人，此乃始創時大概情形。

三、軍訓學生施行實彈射擊　省會各校由本廳向第一集團軍總部借槍及價領子彈，分發各校於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假北較場依序施參加者有二十八校，共二千三百五十七人。至於省會以外各縣中學校，則依照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向各該地駐防軍借槍購彈實施。

四、舉行省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會操　遵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之規定，於六月九日在北較場舉行省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會操，參與者共三十校，共學生二千五百餘人。分別舉行閱兵式列式部隊基本教練及校術表演。由本廳派定評判組人員分組檢閱。評定各校成績。擇第一第二第三三校獎給名譽旗各一面。

五，實施軍事管理　查軍訓之目的，不僅在操場動作嫻熟及良好之軍風紀爲已足，并要在平時養成學生之刻苦，耐勞，服從，果敢，清潔，簡樸，與守秩序諸習慣，以鍛鍊其身心，培養其德性。而欲達到此目的，端賴平日施行嚴格之管理。本年於高中以上學校，皆施行軍事訓練，幷切實施行軍事管理。

六、增派各校教官　各校之軍訓教官以前共得百餘人，本年以兼施軍事管理，原有教官，不敷分配，乃由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調二百餘人來廳分派各校辦理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宜。統計各校現有軍訓教官共三百餘人。

查本學期施行軍事訓練之學校，在省會者爲三十五間，在省會以外各縣市者爲三十六間，合計七十一間，軍訓學生人數，省會各校爲五千九百五十六人，各縣市各校爲二千九百二十五人，合共八千八百八十四人。此本省軍事訓練之概

署也。

教育經費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　本省教育經費遞年迭增。十九年度共二、一三四、四二五元。二十年度增至二，四六四、一五五元。廿一年度增至三，七六六，三〇〇元。廿三年度增至四，三三二，二七〇元。近因實行三年施政計劃，增加經費，爲數更大。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年度相差之年，而增加之數，幾爲兩倍。其分配之百分比大概如左：(1)教育行政占一〇，八(2)省立學校占五〇，三(3)補助費占三〇，三(4)國外留學費占，七(5)教廳所屬文化機關占三，〇。所有上列經費，俱由省庫支出者也。

二、關於各縣市教育經費　各縣市教育經費，依去年各縣報告估計一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零八十三元，另廣州市二百二十六萬元。各縣市教費，向由各縣政府保管。最近各縣市組織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者已達六十餘縣。至於各縣學校經費來源不一，或就地方款項移撥，或屬稅捐附加，名目紛歧，種類繁雜，至於義務教育經費，在統籌兼顧，未能指定之前，特對於貧瘠縣分，先予以專款補助。此本省教育經費之大畧情形也。

結論

最近教育部王世杰部長講述本國教育現狀曾指明，小學教育經費總額，以廣東爲最高。就學校兒童數額言，以山東廣東爲最多。又江蘇教育廳報告，江蘇全省小學教師共二萬三千三百零四人。而吾粵小學教師，現已達六萬，可知廣東初等教育，若以省論，比較發達。唯細察各縣市之教育經費，有相差至甚遠者。故有補助貧瘠縣分教育經費以事救濟，另定推廣小學辦法而謀普遍。至本省中等學校之數雖爲全國冠，然因普通中學之成分特別多，師範職業之成分反少，而爲小學多備師資，以求小學教育普遍，以應付當前國家社會要需計，因有限制中學，廣設師範與職業學校之決定。若社會教育範圍內，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之求普遍與小學同其重要。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增撥，爲發展教育之根本。教育實施

，爲復興之要圖。爰將本省教育二年來之經過，述其梗概，留心教育者，幸垂察焉。（完）

關於地方自治之報告

（二月十九日廣東民政廳林廳長翼中在廣州播音台報告）

今天的輪流播音，是輪到民政廳報告，本來民政廳所辦事務的範圍，很是廣濶，可報告的事情也很多，現在把關于地方自治方面的事情，約畧向大衆報告報告；

地方自治的普通意義，誰都知道是自己去管理自己的事務；但在現目中國情況之下，想把地方上的一切事務，交給人民自己去管理，恐怕不是可「一蹴而幾」的事情！孫總理畢生奔走革命，極力提倡三民主義，無非爲着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目的，但是在那事事都受着帝國主義壓迫的社會環境當中，想要打破種種困難，而達到三民主義的實現，確不是容易的一回事！故　總理于建國大綱中，又把革命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企圖「循序漸進」，也無非爲欲達到那自己管理自己事務的政策罷了。

上面所說的三個時期，最繁雜而重要的，算是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最關重要工作，就要算辦理地方自治了；那地方自治和人民的關係，究竟是怎樣呢！我們試想想：在從前所有一切地方上的事務都靠着地方官吏去替我們管理，遇着貪汚婪劣的官吏，人民所受的痛苦，固不必說了；即使有了精明廉潔的地方官，但對于地方上的實際情形，和人民切身的利害關係，總有些不明瞭的地方，難免「隔靴搔癢」的弊病。如果實行地方自治，那人民就有機會直接管理自己的事務，地方上應興應革的事務，自然澈底明瞭，盡力設施，來改善我們的環境；而且人民對于地方官吏，可以選舉，可以罷免，對於法律，可以箝制，可以複決，一切貪官汚吏，固然可以一律肅清，即人民對于本身的責任，和政治的設施，更可得到促進的方法，係由官治達到民治的階級，係建設民治國家的基礎，他和人民的關係，着實重要呢！

但是我國人民，久處專制思想陶冶之下，對于政治，久已不聞不問，若果一旦予以自治機會，恐怕對于四權之行使，不免有遲疑放棄，或草率錯誤，而且現在社會中的障礙尚多，惡勢力還隨處潛伏，所以目前的自治，不能不由政府暫行協助指導，逐漸推進，使那民治的眞精神，由孕育而至鞏固，這因過渡時期的關係，實不得不如此辦理的。

本省籌辦地方自治，自民國二十年七月頒佈縣市自治法規以後，至今不覺已有四年了。在過去四年中，關于自治區域的劃分，自治章則的厘訂，自治經費的整理，與及協助督促的方法，無一不體察情形，悉心訂定，積極進行，現在全縣九十五縣市中的各級自治組織，經已完成，省參議會亦已于二十三年八月成立。以上種種過程，均見于報章及特別紀載，現在祇就各縣市選舉；自治人員之訓練；人口調查；等最近的辦理情形分別報告：

一、關于各縣市自治人員選舉情形，地方自治的主要目的，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在四權中佔着首要地位的，是選舉權，因謂選舉得人，對于地方上的興革事項，可以積極辦理，人民幸福，同時也可以增進。本省在籌辦自治的時候，各地民衆對於選舉問題，多不甚注意，是以各縣市第一屆各級自治的選舉期間，先後參差不齊；但經過民政廳委派等辦地方自治協助員，分赴各縣宣傳指導，並察度情形，訂定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期選舉期間表，和自治人員任期起算標準及改選期間辦法以後，各地民衆，對於自治人員的選舉問題，已有相當的注意；所以各縣市各屆自治人員，多能依期選出，現在統計：第一屆自治人員任期已滿，而第二屆已經選舉完竣的，二十二年份，有防城等三十六縣；二十三年份，有曲江等五十縣，至第二屆自治人員任期已滿，而第三屆選舉已經完竣的，二十三年份有封川等二十六縣，預計本年間第三屆自治人員選舉已完竣，又有東莞等八一十縣，現在各地民衆，對于選舉問題，既有相當的注意，所以競選的風氣，比從前較爲劇烈，這種競選的風氣，在客觀方面來說，實是推行民治中的良好現象，在競選的當初，雖然不免有些不擇手段的競選，但競選最後的勝利，到底是屬于衆望所歸的人，在無形中已足以增加人民對于民治的信仰力；而且選舉所必要的，是民衆的力量，競選愈劇，民衆的力量更要團結，更要集中，我們觀察各地近來選舉的情形，便可證明本省

民治基礎逐漸鞏固的程度了。至于本省各縣市中，第一屆各級自治機關，最先成立的，有德慶縣，最後成立的，爲陵水縣；在各縣市中，如陵水咸恩昌江等縣，或因教育未能普及，或因經濟落後，自治成績，雖不免較爲低下；但另一方面，如新會，瓊山，茂名，廣寧，惠來等縣，其自治成績，却有長足的進步了。

二、關于自治人員之訓練：自治事項，頭緒紛繁，而且本省教育，尚未普及，爲促進自治效率起見，對于辦理自治人員，實不能不有相當的訓練。本省于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設立廣東省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調遣各縣市區自治人員入所訓練，盡量灌輸自治學識，使各學員修業期滿，回鄉服務後，可以措置裕如；但是該所調遣範圍，祇限于區自治人員，在此自治工作緊張當中，抽調範圍，實不能不再行推廣。縣市參議會，爲縣市人民的代表機關，縣市參議員言論和一切措施，影響民衆本身至爲密切，在各參議員中，學問淵博，經驗宏富的，當然大不乏人，但對于自治法規，間有未能澈底明瞭的，當然也在所不免，所以于二十三年七月，又依據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開設縣參議員訓練班，抽調各縣市參議員前赴訓練，務求各縣市參議員對于自治法理，有進一步的認識。縣市參議員及區自治人員，既有受訓練的機會了，我們對于負有指導人民行使四權的鄉鎮里長副，能够忽視嗎？那麼，在縣參議員訓練班成立之後，即訂定各縣鄉鎮里自治人員輪流訓練辦法，並派各縣鄉鎮里自治訓練員，分赴各縣輪流訓練，以培育辦理自治的幹部人才。現在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開辦至今，已歷十期，畢業人數，約逾二千，以九十四縣平均計算，每縣約有二十餘人；縣參議員訓練班亦歷兩屆，畢業人數，約有三百，平均計算，每縣約有三人，至各縣鄉里自治人員，現已訓練完竣的，有三水，東莞，順德，揭陽，博羅，靈山，廉江，信宜，廣寧，四會，高要，羅定，瓊山，儋縣，等縣。將來繼續進行，各縣市各級自治人員，均有受相當訓練的機會，自治前途，當然可以樂觀了。近據各方報告，各縣市經受訓練的自治人員，總是振奮精神，努力向上，積極爲地方謀幸福，關于這一點，又是辦理訓練工作的人，認爲稍可告慰而值得附帶向大衆報告的。

三、關于全省人口調查之辦理概況：在一切政治上的設施，總與人口發生密切關係，關于農村的救濟，糧食的調劑，墾荒的計劃；富源的開發；教育的推廣；與及社會的治安；國防的設備，固然以人口密度爲準則。至于地方自治的推進；自治區域的劃分；選舉制度的厘定，與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等等，對于人口統計，更有急切的需要。但是人口調查，事體重大，手續繁瑣，若不嚴密設計，統籌兼顧，不易成功，民國二十二年間，民政廳即訂定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實施程序，和各項章則表式，使人口調查與舉辦保甲，相輔而行；一方爲戶籍人口之調查，一方面準備舉辦人事登記；至于調查的手續，力求單簡，查填方法，也務必力求易行。到了民國二十三年間，各縣市對于調查事項，經已籌備妥當，所以呈請省政府公佈，于是年十月一日爲全省人口總調查期間，通令各縣市積極辦理，截至最近人口調查完竣的，有順德，廣寧，紫金，南澳，化縣，吳川，高要，恩平等二十餘縣，其餘各縣，亦已趕速進行，全省人口調查完竣的日期，當在不遠，一俟調查完竣，即可依照戶籍法開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此後人民的身份，可以確定；丁口的數目，可以永久保持；個人的私權，固可得到保障，而一切政治的設施，更能得到正確的準確了。

以上幾點：是民政廳近日所辦理屬于地方自治方面的事情，茲因時間關係，約畧地報告罷了。總之，現在本省的地方自治，正在向着預定的目標繼續前進，務求達到真正民治的最終目的！但是，建國大綱規定：達到完全之縣，一、須人口調查清楚，二、須土地測量完竣；三須警衛辦理妥善，四、須道路修築成功；五、須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和誓行革命之主義。那麼本省現在的自治成績，還是不能認爲滿足的！總理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我們要從革命中締造一個鞏固的國家，就應當更進一步的努力，來奠定「民治，民有，民享」國家的基礎！

書表

茂名縣第三屆縣參議員選舉當選縣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表

區別	選舉日期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	得票總數	候補當選人姓名	得票總數	備攻
第一區	二月二十七	蔣貞權	五十二	黎孔章	四十七	
		李位三	四十六	蔣鑄伯	四十六	
第二區	三月三日	張清溪	四十七	林拜昌	四十四	
		容國瑛	三百二十三	梁海珊	三百二十	
		莫冠儒	二百八十四	鄧保懷	二百六十一	
		莫子遷	二百二十八	鄧桂英	二百四十八	

第三區	三月九日	陳錫珍	五百五十九	許建勳	五百一十四					
		梁之柱	四百六十三	朱棠森	四百五十八					
		江楨	四百六十三	陳寶鈞	四百二十二					
第四區	二月廿八日	古紹頤	二百六十	楊愛周	三百零一					
		梁錫庚	二百三十一	周頻聲	二百					
		楊承濟	一百九十七	程丹心	一百九十二					
第五區	三月六日	葛成均	三百二十三	梁拜卿	四百一十二					
		周夢青	二百七十一	吳振民	三百二十九					
		吳光中	一百九十四	楊宣仲	一百六十八					
第六區	三月十五日	歐中泰	一百零一	陳漢八十七						
		楊國藩	七十六	陳洪疇	五十二					

茂名縣第三屆區長副選舉當選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表

區別	選舉日期	當選區長副姓名	得票總數	候補區長副姓名	得票總數	備考
第一區	二月廿七日	區長 蔣執平	六十三	黎廷賢	四十八	
		副區長 黎孔章	四十八	朱松深	四十六	

團體別	選舉日期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	得票總數	候補當選人姓名	得票總數	備考
商會	三月十七日	黎亮卿	五十二	湯宜伯	五十一	
農會	三月十八日	江仲寬	四十一	黃恩伯	十一	
工會	三月十八日	張柏年	十一	周幹侯	十	
教育會	三月十七日	江蔭棠	七十五	車鳴雷	八十七	
律師工會	三月十八日	梁之杜	四	鄧超禹	四	
			李鏡河	五十六	何耀德	五十一	

	副區長	李植階	三十九	黎春茂	四十				
第二區	區長	莫翼南	二百一十五	鄧銘光	二百三十一				
三月三日	副區長	黃玉如	二百六十五	陳之紀	二百二十五				
	副區長	鄧德薰	二百六十二	容洛泉	一百九十五				
第三區	區長	湯伯華	六百零九	陳爲棟	五百七十五				
三月九日	副區長	梁洞蔭	四百八十七	陳茂生	五百二十七				
	副區長	譚延年	四百一十五	張冠霞	三百七十九				
第四區	區長	莊治	二百九十五	劉光頎	二百二十八				
二月二十八日	副區長	梁杏書	二百六十四	黃仁軒	一百九十一				
	副區長	楊瓚瑜	二百三十二	楊榮周	一百九十				
第五區	區長	黃叔清	二百九十九	盧鴻業	二百三十六				
三月六日									

		第六區		
		三月十五日		
副區長 林鼎三	副區長 彭以炯	區長 李綸昌	副區長 陳茂齡	副區長 楊泰然
六十	七十三	六十三	二百五十八	二百七十七
楊煥森	吳國興	曾湛宣	梁兆葵	盧秀卿
六十六	六十九	七十八	一百八十七	二百零七

廣東省茂名縣現住人口戶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區別 / 戶口別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戶數		110548	3126	21683	39252	19347	19445	7695
人口	合計	751392	20025	134274	288120	129518	139354	40101
	男	407135	11016	71138	157899	70007	74862	22213
	女	344257	9009	63136	130221	59511	64492	17888

廣東省茂名縣他往人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人口別 \ 區別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合計	37412	1615	6663	17122	5902	4667	1443
男	33192	1226	5900	15383	5145	4294	1244
女	4220	389	763	1739	757	373	199

茂名縣第三屆各鄉鎮里長副額數及受訓練人數一覽表

區別	鄉鎮數	里數	鄉鎮里長副人數	受訓練人數	備考
第一區	五	一一六	二四八	一四五	
第二區	三〇	六三一	一三七七	九〇四	
第三區	五一	一二四〇	二六六三	一〇九〇	
第四區	三二	六三八	一三七四	八一八	
第五區	三一	五九五	一三〇三	八一四	
第六區	六	一八九	四一〇	一七五	
合計	一五五	三四〇九	七三七五	三九四六	

茂名縣第三屆各級自治人員名額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區別 / 團體	縣參議員	區長副	區調解委員	鄉鎮長副	鄉鎮調解委員	里長副	鄰長	合計
第一區	3	3	5	16	15	232	583	857
第二區	3	3	5	115	90	1262	3369	4847
第三區	3	3	5	184	153	2480	6710	9538
第四區	3	3	5	98	96	1276	3222	4703
第五區	3	3	5	113	93	1190	2835	4242
第六區	3	3	5	31	18	378	1189	1627
商會	1							1
農會	1							1
工會	1							1
教育會	1							1
自由職業團體	1							1
總計	23	18	30	557	465	6818	17908	25819

茂名縣癲瘋疾人調查表

區別	瘋疾人數	性別	生活狀況	備考
第一區	十人	男 十人	看山場保管嶺上松木柴草每月向業主約領米二斗以維生活	
		女 無		
第二區	三人	男 二人	同右	內有女瘋疾人一人散處謝鷄各鄉丐食爲生
		女 一人		
第三區	五十九人	男 四十三人	看山場或丐食耕田以維生活	
		女 十六人		
第四區	無	男 無		
		女 無		
第五區	六十人	男 四十六人	有五份之三屬流丐五份之一受人雇掌山場五份之二耕田以維生活	
		女 十四人		
第六區	十一人	男 十一人	同右	
		女 無		
合計	一百四十三人	男 一百一十二人		
		女 三十一人		

陸軍官佐履歷表

現在職級		姓名		出身	學歷	已否入黨及黨證號數	
	隸屬	別字				宗教	經過戰役
	階級	年齡				永久通訊處	
		籍貫	歲民國紀元前　年　月　日時生		父母 兄弟姊妹		
	職務	省區　縣村　鄉鎮			妻 子女		勳獎

| 經歷 | | |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檢查隊總表

隊別	檢查區域	担任機關	檢查人數	備考
第一隊	由城內東門起經中山路直至西門城門止	一農學校	檢查員六人內女生二人另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	即中山路
第二隊	由南華路起經俊街連會香橫街及塘窩一截直至文明路口止	縣政府	由縣府派檢查員六人內茂中女生二人連同警察清道伕各一人	即後街
第三隊	由新安街口起至仙桂街止（大陵驛在內）	茂中學校	檢查員六人內女生二人另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	即新安街仙桂街
第四隊	由永鎮街口起至拱晨街閘口止	女校及一高學校	由一高派檢查員四人女校派女生二名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一高派一人負責登記	即永鎮街拱晨街
第五隊	由拱晨街閘口起至北門城門止（馬路巷在內）	一區公所商會監獄	由一區公所商會監獄各派檢查員一人茂中派女生三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一區公所負責登記）	即北直街
第六隊	由北橫街口起至常平街止	第一分局	全由該局員警負責	即北橫街常平街
第七隊	由硯塘街口起至東門石蘭井街止	高州中學校	由該校派出檢查員四人女生二人連同警察清道伕各一人	石蘭井街硯塘街
第八隊	由南門口起至南橋頭止（南關路高地巷勒古巷在內）	縣兵中隊	由該隊派出檢查員六人茂中女生二人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	南關路
第九隊	由南門口起經竹欄街至正通閘止（西關路）	合作指導處參議會財管局縣黨部	合作指導處參議會財管局縣黨部各派檢查員一人茂中女生二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縣黨部負責登記）	即西關路

第十隊	由西門街正通閘起至靈惠寺止		法院禁烟局報社後備隊訓練班各派檢查員一人女校女生二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報社負責登記）	即西門街	
第十一隊	由北門口起至東北派出所止（沿街各巷在內）	公醫院五區公所電報局	公醫院派檢查員二人五區公所電報局各一人茂中女生二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公醫院負責登記）	北街上截	
第十二隊	由北街東北派出所起至上帝樓止（沿街各巷在內）	縣二初小校區一黎校教育會農林推廣處	縣二區一教育會農林推廣處各派檢查員一人茂中女生二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農林推廣處負責登記）	北街下截	
第十三隊	由東門城門起至新街與賢巷止	茂師學校	由該校派出檢查員六人內女生二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	東門街新街一帶	
第十四隊	天文巷　賜寶巷　集賢社	縣一初小校編練處民衆教育館	由縣一初小校編練處民衆教育館各派檢查員一人茂中女生三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編練處負責登記）	天文巷　賜寶巷　集賢巷	
第十五隊	西門街　白鴿藪一帶	第二中隊第二四區公所	由第二中隊派檢查員二人第二四區公所各派檢查員一人茂中女生三人連同警察一名清道伕一名（第二中隊負責登記）	白鴿藪一帶	

說明

1. 各檢查隊檢查時應將各舖戶門牌號數及舖戶名稱登記於部內並須註明該舖戶「清潔」與「不清潔」字樣
2. 各隊檢查完畢後由負責登記人將檢查及登記情形報告第一分局
3. 由大會發給各隊鉛筆一枝英文部一本以便登記之用（辦畢將部交回一分局）
4. 各隊旗幟檢查員証章及宣傳刊物由大會發給
5. 由第一分局印備「檢查清潔」與「檢查不潔」長條交給各隊警察於檢查時張貼於各該舖戶門首
6. 由大會發臭水石灰交各隊清道伕携備使用

縣考送警士名册式樣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家庭狀況						保證人		服務機關	粘貼相片
				父	母	妻	兄	弟	子女	姓名	職業		
				職業			年齡			住址			

說明

(1.)家庭狀況欄須填明父兄職業及兄弟子女幾人如無父母妻子兄弟者即在該欄註一無字

(2.)如係調派學警須在服務機關欄註明原服務機關

茂名縣政府受理案件月報表　二十四年五月份

案由	受理年月日	有無收押被告姓名及人數	已未判決	判決要旨及年月日	備考
夥黨行劫	十九、一、十二、	龍爲江一名	未		已判決呈報南區綏靖公署核示
被控打單	十九、十二、廿四、	葉亞和一名	未		
匪犯	廿、六、九、	李炳南一名	未		
窩匪犯	廿、六、十九、	蘇李進發一名	已	判決無罪呈報南區公署核准五、廿一、奉令免保釋放	
匪犯	廿、八、十二、	李振初一名	未		
匪犯	二十、十、廿三、	周龍安一名	未		
匪犯	二十、十一、四、	凌亞儒一名	未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匪犯	二十一、三、二、	陳桂藩郭陳氏二名口	未		
匪犯	廿一、六、九、	梁亞美一名	未		

匪犯	廿一、八、五、	陳行惠一名	未							
綠匪	廿一、八、十六、	藍裕何一名	未							
脅犯	廿一、九、十二、	車相劉一名	未							
匪犯	廿一、十一、十四	甘品林蔡培林二名	未							
匪犯	廿二、一、十二、	李瑞春一名	已	判決無罪呈南區公署核准五、十五由該鄉里長具保領回						
匪犯保家	廿二、六、九、	李汝佳蘇欣明二名	未							
串匪嫌疑	廿二、六、廿二、	張士朝胡周氏二名口	未							
匪犯	廿二、八、廿九、	馮才志一名	未							
犯兵	廿三、一、廿二、	鄭龍標一名	未							
匪犯	廿三、三、廿九、	伍士亮一名	未							
欠花筵捐	廿三、五、廿六、	秦桓劉子元二名	未							

刼殺嫌疑	廿三、六、廿八、	盧六元一名	未						
僞串收粮	廿三、十、一、	江秀興一名	未	奉財廳令查封家產三、十一、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八、	李子元蘇明初二名	未						
匪犯	廿二、十一、十五、	葉蘭芳葉李氏陳阿林陳煜宗余世治五名	未						
匪犯嫌疑	廿三、十一、廿七	陳六嫂葉華芳二名口	未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廿九	賴汝琳廖乃琨廖立堂賴錫琛廖汝霄梁中清廖乃璇陳龍邦八名	未						
匪犯	廿三、十二、十四	李新成一名	未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鄧居之李福之吳阿康李概之李維之李亞生李一之李植之李葉之九名	未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騙匿警械	廿四、一、四、	梁毅文程玉書程福榮三名	未						
搶刼擄贖	廿四、一、十五、	梁才梁福會周德明三名	未						
嫌疑匪犯	廿四、一、九、	陳英瑞梁彬廷梁郁廷三名	已	判決無罪呈南區公署核准五、六、由該鄉里長保領回家					

嫌疑匪犯	廿四、一、廿九、	李飛高五一名即李士熾	未							
嫌疑匪犯	廿四、二、四、	黃成茂李業華李榮高梁昌玉李枝有五名	未							
嫌疑匪犯	廿四、二、廿八	陳錦堂洗福元二名	未							
欠校租犯	廿四、三、十四、	廖昌平一名	未							
匪犯嫌疑	廿四、三、十四、	傅朝光蕭太安傅華峯三名	未							
抗繳校款	廿四、三、廿五、	陳士秀劉禮五二名	已	欠款已清五、十七、釋放						
抗繳餉項	廿四、四、八、	羅吉堂一名	未							
殺人兇犯	廿四、四、十一、	劉錫品一名	已	提送法院	迭經查訊確非因盜切殺人已送法院辦理矣					
率衆奪犯	廿四、四、十九、	李唐之一名	已	五、廿、提交法院						
私開花會	廿四、四、二十、	梁澤廷即振文招進才楊績南即陳績南三名	已	送法院辦理						
逃婦	廿四、四、廿七、	梁林氏一口	已	五、十三、提交其夫領回完聚						

匪犯嫌疑	廿四、五、二、	劉觀來一名	未		
逃警	廿四、五、二、	潘振生一名	已	五、二、判處徒刑四個月	
受田棄米	廿四、五、六、	何文鑑何文芳何芬獻三名	未		
搶贖嫌疑	廿四、五、廿二、	麥永年陳乾初聶進候三名	未		
盜匪嫌疑	廿四、五、廿七、	陳榮芳馮基瑞二名	未		
盜匪嫌疑	廿四、五，卅一、	陳昭伯陳世泉二名	未		

上月流存未結案共四十二件、

本月新收　六件、

本月開除　九件、

內判決四件、

送法院三件、

交保二件、

本月實存未結案共三十九件、

茂名縣政府在押未判決被告姓名月報表 二十四年五月份

姓名	案由	收押年月日	開除原因及年月日	備考
龍爲江	夥黨搶劫	十九、一、十二、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葉亞和	打單匪犯	十九、三、廿四、		
李炳南	匪犯	二十、六、九、		
蘇李振發	窩匪	二十、六、十九、	判決無罪呈南區公署核准五、廿一奉令免保釋放	
李振初	匪犯	廿、八、十二、		
周龍安	嫌疑匪犯	二十、十、廿三、		
凌亞儒	匪犯	二十、三、十四、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陳桂藩	匪犯	廿一、三、二、		
郭程氏	匪婦	廿一、三、二、		

梁亞美	匪	犯	廿一、六、九、							
陳行惠	匪	犯	廿一、八、五、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藍希何	線	匪	廿一、八、十六							
車相劉	花	匪	廿一、十二、十四							
蔡堵林	匪	犯	廿三、一、廿三、							
李瑞春	嫌疑	匪犯	廿二、一、十二、	判決無罪呈南區公署核准五、十五、由該鄉里長具保領回						
李以佳即汝佳	保	匪	廿二、六、九、		奉南區綏靖公署令仍應押候勒交					
蘇明欣	保	匪	廿二、六、九、		同上					
甘品林	匪	犯	廿一、十二、十四							
張士朝	串匪嫌疑		廿二、六、廿二、							
胡周氏	串匪嫌疑		廿二、六、廿二、							

馮才志	匪犯	廿二、八、十九、								
鄭龍標	犯兵	廿三、一、廿二、								
伍士高	匪犯	廿三、三、廿九、								
秦桓	欠花捐	廿三、五、廿六、								
劉子元	欠花捐	廿三、七、十八、								
盧六元	劫殺嫌疑	廿三、六、廿八、								
江秀興	僞串收糧	廿三、十、一、								
李子元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八、								
蘇明初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八、								
葉蘭芳	嫌疑匪犯	廿三、十一、十五、								
葉李氏	嫌疑匪犯	廿三、十一、十五、								

奉財廳令查封家產三、十一、

陳阿彬	陳煜宗	余世治	陳六嫂	葉華芳	賴汝琳	廖乃琨	廖立堂	賴錫琛	賴汝爵	梁中清
嫌疑匪犯	嫌疑匪犯	嫌疑匪犯	串匪嫌疑	串匪嫌疑	串匪嫌疑	串匪嫌疑	匪犯	串匪嫌疑	串匪嫌疑	串匪嫌疑
廿三、十二、十五、	廿三、十二、十五、	廿三、十二、十五、	廿三、十二、廿七、	廿三、十二、廿七、	廿三、十二、廿九、	廿三、十一、廿九、	廿三、十一、廿九、	廿三、十一、廿九、	廿三、十一、廿九、	廿三、十一、廿九、

廖乃璇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廿九、								
陳龍邦	串匪嫌疑	廿三、十一、廿九、								
李新成	匪犯	廿三、十二、十四、								
鄧居之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同	上					
李福芝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同	上					
吳阿康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同	上					
李概芝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同	上					
李維芝	嫌疑匪犯	廿三、十二、廿四、		同	上					
梁毅文	騙匿警械	廿四、一、四、								
程玉書	騙匿警械	廿四、一、四、								
程福榮	騙匿警械	廿四、一、四、								

梁才	搶切搏贖	廿四、一、十五、								
梁福會	搶切搏贖	廿四、一、十五、								
周鏞明	搶劫搏贖	廿四、一、十五、								
陳英瑞	嫌疑匪犯	廿四、一、九、	判決無罪呈南區公署核准五六由該鄉里長具保領回							
梁彬廷	嫌疑匪犯	廿四、一、九、	同上							
梁都廷	嫌疑匪犯	廿四、一、九、	仝上							
李飛高五即士煊	嫌疑匪犯	廿四、一、廿九、								
黃成茂	嫌疑匪犯	廿四、二、四、								
李榮華	嫌疑匪犯	廿四、二、四、	已判決呈報南區級請公署核轉	仝上						
李榮高	嫌疑匪犯	廿四、二、四、		仝上						
梁昌玉	嫌疑匪犯	廿四、二、四、		仝上						

李枝有	陳錦堂	冼福元	廖昌平	傅朝光	蕭太安	傅榮峰	李一之	李亞生	李植之	李葉之
嫌疑匪犯	嫌疑匪犯	嫌疑匪犯	欠校租犯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匪犯嫌疑
廿四、二、四、	廿四、二、廿八、	廿四、二、廿八、	廿四、三、十四、	廿四、三、十四、	廿四、三、十四、	廿四、三、十四、	廿四、三、廿五、	廿四、三、廿五、	廿四、三、廿五、	廿四、三、廿五、
仝							已判決呈南區公署核示	仝	仝	仝
上								上	上	上

陳士秀	抗繳校欵	廿四、三、廿五、	欠款已清、五、十七釋放
劉禮五	抗繳校欵	廿四、四、七、	仝　上
羅吉堂	抗繳餉項	廿四、四、八、	
劉錫品	殺人兇犯	廿四、四、十一、	迭經查訊確非因盜劫殺人已送法院辦理
李唐芝	率衆奪犯	廿四、四、十九、	五、廿、提交法院
梁澤廷	私開花會	廿四、四、廿、	已送法院辦理
招進才	私開花會	廿四、四、廿、	同　上
楊績南	私開花會	廿四、四、廿、	同　上
梁林氏	逃婦	廿四、四、廿七、	五、十三、提交其夫領回
劉觀來	匪犯嫌疑	廿四、五、二、	
潘振生	逃警	廿四、五、二、	五月二日判決徒刑四個月

上月流存未判決被告共八十四名口、

本月新收被告　十二名口、

何文鑑	受田棄米	廿四、五、六、							
何文芳	受田棄米	廿四、五、六、							
何芬猷	受田棄米	廿四、五、六、							
麥永年	擄贖嫌疑	廿四、五、廿二、							
陳乾初	擄贖嫌疑	廿四、五、廿二、							
聶進候	窩賍嫌疑	廿四、五、廿二、							
陳榮芳	嫌疑匪犯	廿四、五、廿七、							
馮基瑞	嫌疑匪犯	廿四、五、廿七、	認係盜竊已送法院辦理						
陳昭伯	嫌疑匪犯	廿四、五、卅一、							
陳世泉	嫌疑匪犯	廿四、五、卅一、							

茂名縣政府已判決在監人犯月報表　廿四年五月份

本月開除被告　十五名、
本月實存未判決被告八十一名口、
內判決六名、送法院六名交保三名、

姓名	案由	判決年月日及刑期	出獄日期及原因	備考
李效齡	匪犯	十六、六、十、徒刑八年		未判決拘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計至廿四、五、廿三期滿，候保省釋
梁得勝	匪犯	十六、六、十、徒刑十年		
陳金福	私造軍用品	十八、三、四、徒刑十三年	大赦減刑至廿六、十一、三、期滿	
劉祥光	匪夥	十八、八、廿二、徒刑十年	大赦減至廿五、二、廿二、期滿	
馮伯餘	匪犯	廿一、十、廿三、徒刑十二年		
麥超佳	匪犯	廿一、十二、廿三、徒刑十二年		
吳文彬	匪犯	廿一、十二、廿三、徒刑十年		

莊標	周汝喬	陳壽明	李英勝	胡彩勝	丘郁南	黃廣基	余丁務	易權芳	潘佐彬	李成舟
勒收行水	幫助打單	匪犯	煽惑警隊爲匪	煽惑警隊爲匪	匪犯	匪犯	窩匪	窩匪	助匪搆拟	勒收行水
徒刑十九、十三、廿一、十五年	徒刑十二、廿二、十七、二年	徒刑五年、廿二、四、廿二、	徒刑五年、廿二、六、十四、	徒刑三年、廿二、六、十四、	徒刑十一年、廿二、三、廿二、	無期徒刑、廿二、八、廿九、	徒刑十年、廿二、十、廿三、	徒刑五年、廿二、十、廿三、	徒刑十年、廿三、二、三、	徒刑八年、廿三、四、七、

文勝國	誘迫當兵	廿三、五、九、徒刑一年又六個月	
柯國藩	招募串勒	廿三、五、七、徒刑二年	
劉福	招募串勒	廿三、五、七、徒刑二年	
伍仁甫	匪犯	廿四、二、廿二、無期徒刑	
丁貴初	匪犯	廿四、二、十六、徒刑十年	
潘振生	逃警	廿四、五、二、徒刑四個月	

上月流存廿三名

本月新收一名

本月開除無

本月實存廿四名

茂名縣政府各機關寄押人犯月報表廿四年五月份

姓名	案由	收押年月日	判決年月日及刑期	寄押機關
李信	犯兵	廿一、十二、九、	十七、九、四、徒刑十年	南海縣解回執行
陳國成	犯兵	廿一、十二、九、	廿一、八、三、徒刑五年	第三軍八師二團
陳德標	挾械私逃	廿二、三、十二、	十八、六、廿五、徒刑七年	廣東編遣第二師
麥亞三	犯兵	廿二、三、卅、	廿一、十一、七、徒刑十五年	第二獨立團第一營
黎暢新	盜竊子彈	廿三、一、五、	廿二、十二、六、徒刑五年	第二軍司令部
梁大昌	刼擄勒贖	未詳	廿三、三、八、無期徒刑	潮安縣解回執行
黃國權	招搖滋事	廿三、七、十四、	廿三、六、十一、徒刑二年	獨立第四師
張維新	犯兵	廿三、七、廿三、	廿三、六、七、徒刑二年	獨立第四師教導團
陳少華	刼匪	廿三、九、一、	廿三、六、廿一、徒刑二年又六月	潮安縣政府解回執行

蕭振南	蘇海清	鍾德	劉光	朱勝初	温德勝	張廣勝	黃振坤	楊成三	凌桂初	黃阿九
犯兵	犯兵	犯兵	犯兵	犯兵	犯兵	逃兵	逃兵	逃兵	逃兵	竊犯
廿四、一、廿九、	廿四、一、廿九、	廿三、十二、十二、	廿三、十二、六、	廿三、十一、七、	廿三、十、廿四、	廿三、十、十八、	廿三、十、十五、	廿三、十、十五、	廿三、十、十五、	未詳
徒刑六個月	徒刑六個月	徒刑一年	徒刑一年	徒刑一年	徒刑一年	徒刑五年	徒刑一年	徒刑一年	徒刑一年	廿三、七、十二、徒刑一年
獨立第四師	總司令部第三特務營第四連五、七期滿提釋	江西信豐獨立第二師解回執行	仝右	仝右	獨立第一師	河源縣解回執行	同右	同右	南區綏靖公署發回監禁	梅菜管理局解回執行

趙志	犯兵	廿四、二、十六、	徒刑三年	第二軍司令部	
李漢	逃兵	廿四、二、廿、		警衛旅司令部副官解來寄押	
劉文興	煽惑軍隊	廿四、三、廿二、	徒刑十二年	中山縣解回執行	
何時達	携械潛逃	廿四、四、十三、	徒刑五年	英德縣解回執行	
胡志	犯兵	廿四、四、十六、	徒刑半年	平遠縣解回執行	
羅得標	挾械潛逃	廿四、四、廿六、	徒刑十年	總部軍法處解回執行	
梁耀文	犯兵	廿四、四、九、	徒刑一年	陸軍獨立第四師	
陳光	犯兵	廿四、四、九、	徒刑一年	陸軍獨立第四師據報告原籍電白五、廿三、咨解電白繼續執行	
李春季	犯兵	廿四、五、十五、	徒刑六個月	陸軍第三軍第八師教導團	

上月流存廿八名、　本月新收一名、

本月開除二名、　本月實存廿七名、

茂名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編造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支決算表

舊管

接來上月結存銀柒千叁百叁十叁元式毫零八文

新收

類別	摘要	實收數	備考
二十三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八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五勺	一〇六	三三七	此款內有民米五十五石一斗一升三合八勺係下半月收入九成之數合註明
二十二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二十二石二斗六升二合一勺	三〇	一四二	此款內有民米七石三斗二升五合二勺係下半月收入九成之數合註明
二十一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四石四斗二升七合四勺	五	七七五	此款內有民米三石〇二升七合五勺係下半月收入九成之數合註明
二十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二石五斗二升三合五勺	三	二四一	此款係內有民米二石〇八升四合五勺係下半月收入九成之數合註明
十九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五斗一升七合四勺		六五六	此係內有民米四斗八升七合四勺係下半月收入九成之數合註明
二十三年份田畝捐	丁銀七十八兩五錢三分四厘每兩一十七元五毫四仙算	一三四九	九三六	此款每元除經收人工資二仙實收如上數
二十二年份田畝捐	丁銀一兩四錢六分每兩九元一毫二仙八文算	一二	六六一	此款每元除經收人工資五仙外實收如上數

二十一年份田畝捐	丁銀二兩二錢四分二厘每兩一十一元三毫算							
二十年份田畝捐	丁銀四錢九分九厘每兩一十元令五毫算	四〇	五五五	全右				
十九年份田畝捐		二四	〇六八	全右				
三厘扣串手續費		四	九七八	全右				
牛皮屠牛捐附加警學費		一	〇〇〇					
花捐		九〇六	七三〇					
電話費		二一七	三〇〇					
合計		二三	〇〇〇					
舊管統新統計		二七二五	三七九					
		一〇〇五八	五八七					

開除

類別	實支數	備考
縣政府衞隊經費	一〇二〇〇〇	此欵照預算開支
縣兵中隊經費	八〇八〇〇〇	同右
公安局經費	四二八〇〇〇	同右
公安一分局經費	四七一四〇〇	同右
公安二分局經費	一四四五〇〇	同右
公安三分局經費	一四四五〇〇	同右
公安四分局經費	一四四五〇〇	同右
公安五分局經費	一四四五〇〇	同右
公安六分局經費	五〇〇〇	同右

地方財政管理局經費	二七〇	〇〇〇	同右
教育會經費	三三	三三三	同右
教費會撥支各初小學校經費	二四五	四七五	同右
省立高州中學補助費	四一	七五七	此款計收到民米每石除四毫爲該校經費合註明
縣立中學校經費	六六	一二二	此款計收到田畝捐每石除八毫爲該校經費合註明
中學女子第三班經費	一五三	三三三	此款照預算開支
中學校添設分班主任經費	六〇	〇〇〇	同右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	六二三	三三三	同右
縣立第一小學校經費	二一六	六六六	同右
縣立女子小學校經費	二一六	六六六	同右
縣一初小學校經費	一〇	〇〇〇	同右

縣二初小學校經費	一五	〇〇〇	同	右						
茂師附設小學經費	五五	〇〇〇	同	右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同	右						
民國日報社經費	一八〇	〇〇〇	同	右						
合作指導處經費	二四五	〇〇〇	同	右						
合作促進委員會經費	二〇	〇〇〇	同	右						
農林推廣處經費	八〇〇	〇〇〇	同	右						
電話局經費	一一八	〇〇〇	同	右						
改善農村經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全	右						
茂師軍事訓練自治研究費	三六	〇〇〇	全	右						
縣政季刊編算費	八〇	〇〇〇	全	右						

清道伏工食費	一二	〇〇〇	仝右						
孤貧瞽目口糧費	五八	三三三	仝右						
補助軍事囚糧費	五一九	六〇〇	此款係政府撥弍百元外實支如上數						
遞解人犯費	五七	二〇〇	比款縣府派兵押解人犯往各縣車費支如上數						
潘州公園補助費	一〇〇	〇〇〇	此款奉縣府令由去年七月起按月支如上數						
編造財務表冊費	五八	〇〇〇	此款雇員三員抄繕工資五十四元又印表冊銀四元共支如上數						
縣兵解犯茶水費	七	四〇〇	此款縣府派兵狎解人犯茶水支如上數						
縣兵下鄉傳案舟車食宿費	二二	〇五〇	此款縣府派兵下鄉傳票支如上數						
黨部民衆學校經費	三〇	〇〇〇	照預算開支						
一分局電心費	三〇	五〇〇	照預算開支						
槍決匪犯費	一	六〇〇	縣府槍決匪犯一名收埋及射手費支如上數						

體育委員會費	四〇〇	〇〇〇
倉捐	七四七	四三五
縣府落成典禮費	一三二	一五〇
縣府購置夾萬費	三五	〇〇〇
縣府征收處雇員抄錄歷年舊糧欠冊編對工資	一一〇	八〇〇
縣政府第四期季刊印刷費	三六六	八五八
縣兵中隊購置辦公枱黑板格架床費	一六三	九〇〇
合計	八九七五	九一二

此款奉縣令支如上數

實在

收支比較存銀壹千零八拾弐元六毫七仙五文

茂名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編造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支決算表

舊管

接來上月結存銀壹千零捌拾弍元六毫七仙五文

新收

類別	摘要	實收數	備考
二十三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九十五石六斗八升零四勺	一二〇 五五八	以下五柱由縣府正供收入九成劃撥二成爲地方款合註明
二十二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二百零九石二斗四升三合九勺	二六三 六四八	
二十一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三十四石一斗三升四合二勺	四三 〇〇八	
二十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一十六石九斗一升零三勺	二一 三七一	
十九年份留縣二成地方款	民米一石七斗九升四合九勺	二 二六一	
二十三年份田畝捐	丁銀九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每兩一十七元九毫算	一六一八 〇〇四	此款每元除經收人工資二仙外實收如上數
二十二年份田畝捐	丁銀一百零一兩七錢一分一厘每兩九元一毫二仙八文	九〇九 八五〇	此款每元除經收人工資五仙外實收如上數

二十一年份田畝捐	丁銀二兩九錢零五厘每兩一十元算	二七	五九八	全　右				
二十年份田畝捐	丁銀一十六兩三錢五分每兩一十一元三毫算	一七五	五一七	全　右				
十九年份田畝捐	丁銀一兩七錢三分每兩一十元零五毫算	一七	二五七	全　右				
三厘扣串手續費		六九	五七〇	此款由廿二年田畝工資五仙內劃撥如上數合註明				
電話費		二二	〇〇〇					
牛皮屠牛捐附加警學費		四五三	三六五	此款由承商人按月繳來合註明				
花捐		二一七	三〇〇	全　右				
合計		三九六一	三〇七					
舊管新收統計		五〇四三	九八二					

類別	實支數	備考
縣政府衛隊經費	一、〇二一	此款照預算開支
縣兵中隊經費	八〇八	同右
公安局經費	四二八	同右
公安一分局經費	四七一	同右
公安二分局經費	一四四	同右
公安三分局經費	一四四	同右
公安四分局經費	一四四	同右
公安五分局經費	一四四	同右
公安六分局經費	五〇	同右
	〇〇〇	同右
	〇〇〇	同右
	四〇〇	同右
	五〇〇	同右
	五〇〇	同右
	五〇〇	同右
	五〇〇	同右

地方財政管理局經費	二七〇	〇〇〇	同右
教育會經費	三三	三三三	同右
教育會撥支各初小學校經費	二四五	四七五	同右
省立高州中學補助費	一二八	八一二	此款計收到民米每石除四毫爲該校經費合註明如上數
縣立中學校經費	一六三	三三五	此款計收到田畝捐每石除八毫爲該校經費是月計收
中學女子第三班經費	一五三	三三三	此款照預算開支
縣立中學主任經費添設分班	六〇	〇〇〇	同右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	六二三	三三三	同右
縣立一小學校經費	二一六	六六六	同右
縣立女子學校經費	二一六	六六六	同右
縣二初小學校經費	一五	〇〇〇	同右

茂師附設小學經費	五五	〇〇〇	同右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同右
民國日報社經費	一八〇	〇〇〇	同右
合作指導處經費	二四五	〇〇〇	同右
合作促進委員會經費	二〇	〇〇〇	同右
農林推廣處經費	八〇〇	〇〇〇	同右
電話總局經費	一一八	〇〇〇	同右
茂師軍事訓練自治研究費	三六	〇〇〇	同右
縣政季刊編輯費	八〇	〇〇〇	全右
清道伕工食費	一二	〇〇〇	全右
孤貧瞽目口糧費	五八	三三三	全右

補助軍事囚糧費	五一七	三五〇
遞解人犯費	一四六	六〇〇
編造財務表冊費	九四	五〇〇
潘州公園補助費	一〇〇	〇〇〇
縣黨部民衆學經費	三〇	〇〇〇
站崗警察電心費	三〇	五〇〇
縣兵下鄉舟車食宿費	二一	四五〇
縣兵解犯茶水費	一七	六〇〇
縣府派員解糧赴南路分金庫往返車費	五	六〇〇
征收處刊印仔費	六	八六〇
縣府職員訓練購買皮帶脚綁費	一三三	〇〇〇
此款除政府撥弍百元外實支如上數		
此款縣府派兵押解人犯往各縣所支車費如上數		
此款雇員五人抄繕工資支銀八十四元又印刷費支銀壹十元零五毫共支如上數		
此款奉縣令由去年七月份起每月支如上數		
此款照預算開支		
仝右		
此款縣府派兵下鄉傳要所支之款		
此款縣府派兵押解人犯所支茶水如上數		

清潔運動大會費	一〇〇	〇〇〇								
教育大會費	二〇〇	〇〇〇								
工支會整理費	一三二	〇〇〇								
縣政府衞隊服裝五套	二三	〇〇〇								
改善農村經費	一〇〇	〇〇〇								
捕鼠及蒼蠅費	四〇	三九〇								
電財廳核示廿四年度地方款預算案電報費	九	五六〇								
縣政府購置什木西式面盤架四個費	二四	〇〇〇								
縣兵警察服裝費	四六七	九〇〇								
縣府雇工抄錄歷年舊糧欠冊編對工資	二二八	〇〇〇								
縣府派員運載田畝冊赴財廳運費及旅費	一四五	六〇〇								

合　計	八八四一	五九六	

實在

收支比較不敷銀叁千七百玖拾柒元陸毫壹仙四文

介齡木炭汽爐簡略說明書（廣東建設廳令發）

序

本廠於廿三年夏奉命籌設，擇定廣州市東較場爲廠址，建工場，購機器，歷時五月，方籌備完竣。十二月開工製造，預算每月製爐三十具，經本廠作長期之試驗，行車速度及汽缸清潔，與用電油無異。二本廠所製汽爐，其特點在易於發生煤汽，濾汽潔淨，每部皆便於拆開清理，即所用木炭質較劣，亦無防碍。二本省公路馬路與時俱增，汽車亦隨而日多，每年電油之消耗，爲數甚鉅，故木炭汽爐之製造，即在塞此漏巵。惟開辦伊始，設備簡陋，所有計劃實施，均公開研究，以期集思廣益，邦人君子，不吝指導，俾資改善，則厚幸矣！是爲序。

施用木炭汽爐須知

（甲）施用木炭汽爐應有之準備

未升火之前，對於行車各種設施，應預先預備一切，以免臨時措置失當，虛費時間。茲將各種設備列左：

（一）從儲水器之口（4）注入冷清淡水，將水掣（5）放開，俾水流入冷氣管，（12）俟水由冷氣管之小吼流出時，即將水掣（5）關閉。

（二）將水蒸汽流動掣（7）開開，又將水蒸汽掣（9）開三轉。（此掣於行車後就該車載貨之輕重，而增加減少其轉數）。

（三）將準備妥之十七磅木炭之一半，放入爐內，旋從火門（2）放入十餘件經濕以火水或電油之木炭或木片，或其他

可以導火之燃料，其目的在達到最短速時間燃着火爐格上之木炭。

(四)火爐格上之木炭將燃着時，風扇之轉動，不可過速，數分鐘後，即將其餘一半之木炭放入爐內，旋從火門(2)撥出用以導火之木炭之餘燼，隨即將門關閉，此時風扇之轉動，應較前迅速；並將水掣(26)開一轉，（此掣只於儲水器未有水蒸汽發出之前放開一轉，及爐內溫度增加，儲水器內之水逐漸發出水蒸汽時，即將此掣關閉。）至爐口噴出白煙之時，試探之以手，覺濕氣銳減，方可將爐蓋封閉。

(乙)推動發動機

試將木炭汽試驗管(10)之蓋揭開，而燃着其噴出之木炭汽，火持久不熄，而其色如橙黃者，即表示爐內所發出之木炭汽質甚佳，可用以推動發動機，此時即將轉氣器之空氣掣開放，旋將車中發動機以電油推動之。繼而續漸轉用木炭汽，以代電油，（除首次以電油推動發動機外，以後可勿復用。）及至完全用木炭汽爲燃料時爲止，此時可以停止搖動風扇。其他駕駛車輛之各種工作，例如減少行車速率或轉力，皆與用電油駕駛時無異。

(丙)停用發動機

將停用發動機前，按用加速率機增加其速率，其工作與用電油時無異。同時水蒸汽掣(9)及轉氣器之空氣掣，於停車後須將之完全關閉，不可開放，以便再行推動發動機。

(丁)停用木炭汽爐

停用木炭汽爐時，先將熔滓門放開，但爐蓋不可揭開，爐內之餘燼或木炭，完全撥落地上，不可稍有留存爐內，以免發生燃料爆炸之危險。次將連水掣(5)放開，至流入冷汽管之水從小吼溢出時，然後關閉。

(戊)儲水器(25)

儲水器須及時灌滿以冷淸淡水，運水掣(5)亦須放開，俾儲水器之水流入冷汽管(12)，以減低木炭汽之熱度，即是

吸收木炭汽流動管(17)所傳出之熱也。水蒸汽擊(7)必須時時開盡，使水蒸汽得以流入冷管內。

修理木炭汽爐之方法

(甲)木炭汽爐

木炭汽爐須時時加以檢驗，視其封口是否妥當無缺，其他各擊無洩漏之弊。爐內之火泥有不健全時，當即完全除去，復塗以新火泥，候其乾透後，方可復用。當作長途之駕駛時，爐內之餘燼或木炭必先從熔滓門清去，然後放木炭於爐內，儲水之水不可過少，切須及時添加。上述諸點，不可稍忽，以其與木炭爐之效用及爐之本身有密切之關係也。

(乙)隔炭器

隔炭器(15)位於爐內，係一圓鐵管鑽有小吼多個，所以防炭屑之攙入汽喉也。如爲炭屑雜質所蔽塞，可即除出清理。平常行車，每三日清理一次，則無蔽塞之虞矣。

(一)黑油及炭質隔片

隔片是採用多塊卵形鑽有小吼之薄銅片製成，銅片之距離爲二吋，按在七十度角之斜度，每片附有二離正鋼片，木炭汽經過此器時，爲離正鋼片所阻，形成迴轉之流動，遂減低其流動速率。因而其所附帶之雜質相繼墮於低層，此片可隨時拖出清理。絕無小吼蔽塞之虞。平常行車。以每日清理一次爲宜。

(二)吸收器

吸收器置於隔片之前後，其功用在吸收木炭汽所附帶之球形水點及黑油，乾潔炲炭，經實驗所得，甚適合吸收球形水點及黑油之用，其價甚廉，並能抵禦較高之熱度而不失其效用也。然用之過久，則必汚穢，故每日必須將炲炭掉換，及將隔炭片除出清理，以免阻碍木炭汽之流動，如此則發動機之效率自能提高，而修理車輛之經常費自爲減低矣。

(丙)冷却器

冷却器係用多數鐵管做成，其目的係利用風扇之吹風，及車行之鼓動空氣，吸收木炭汽之熱氣，其熱度可減至與車外空氣熱度相等。然用之過久，藏垢必多，以每兩星期清理一次爲合。

(丁)隔汽器

木炭汽經過隔器炭時，其所附帶雜質之粗大者，如塵如煙，非肉眼所能見，未能隔去，混入汽缸內，最易損壞機器。隔汽器內有幼銅紗兩層，木炭汽濾過銅紗，則所不潔塵埃，均墮落箱內，或粘着紗面，不能混入汽缸。隔汽器蓋啟閉甚便，如銅紗使用過久，塵末粘着紗面過厚，則炭汽不易通過，而有窒火之虞。此時應揭開器蓋，將塵末掃去，則車行無碍矣。器內銅紗，宜每日清洗一次，並將器內污質清除，此種工作，甚爲簡易，三四分鐘便可畢事矣。大抵炭質佳者，器內銅紗，每日清理一次已足。若炭含有鹹氣者，銅紗內輒起白灰膜一層，阻碍木炭汽之流通，則每四小時清理一次爲宜，因白灰有規性，黏着紗面不易墮落也。

(戊)木炭汽分給管

木炭汽分給管乃爲鉛及其他固硬鐵質所鑄成，固能耐用。此管一頭接駁轉汽器，一頭接駁隔汽器，可以隨時除出，以便檢驗，或清去管內之雜質，最好能於每星期或兩星期檢驗一次。

(己)轉汽器

轉汽器完全爲銅質鑄成，備有三進口，一口與化汽器相通，一口與空氣相通，一口與木炭汽喉相通，空氣過多或過少皆能使木炭汽不易燃着，空氣口備有螺絲，以便較準風位。初次試用，宜逐少開放，務使空氣與木炭汽混合成爲適合燃料。轉汽器置於汽車原有之化汽筒之上，駕駛時隨時轉用任何一種燃料(電油或木炭汽)無不如意。

茂名縣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書

地方別	倉別	所數	容量（石數）	積穀			
				穀別	黃	白	赤
茂名縣城倉	茂名縣義倉	一十七廒	約能載穀六七千石	石數	六百六十餘石	三千九百二十餘石	三百二十餘石
街邊				穀款數	查本倉有大小租斗三種以一百四十斤爲一石折合約共谷四千六百餘石現依市面時價計算每石價銀六元約計共值價銀二萬七千餘元		
				備註	以上谷數內存十九二十兩年份共谷八百六十餘石二十一年份黃谷三百餘石赤谷七十餘石白谷一千零二年份黃谷一千六百餘石白谷五百餘石赤谷二百餘石白谷四十餘石本谷除入租斗外其餘收租依田七之所用加六斗再次加四斗五升二斗五升係加收慣例在地方習大者最其種成之故穀谷數合註明		

茂名縣臨時地稅徵收處公館分處編制預算表

職別	額員	薪額	備考
主任	一	四〇	
徵收員	一	三〇	

茂名縣臨時地稅徵收處石骨南塘分處編制預算表

職別	額員	薪額	備考
主任	一	四〇	
徵收員	一	三〇	
助理員	一	二五	
助理員	一	二五	
填票員	二	一八	
雜役	一	一〇	
公費			
雜費			
合計			

二五	三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七一

二十三年度原預算縣兵薪餉等費歲支九千五百二十八元月計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餉數	備
連長	一	四〇	每員各三十元共如上數
軍事政治訓練員	一	二五	
司務長兼書記	一	二四	
排長	二	六〇	
填票員	一	一八	
雜役	一	一〇	
公費		二〇	
雜費		一〇	
合計		一五三	

致

正目	副目	正兵	號兵	勤務兵	伙伕	連部公費	訓練員伕費	排長公費	草鞋費	合計
四	四	四八	二	二	五					
四〇	三八	四三二	二一	一六	三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八	七九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每名各十元共如上數	每名各九元五毫共如上數	每名各九元共如上數	每名各十元零五毫共如上數	每名各八元共如上數	每名各七元共如上數				目兵共六十名每名草鞋一對每對三毫共如上數	

二十三年遵令改編爲縣兵中隊薪餉表　奉民政廳一〇三六四號指令核准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實行

職別	員額	月支薪餉數			備考
		公費	伙食	勤務兵	
中隊長	一	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特務長兼司書	一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小隊長	二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四十元共如上數
分隊長	五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十元共如上數
隊兵	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九元共如上數
號兵	二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十二元共如上數
勤務兵	二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九元共如上數
伙伕	六	四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員各七元共如上數
公費		三四	五〇〇		

草鞋費		一九	五〇〇	兵伏六十五名每名草鞋一對每對三毫共如上數
合計		八〇八	〇〇〇	
說明	舊日縣兵連經費每月七百九十四元，現改編縣兵隊預算每月經費八百零八元，比較原額增加十四元，由縣地方款項下統一收支，合併註明。			

茂名縣農林概況　茂名縣農林推廣處報告書之一

緒言

茂名縣治，位居廣東之南部，地面遼濶，氣候土質，均適宜於稻作造林；雖非特別出產之區，亦不亞於普通各縣。邇來農業日趨衰落，林地日就荒蕪，民生凋敝，金融枯竭，此曷以故？探厥原因，雖屬甚夥，而其唯一重大原因，徵諸過去歷史，實際上由於學子對於農林事業，不屑研究，任彼鄉農民自耕自作，以致衰落如此。故爲今日農民前途計，則注重職業教育，提高農民智識與技能，提倡造林，蕃殖優良品種，實爲今日之要圖。但必洞悉全縣農村詳情，及農林概況，然後着手進行，始易收效。茲就管見所及，編爲農村經濟狀況，林業狀況，農作物及農產品狀況等，畧述於後，以供邦人諸君子一覽焉。

第一章　農村經濟狀況

據廣東建設月刊農林專號第一卷第八期廣東各縣陸地面積，及田畝統計表，各縣人口及農民數量統計表所載：「茂名全縣農田面積約有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餘畝，農民有四十四萬餘。」經營農業之縣份，不可謂不大，對於農民之生

計，自當足用而有餘，孰知竟有超出意外者。蓋自外貨輸入，侵奪我國權利，而農民之失業日益增，農品之價值日益跌，而農民遂終年做不能够食，終身走不出債窩，或變賣田地；或鬻女售男，罄其所有，尤不足以償之，普通農民既已失其謀生經營農業之能力，遂至飢寒交迫，於是強而黠者，鋌而走險，弱而懦者，轉乎溝壑，社會上既多此大部失業之農民，秩序上必呈一種紛擾之惡象，勢有必至，理有固然。此今日農村經濟之狀況，久已顯著於吾人之目前，而莫可諱飾者也。

第二章　林業狀況

本邑崇山綿亘，峻嶺重疊，而於森林，殊屬罕見，間有一二，亦係天然混交蕃殖，非人工造林，故林相之生長不齊，結果之收效亦異。且近來農民對於天然林，亦將斬伐淨盡，無有餘存，故全縣山嶺，觸目多是童山濯濯，或屬不毛之地。據近來調查報告：全縣面積約一百五十餘方里，農田佔全面積三份之一，林地佔全面積三份之二，約有一百方里之多，荒山面積，則佔八十方里，人工林之面積，則僅十八九方里，似此荒山之多，財棄於地，寧不可惜！現在縣屬已成立農林推廣處，並組織林業促進委員會，林業合作社，飭令各區鄉承領開墾荒地，限期成立區有林鄉有林校有林等。將來各地普遍，采取造林新法，注意種植，行見林業發展，不數年間，而前者之濯濯不毛者，自不難變爲葱葱鬱鬱，蔚然茂林也。

第三章　農作物及農產品狀況

全縣農田，既佔五十餘萬畝，其所出產品，亦極繁備，茲就其最大者約畧言之，並爲之分述於下：(一)稻、爲全縣出產大宗，每年除供全縣人口七十餘萬糧食外，亦多有大部小部販運於南區各屬及梅菉市，故就各區論，則以茂西茂東出穀米爲較多，次則茂北，再次則茂南，蓋南區面積雖濶，而農地多，農田少，故不如東西北三區也。(二)豆、則以茂南出產爲最多，次則茂東，再次則茂北，茂西則甚少，每年出息約一百餘萬。(三)蕉、則以茂北爲最多，茂南次之，東

西則甚少，每年出息亦約數十萬。(四)茶、本邑出茶處爲茂東之新塘及茂北之黃塘二處，新塘茶最著盛名，惜出產太少，不能及於遠方，黃塘茶實非產於黃塘，不過黃塘爲其出口處耳。其產地爲隣縣信宜之雙龍堡，雙覲堡之大坳山。價值相比較，黃塘茶遠不如新塘茶也。(五)烟葉、則以茂東根子分界一帶出產爲最多，其餘各區甚少，每年出息約值四五十萬元。(六)果、以茂東茂北爲最多，西南甚少，如香蕉，龍眼，荔枝，芒果，黃榄，烏榄，柿，梨，柚，橙，李桃等，每年出息約五六十萬元，此外尙有桑園藝等，不能殫述，惜農民多墨守舊法，種子雖佳，而經時既久，優莠相雜，即純種亦成雜種，佳者亦變爲劣者矣。至於畜牧、亦爲農家副業之一，然其出產則佔農產品之第二位，輸出品則佔第一位，其出口多經水東運往江門廣州及香港等處，以猪鷄白鴿鴨爲大宗，牛之出產亦不少，中等之市鎭，逢旺月則每墟期售牛百餘頭，全縣有四十有餘市，其消售亦不可謂不多矣。以上各出品，均由畜販家向各農戶收集而來，惜無大經營以專其業耳。且近年來各地常發生各種牛瘟猪瘟鷄瘟等症，受病者往往全村或數村連接死亡，動無餘頭，致農家損失甚鉅。此固農民本身之不幸，抑亦農民缺乏科學常識，不知設法補救之所至也。

第四章　結論

以上所述，均屬大畧，尙有開墾栽培施肥病虫害防除，各種方法，非此區區篇幅所能殫述。至於將來如何補救，如何提倡，如何設計，當另有詳細設施計劃，總之丁此世界不景，物產衰落，農村破產之時，吾人正宜萬分努力，以謀農林事業之發展，促進物產之增加，使全縣荒地變爲耕地，荒山變爲青山，則財源闢，經濟裕，吾邑自不難成爲富庶之區也。

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中小學教科書表

表(一)小學部份

（此表時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課程標準公佈至現在止共計五十一本）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衞生	世界衛生課本	初小八	董文	世界書局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三	廿五年八月七日	
	初小衞生課本	初小八	徐允昭等	中華書局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審三一	廿五年十月十七日	
	復興衞生教科書	高小四	程瀚章	商務印書館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四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衞生課本	高小四	徐允昭等	中華書局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審三四	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生活高小衞生	高小四	馬容談 丁叔明	大東書局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審四八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國語	新生活國語教科書	初小八	蔣息岑等	大東書局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審一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	
	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初小八	魏冰心等	世界書局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審二	廿五年六月廿八日	
	國語新讀本	初小八	吳研因	世界書局	廿二年七月廿日	審六	廿五年七月廿日	
	世界第二種國語讀本	初小八	小學教科書改進社	世界書局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一七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開明國語讀本	初小	八	葉紹鈞	開明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審	八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復興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沈百英等	商務	同	右	審	七	同	右
初小國語讀本	初小	八	朱文叔	中華	廿二年十月九日	審	二	九	廿五年十月九日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高小	四	丁毅音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	二	一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朱文叔等	中華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	一	九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朱翊新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	三	九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趙景深等	青元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	四	葉紹鈞	開明	廿三年九月七日	審	四	九	廿六年九月七日	
社會新生活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王哖新	大東	廿二年七月廿日	審	五		廿五年七月廿日	
復興社會教科書	初小	八	馬靖武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	一	二	廿五年八月七日	
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審	一	八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世界第二種社會課本	初小	八	王味新等	世界	廿三年五月四日	審四六	廿七年五月四日		
初小社會課本	初小	八	王志瑞等	中華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審三二	廿五年十月廿三日		
世界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八月卅日	審二三	廿五年八月卅日		
社會課本歷史編	高小	四	朱翊新等	世界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審三三	廿五年十月廿五日		
社會課本地理編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審四〇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社會課本公民編	高小	四	宋子俊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審三九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高小歷史課本	高小	四	姚紹華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	審四二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高小地理課本	高小	四	喻璞	中華	廿三年一月九日	審四一	廿六年一月九日		
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王志瑞等	中華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審四五	廿六年二月廿一日		
復興高小社會教科書	高小	四	顧緝明等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審三五	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復興地理教科書	高小	四	馮達夫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三五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復興歷史教科書	高小	四	徐映川	商務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三七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自然	新生活自然教科書	初小	八	胡顏立等	大東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〇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復興自然教科書	初小	八	宗亮寰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審二一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世界自然課本	初小	八	董　文	世界	廿二年九月六日	審二八	廿五年九月六日					
	初小自然課本	初小	八	韋息予等	中華	廿三年十二月九七日	審五〇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	四	宗亮寰等	商務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六	廿五年九月五日					
常識	開明常識課本	初小	八	傅彬然	開明	廿二年八月四日	審一〇	廿五年八月四日					
	復興常識教科書	初小	八	徐映川等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審一五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世界常識課本	初小	八	王劍星	世界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五	廿五年九月五日					
算術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初小	八	薛天漢等	大東	廿二年七月八日	審三	廿五年七月八日					
	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	初小	八	張匡等	世界	廿二年七月八日	審四	廿五年七月八日					

	開明珠算課本	復興算術教科書	初小算術課本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大衆初小算術	復興音樂教科書	初小音樂課本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入	八	八	四	八	四	四
	劉薰宇	許用賓等	趙侶青等	顧神等	吳家驤等	沈秉廉	朱稣典等
	開明	商務	中華	商務	大衆	商務	中華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審九	審二四	審二七	審二二	審四七	審一六	審四三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廿五年九月一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廿六年八月七日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算術		音樂				
	新生活高小算術教科書	高小算術課本	復興音樂教科書	大衆初小算術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初小算術課本	復興算術教科書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四	四	四	八	四	八	八
	薛天漢	陳邦彥	沈秉廉	吳家驤等	顧神等	趙侶青等	許用賓等
	沈慰霞	世界	商務	大衆	商務	中華	商務
	大東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審三〇	審一六	審四七	審二二	審二七	審二四
	廿六年一月卅一日	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廿六年八月七日	廿五年八月三十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廿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爲準

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時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公佈至現在共計五十三部）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衛生	初中衛生第一、二冊	初中二	顧鍾華等	中華				執照應俟全部審定後再發
	新亞初中衛生第一冊	初中一	薛德熇	新亞				
國文	初中混合國語	初中六	趙景深	青光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復興初中國文第一冊	初中一	傅東華	商務				執照俟全書送審無誤後再發
	初中國文讀本一至三冊	初中三	朱文叔等	中華				同前
	朱氏初中國文第一冊	初中二	朱劍芒	世界				同前
英語	初中國文教科書二至六冊	初中五	孫敬文	神州				同前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六	林梧堂	開明	廿三年六月卅日	教二七	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國文	初中國文教科書	初中	六	孔怒潮	中華			執照俟誤排處校正無訛後再發
英語	國民英語讀本一二三冊	初中	二	陸步青	世界			
	初中英語標準讀本	初中	三	林漢達	世界	廿三年五月一日	敎二四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	三	周越然	商務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	敎八	廿五年十月廿七日
	直接法英語讀本	初中	四	文幼章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敎一五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新標準初中英語第一冊	初中	一	趙廷爲等	開明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算術	綜合英語課本	初中	六	王雲五等	商務	廿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敎三八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王氏初中算術	初中	二	王剛林	世界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敎一三	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復興初中算術	初中	二	駱師曾	商務	廿二年八月十八日	敎一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開明初中算術	初中	二	周爲羣等	開明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敎七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駱氏初中算術	初中	二	駱師曾	世界	廿三年二月七日	敎一九	廿六年二月七日

	代數								幾何		植物	
初中算術	新中華代數學	高中代數學	開明初中代數	陳薛兩氏初中代數	薛氏初中代數	開明幾何	黃氏初中幾何	新亞初中幾何	復興初中植物學	初中植物學
初中	高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陸于芬等	余介石	陳建功毛路眞	周爲羣等	陳建功薛湊齡	薛天遊	周爲羣等	黃泰	薛德炯	童致稜	華汝成
中華	余介石	開明	開明	世界	世界	開明	世界	新亞	商務	中華
廿三年二月一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六月廿六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廿三年二月二日		廿二年十月六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數一七	數二〇	數三二	數二六	數三一	數三四	數一四	數一八		數六	數三三
廿六年二月一日	廿六年三月九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廿六年二月二日		廿五年十月六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動物
初中本國史 一、二、冊	復興初中本國史	朱氏初中本國史	初中物理學	初中化學教本	開明初中化學	復興生物學	王氏初中動物學	徐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動物學上冊	復興初中動物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姚紹華	傅諱平	朱翊新	周昌壽	趙廷炳	程祥榮	陳楨	王采南	徐琨等	陳綸	周建人
中華	商務	中華	開明	開明	開明	商務	世界	世界	中華	商務
	廿三年二月一日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廿三年九月十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教一六	教一〇			教二八	教三七	教三六	教三五		教一二
	廿六年二月一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			廿六年七月廿八日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廿六年九月十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修正後准審定	執照俟錯誤修正後再發						

外國歷史	高中外國史	高中	二	李季谷	世界	廿二年十月三十日	教九	廿五年十月三十日	
	李氏初中外國史	初中	一	李季谷	世界				
	復興初中外國史	初中	二	何炳松	商務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教二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執照俟修正後再發
	初中外國史	初中	二	楊人楩	青光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本國地理	初中外國史第一冊	初中	一	鄭昶	中華				執照俟刊行本送校後再發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譚廉遜	世界				修正後准審定
	初中本國地理一、二冊	初中	二	葛綏成	中華				同前
復興本國地理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傅角今	商務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一冊	初中	一	葛綏成	中華				執照俟二冊審定後再發
勞作	復興初中家事	初中	三	陳意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一一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	
	初中勞作籐竹工	初中	二	王隱秋	中華				修正後准審定

	初中勞作土工	初中	一	徐小濤	中華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附註）審定日期後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爲準								
附表（一）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黨義	高中黨義	高中	三	郭伯棠等	世界	廿一年四月十九日	部一三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部定
	國文	初中國文教本	初中	六	張弓	大東	廿一年六月十四日	部一三三	同	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革
	英語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	三	周越然	商務	十九年一月六日	部三一	同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	三	林語堂	開明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部三八	同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初中	三	周越然	商務	十九年九月九日	部五七	同	
		英語標準讀本	初中	三	林漢達	林漢達	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部八四	同	
		進步英語讀本	初中	三	進步英文學社編譯所	世界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部九三	同	

						算術			
英文修詞學	新中學高級英文典	高中英文選	開明算學教本算術	初中算術教本	初中算術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學	開明算學教本代數	初中代數學	現代初中教科書幾何
高中	高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林天闌	王昌社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周爲羣等	張軼庸	薛湊舲等	秦汾	周爲羣等	勵乃驥	薛湊舲
中華	中華	中華	開明	大東	世界	中華	開明	勵乃驥	世界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二十年六月十日	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二十年二月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三〇	部七七	部九二	部五三	部九一	部九八	部三九	部八一	部四〇	部一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器畫圖式解說	初中	二	黃元吉	商務	二十年四月三日	部	八二	同	同	
初中幾何	初中	一	沈志堅等	世界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部	九七	同	同	
平面幾何	初中	一	勞啟祥	勞啟祥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部	一一六	同	同	
開明算學教本幾何	初中	二	周爲羣等	開明	二十年八月廿一日	部	一一八	同	同	
新中學初級幾何學	初中	一	吳在淵	中華	二十年十月五日	部	一二二	同	同	
新中學幾何學	高中	一	胡敦復等	中華	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部	六一	同	同	
開明算學教本三角	初中	一	周爲羣等	開明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部	五八	同	同	
現代初中教科書三角術	初中	一	劉正經	商務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部	六三	同	同	
初中三角	初中	一	胡雪松等	世界	二十年五月卅日	部	八九	同	同	
平面三角法教本	初中	一	薛邦邁	大東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部	一三九	同	同	
民國新教科書三角學	高中	一	秦汾	商務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部	五四	同	同	

（二）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前審定中學教科圖書表

（此表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暫行課程標準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僅限于普通科目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亦在內執照號數註明院字者係大學院發部字者

本國史	本國歷史教本	初中	一	王鍾麒	商務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部四七	同	同
	初中本國史	初中	四	朱翊新等	世界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六六	同	同
	新中華本國史	初中	二	鄭昶	中華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部九四	同	同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	初中	四	梁園東	大東	同	部九五	同	同
	開明本國史教本	初中	二	周予同	開明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部一三七	同	同
外國史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初中	二	王恩爵	商務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部二六	同	同
	初中外國史	初中	二	朱翊新等	世界	二十年三月六日	部八〇	同	同
	新中華外國史	初中	一	鄭昶	中華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部八五	同	同
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董文等	世界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部七八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係教育部發失效時期係教育部改定至各該科書或課程標準公布時止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攷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編制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	三	鄒卓立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院五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	三	胡愈之 樓桐孫 蘇易白	商務	同	院五一	同	同
生理衛生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廿二年七月十八日	
	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初中	一	同	同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八	同	同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中	六	范祥善 吳研因 周予同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〇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同
	新中學教科書高級古文讀本	高中	三	穆濟波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一	同	同
	新學制高中國語讀本近人白話文選	高中	二	吳道生等	商務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部一〇	同	同
	新學制高中教科書國文讀本	高中	二	江恆源	商務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部一八	同	同
新著國語教學法		中學校用	一	黎錦熙	同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八	同	同

國文	新著國語文法	新學制初中英文讀本合編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	新中學教科書算術	民國新教科書代數學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	新中學教科書英語讀本	新中學教科書英語讀本	新學制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英語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	新中學教科書算術	民國新教科書代數學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	新中學教科書英語讀本	新中學教科書英語讀本	新學制初中英文法教科書
中學校用	中學校用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錢基博	黎錦熙	胡憲生等	杜就田	凌昌煥	吳在淵等	秦汾沅	嚴濟慈	朱友漁	沈彬等	胡憲生		杜就田	凌昌煥	吳在淵等	秦汾沅	嚴濟慈	朱友漁	沈彬等	胡憲生
中華	商務	同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同	同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同	同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部一五	部二〇	部一四	院七七	院七五	部一七	部一三	部二	部三	部二一	部一九		院七七	院七五	部一七	部一三	部二	部三	部二一	部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革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	二十年一月卅日執照撤銷	同	同		同	同	同	革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	二十年一月卅日執照撤銷	同	同

	地理						歷史	生物	動物	
表解說明中華最近新形勢圖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新著本國史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本國史	現代初中本國史教科書	新撰初級中學本國史教科書	新時代初中本國史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本國歷史初級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公民生物學	現代初中動物學教科書	新中華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校用	初中	中學校用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中學校用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杜思聰	劉虎如	趙玉森	呂思勉	顧頡剛王鍾麒	鍾光宇	王鍾麒	金兆梓	王守成	杜就田	宋崇義
世界與地學社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同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同	同	十七年六月七日	同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部二四	院八一	院二二	院一九	院四八	院二一	院二〇	院八一	院八四	院八三	院七二
同	廿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准沿革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撤銷執照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準沿革	全又本書于廿年十月六日經令修正後改給執照部字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圖書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圖畫課本	現代初中教科書水彩畫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器畫圖式	新中華本國地理	新學制高中教科書本國地理	新中華中本國地理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中華民國土地圖	外國地理初中外國地理	新中華外國地理	最新改造大地圖
	初中	初中	中學校用	初中	高中	高中	中學校用	中學校用	初中	初中	中學校用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何元	楊長濟		葛綏成等	張其約	葛綏成	洪應熙	丁聲鼎	董文等	朱文叔	葛綏成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中華	東方輿地學社	中華	世界	中華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廿一年八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年五月九日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院七〇	院八二	院七三	部二七	部六八	部一三六	部六七	部二八	部七二	部八六	部六四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廿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	全又十九年十月廿八日本書改爲准予發行將執照撤銷	全又本書于二十年四月三日改給執照部字八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化學				物理		生理衛生	動物	植物		
化學	高級中學物理衛生實驗教程	現代初中教科書物理學	初中物理學	共和國物理學	初中生理衛生學	新中華生理衛生	初中動物學	初中植物學	共和國教科書自然地理	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中學校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鄭貞文	段仁德	周昌壽	龔昂雲	王季烈	莊晨仲等	龐贊治	王采南	徐克敏	傅運森	洪懋熙
商務	華東基督教教育會	商務	世界	商務	世界	中華	世界	世界	商務	東方輿地學社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二十年一月三日	廿一年二月四日	二十年六月四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部五九	部一二一	部一三〇	部九〇	部五五	部一二五	部一二三	部一二	部一〇五	部四九	部七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廿二年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茂名縣土地局登記罰欵各費收支數目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局長陳碧溪造報

月份	種類	金額	抵解數	實存	備考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登記費	九八、五四〇		九八、五四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登記費	六七、二六〇			本月份不敷支登記簿冊銀三十元六角五分在上月存欵補支已備文報銷
	罰欵	一、六四〇			
		三一九、五五〇		九八、五四〇	

初中	化學				
初中一	化學實驗	化學教本	新時代高中教科書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中等藥理科本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錢夢謂	趙廷炳	周毓莘	鄭貞文	鄭貞文等	索樹白
世界	趙廷炳	大東	商務	商務	中華
二十年八月廿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部一二〇	部二九	部一三一	部一〇二	部一一三	部六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一月份	登記費	二二五、五六〇	二〇、六〇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四〇、六〇一	四〇、六〇一	
二十三年二月份	登記費	八五、六〇〇	七九、一〇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二〇、〇一〇	二〇、〇一〇	
二十三年三月份	登記費	二七七、九八〇	二三九、九八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一〇四、一九一	一〇四、一九一	
二十三年四月份	登記費	一七四、一七五	一二五、〇六五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下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八九、〇八五	八九、〇八五	
二十三年五月份	登記費	二八二、三八〇	二三八、一八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一六〇、六六七	一六〇、六六七	
二十三年六月份	登記費	一七一、一二五	一四五、七七五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罰款	一六〇、六六七		

	罰款	六六、六七七							
二十三年七月份	登記費	一〇八、二三〇	九二、九〇〇						
	罰款	二八、五八八							
二十三年八月份	登記費	六八、三五〇	三一、三〇〇						
	罰款	三四、〇六二							
二十三年九月份	登記費	六九、七八五	一四七、三五〇						
	罰款	五二、九三五							
二十三年十月份	登記費	五八、七二〇	三七、〇〇〇						
	罰款	四七、六二四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登記費	四一、五七五	三、二〇〇						
	罰款	三三、六六〇							

六六、六七七									
一五、三三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二八、五八八									
三七、〇五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三四、〇六二	本月份不敷支登記簿冊銀二十四元六角三分在上月存款補支已備文報銷								
二一、七二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登記簿冊等項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四七、六二四									
三八、三七五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已另文報銷								
三三、六六〇									

廿三年十二月份	登記費	一六、九五〇	罰款	一四、九一〇				
		一、八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一四、九一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另文報銷			
二十四年一月份	登記費	一八、八一〇	罰款	二三、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八一〇		二三、七〇〇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另文報銷			
二十四年二月份	登記費	一四、三九五	罰款	一二、一四六				
		一、三〇〇						
		一三、〇九五		一二、一四六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另備文報銷			
二十四年三月份	登記費	一〇、六六〇	罰款	九、六八三				
		一、五〇〇						
		九、一六〇		九、六八三	本月份抵解數係支圖紙費奉民廳令准在登記費項下抵解另備文報銷			
合計		二七六〇、二七四						
		八三一、六六〇						
		一九二八、六一四			自二十年二十一月開始登記起越至本年三月底止收入登記費罰款共二千七百六十元二角七分四			
				九、六八三	文除坐支登記簿冊等費抵解外實存一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一分四文解未			

廣東省茂名縣市土地測量成績調查表

表號：　　（統計局製發）

類別 / 隊別	測量區域	總面積	測量人數	預定測竣日期	測定補助點數	已清丈坵數	未清丈坵數	清丈完竣繪成圖表數	備註
測量隊第十隊	茂名縣	5276137.500市畝	26員	40年	6942點	88809坵	2507981坵	88356 143市畝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

民國廿　年　月　日填

發表日期：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廣東省茂名縣市土地局調查表

表號：151　　（統計局製發）

局內組織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課長二人課員十六人技士一人分辦登記測量各課事務
成立日期			廿二年五月一日
職員數	委任		二十人
	僱員		無
經費	每月經費額		一千六百六十元
	全年度歲入額及來源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均由省庫撥支
	全年度歲出額	職員薪金	一萬八千元
		差役工食	七百二十元
		辦公費	一千二百元
		測量費	無
		其他	無
契稅	宗數		
	收入		
土地登記	宗數		一千一百五十二宗
	價值		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土地測量成績			
備註			(一)契稅由縣府辦理故本局無從填註 (二)土地測量由民廳測量隊担任故本局無從查填

發表日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廿　年　月　日填

紀事

茂名縣政府舉行落成典禮紀

同時舉行聯合紀念週

並補行後備隊幹部訓練班開學典禮

茂名縣政府新署，於三月底建築完竣，四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查是日即星期一，係縣府召開聯合紀念週之期，故亦同時行禮；又廣東省地方警衛後備隊茂名縣幹部訓練班，雖經訓練已久，而開學典禮，尚未舉行，茂名縣編練處亦定於是日補行開學典禮。是日新府佈置，喬遷煒煌，民衆前來參觀者絡繹不絕。至正午十二時先行紀念週；隨行縣府落成典禮；繼即補行警衛後備隊幹部訓練班開學典禮，各界從旁觀禮者，不下千餘人，直至下午三時始散會。茲將當日舉行典禮盛況，分述如下：

○……頒門高懸國旗；並分懸萬國旗，門之正中懸「茂名縣政府落成典禮」之彩額一幅，兩旁懸四言對一聯；文……○

○……佈置情形……○

頒門右旁空地，蓋塔棚廠一座，開游藝大會，以助興趣。二座縱橫懸掛紙花，旁懸「衙署重新，榮階日永。人共同樂，花縣春回。」之八言聯。三座爲新府禮堂；禮堂正中高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兩旁懸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贈送品物如鐘屏匾帳等聯聿。極爲現……堂前懸彩對一聯，文爲「廨舍幾經營，堂構落成差遂願。官方期整肅，閭閻疾苦總關懷。二十四字。至各科局及辦公廳暨全府四圍，均陳列盆景，結彩張燈，燦爛輝煌，令人目不暇給。

○……○
…開會狀況…
○……○

是日到會者，有南區綏靖委員公署參議車駕龍化縣縣長梁慶翔秘書黎聞非財政局長鄧巨川及各界代表來賓等約四百餘人。正午十二時，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後，即行縣府落成典禮，及補行警衛後備隊幹部訓練班開學典禮。繆縣長主席，曾述慶紀錄，行禮後，主席致開會詞。（錄後）繼由化縣縣長梁慶翔，茂名縣黨部執委將貞權，茂名縣參議會參議員梁之柱，省立九中校長梁麟，一農校長劉其銘等相繼演說畢，隨宣讀各界祝詞，讀畢，繆縣長致答詞，旋即鳴炮，拍照，茶會。

○……○
…閱兵情形…
○……○

茶會後，即檢閱步隊。受檢隊兵爲警衛後備隊訓練班，警衛第二中隊，縣兵隊，一分局警察。當時各隊兵步伐整齊，軍容嚴肅。繆縣長訓話後，繼由南區綏靖公署參議車駕龍訓話。遂告禮成。

○……○
…游藝概況…
○……○

游藝大會會場，設在縣府職員軍事訓練班操場內，事前盖搭棚廠，聘請省港民聲劇團於落成前一夜開演，連演多天，均任民衆自由參觀。落成日，省立九中一農及縣城各校球隊，均到場賽球助慶，縣中縣女小女生亦到場參加歌詩跳舞，本府職員及來賓表演幻術國技等，極一時之慶。計各界來賓與及一般民衆，到場參觀者，達三四千人。

○……○
…開會詞…
○……○

梁縣長。各界代表，各位來賓，各同事，各學員，今日是縣府召集各界聯合舉行紀念週的日子；又是縣府舉行落成典禮的日子；同時爲敝縣警衛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學員補行開學典禮的日子。今日的三個儀式，同時舉行。得各界代表來賓各位同志到來增光及指導，兄弟非常感謝，尤其是得到化縣梁縣長及秘書科局長遠道到來增光及指導。（時南區參議未到）兄弟更特別感激。至若蒙各界贈送許多禮物。同人等更加非常感謝。聯合紀念週，行禮後，按照規定秩序，應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的。關于縣府落成及警衛後備隊訓練班開學，都是縣政工作之一，現在兄弟特將籌建縣府及成立警衛後備隊訓練班經過情形，報告一下：茲先報告籌建縣府經過。茂名縣政府要遷建新府，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原因，新縣府原是舊鎮衙署，此次改建縣府，就是保存公共固有建築物；又現在新縣府地址。

就山川形勢來說，是高州唯一傑地。故在第一原因中。一則可以保存固有建築物。二則可以保存唯一傑地。第二原因，是爲利便辦公及集中辦事精神。茂名爲廣東九十五縣市之一，九十五縣市之中，有十八個一等縣，茂名居其一。既爲一等縣，在行政方面，實佔相當重要地位；既佔有相當重要地位，就要有相當辦公地址。舊縣府辦公的地方雖不少，但仍不够用。在民國二十年行政預算改組後，縣府行政人員增加許多，縣屬且增設土地局，最近又增加地稅征收處等。人員既如是增多，若地方不够用，對于辦公，益形窒碍。第三原因，增加公共辦事地址及避免軍隊駐紮市區。茂名公共地方甚少，因多是設立機關學校。至舊鎮衙署，爲公地之一；但已廢壞不堪，若不從速修理，勢必全座崩毀。現在新縣府已落成，可以將舊縣府來作別種使用。鎮署素來是駐武官的，現在實行軍民合作的時候，縣府是辦理全縣民衆的事，那末縣府亦可以居住。若將來有軍隊來時，可以另擇地方與他，免使在繁盛的市區駐紮。關于改建縣府的主要原因。就是以上所說的三點。

至籌建經過情形。兄弟亦簡單報告一下：第一節請求地點，在黃前任時。曾經請求撥過。但陳總司令認定鎮署爲軍營地，未便批准。又莫前縣長及法院院長曾會呈請將鎮署一部改建監獄，後來陳總司令批准撥三份之一爲建築獄署的地方。兄弟到任後，以爲無論如何，都要保存固有建築。除把東邊一部份空地撥建監獄外，其餘應全座保留。兄弟在去年八月間赴廣州時，曾當面把實在情形向陳總司令請求，將舊鎮署改建縣府，當蒙答應。至從前批准撥一部份建築監獄，經已有案，兄弟于是又會商茂名法院阮院長同意，專案呈准總司令取銷原案。第二節，關于設計及預算經費情形。地址已蒙陳總司令核准，于是令建設局設計幷擬具修建經費預算；至預算數目，約壹萬四千八百餘元。後來分段公開標投，商人以一萬零三百九十餘元標得，和預算比較減去四千餘元，但經費仍未有辦法，于是又呈准財政廳在契稅項下附加一萬元。其附加辦法：依照附加建築監獄的方法。關于建築期間：由一月十二號起，三段同時開工。限兩個半月爲竣工時期，至昨天全部工竣，時間經過二月二十天，比限期相差五天而已。以上爲籌建縣府的大概情形：

其次報告辦理警衛後備隊訓練班的經過，訓練警衛隊，是目前最緊要的工作。上級對于武裝團體，下一大決心去整理，令各縣市一方面訓練常備隊；一方面訓練後備隊。茂名的後備隊，在民國二十二年冬開始編練，至二十三年春，全縣已編有三十八中隊。但係既已編好的，當然要訓練。關于訓練時的經費，由各區籌措。至三十八中隊中指導訓練員的問題，一時感覺困難。若常長均由編練處派去，更爲困難。所以警衛後備隊訓練班經費，第一期全期三千九百餘元，開辦費在內。至臨時費，實報實消。那三千九百餘元，由警衛後備隊訓練經費內扣除四天半，扣出實得數，共四千二百餘元。還多了三百餘元，收支相信可以適合。關于槍械，本來應向各鄉後備隊或各鄉借用的；但借用槍械，頗多困難；且不劃一，是以呈請陳總司令撥借粵造七九步槍七十六枝，刺刀七十六把，子彈七千六百顆。至學員徵調，原定由三十八中隊中每中隊徵調小隊長二名，共計七十六名，兄弟見得各公安分局及各分駐所尚少幹部人材，于是徵調六名出來訓練，合共八十二名。訓練期間，規定三個月，到今天已第七週了。開學典禮本來是在開學時舉行的。當時因佈置未妥，爲節省時間計，所以待至縣府落成時，同時舉行。以上籌建縣府。辦理警衛後備隊訓練班的經過大略情形，今天於聯合紀念週及舉行縣府落成訓練班開學典禮當中，先後提出也算是一個工作報告罷！

○……繆縣長，各界機關團體代表，各位同志，各位訓練班學員。今天是茂名舉行聯合紀念週及縣府落成典禮，同時補行警衛後備隊訓練班開學典禮的時期，兄弟得着這個機會到來參加盛典，非常榮幸！不過因才識淺陋，沒有什麼意思好貢獻；但係見着這個典禮如此隆重，如此偉大，兄弟不得不畧說幾句：現在茂名建設的成績，所見得到的，已有許多；雖則時間很短，也能建築成功，這是繆縣長辦事努力的表徵！繆縣長到任年餘，成績這麼多，不是驚奇的事；因爲繆縣長做事，向來努力，在長海康時。已有許多成績，相信各位也知到的。兄弟從前担任民廳視察的時候，曾到過海康。見繆縣長的政績。實有許多許多。繆縣長是由海康調署茂名的，他担任政治，成績卓著，兄弟在鄰縣，亦時常聞見。繆縣長是一個最努力的青年！最實在做工作的同志！到茂名不過年多，就有這樣的成績，

○……梁縣長演說詞……○

○……典禮……○

兄弟十分欽佩！縣政府落成，亦是繆縣長建設工作之一，偉大，不特使到在私交方面如兄弟等十分快慰；而且能够滿足茂名全縣人的期望！其次茂名是通都大邑，關于人材，代有名儒。現在有許多聞人，在社會上服務；因爲茂名的地方，山清水秀。所以有許多人材出產生，經濟亦甚爲優裕。至政治方面，兄弟亦見着許多進步的地方，現在繆縣長担任茂名縣政，把已往的努力，去推進，前程更沒有限量。就茂名的經濟、人材、與及繆縣長的努力來觀察，兄弟可以恭祝『福利增進！』

化縣與茂名是比鄰，感覺得有許多親密的地方，茂名的人材，文化，建設等等，實足爲各縣借鏡。兄弟今日到來，一方面參加盛典，一方面領教。餘如農林如交通等各方面，將來把茂名建設精神，取得好方法，兄弟負責去推進，問接得到許多利益。各界代表，知到現在是國難最重的時候，不單止九一八國恥。現在更加重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我們應臥薪嘗膽，想法子去對付他，茂名是通都大邑，人材衆多，大家應該設法子去應付！

廣東的政治方面，得林主席及各廳長主持。軍事方面，得　陳總司令的努力。又把三年施政計劃頒行，最近已有相當成績。我們知到繆縣長是努力政治而且是一個廉潔的人，必定能够把三年施政計劃切實去推進。可是三年施政計劃，不是一時能够實現的，亦不是一個人可能成功的。視乎大家努力去做與否，政府負領導的責任，人民負努力去實行的責任，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通力合作，這樣去做。成績才大有可觀。兄弟今日在開會當中，沒有甚麼意思好貢獻，祇大署提出這幾句話和各位研究吧！

○……○　化縣梁縣長，各界來賓，各位同志，敝縣縣府今日舉行落成典禮，同時補行敝縣警衞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學
…答　詞…　員開學典禮。得梁縣長及各界代表到來參加和指導。同人非常榮幸。先時梁縣長及各界代表演講：關于
○……○　敝縣縣政，好多過獎的地方。兄弟覺得異常慙愧。惟有繼續努力做去，以期不負各位的指示；並希望各界隨時指導和協助！兄弟到茂名後，曾擬定有施政計劃，因茂名經濟關係，有些不能照原定計劃去實行。現已實行的：如推進自治，調

查田畝，調查戶口，編練警衞，整頓縣兵警察，裝設電話，建築中山紀念堂，茂名監獄屠場菜市米市，及其他建設等；又如教育救濟事業農林事業等等，亦逐漸推進，在一年餘內，能够得到相當成績；並非是兄弟個人所能做到，實是一方面得上級長官的指揮監督；同時一方面得鄰縣長官與及本縣各界機關團體的指導和協助。所才能成就的。關於今後敝縣的施政計劃，現在再把大綱向各位說說。一、注重編練後備隊；二推進教育；三辦理救濟事業；四發展農林。依照這計劃去做，實在甚爲重大，還希望梁縣長及各界代表一般民衆予以協助。關于警衞後備隊訓練班學員，舉行開學典禮，得到各界來賓惠臨指導，十分感激！惟訓練班的時間，定爲三個月，各位學員，現在受訓練者，不過八十餘人，異日畢業後，要負責訓練四千餘後備隊，可知道各位所負的使命和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希望訓練班各位官長學員，對于今天各界來賓的訓示，要絕對接受！今天兄弟沒有什麼說話來答謝梁縣長和各位代表，惟有畧說幾句誠懇的說話；並祝各位健康罷！

○……○　各方贈送品物列下：鄧秀川先生木匾額一。文曰：「琴堂冰鑑」。化縣梁縣長木匾額一。文曰：「偉業宏基」。茂名總工會暨各工會木匾額一。文曰：「魯昭子去之如始至。蔡中書來者使無鬻」梅菉管理局局長伍季醉鏡屏一幅。文曰：「君子作之」。省立一農校長劉其銘橫鏡屏一幅。文曰：「縣政維新」。茂名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首席檢察官王國器鏡屏一幅。茂名縣參議會鏡屏一幅。高州民國日報社鏡屏乙幅。省立九中梁校長。橫鏡乙幅，文曰：「屏藩梧肇，控馭雷瓊。高涼首治，惟我茂名。苟其湫隘，寧副其稱。壁壘一新。臨淮有成。州宅相示，元白有聲。茲宇聿新，盛茲經營。庶民子來，百堵皆興！亦有衆賓，駿采騶星。」廣東禁烟局高雷區局長堵子言馮景中鏡屏乙幅。信宜林緝武先生鏡屏乙幅。篆文曰：「荷瓦新成平仲宇。柏楹早愛孟時亭。」梅菉商會大鏡屏乙幅。本縣縣立師範學校大鏡屏乙幅。茂名縣商會大鏡屏乙幅。茂名女子小學校大鏡屏乙幅。旅高廣州會館大鏡屏乙幅。丁宗城黃嘉桂張朝南。李支漢先生仝贈橫鏡屏乙幅。文曰：「煥然一新。」吳源興梁海珊先生同贈橫鏡屏乙幅。文曰：「建設模範。」黃宗鑑先生書贈篆聯一對。

文曰：「路不拾遺知政肅。野多滯穗是時和。」茂名郵政局長蘇容和書贈四屏。錄建國大綱第八條全文。黃選卿胡佐熙林純煦高式武車昌淇葛立軒先生同贈橫鏡屏乙幅。文曰：「止于至善。」茂名一小學校校長蔣貞櫂橫鏡屏乙幅。文曰：「縣治維新。」茂信路成興汽車公司橫鏡屏乙幅。文曰：「新猷式煥。」甘靜遠張彥林先生同贈鏡屏乙幅。莫冠儒先生贈繡鏡乙幅。中華基督教會牧師吳效之儷夫鄰青年部幹事方奕德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律師公會梁之柱許建勳梁鵠熙鄧桂英李治洲楊偉勳梁之杜鄧超冯林廷章彭國倫黃愷林廷宣馮碧桐張慶惟贈大鏡屏乙幅。茂名五區區立四小學校私立新民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高州利成汽車公司贈大鏡屏乙幅。茂名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贈大鏡屏乙幅。廣南汽車公司贈鏡屏幅。廣東民政廳測量第十隊隊長聶普華張履安賴遴倫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五區睦亭初級小學校四區盧江初級小學校三區區立一小學校四區萃賢初級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一區私立謝村啓蒙初小學校三區俊英贊英初小學校五區滿村初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江楨先生大鏡屏乙幅。文曰：「官清民樂。」茂名縣學生公有林場主任鍾炳燊鏡屏乙幅。茂名四區黨部四區興育學校四區區立第九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五區第九小學校。五區私立會英私立大周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公醫院大鏡屏乙幅。美國天主教會副主教柏增傳教士沈慈民贈橫帳乙幅。文曰：「共托帡幪。」茂名縣五區區立第十、二十、十六、二十四、初小學校、四區區立第八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縣一初小校長林應彭。縣二初小校長周守業。一區一初小校長蘇莘元。一區二初小校長梁瑞珍。一區三初小校長林應歡。一區四初小校長林應珣。一區五初小校長林應瓚。一區六初小校長黎祖貽同贈鏡屏四幅。茂名一區私立聖心學校贈橫帳一幅。文曰：「功成不日。」茂名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區公所同贈大鏡屏乙幅。三區私立新基小學校校長贈橫鏡屏乙幅。文曰：「建設鑾新。」五區私立俊秀育賢珍亭進德育秀育英初級小學校同贈鏡屏乙幅。茂名公醫院長朱仲呂風景鏡屏乙幅。茂名婦女籌備會鏡屏乙幅。茂名五區私立文成勵英羣賢全英肖英電堡初級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五區私立帥堂萃英小學校，區立十八，廿六，廿七，初級小學校同贈大鏡屏乙幅。茂名二區四校贈風景鏡屏

二幅。茂名禁烟局局長企檀鐘壹隻。保安中學校八卦鐘壹隻。茂名縣第一區鑑江鄉鄉長羅有芳贈時鐘壹隻，椅四張。廣東建設廳建築鑑江橋工程辦事處時鐘一隻。茂名五區區立五小學校校長梁作衡八卦鐘壹隻。茂名縣立民衆教育館八卦鐘壹隻。茂名三區私立楊梅鶴山夕觀初級小學校八卦鐘壹隻。茂名二區私立成德校長林伯英教員林順清林翰琦贈八卦鐘乙隻。茂名縣立中學校贈椅八張，茶几四張。

○……○
…各方祝詞…
○……○

高州民國日報社祝詞。「將軍衙署，閣廈樓傾；改爲縣府，刻意經營。鳩工兩月，現告落成。屋樓高聳，輦閣寬宏。廻廊曲檻，科局分清。琴堂坐擁，善政推行。農村崩潰，徭役惟輕。生產落後，改進求盈。官廨宏敞，村落繁榮。民康物阜，鼎鼎盛名。」茂名縣黨部祝辭。「拓將軍之故宅，卜大令之新遷。樓高星摘，廊曲雲連。爲政治所從出，作黎庶之依瞻。願居於此者，勤求民瘼，廣納嶽言。樂在天下之後，憂居天下之先。更從此而安民居兮，推而爲廣廈萬千。將見旗飄白日，民頌青天。慶民社之有託，祝政府之彌堅！都矣哉！鑑水在後，筆山在前。中有巨構，於萬斯年！」茂名縣立第一小學校祝辭。「巍巍縣府，百堵落成。嶷嶷其廣，噲噲其正。藉資臣庶，黎庶叨榮。廼慰廼止，君子攸寧。從茲聽治，端拱穆清。民登衽席，運啓隆平。爲吾邑慶，政有頌聲。爲潘州冠，莫之與京。」茂名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祝詞。「新建縣府，落成於茲。伊誰之力，繆公設施。人和政通，凡百咸宜。憂池鳥獸，與民共之。鑑水如帶，筆峰爲雞。地靈人傑，國慶家怡。茂名縣學生公有林場主任鍾炳燊祝詞。「莊嚴縣府，建樹新楹。規模宏敞，局部分明。秦庭漢府，巍峩式矜。衙署煥彩，堂構崢嶸。琴臺高聳，歌頌昇平。施政計劃，建設先聲。民治日進，三年有成。」茂名縣教育會祝詞。「維新政府，清舊鎮署。地址寬宏，形勢卓著。繆公任仁，來宰是邦。努力建設，日昃不遑。見原縣衙，不敷辦公。將地提撥，呈准上峰。周詳擘畫。鳩工庀材，經之營之，庶民子來。百堵皆作，不日告成。規模宏遠，力果心精。自今而後，敷政優優。俾我全邑，百祿是遒！鑑水環後，筆山峙前。馨香頌祝，憶萬斯年！」陽江縣縣長李伯振祝詞。「偉哉貴府，潘儀得名。規模式煥，衆力經營。翬飛鳥革，不日落成。棲鶯展驥，頌聲輸誠

。」中山縣縣長楊子毅祝詞。「國於世界，優勝劣收；勝者何居？精神是賴。振奮精神，責在吾民。上下官署，尤貴相親。同心同德，隔閡全通。精神團結，合署辦公。貴治落成，式廓崢嶸。美輪美奐，遐邇輩聲。杏花時節，盛典剛逢。撿詞致祝，三拜臨風。」台山縣縣長陳肇燊祝詞。「高郡首邑，馳譽炎方。文經武緯，風起龍驤。慈歟繆君，令聞孔彰。蘭陵推雋，仁風奉揚。百里作宰，視民如傷。布惠宣化，績媲龔黃。官舍簡陋，乃議更張。經始勿亟，決策週詳。民樂趨赴，其喜洋洋！經營慘澹，偉願克償。規模宏遠，氣象堂皇。建設既備，政治益良。民望式孚，職事無荒。治功報最，荐牘有光。循良咸頌，民茂甘棠。情殷燕賀，媿乏詞章。」遂溪縣縣長岑滌群祝詞。「緬彼高涼，有邑越裳。廨舍歷久，漸就圮荒。繆公作宰，修建始倡。子來黎庶，共效趨蹌。大啓閎宇，結構巍昂。美輪美奐，亦堂亦皇。忝居鄰郡，規模在望。數言晉頌，卜築流芳。」茂名縣第五區區立第十初級小學校。茂名縣第四區區立第八初級小學校祝詞。「政通人和，百廢具興，舊署重修，改作縣廳。民衆攻之，不日完成。美哉輪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頌公之德，廉明有餘。」第四區區立第六十小學校校長陳安榮祝詞。「維我茂邑，古治越裳。衙署偏隘，舊址不良。邑侯繆公，新政敷張。刷新治化，遷善計長。觀其流泉，相其陰陽。形勢盤礴，大衙斯臧。上峰請命，特准建場。規模宏壯，計劃周詳。庶民攻治，不日成將。筆山挺秀，鑑水鍾祥。靈鍾間氣，瑞繞龍光。政府遷徙，民治發揚。興利除弊，善政昭彰。人民宰福，享受無疆。人和政洽，善媲甘棠。蕪詞敬祝，萬歲歡騰。」茂名第三區私立飛馬初級小學校祝詞。「卓哉縣府，勢壯元龍。三台端拱，聲立窮隆。爰遷吉址，策畫雍容。先後媲美，通和相同。煇煌棟柱，規模遠宏。共瞻厥成，治化日隆。舉行典禮，盛會欣逢。民衆歡躍，歌德頌功。茂山遠隔，羅拜仁風。葵忱欲貢，蕪詞祝恭。」茂名三區私立新基小學校校長許芰晃祝詞。「維縣政府，改建新成。精心結撰，氣象崢嶸。觀瞻所繫，軌道所經。共隆典禮，大洽民情。慰彼黎庶，四野風清。山川增色，階級無形。如今而後，民無能名。」

茂名縣第三屆縣參議員就職及互選議長情形

繆縣長到場監誓監選

江蔭棠當選爲正議長

莫冠儒梁之柱當選爲副議長

茂名縣第三屆縣參議員，於五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在該會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同日互選正副議長。到會者；監誓監選員繆縣長任仁。參議員陳錫珍梁之柱莫子遷李位三莫冠儒江蔭棠蔣貞權張清溪葛成均容國瑛梁之杜歐中秦江仲寬黎亮卿張柏年古紹頤吳光中楊國藩楊承濟梁錫庚江楨周夢清李鏡河，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參加者數十人。監誓員恭讀總理遺囑畢，各參議員舉右手宣誓，監誓員訓話，自治科長湛景棠省參議員李士秀等，相繼演說。梁參議員之柱答詞。禮成後，旋即選舉正副議長，由監選員發票選舉並解釋選舉法。結果江蔭棠九票，當選爲正議長，莫冠儒得八票，梁之柱得五票，當選爲副議長。隨即拍照，茶會，而散。

茂名縣大事紀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四月份

月	日	事
四	一	是日茂名縣政府新建落成正午十二時舉行落成典禮同時舉行聯合紀念週同日廣東警衛後備隊茂名縣幹部訓練班補行開學典禮
四	九	下午一時本縣林業促進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
四	十一	本縣縣長繆任仁赴省公幹

四月十二日　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開第五次會議
四月十六日　本縣開徵二十四年臨時地稅
四月十七日　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開二十四次會議
四月二十日　下午六時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茂名辦事處開第三次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　奉　廣東民政廳令發褒揚孫縣壽民何鐵齋「頤養天和」四字轉發給領
四月二十三日　廣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抵縣視察
四月二十五日　本縣縣政府召集各界開清潔運動籌備會議
四月二十六日　茂名監所協進會開第二十次會議
四月二十七日　茂名縣城米市建築完竣

五份月

五月一日　本縣開始訓練全縣第三屆鄉鎮里長副
五月一日　本縣第三屆縣參議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五月二日　本縣參議會開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五月七日　上午十時本縣各界舉行清潔大運動
五月九日　本縣縣政府召集各界代表開建築高州公醫院第八次籌備會議
五月二十三日　省督學凌邁凡抵縣視察
五月二十四日　本縣開始訓練全縣黨員
五月二十四日　茂名縣救濟院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　本縣婦女會改組成立

五月二十八日　茂名民衆教育館改遷入縣政府舊署

五月二十九日　茂名縣縣長繆任仁在省公畢返縣

五月二十九日　廣東警衛隊茂名縣幹部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

六月份

六月一日　本縣城米市開市

六月四日　茂名縣地方救濟院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六月五日　本城龍舟競渡下午四時適英國旅行飛機經過本縣跌落城外車橋沙灘

六月二十一日　廣東各縣市地方財政稅捐規費調查團抵本縣

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茂名縣黨部舉行本縣第十八次全縣黨員代表大會同時選舉縣黨部執行監察委員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茂名縣政治概況

▲公安事項▼

辦理後備隊幹部訓練班

本府及編練處，爲注重訓練後備隊幹部人才起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調集各區後備隊中小隊長副等共八十一人在縣城北門樓，成立後備隊幹部訓練班，計訓練三個半月，於五月底舉行畢業典禮。

籌辦救濟院

縣城北街，原有普濟堂養濟院各一所，惟經費缺乏，房舍亦不整齊，本府爲注重救濟事業起見，將經費一項，擬由地方款每年增至壹千弐百元，以充各孤貧瞽月口糧，並呈准民廳一次過由省庫撥給

弍千元，再在地方款項下，撥給壹千元，合共叁千元，以爲該院修葺費，現已派員組織籌備會，計劃合併辦理，改名爲救濟院，內分孤兒養老殘廢各所，一俟圖則章程擬妥，即可興工修理。

籌建高州公醫院

自去冬倡建該院後，本府已積極進行籌款及募捐，現計款項已集得五萬餘元，並建築本城米市及第四菜市，收捐充作該院常費之一種，院址改定在瀝洲墩建築，一俟圖則繪妥，即可興工。

辦理讞獄

本年一月份，原存未決案件共五十二件，未決被告八十六名口。已判決在監犯共弍十七名口，各機關判決寄押犯共弍十弍名。

一月至五月，新收案件共三十件，新收被告五十名口，判決在監犯三名，新收寄押判決犯十八名。

一月至五月開除案件，共四十三件，開除被告六十名口，開除判決犯六名，開除寄押犯十三名。

五月底止，仍存案件共三十九件，存被告八十一名口，存判決在監犯弍十四名，存寄押在監犯弍十七名。

▲財政事項▼

二十四年度地方款預算不敷數目及籌措經過

查二十四年度地方款預算，前經各機關核實不敷九萬八千九百餘元，經六月十六日，由縣參議會，縣黨部，縣政府，會銜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代表開財政大會，議決：抽收「地方公益臨時補助費」，以爲抵補，其抽收方法係根據民米額攤計，幷由大會即席議決征收該費人員薪工費弍千元，又編造征收冊及收據印工紙料抄工等費弍千元，又照地方習慣代納人回扣手續費（九六四收九八解）五千六百元，又教育管委會提請追補二十三年因中資捐及穀價短收影响，不敷數五千六百元，共壹萬四千弍百元，併上不敷數，共壹十壹萬叁千壹百餘元，照全縣民米壹萬四千石計，每石米抽銀八元，共得壹拾壹萬弍千元，繳納早遲獎罰辦法，及征收手續，均依照歷年征收田畝捐習慣辦理，現經准大會將該案函送縣府執行，關於編冊印

據手續，亦經令飭地方財管局估價核實分別疇定，其餘各項征收手續，縣府現加緊辦理，大約八月一日可開始征收。

開征臨時地稅後情形

本縣田畝，早經調查評價完竣，復經呈准布告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征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惟因改征伊始，征收手續方法，均與以前收粮不全，人民未甚明瞭，納收極感困難，故開征兩月有奇，只共收得稅銀壹百餘元，現在爲補救起見，經將抄正存縣之冊，分鄉發抄留存，以便人民就近到鄉公所查閱，征收機關，除在縣府之總征收處外，另設三征收分處，一設公館、一設南塘、一設石骨、每處劃分管收若干鄉，其各處所管收之各鄉，早經布告，現在公館分處已經成立，其餘南塘石骨兩分處，擬於七月一日成立。

▲建設事項▼

建築中山紀念堂

查本縣建築中山紀念堂，倡建多年，迄未實現，前經會同各界籌措款項，於去年五月間興工，至本年二月間建築完竣、計需建築費弍萬五千四百餘元，業於三月十三日舉行開幕典禮。

建築監獄

關於建築監獄：前經擬將舊鎮署東偏空地連同舊監，爲建築地址，呈奉　總部核准照辦在案。前經設計繪圖，佈告分段開投，於去年九月間開工，至本年四月間建築完竣，計需建築費弍萬六千六百餘元，除由縣府呈准契稅附捐撥助壹萬元外，其餘均由法院籌足，現在所有行政司法人犯，均已一律遷入，劃分居住。

建築縣政府新署

查修築舊鎮署改爲縣政府一案，前經呈奉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函准　總部核准照辦，飭遵在案，前經擬具圖則工程預算，佈告分段招商投承，於本年一月間開工，至三月底修築完竣，計需全部工料費壹萬零七百六十餘元，除由呈准契稅附捐壹萬元外，其餘在裁撤公路局存餘經費撥足，即於四月一日舉行落成，遷進辦公，幷具文連同收支經費數目，呈報　財政廳察核報銷。

建築米市

關於建築茂名縣城米市一案，前經議決以八百叁十元收買縣城西門街余宅屋地，即將高州公醫院捐款，酌撥建築在案，復經擬定圖則，及工程估價，佈告招商投得實價柒百五十元，業經建築完竣，復經定期五月二十日佈告招工承投實價壹千六百五十元，業已興工建築，最近即可完竣。

州公醫院，充作常年經費。

籌建第四菜市

查高州公醫院捐款項下，酌撥建築縣城第四菜市，前經議決本城西門街舊米行，及以五百元收買米行對面十四號門牌瓦舖，並連右便之小路，分別收買爲建築地址在案，當經擬定工程圖則，於五月二十一日佈告招工承投實價壹千六百五十元，業已興工建築，最近即可完竣。

建築高州醫院

建築高州公醫院，前經決定小觀山一帶爲建築地址，業經設計繪圖，積極進行，嗣爲保存該山寺廟古蹟起見，於六月十一日，召開肇建高州公醫院第九次會議，決定改擇高洲墾建築同時總部陳技士瑞明等到縣，測勘繪圖，携遠報告，一俟再擬圖則計劃完妥，即可着手建築。

架設長途電話

本縣安裝長途電話，前經擬具計劃圖則，及工料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照辦在案，嗣將此項工程，分期架設，現第一期由縣城直通各區，及信宜梅菉水東化縣幹綫，均於六月二十二日架設完竣，至第二期由區直通各鄉市鎮支線，在籌備採買電桿及各種材料當中，一俟辦到，即可着手架設。

完成茂石公路

查茂石公路興築多年，祇因欵項關係停頓，當經設法籌措欵項，修築完竣，業已通車。

開辦模範林塲

關於茂名縣模範林塲二十四年度造林計劃，以四百畝擬種松六十壹萬柒千株，以三十畝擬種有加利叁千柒百八十株，共計面積五百畝，植樹六十弍萬零七百八十株，需用工人工資叁百弍十弍元，當經本府提出林業促進會臨時會議，議決照原定計劃，二十四年度先行完成弍百五十畝，其餘留爲弍十五年度完成，

此案交由學生公有林場負責辦理，至本年度所需經費壹百六十壹元，由縣府令飭財管局在地方款項下撥交學生公有林場具領等語，業由本府分別令行照辦具報。

督飭公路旁植樹

關於公路兩旁植樹一案，當經飭由各該路車公司負担工人工資，並飭由學生公有林場，及農林推廣處供給樹苗，分別負責催植，計石東茂電路由縣城起壹拾六里之內，各植樹六千七百五十餘株，茂信茂寶兩公路由縣城起弍十六里之內，共植樹壹萬壹千七百餘株，均已完竣。

協助建築鑑江橋

建設廳令知發交西江廣雲段兼羅信路工程專員劉處勳僱工建築查建築鑑江橋工程一案，前奉　個中臺，計需工竣時期一年，工料預算壹拾壹萬八千弍百四十七元弍毛，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工，依照期限，至二十五年弍月二十五日完竣，對於東岸橋端須收回房屋土地面積六十六井八十八方呎，會同劉專員按照建築物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等補價，計甲等每井弍十元，乙等每井壹十元，丙等每井五元，合共補償產價六百弍十柒元七毫，經繪具圖表，呈奉　建設廳核准，將橋面臘青改鋪沙泥，節省款項移用在案。

▲教育事項▼

組織全縣體育委員會

縣屬體育向稱缺乏，雖上峰迭令組織縣體委會，迄未能舉辦，本年二月，遵章組織，委定民教兩廳核准備案。

人員，籌集款項，經將成立日期，連同章則，呈奉

擴充修理運動場

查縣屬原有公共體育場一所，甚形簡陋，現已將全場從新修理，分設排足籃絨球場，軟鞦架，鋼架，跳高跳遠，各種器具，均設備齊全，並訂定場內各種規則，以資遵守。

開第一次全縣教育會議

查教育爲演進事業，必須隨時研究改良，方足以應時勢之需求，經於本年一月，提出縣務會議，議決、召集全縣中小各校校長，及聘請教育專家，來城會議，擬具章則，呈奉教育廳核准，定期三月十三日，假座中山紀念堂開會，一連繼續會議三天，計共議決案三十一件，經繕呈教育廳核准，分別施行。

督飭開辦校有林

查各區鄉學校附近，荒山荒地甚多，經通令各校，遵照造林章程，准其就近開辦校有林，并由學生公有林場，分給各種樹苗，以便廣種，現呈報成立者，已有多起。

遷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

查縣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原有地方狹窄，不敷辦公，現縣政府已遷上新署所遺舊縣府地方，比較尙屬寬展，已督飭民衆教育館遷移於此，并將原設工支會之民衆學校，一并遷入，以便整理，所遺民教館原址，已由體育委員會，進住。

組織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第五區辦事處

現奉　教育廳令委縣長爲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第五區辦事處主任，經於本月十五日成立辦事處，遵愛辦理會考一切事宜。

▲自治事項▼

編造門牌清冊

本縣編釘門牌，前經派遣專員，分赴各區鄉鎮會同各鄉鎮里長副分別編釘，經於本年一月編釘完竣，隨即赴編全縣門牌號數清冊，呈報備案，此次門牌編釘完竣，收到各區鄉鎮所繳之門牌號數清冊後，當經派員查驗屬實，統計全縣門牌總數七萬六千四百零六，房屋總數八萬零三百八十，茲將本縣各區門牌及房屋總數列表于后。

茂名縣各區門牌房屋總數統計表

區別	門牌總數	房屋總數	備註
第一區	三〇八七	三一二六	
第二區	一〇五一五	一〇四九四	
第三區	三三六九五	三六六五八	
第四區	一一二四四	一一七五六	
第五區	一一五三三	一一四九八	
第六區	六三三二	六八四八	
合計	七六四〇六	八〇三八〇	

戶口調查統計

本縣調查人口，前經派委調查員督辦專員及指導員等多名，分赴各區鄉鎮會同各區鄉鎮自治保甲人員加緊辦理，經於本年一月一律辦理完竣，隨即趕辦人口統計，呈報備案，此次人口調查完竣，收到各區鄉鎮人口調查表後，當經分別查核，統計，結果計全縣現住人口男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五人，女三十四萬

四千二百五十七人，男女合計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二人，又全縣計共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八戶，茲將本縣現住人口戶數統計表列后

茂名縣現住人口戶數統計表

區別／戶口別	戶數	人口	備考
第一區	三一二六	二〇〇二五	
第二區	二一六八三	一三四二七四	
第三區	三九二五二	二八八一二〇	
第四區	一九三四七	一二九五一八	
第五區	一九四四五	一三九三五四	
第六區	七六九五	四〇一〇一	
合計	一一〇五四八	七五一三九二	

舉辦人事登記

查本縣編釘門牌，調查人口，早已辦理完竣，自應繼續舉辦人事登記，前經縣府通令定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全縣一律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遵照戶籍法辦理，在各鄉鎮設戶籍主任一人，由各鄉鎮長兼任，戶籍員若干人，由各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辦理，在區由區長指導區內各鄉鎮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毋庸另設人事登記處，並由縣將關于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等件印發令仰各戶籍主任知照。

督辦第三屆選舉

本縣籌備第三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捌日全縣各級自治人員均已選舉完竣，當日除由縣指定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及各里長副等遵章負責籌辦外，計由縣辦理團體選舉者有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等五團體，縣參議員之選舉，各級選舉秩序均佳，選舉經費，由縣在自治經費項下分別指撥，選舉完竣後，一面將縣參議員區長副當選人報告表呈報，請核定幷發給証書，一面指定各鄉鎮長副幷發給証書，現查各級自治人員，均於五月內就職完竣。

設立調解委員會

本縣籌設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以處理調委事務，前經定於籌備第三屆自治人員選舉期間，同時進行選舉調解委員，並規定每區調解委員名額，均定爲五人，每鄉鎮調解委員名額，均定爲三人，各區鄉鎮之候補調解委員名額，均與其應選出之調解名額同數，通令各區鄉鎮公所依期進行，照章組設，現查本縣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數六，鄉鎮調解委員會數一百五十五。

訓練鄉鎮里長副

本縣前奉　民政廳頒發廣東省各鄉鎮里自治人員輪流訓練辦法，及自治訓導員派遣辦法等，並派廣東省鄉鎮里長副自治訓導員南區第一組組長吳定遠副組長李恩孫率同訓導員共九人，於四月二十抵縣，當由縣長自治科長員等會同訂定訓練日期地點及分組辦法，幷派自治科長員會同該組訓導員，自治訓練所同學會茂名分會會員，分赴各區實施訓練，至五月六日始訓練完畢，計全縣鄉鎮里長副經受訓練者共三千九百四十六人。

●附茂名縣經受訓練之鄉鎮里長副統計表

區別	經受訓練之鄉鎮長副總數	經受訓練之鄉里長副總數	經受訓練之鄉鎮里長副
第一區	一一	一二四	一四五
第二區	九五	八〇九	九〇四
第三區	一六九	九二一	一〇九〇
第四區	六五	七五三	八一八
第五區	九七	七一七	八一四
第六區	二六	一四九	一七五
合計	四六三	三四八三	三九四六

▲土地事項▼

㈠接收不動產保存登記案一百五十六件。

㈡發出登記確定証一百零九件。

㈢繪製總圖及段圖共六十六幅。

㈣繪製業戶平面分圖二百一十二幅。

㈤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已測量土地共四、五七〇〇起。

㈥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已測量南宮鄉第一百零六段。

㈦現正在測量中者，爲第三區南宮鄉陳垌鄉毘連，地方。

財政先整理原有稅捐，增加收入，一面開辦無害民生之新稅，廢除苛細雜捐。

第一年，須開源節流同時並進；並極力裁撤駢枝機關。查廣東國省兩庫收入烟稅賭餉，幾占五分之二，應積極設法籌抵。至第三年，即實行禁絕賭博；並開始禁烟，清丈全省土地，改徵地稅。

發展省立銀行，使能爲全省金融之重心；並藉省立銀行之資力，發展種種建設事業。

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大綱

附錄

廣東省地方警衛後備隊茂名縣幹部訓練班同學錄序

繆任仁

警衛隊爲民衆眞正武力，尤以後備隊爲骨幹。本縣奉令籌辦後備隊幹部訓練班，調集後備隊各中小隊長，施以最速度訓練，以三月爲期，良爲輓近整軍經武全國皆兵高潮中唯一要政。現以畢業期屆，各學員因有同學錄之刋，並囑余爲之序；余以各學員職責之重，既如上述，則此日學成歸去，即開始爲警衛隊嚴密健全之編練，本其學驗，益以熱誠，持以毅力，以期充實民衆化之戰鬪能力。平時則保衞地方，肅清雀苻，更視力之所及，勷助地方各政之進行；一旦疆場有事，全國動員，率我健兒，屹然同爲黨國干城之寄。至于各學員今後對於學術各科，仍當于服務之暇，相勉爲不斷之努力，然後日新又新，人已同立，此爲余今日臨別之贈言，即持以爲序，亦無不可。惟我親愛之學員，其共勉之！抑各學員賦別以后，參商異地，霞露興懷，而千里一室，藉以互通情愫，共切智能，則此刋之本能，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此又無須余之喋喋者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夏月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錄

時間　四月廿五日下午一時

地址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繆任仁(張藝生代)周璧圓　鄧桂蓼　許建勳　張海寰　朱新甫　葉卓華　曾肖南　謝君義　林菊初　陳文鑫
黃檜庭　鍾良恭　何茂良　蔣鑄伯　朱朴山　黃秀卿　盧佐周　黎淑崙　符甫珊　周柏　朱松深　朱仲呂
繆質彬　林強　曾邦萬　李藻芬　蔣執平　黎春祺　范薰琴　陳清泉　朱勤立

主席　繆縣長(張藝生代)

紀錄　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畧)

甲、討論事項

一、大會名稱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定名爲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

二、大會日期及地點應定何時在何處舉行案

議決　定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

三、本會應推定何機關負責籌備案

議決　推定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公安第一分局，公醫院，省立一農學校，省立高州中學校，地方法院，縣商會，縣地方財管局，縣立中學校，縣立師範學校，第一區公所等十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籌備會並由縣政府定期召集會議

四、籌備會地址應設在何處案

議決　設公安第一分局

五、大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大會經費　元壹百五十元茂名地方財管局負担壹百元商會負担五十元

六、大會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本會分宣傳總務兩部，檢查隊十五隊，每隊設檢查員六人，內女生二人另警察一名清道夫一名並推定茂名縣黨部，高州民國日報社，縣教育會，担任宣傳部縣政府，公安第一分局，縣商會，担任總務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各派代表担任組織檢查隊。

七、大會經費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宣傳部三十元總務部二十元檢查隊一百元合共一百五十元

八、舉行大會時各機關全體學校等應全體列隊參加以資喚起民衆注重衞生案

議決通過

九、關于本城各馬路舖戶擬以一律自行掃灰水以新市政而重衞生案

議決由縣政府布告各舖戶週至于五月六日以前一律辦妥

十、應另雇臨時清道夫二十名在大會前一日將各街道小巷地方一律掃除案

議決照辦由第一分局雇用並由何局長監督辦理至大會時再雇六名連一分局原有九名共十五名隨同各檢查隊出發檢查

十一、本城各商店住戶務于大會前一律掃除以便檢查案

議決由商會，一分局，一區公所會同通告週知

十二、應推定何機關爲大會主席團案

議決推定茂名縣政府，縣黨部，縣參議會，縣教育會，縣商會，省立高州中學校省立一農學校地方法院，縣立中學

，等九機關爲大會主席團

十三、茂名合作事業指導處代表朱松深提議查各種小販擇賣糖味生菓食品及熟食店每有不設罩遮蓋實屬有碍衞生亟應嚴行取締以重衞生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飭第一分局布告隨時嚴行取締

十四、縣教育會代表李藻芬提議查各舖戶挑水向用桶蓋近來多不照用亟應重申禁令以重衞生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飭公安第一分局布告隨時查禁

十五、茂名律師公會代表許建勳提議查滅蠅運動關係衞生基重應如何設法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飭第一分局布告凡有樸滅蒼蠅者送至第一分局驗明火化後每兩即給毛銀五仙（濕者折半）以示鼓勵而重衞生至該款應由財管局開支

乙散會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第二次籌備會議錄

時　間：四月三十日下午六時

地　點：公安第一分局

出席者：茂名縣政府代表梁周熙

茂名縣黨部代表謝樹青

公醫院代表魏　雄

公安第一分局代表何及良

茂名縣第一區區公所代表鍾廣源
省立高州農職業學校代表朱新甫
省立高州中學代表車乘運
茂名商會代表張耀南

主　席：梁周熙
紀　錄：楊　鎏
主　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　席：宣佈開會理由（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四月廿五日縣府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會議清潔運動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檢查隊所需石灰臭水等消毒藥品費用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定臭水銀二十五元
石灰銀四十元
雇清潔伕貳約需銀一十五元
掃把水桶檢查隊旗仔十五幅「印檢查清潔」「檢查不潔」長條共三千張（內印清潔二千張不潔一千張）等項約需銀弍拾元合共銀一百元如再有不敷由總務宣傳兩部挪撥補足

二、關于宣傳部所需宣傳刊物費用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標語紙壹元

印大會告民衆書三千需銀九元

大會橫額白布一幅壹元

畫布三幅四元

宣傳隊旗仔七幅一元五毫

以上五項由縣黨部負責辦理

另印防疫須知二千張四元由公醫院負責辦理

印違警罰法關于妨害衛生一章條文二千張約銀四元由一分局辦理

其他布置會場等項約一元五毫

合共三十元

三、關于總務部所需費用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參照舊例辦理

四、關于宣傳隊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　由本會函知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於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多組宣傳隊到會出發宣傳（由縣黨部負責辦理）

五、關于檢查隊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由總務部負責分配函知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

六、關于清道伕應由何日起僱用案

議決　在大會前二日雇用

七、關于檢查各舖戶如有不潔者擬限于三日內再由一分局派警檢查如再有不潔應如何處分以重衞生案

議決　由縣政府佈告飭警嚴厲執行拘罰

八、茂名縣黨部代表謝樹青提議查滅蠅運動本會既經倡議至捕鼠一項尤應獎勵以除疫害而重衞生案

議決　由縣府飭令公安第一分局佈告凡有捕鼠一頭者(不論大小)送至第一分局驗埋後每頭即給獎銀弍仙以示鼓勵面重衞生該款應由財管局開支並限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丙)散會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告民衆書

各位親愛的同胞們！我們各界今天聚集在公共體育場所很熱烈地開這清潔運動大會，化了一日的好時光，究有什麼意義和好處呢？我試與大衆們談談；

所謂清潔，就是清理。對于衣食住行種種物件，都要牠潔淨起來，然後能減少我們的疾病，和增進我們的健康。我國向來沒有講到清潔，對于飲食居處，都沒有一件不是污穢，就是骯髒。所以人們的夭死病亡，疫疾發生，到處皆是，沒可救藥，這是什麼緣故呢？我們要知道凡人們發生沒論那一種疾病，都是由不潔而起，因爲物件不潔，微菌就易發生，我們的病源就是微菌爲之媒介。你試走到醫院看下那微菌的掛圖，就可知到得很詳細了。

我們向來的習俗，若遇着死亡或疫癘發生的時候，沒有一個不是奇言怪語，言神言鬼，打齋建醮，邀福逐疫，殊這種迷信，祇有損失金錢耗費時日，沒有一種見得到有效力的，近自科學昌明後，把病源研究得很清楚，知道疾病的發生，是由微菌做媒介，知到微菌是我們生命的大敵，所以爲求保衞我們的生命起見，就不得不設法去滅除微菌，要滅除微菌，就不得不講求清潔了，但我國人沒有公德約心理，常常把個人的衣食住整得很乾淨，別人的就很不理會，所以政府爲謀國人的健康起見，曾三令五申舉行清潔運動大會，以喚醒民衆對清潔之注意，無非想大家從此以後。對于一切：起

居飲食等…無論私人的與公共的，都要下一大決心，要使到總合衛生的條件，那才是今天開會最大希望的。若謂大家是爲着政府的功令才勉強作形式的舉行，那就認錯本會的意義了，民衆們起來呵！健康之途離我不遠，總要大家一致努力做去，就可以踏上去了。

廿四、五、三、

附標語口號

1. 早眠早起爲衛生的要件——。
2. 有健全的身體纔能做偉大的事業——。
3. 隨地吐痰有肺病傳染的危險——。
4. 清潔運動是爲民衆謀健康的運動——。
5. 不知清潔是腐化的趨向——。
6. 清潔運動要團體衛生化——。
7. 烟酒賭爲衛生三大害——。
8. 蚊蠅鼠爲衛生三大敵——。
9. 不清潔爲野蠻民族的表徵——。
10. 清潔運動爲健康的良方——。

防疫常識

疫症即傳染病；傳染病性分慢急，種類不一；然推原其發生之故，不外細菌爲害耳。此種傳染病菌，隨其各個病症之不

同；而其形態性質亦異，多寄生蕃殖於垢土，空氣水，病者體內，及其他各種不潔物中。每緒機會傳染於人，感染之者呻吟床褥，性命堪虞！縱令治愈，而元氣之耗喪，與乎時日資財之損失，已不可勝算矣！是故吾人欲求健康，免除疾苦，惟有預防之一法耳；預防之法，不甚麥煩，苟能於日常起居飲食中注意及之，健康前途，不無補焉。

茲將簡易方法臚述後，俾知概要，共同遵守。

一，汚穢之物，不可堆積地上；倘有之，宜即掃除；掃除前應灑水，以免塵埃飛揚。

二，宜常用『臭水』或『拉蘇』，開水百分之五至十，遍灑地面以殺菌，或撒播『石灰』亦可。

三，牆壁瓦脊，宜塗『石灰水』消毒。

四，宜疏通水渠，免至汚水蓄積，並常撒『漂白粉』於其中以殺菌。

五，臺櫈椅桌與及床蓆，宜常用『昇汞』一分開水千分洗抹。

六，黑暗房屋，宜多開窗牖，使空氣流通，並多得日光照臨，殺滅空氣細菌。

七，口涎鼻涕，勿吐地上。

八，大小便具，勿與庖廚接近。

九，痰盂便器，應加百分五「加波力酸水」以消毒，加「臭水」，「拉蘇」亦可。

十，頭宜常沐，身宜常浴，牙宜常刷，甲宜常剪，以免汚穢病菌寄生。

十一，皮膚傷損，應用「碘酒」或「酒精」塗抹，以膠布封閉之，以免毒菌侵入。

十二，不熟之物勿食，未沸之水勿飲。

十三，飲食之物，未食前宜罩蓋，勿露置空中。

十四，箸，匙，碗，碟，食後要洗濯清潔，煮沸消毒，置於櫃內，不用時不可取出露置空中

十五，不潔之水，不可飲用。

十六，水井之傍，不可浣濯及棄置穢物。

十七，坑廁勿與水井接近。

十八，盛水之器。宜嚴蓋密。

十九，衣服汚濕，宜即更換。

二十，衣服，被，褥，宜時常洗濯消毒。

廿一，蚊蠅虫鼠，每爲疾病媒介，宜撲殺之。

廿二，家有病者，應即隔離，如不能時，飲食器物，勿與混用，病者衣被食器，宜煮沸消毒，病者床蓆用具，宜用千分之「昇汞水」洗抹；病者痰盂便器，宜加百分五至十，「加波力酸水」或「臭水」「拉蘇」「石灰」等以殺菌。

廿三，戚友染病，非不得已時，勿往探訪，以免傳染。

茂名各界舉行清潔運動大會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印發

茂名縣地方救濟院第一次籌備會議錄

時間：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府議會廳

出席委員：湛景棠　梁周熙　朱　卓　李藻芬

主席：湛景棠

紀錄：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縣府奉民廳令知撥給本院修葺設備費毫銀二千元案

（乙）討論事項

一、關于前定茂名縣孤貧暫目教養院名稱查照部定章程應改爲茂名縣地方救濟院案

議決通過

二、關于將省庫二千元擬充本院爲修葺佈置設備之用俟再籌有專款即撥作基金每年生息連同原撥地方款悉數撥給孤貧暫目爲口粮費案

議決通過

三、應佈告收回養濟院側邊菜地案

議決通過

四、關于修葺普濟堂養濟院爲救濟院工程擬推定何人設計案

議決推定朱局長卓負責

五、關于救濟院章程擬推定何人負責起草案

議決推定湛景棠李藻芬梁周熙三人負責

六、關于本院籌備員莊治業經辭職遺缺擬請縣府加派何茂良補充案

議決通過

七、本院應分設養老殘廢等所案

議決查地方救濟院規則原設養老殘廢孤兒育嬰施醫貸款等所惟現在地方款支絀未能全設應暫行設置養老殘廢孤兒等三所其餘育嬰施醫兩所事宜已有設置仍由茂名公醫院照舊辦理俟款項充裕時再籌設貸款所以期完善

八、查案普濟堂原有基金毫銀八百兩每年由財管局發當生息應改撥作本院基金每年生息充作常費之用案。

議決請縣府令行財管局照辦

九、查茂名縣普濟堂碑記內載「取丈山隱耕地畝陸續撥入堂中約產租谷三百石」又普濟堂增修附荐祠記內載「現交本城當舖生息一百千文」以上兩項應設法查起提回本院充作常費案

議決請縣府分令公安第一分局及第一區公所東北鄉公所等三機關設法查起提回充作經費以重公產

十、應派員切實調查現在普濟堂養濟院內部狀況及孤貧瞽目實在額數並每月支給口糧情形以資整理案

議決推定何局長茂良負責調查報告本會再行辦理

十一、第二次籌備會議應定何時舉行案

議決定六月一日下午一時

（丙）散會

茂名縣地方救濟院第二次籌備會議錄

時間：六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縣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朱　卓　湛景棠　李藻芬　梁周熙　何茂良

主席：李藻芬

紀錄：梁周熙

主席報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前次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梁周熙等提出茲擬具茂名縣地方救濟院章程草案共三十條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請縣政府核轉備案

二、馮景棠李藻芬等提議查現在普濟堂養濟院內部積弊甚多應從速設法整理以便改善案

議決請縣政府令飭公安第一分局從速派員調查具報再行設法整理

三、馮景棠朱卓等提議本縣基金缺乏查照定章有「凡救濟院如有基金缺乏時得設法籌募」之規定應從速設法募捐以充基金案

議決通過

四、李藻芬提議查本院在籌備期間關於修改院址募集基金清除積弊各種事宜亟待進行應請縣政府分行各界派定代表爲本院籌備委員連同原有籌備委員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以便共商進行案

議決請縣政府分行縣參議會縣黨部縣教育會縣商會縣婦女會縣律師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爲本院籌備委員會同原有委員辦理

五、查養濟院燈油地段木牌所刊地址關于「一、院內左邊官地一所共六間係余姓承批建住因租理論咸豐七年三月內經本

關耆老到堂秉正呈蒙縣主姚公訊斷每年着余姓清租錢八百文回院內收執二、孤魂壇邊官地一所並菓木係楊姓承批居住看管菓木歷年清租不得毀伐楊姓退批交回院內潘姓承批居住亦照上年清租管理以爲院內燈油三、批明東至高蹊巷南至街西至李家北至塘邊周家遺界枝仲木一條係古今風水不得毀伐水坑爲界香燈永遠」以上三處地址應請縣政府佈告傳集承租人自行到公安局第一分局呈明登記其餘無人承批之各空地及菓木一律收回管理以重公產案

議決通過

（丙）散會

茂名縣地方救濟院第三次籌備會議錄

時間：六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湛景棠　梁周熙　李藻芬　朱　卓

主席：朱　卓

紀錄：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前次會議錄

二、主席報告前往測量救濟院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朱卓提議，日前往普濟堂測量院址，地方狹窄不敷使用，查該堂前面有關帝廟一所，係屬本縣公產擬將該廟全間撥爲本院辦理救濟事業之用案。

議決呈請縣政府照撥並函縣參議會查照

（丙）散會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七次會議錄

時　間：四月八日下午一時

地　址：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陳錫珍　繆任仁　梁　麟　周幹侯　張海寰　陳清泉　李燕飛　朱新甫　朱　卓　梁文材　湯宜伯　黎華池　鄧超禹

主席繆任仁

紀錄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讀前次會議錄

（甲）討論事項

一、關於建築醫院之火磚，現經各界採集磚模價值，計每萬磚均在十三元以上，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買二四八大之火磚五十萬，每萬最高價十三元，（以三成白，七成青配合）並推定梁麟湯宜伯兩位先生負責辦理。

（乙）散會

茂名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時　間　四月九日下午一時

地　址　縣府會議廳

出主者　繆任仁　梁永熙　丘光義　湯伯華　朱松深　俞秀卿　周幹侯　林兆柏　潘景棠　蔣貞權　梁星文　鄧子寬　鍾炳燊　張智民　劉冠生　林純熙　梁飈熙　黎亮卿　李位三（張海寰代）　蔣執平（鍾廣元代）　黃玉如（黎叔嵩代）

主　席　繆縣長

紀　錄　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讀　前次會議錄

甲、討論事項

一、鍾委員炳燊提出擬具茂名縣模範林場二十四年度造林預算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定計劃二十四年度先行完成二百五十畝其餘留二十五年度完成此案交由學生公有林場負責辦理至本年度所需經費一百六十一元由縣府令飭財管局在地方款項下撥交學生公有林場具領

二、梁委員飈熙提議關于公路兩旁植樹前經本會議決由縣府通飭辦理在案現查各公路尚未奉行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1.各路所需樹苗由學生公有林場農林推廣處供給

2.石東路所需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

3.茂電路所需人工費五十三元六毫灌溉費十八元補植費十六元二毫

4. 茂寶及茂信兩路所需人工費九十三元六毫灌溉費二十七元補植費二十八元零八先

5. 以上二三四項所需費用照案由路公司負担七成車公司負担三成並限期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清繳如有逾限由縣府派兵坐催

6. 各路植樹事宜概由學生公有林場及農林推廣處負責辦理

7. 關于運輸樹苗概由各該路汽車公司負責

8. 保護事宜由縣府依照保護長途電話桿線辦法通令及布告各區鄉鎮公所遵照

三、劉委員冠生提議關于限令各鄉荒山荒地悉數造林一案前經本會議決通飭遵行惟因技術及經濟關係私人不能經營者擬由本會製定一種造林辦法由各鄉自由向省立高州農校合作經營在私人及業主方面得藉農校苗木之技術補助而農校方面得其山地以供學生造林之實習至將來收益彼此亦可同享其利一舉兩善此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推定劉冠生陳錫珍甘唯眞鍾炳燊林純煦等五委員擬具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由陳委員錫珍負責召集

四、湛委員景棠提議關于各區鄉各學校所開辦之區有林鄉有林校有林及組織造林合作社應由農林推廣處及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學生公有林場等負責指導督促以利進行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由縣府令飭農林推廣處合作事業指導處學生公有林場遵照並令飭各區鄉公所各學校知照造林時派員逕向各該場處接洽

乙、散會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八次會議錄

時間：五月九日下午一時

地址：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繆任仁（張藝生代）

茂名縣黨部代表莊　治

茂名縣參議會代表汪廣漢

茂名縣商會代表曾肖南

茂名婦女籌備會代表趙璧連

茂名公醫院代表魏雄

茂名縣律師公會代表許詠蓮

省立高州中學代表梁麟

茂名縣教育局代表林偉超

茂名縣地方財管局代表陳清泉

茂名縣財政局代表楊振儒

廣東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古紹漢

茂名縣教育會李藻芬

茂名縣建設局朱　卓

茂名縣工會周幹候

公安局長鍾良恭

總務科鄧子寬

主席繆縣長（張藝生代）

紀錄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茂名縣黨部介紹陳叔雄爲建築高州公醫院材料管理員，經縣府照委。

二、主席報告，關於建築高州公醫院地點，原定小觀山，現決定另行擇地建築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建築第四菜市工程圖則，業經縣府建設局朱局長擬就，特提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照原擬圖則預算通過，並定期五月二十日，由縣府佈告招工承投，至底價定爲毫銀二千一百五十元。

二、關於建築縣城米市工程，業經完竣，茲由縣府朱局長，擬就招商承辦簡章一份，特提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每月租捐底價定三十五元，並定期五月二十一日，由縣府佈告招商承辦，至本米市收益，與第三菜市章程，彼此有無抵觸，由縣府查案核辦。

（丙）散會

籌建高州公醫院第九次會議錄

時　間：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　點：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繆任仁（張藝生代）

茂名律師公會代表許家和

省立高州農校劉其銘
茂名縣參議會代表梁之柱
茂名縣黨部代表陳錫珍
茂名公醫院代表黎華池
茂名財管局陳清泉
茂名婦女會何智芬
茂名工整會周幹侯
茂名縣公安第一分局代表鄧淑儒
茂名縣商會代表黎亮卿
茂名縣教育會代表李藻芬
茂名縣建設局朱　卓
高州中學校代表鄧桂萬
茂名縣公安局鍾良恭
茂名縣財政局揚振儒

列席者：陳瑞明　李燕飛

主席繆任仁（張藝生代）

紀錄梁周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高州公醫院建築地址應另行擇地情形

二、主席報告招投米市情形

三、主席報告招投建築第四菜市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建築高州公醫院地址，前經決定縣城南門外小觀山一帶，現因保留古蹟，應另行擇地建築案。

議決：擇地定瀛洲塱爲建築高州公醫院地址。

二、關於第一區西南鄉長黎祖貽及舊米行土地業權人陳族代表陳敬熙等，聯呈請高州公醫院分別撥給西街陳族地租學校茂名公醫院經費，及自治公益黨務等費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1)陳族地租每年照撥二十元。(2)第一區初小校經費每年照撥三十元。(3)茂名公醫院每年照撥二百元，(4)一區十五區分部經費每年照撥三十元。(5)西街自治公益黨務費已年撥二百元，元外。其餘不准。(6)收買西街鄺闊棧舖戶一間，由醫院捐款項下，給回舖價毫銀五百元以充菜市地址。

(乙)散會

維護路樹會議錄

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繆任仁　湯伯莘　古建屏　湯煥斌　鍾炳燊　周守業　龔創卿　黃容海　伍鶴齡

主　席　繆縣長
紀　錄　梁周熙
主　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　席　宣布開會理由（畧）
甲　討論事項
一、關于保護公路兩旁植樹一案，迭經本府通飭遵辦在案。近查各路樹木，仍有不肖之徒擅自搗毀，應如何處罰，請公決案。
議決1.各公路兩旁樹木，如有在某鄉毀伐，即由該鄉負責賠償，將款繳縣復種，如在兩鄉交界地方，則由兩鄉共同負責賠償。
2.各鄉里長副等如發覺有人毀伐者，准予拿送當地警察機關，或警衞隊部，轉解縣府，如當地無警察機關，及警衞隊部者，可由鄉公所逕解縣府究辦。
3.如有毀伐公路兩旁樹木者，照縣府本年六月廿五日建字第一五三二號更正布告辦法辦理，倘情節重大，另由縣府依法究辦。
4.拿獲上述之人犯，如無款可罰者，由縣府依照上擬罰款標準，酌擬罰金，給得力人員，此款由財管局在地方款項下撥支。
乙　散會

總編輯　張藝生
副總編輯　湛景棠
編輯　鄧子寬　伍華錦
梁周熙　彭壽南
朱卓　鍾鼎元
朱達夫　陳清泉
梁仲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茂名縣政季刊

第六期

編輯者　茂名縣政府縣政季刊編輯處

印刷者　紅輪印務局　廣州德政路二〇九號　自動電話一八四五

發行者　茂名縣政府庶務處

1935.7

茂名縣政季刊編輯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茂名縣政季刊。

二、本刊以公佈縣政工作，傳播政務消息，調查社會狀況，研究現代行政方案，藉謀推行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刷新本縣政治爲宗旨。

三、本刊內容，分爲插圖，題詞，影片，論著，法規，計劃，公牘，專載，書表，紀事，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斟酌損益之。

四、本刊材料，除由本刊負責人員編著外，得依徵稿規約（規約另定）歡迎縣屬機關人員投稿。

五、本刊設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其人員由縣務會議推定之。

六、本刊每季出版一期，創刊號定本年四月一日出版，以後每期均定於下季第一月第一日出版。

七、本刊編輯處設縣政府內。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茂名縣政季刊徵稿規約

一、本刊材料，除由本刊負責人按期供給外，幷歡迎縣屬機關人員投稿。但須與本刊宗旨符合者爲限。（參看本刊編輯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投來之稿，本刊編輯處有刪改棄取之權，不願刪改者，請於稿末註明。

四、來稿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惟長篇作品，重要影片等，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來稿，經登載後，贈送本刊爲酬。

六、來稿請書明本人姓名住址，逕寄茂名縣政府縣政季刊編輯處收。